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62B



# 序

法爲施治之具財爲治事之源不有完備之法規無以盡法治精神之美不有充裕之財政無以臻庶政敷設之功財務一項在政治上既屬中心工作而關於財政之一切法規尤爲工作之準繩關係重要不待繁言鄂省財政整理有則歷年公布單行法規燦然具備撮要彙刊行之已久第法規具有時間性應隨社會之情形態與政策之方針加以興革未可拘以成規守而不變况邇年災禍洊臻民生凋敝財政方略大體以減輕人民負擔剔除吏胥積弊緊縮機關費膨脹事業費四項辦法爲改進原則施行以來已有正軌可循惟一省之大經緯萬彙時序既積規則自繁不亟爲搜集成編將何以彰法治之典型而爲奉法修職之信約爰就新舊財政法規於現行者因之中止者革之重加纂集分類相從名曰湖北省財政法規彙編所有

國民政府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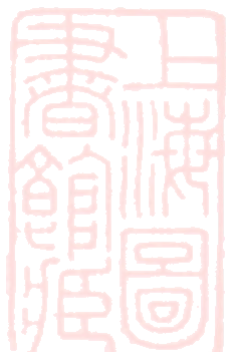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命令法規均擇要編入俾  
知法源所在其關於解釋法規以及含有法規性質之重要命令  
亦均附載期於全省之關於財政法令規章斐然萃集以觀大成  
是亦滙輯本編之微意也惟政以法治法以人治治人治法相互  
爲功原無軒輊果能上下一心據爲典式奉行勿替則全省財政  
既企於充實而百凡設施亦日進於修明余拭目俟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陽羨賈士毅



# 凡例

- 一·本編所載財政法規以湖北省單行法規爲主體 中央政府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其爲直接關係者則編入子法之前其非直接關係者則彙入附錄俾閱者便於檢查
- 二·本編分爲官制官規田賦營業稅契稅市稅公產金融公債會計預決算交代縣財務等十三項各依其性質相近者編入其不屬於各項者一概歸入附錄
- 三·本編所載不拘公布日期之先後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尙繼續有效者均從類彙編
- 四·各種法規核准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於每條文標題下註明其無法查明者暫付闕如
- 五·凡已經廢止失效之法規概不編入惟正擬修改尙未呈准公布者則仍以現行有效者編入
- 六·關於以命令解釋法規之重要文件則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 湖北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 官制

- 省政府組織法
-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 勸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附行營原令)
-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 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章程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組織簡章
- 湖北省漢陽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 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產經理處暫行組織簡章
- 修正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簡章
- 湖北省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草案

## 官規

- 官吏服務規程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 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經徵官獎懲規程
-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湖北財政法規彙編 目錄

## 田賦

-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修正公產收租員服務規則
- 修正湖北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考績暫行條例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 湖北財政廳職員值日規則
- 湖北省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辦事細則草案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附表四種)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滯納處分補則(附警告單)

湖北省各縣人民自報完賦暫行辦法

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附業戶陳報單式)

湖北省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

湖北省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附稞石陳報單式)

湖北省整理田賦原則

湖北省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

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

湖北省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

承糧戶摺記載方法(附戶摺式)

整理田賦原則暨甲乙兩種辦法通令

核定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通令(附提案及盈絀表式)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通令

蠲免田賦標準通令(附蠲免冊式)

改進田賦徵收制度六項辦法通令

## 營業稅

營業稅法

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附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各業種類比類劃一課稅表

營業稅調查證式

營業申報表式

納稅商戶業務分類簿式

納稅商戶街道明細簿式

商戶調查登記底冊式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湖北財政廳整理營業稅提案(附表)

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

部令解釋徵免營業稅五項辦法

部令對於各業莊號免徵營業稅標準

部令對於醫師及醫院診所免征營業稅

部令對於帶有保護或救濟之手工製造等業規定減免營業稅四項辦法

部令轉發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營業稅五項辦法

通飭各營業稅局接辦屠宰當稅案

核定各局處全年應徵稅收比額表

規定營業屠宰當各稅捐違章罰金提獎劃一辦法案

(屠宰稅)

修正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

修正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附屠宰稅票式

屠宰罰金執照式

(牙帖捐稅)

修正湖北省牙帖章程

修正湖北省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附牙帖式

牙帖證書式

牙帖保結式

牙稅票式

牙帖違章罰金收據式

牙帖收據式

徵收牙捐日報表式

頒發牙帖月報表式



應征牙稅額數報告表式

實征牙稅額數報告表式

牙稅加罰期間徵數報告表式

牙稅認限清完各戶報告表式

帶徵牙稅報告表式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附短期牙帖式

短期牙帖保結式

頒布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通令(附佈告)

頒發調查私開牙行辦法及冊式通令

頒布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七項辦法通令

增訂偏僻下則短期牙帖通案

附財政廳提案

偏僻下則短期牙帖式

(當稅)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施行細則

附佈告式

繳稅單式

違章罰金收據式

當商納稅執照式

武陽典商營業規則

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頒布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通令

附財政廳提案

(菸酒牌照稅)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附罰金收據式

菸酒牌照清冊式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月字第一五九九號)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月字第一六零零號)

附菸酒商申請書式

登記表式

報告表式

湖北財政廳所屬各局處菸酒牌照稅全年度應徵比額表

### 契稅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鄂省發行契紙細則

補契辦法(附申告表式)

遺失契紙處罰辦法

特別區契稅規則

附買契紙式

典契紙式

租契紙式



不動產契稅登記冊式

罰金收據式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人民產業發生貢獻贈與關係應徵契稅通案

人民互換產業應徵契稅通案

行政院令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內政部咨為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

必要事項四項

內政部咨為取締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永租地畝并切實辦理

登記一切事項

行政院令轉司法院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

財政部咨為外人租契按照典契稅率徵稅案

減輕契稅罰則通案

市 稅

(漢口市稅)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錢糧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食肉檢查費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花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修正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管理廣告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當稅暫行規則

(武陽市稅)

湖北省會房捐徵收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湖北省會游藝捐徵收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游藝所繳游藝捐暫行辦法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湖北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牙章摘要

湖北省會廣告捐徵收章程  
湖北省會紙質廣告變通規則

### 公產

修正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  
清理南湖公產辦法  
清理余家湖公產辦法  
湖北兩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金融

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修正湖北省銀行章程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程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章程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修正湖北省各縣市票取締市票獎懲辦法  
湖北省各縣局取締市票獎懲辦法  
續訂取締市票辦法

### 公債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令

### 會計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附表)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附表)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附表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表)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表)  
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限制地方政府借外款令

### 會計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附抵解須知)  
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湖北省總分金庫管轄出納區域一覽表  
湖北省縣金庫規程草案  
湖北省政府所屬機關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辦法(附旬報表式)  
各機關收入報解辦法

### 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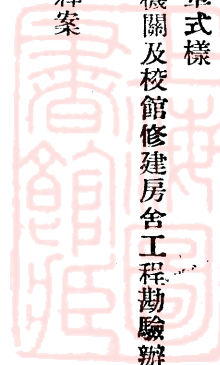
- 建設廳整理建設費之收支及漢口市政府動用工程費辦法
- 省市財政劃分辦法
- 劃分省市支給卹金辦法
- 各縣造送省屬稅捐徵解半月報表式樣
- 預算法
- 預算章程
-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預算科目細則
-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 暫行決算章程
- 審計法
- 審計法施行細則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用書表樣本
- 審計院釐定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樣本
-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
-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樣本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湖北省政府直屬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 動用預備費辦法
- 動用服裝費辦法

### 交代

- 主辦服裝機關三聯收貨單式樣
- 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漢各機關及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勘驗辦法
- 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解釋案
- 審計法第十六條解釋案

### 縣財務

-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附履歷表及冊結程式)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附冊結程式及履歷文冊到省期限表)
- 湖北省清理各縣局交代委員會暫行章程
-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 重加申約禁辦兵差訓令
- 進剿部隊軍食採辦委員會組織綱要
- 湖北省各縣辦理縣地方財政規則草案
- 湖北省縣地方款項收支細則草案
- 湖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
-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
- 湖北省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考成規則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支領規則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

湖北省保安隊呈繳截贖辦法

湖北各縣伏費旅費暫行辦法

湖北省各縣保安隊官佐兵夫死亡埋葬支給暫行辦法

湖北省各縣市收音員辦事細則

規定各縣縣政經常費應由縣政府負責簽發臨時費仍依核

轉程序辦理案

各縣屬領款機關改用月份預算分配表造報辦法案

各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審核出納兩組主任交代辦法案

各縣財務委員會交代辦法重加規定案

各縣縣屬捐稅提支徵收經費劃一辦法案

各縣縣長及職員出差旅費限制辦法案

各縣縣政府派員出差旅費應就性質分別支給案

各縣縣政府派員出差隨從膳費案

南昌行營令發規定遞解俘虜辦法案

各縣遞解散兵俘虜費用規定辦法案

各縣保安經費限制動支辦法案

各縣建築碉寨費用規定辦法案

各縣電話經費規定辦法案

各縣政警名額薪餉旅費重行規定案

## 附錄

### (一) 組織

財政部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處組織法

主計處組織法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土地

中華民國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湖北省全省清查土地總計劃及施行步驟案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湖北省各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概算表

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規則草案

### (三) 撫卹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暫行條例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附式)

修正南昌行營勦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湖北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辦法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修正湖北省稅務機關服務員司撫卹規則

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商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

(四) 雜項

印花稅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

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部定檢查印花稅規則

湖北暫行印花稅法一覽表

所得捐征收條例

所得捐征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銀行法

中央銀行條例

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儲蓄銀行法

票據法

會計師章程

會計師條例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會計師審查規則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湖北省各縣局填用稅款聯票規則

湖北省各省市縣執行檢查印花稅責任辦法案



官制



# 官制

##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第六條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第九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秘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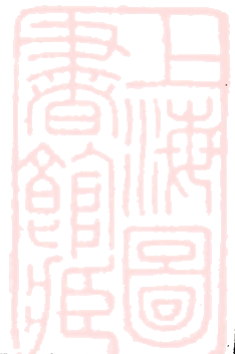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 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爲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建設廳

五、教育廳

六、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尙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爲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隆其職權準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爲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之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正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



二、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摘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秘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技術室 凡農工商鑛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專業為各該省現在應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二、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擬及審核之責

三、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厲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剿匪各省應一律施行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廳處在省府內合署辦公

第三條

- 一、秘書處
- 二、保安處
- 三、民政廳
- 四、財政廳
- 五、建設廳
- 六、教育廳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五、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銓敘獎郵事項
- 二、關於行政訴願及懲治盜匪事項
- 三、關於撰擬文書收發繕校及保管檔卷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事項
- 二、關於庶務事項
-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丁、技術室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工程及其他各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驗收事項

戊、法制室

掌理法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己、統計室

掌理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庚、公報室

掌理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之編譯印行事項

第四條 保安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處長辦公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 三、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事項
- 四、關於地圖調製頒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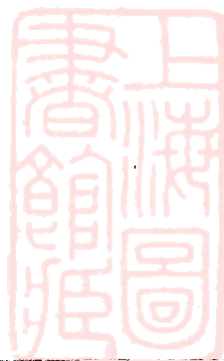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二、關於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三、關於綏靖事項
- 四、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 五、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六、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關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之製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械彈之籌劃頒發保管調查修理事項
- 三、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 四、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民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吏治調查考核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甲戶口事項
- 二、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己、視察室

掌理部隊教育成績防務配置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况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戊、軍法室

掌理軍事人犯盜匪案件之審訊擬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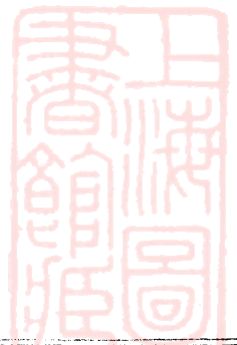
一、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二、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三、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五、關於地方善後事項





二、關於倉儲賑災救濟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戊、土地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己、禁烟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事項

二、關於違禁毒品取締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全省收入支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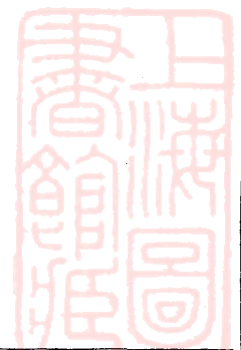
四、關於金融公債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事項

二、關於稅捐之徵收整理事項

三、關於公產之保管經營調查收益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縣市財政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交代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 三、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電事項
- 二、關於市政事項
- 三、關於水利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航政事項
- 二、關於農礦事項
- 三、關於工商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八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 三、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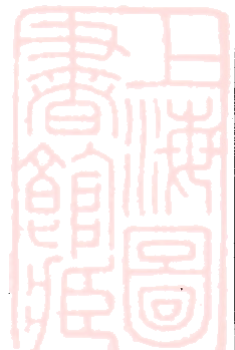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四、關於文化事業學術團體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助理秘書若干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技術室專員四人至六人技術員若干人法制室主任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統計室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公報室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保安處設參謀二人秘書二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主任法官一人法官三人視察員四人各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建設廳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技佐若干人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府一切文書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秘書處覆核呈主  
保安司令 席判行

第十二條 秘書處對於各廳處之文稿得為文字之修正如有異議應簽呈主  
保安司令 席核定再交各廳處復擬

第十三條 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由秘書處統一辦理

第十四條 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

第十五條 各廳對於直轄機關得自頒廳令

第十六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

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政府分別縣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遴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催徵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恃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徵，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徵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徵處之組織，另定之。

二、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三、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四、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附行營原令

爲令違事。查比年以來，縣政廢弛，成效莫觀。論者多歸咎於縣長不得其人，此雖爲原因之一端，然縣政府權責不能集中，組織尚不完善，實亦有以致之。蓋現制縣組織法，縣政府僅設兩科，其下則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各局局长，多由主管各廳指派，自成系統，各樹壁壘。對下則逕發局令，對上則逕報本廳。縣長高臨其上，既非自辟之椽屬，復多顧慮其背景，自無從充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即甲局與乙局之間，亦祇圖個別之發展，缺乏統一之意志。一縣之工作中心，殊無從確定。且各局駢立，規模擴張，更不能不分科設課，濫置職員，以張皇門面。於是地方經費，悉撥之以養此各局之冗官，尙虞不足，致各縣預算中，祇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之可言，即有責良，何能奏績。本委員長深知此弊，前年督師江漢，曾由三省總部規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以一事權，而節靡費。業經通令施行在案，第查各省縣局，現仍有未能一律撤廢者，今省政府已實行合署辦公辦法，爲增進縣政效率，俾克上下連貫，運用敏捷起見，則縣制之刷新，自屬不容緩圖。爰特廣徵意見，詳加研慮，制定劃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故科辦法大綱，頒布施行。凡縣長權責，縣府組織，及教育建設公安財政之處理，均酌察實際，力謀適當之改善，綜其要旨，有應詳爲申明者。

一曰集中權責 舉凡縣政府下現設置之各局一律裁撤，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一切縣政之設施，悉由縣長總其成，縣府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遴薦省府核委，使成整個之機體，俾收臂指相使之實效。

二曰充實組織 各局既裁之後，縣府事務，益加繁劇，其原有組織，自應稍加擴大，另爲增科添員，并酌加其行政經費，俾克延攬人才，共資佐治。

三曰教育建設 教育建設同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二者輔車相依，關聯至切，本委員長自前年以來，即迭有文告揭櫫此旨，實期教育設備，與當地事業之供求適應，是以本大綱規定裁局以後，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俾便統籌承辦，該科之佐治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相助爲理。

四曰警衛連繫 查現代警察制度，本工業國之產品，我國自仿辦以來，除各都會及通商大埠尙感必要外，其在各縣之城鎮鄉率處農村生活之環境，其居民亦多屬累世集居，強施現代之警制以管理之，匪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才，均虞不足，則組織設備，自亦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而以散兵游勇或地痞流氓充數，瞠目不知其職責之所在，適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不知我國警政自古以來，悉寄於保甲之中，今劃匪省份所辦之保甲及壯丁團隊，實即農村之警察，如能嚴密其組織，施以適當之訓練，并分派警官督率而教導之，則一切警察職務之執行，自可依之以爲協助，而盡利推行，是以我國警制之改革，不能強襲他國之皮毛，實有因地制宜以求適合當前環境之必要，故本大綱第六條各項中特採警衛連繫辦法，將各縣城鎮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即各縣所設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亦應大加淘汰，嚴限名額，酌給薪津，以免借名敲詐，祇於縣政府中設警佐，各區署中設巡官，并於各重要鎮鄉派駐警

長警士，分別秉承區長或聯保主任之命令，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并負訓練保甲壯丁之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祇用少數之警官，扼要分布，而全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

五曰稅收統征 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征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為政，不特虛耗鉅額之經費，而征收人員，到處婪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征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為規定，縣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徵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附設經徵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徵處只司經徵而不收現，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徵，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徵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捲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以上五端，均為本大綱規定之要領，實即現在縣政改革之良規，務仰各該省政府共體斯旨，切實遵行，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剿匪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一份，合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限於三個月內一體實施，仍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在剿匪期內各縣縣政府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縣政府受省政府及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政務
-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制定單行規則
- 第四條 各縣等級除行政督察專員駐在縣份列為一等外仍照中央核定等次分為一二三三等
-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議決任用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六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書及復核文稿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任免考績事項
  - 三．關於彙編各項議案及紀錄事項
  - 四．關於政治計劃整理及督促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項

二·關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

三·關於自衛團隊編練調遣及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編號烙印事項

四·關於剿辦匪共及聯防事項

五·關於土地調查登記測丈及其他行政事項

六·關於賑災卹賞及慈善救濟事項

七·關於禁烟事項

八·關於人民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

九·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收發繕校並保管卷宗事項

十·關於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稅之徵解支撥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縣稅之收支及整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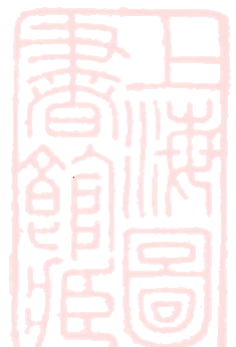
三·關於各種票照保管事項

四·關於地方機關團體交代事項

五·關於官有或公有財產之管理清查事項

六·關於地方金融及取締市票事項

七·關於財政各種表冊編制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礮樓事項
-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關於修築隄防橋樑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關於農工商鑛及其他各種實業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 六．關於農民借貸農村合作及一切興復農村事項
- 七．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及保存地方名勝古物事項
-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處理糾紛事項
- 十．關於其他教育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但三等縣縣政府由秘書擇兼一科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水陸公安事務其任用資格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其資格規定如左

- 一．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一並對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 二．經各廳處考試訓練或審查合格並對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科員僱員由縣長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暫不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

第十六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整理地方財政事項應由縣長組設財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祕書科長
- 三．設有專局之局長



四·警佐

- 第十九條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各縣自定之
- 第二十條 縣政府經費按照縣等由省庫支給其分配辦法另表規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征收營業稅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營業稅局直轄於財政廳掌理各該稽徵區域內征收事宜
- 第三條 各局之等級分定於左

- 一· 每年稅收在壹百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
- 二· 每年稅收在叁拾萬元以上至壹百萬元者爲二等局
- 三· 每年稅收在拾伍萬元以上至叁拾萬元者爲三等局
- 四· 每年稅收不足拾伍萬元者爲四等局

第四條 各局之組織如左

甲、一等局

- 局長一人
  - 祕書一人
  - 會計主任一人
  - 股長二人
  - 股員六人至十二人
- 調查員收歛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 分別設置

乙、二等局

- 局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主任及股員六人至十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丙、三等局

局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主任及股員六人至八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丁、四等局

局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主任及股員四人至六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得於營業較盛之區設置稽征所其轄有各縣稅務之局得於每縣設置稽徵所一所其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由局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第六條 各局局長為薦任待遇受財政廳長之命綜核該局所轄一切徵收事宜

第七條 各局會計主任受財政廳長之命襄助局長辦理會計統計稽核各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局局長由財政廳長提請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財政廳長委任秘書股長主任由局長遴選呈由財政廳長核委

稽徵所長由局長每缺預保三人呈請財政廳擇委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報廳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漢口市府第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呈奉 省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頒行



第一條 本處直隸漢口市政府辦理漢口市區內各種稅捐稽徵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核擬文稿掌理機要及處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四課每課置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一切事項

第一課 辦理關於總務稽核等事項

第二課 辦理關於徵收房租契稅錢糧等事項

第三課 辦理關於徵收屠宰稅食肉檢查費車輛牌照費花捐局票捐賽馬捐等事項

第四課 辦理關於徵收筵席捐廣告捐旅棧執照捐游藝捐牙帖稅捐菜場租金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稽徵第十十一兩區各種稅捐得設稽徵分處並置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該分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課及分處因事務之繁簡得置課員二十四人辦事員若干人分辦各課及分處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處稽徵各種稅捐及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處長由漢口市市長呈請湖北省政府任免之秘書課長及分處主任由處長遴選呈請市長委用其餘各職員由處長分別委用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湖北財政廳辦理武昌漢陽舊市區內各種稅捐稽徵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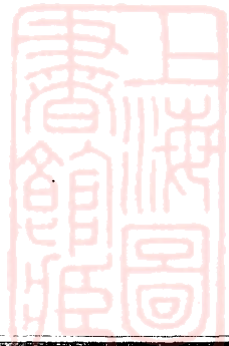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處設三課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辦理關於總務各項事宜

第二課 辦理關於稅務各項事宜

第三課 辦理關於稽核各項事宜

第四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課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課依事務之繁簡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處徵收稽查各項稅捐及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處稽徵漢陽市區各項稅捐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駐陽辦事處
-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呈奉 省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為辦理清查南湖余家湖公產田畝經界及經租事務設立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湖北財政廳之命督率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處員四人測驗員一人收租員書記若干人受處長指揮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關於產權經界糾葛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呈請財政廳核示辦理
- 第五條 本處經費以湖田租金收入坐支在舉辦之初收不敷支由財政廳在庫款項下撥墊仍以清理增收租金歸墊
- 第六條 本處成立之日清理余家湖公產辦事處撤銷之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漢陽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第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廳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分第一第二兩股其職掌如左
  - 第一股辦理文牘會計登記調查統計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 第二股辦理清丈出租給領事項

- 第四條 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
- 第五條 本處設丈量員二人調查員四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丈量調查各事



- 第六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等事
- 第七條 本處職員不得承租或承領漢陽公產倘有假託名義租領者除取消外並由財政廳懲罰之
- 第八條 本處職員對於無案公產辦理特別出力者得由處長呈請給獎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產經租處暫行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附設武陽漢公產經租處辦理武陽漢公產租務事宜
- 第二條 經租處分設二組其職掌如左

#### (一)第一組

- 關於公產清查事項
- 關於公產勘丈事項
- 關於整理租佃事項
- 關於公產發租事項
- 其他不屬於第二組事項

#### (二)第二組

- 關於經收租課事項
- 關於編製租冊及保管租據租照事項
- 關於租課簿記租金解繳及考核盈絀事項
- 關於公產建築物營繕事項

### 第三條

- 經租處設左列人員
- 主任一人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組長二人主管各組事務
- 處員若干人承辦各組事務
- 收租員若干人分任經收租課事務
- 經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各縣田賦起見特設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廳廳長

(二)本廳秘書二人

(三)本廳二四兩科科長

(四)本廳田賦股股長預算股股長

(五)本廳田賦預算股主辦科員各一人

第三條 除上項人員外並得由廳聘請熟習湖北田賦情形及有研究者為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以本廳廳長為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另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整理田賦事項如左

(一)關於劃一各縣畝分事項

(二)關於核定各縣賦率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縣地價事項

(四)關於改進各縣推收事項

(五)其他關於田賦事項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縣田賦第一步決定整理原則第二步確定分縣整理辦法先由主管之員擬具意見提會討論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調派專員掌理其事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件簽呈廳長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稅捐經徵處組織規程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省政府議決呈請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剿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契稅縣政捐教育捐墾土捐款以及縣地方一切正附稅捐統由各縣縣政府稅捐經徵處徵收之其兼辦營業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當稅者亦同

第三條 經徵處設主任一人下分會計收款兩組會計組設會計員催徵員催徵生收款組設收款員收款生其名額由縣長視事務繁簡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縣已成立金庫者應於經徵處內由金庫設駐處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經徵處主任及會計收款兩組組員均由縣長委任並將主任姓名履歷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經徵處主任受縣政府主管科之監督指揮綜理全處事務會計收款兩組組員受主任之監督指揮分理收納稅款事務

第七條 金庫駐處辦事員受金庫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收取稅款事務

第八條 經徵處為便利人民完納賦稅起見得呈請於本縣各區適中鄉鎮設經徵分處置徵收員一人承主任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經徵處遇有必須派員赴納稅人之住所或商舖催繳逾期稅捐時得酌派外勤徵收員辦理

第十條 經徵處主任及各員生均須取其兩家以上殷實舖保如各員生虧欠公款舖保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經徵處職員對於人民完納稅捐應隨到隨辦不得藉及措壓

第十二條 經徵處職員如有辦事勤勞暨經徵稅捐超過比額者或工作不力暨營私舞弊虧挪稅款者由主任呈請縣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各縣稅捐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一律歸公充作經徵處經費

第十四條 經徵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務院令第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官吏受委任以後除在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如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經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履行其職務並應忠實努力恪守聲譽無懈於職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職務之權限為私利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第四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七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八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九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三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四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其職務應盡忠誠並應遵守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官規



# 官規

##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府公布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省政府頒行

一·來文除標明機密或親啟者外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拆封分別各廳處或本處各科室主管事項蓋戳摘由編號登記於總收文簿送由科長轉呈秘書長閱後交股分送各廳處或本處各科室擬辦

二·機密文件原封呈秘書長拆閱或逕呈主席

三·來文附件應隨文附送各廳處不得遺漏散失如係現金鈔票證券及貴重物品並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前項附件如不便隨文附送須於原文上粘簽註明由何處負責暫行保管

四·凡事務涉及兩機關以上者應將關係機關一併標明先送關係較重之機關擬辦

五·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每日收到文件應摘由列表呈主席並分送各廳處及各科室備查

六·各廳處各科室收到交辦文件應由主管科室於送文簿內按號蓋章

七·各廳處各科室收到文件摘由登記於收文分簿後隨時分交主管人員擬辦呈各級長官核定簽名(或蓋章)連同送稿簿送秘書處秘書室核送秘書長核閱轉呈主席判行其兩機關以上會辦之件須先送各關係機關主管長官會核簽名(或蓋章)再送秘書處

送稿簿簿面緊急者用紅重要者用黃普通者用藍議案用白送簽呈簿簿面同

八·各廳處各科室送稿除紅黃白三色簿隨時送秘書處秘書室外藍簿於每日午前九時午後三時各彙送一次每簿不得過十五件

九·凡重要或繁雜之案必須核閱原卷者於簽呈請示或送稿時須檢齊卷宗附送并於簽稿上註明附卷若干宗



- 十·各廳處各科室所辦稿件應由主管科室逐日填具處理公文表呈主席核閱並分送各廳處備查表式另定之
- 十一·文件有時間性者應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於收文登記時註明隨時查催有限期者同
- 十二·各廳處各科室辦理文件自交辦至送稿緊急者不得逾一日以上次要者不得逾三日普通者不得逾五日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應按前項規定及來文原定限期每日清查一次填具未辦文件稽核表交承辦機關聲復呈閱表式另定之
- 十三·各廳處稿件經主席判行後由秘書處秘書室送第一科第二股繕寫校對即將送稿簿退回繕校畢後另繕送監印人員用印蓋章再送第一科第二股檢查印章及附件有無遺漏登記編號封發
- 十四·發文用兩字編號第一字以祕民財教建保六字第二字以各廳處科室字號區別之
- 十五·各廳處稿件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封發後將原稿送回原辦機關由檔案人員點收並送原辦各科室閱後分別裝訂註冊保管其屬於會簽稿件仍送主管機關歸檔
- 十六·發文每日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摘由列表送各廳處及各科室備查
- 十七·凡應登公報之文件經主席祕書長批示或核准後由秘書處第一科抄送公報室彙刊其尋常文件批明不另繕發者抄送公報發表後不再行文但仍須編號登簿

## 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省政府頒行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期除患重症經醫生證明由本管最高長官特准者外不得請假其在假期內者並得令其銷假
  - 第四條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得由本管最高長官按其來往路程核定日數
  - 第五條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三星期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由本管最高長官准予延長
  - 第六條 一年內未經請假者得於規定期限之外酌予延長
  - 第七條 女職員分娩期內得給假兩個月
  - 第八條 凡例假不算入假期之內
  - 第九條 請假應親筆填具請假單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上級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得由上級長官核准之
- 前項請假單如遇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他人代填請假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委託同事代理其職務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託時應呈請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暫代

第十一條 請假在一年以上者病假應呈驗醫生診斷書或類似之證件婚喪假應呈驗足以證明之函件

第十二條 假期屆滿因故未能銷假者應於屆滿前呈請續假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未經呈准給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呈准續假亦不依期銷假者概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數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由上級長官呈由本管最高長官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病假屆滿仍無痊癒希望者應由上級長官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准令其辭職

第十六條 關於請假事項應由本管最高長官指定人員隨時登記並由各機關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經徵官獎懲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財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各營業稅局局長及其他徵收稅捐機關長官均為經徵官其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廳對於所屬經徵官應隨時考核其徵收比額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考核之時期如左

(一)月終考核

(二)季終考核

(三)年度考核

第四條 比額之類別如左

(一)月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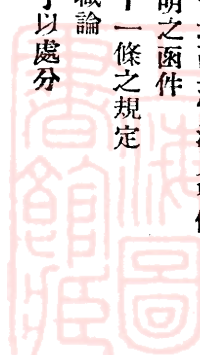
(二)季比

(三)年比

前項比額按照各種稅捐徵收狀況另定之

第五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調

第六條 各經徵官徵獲稅款如期報解足額者傳令嘉獎盈收至一成者記功記功三次者加俸年考有特殊成績者量予升調

第七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減俸

(四)撤職

(五)停委

第八條 各經徵官徵獲稅款報解逾期者申斥短收至一成者記過記過三次者減俸季考短收三成以上或年考短收二成以上

者撤職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撤職仍予以停委一年至三年之處分

第十條 各經徵官奉行法令不力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第十一條 經徵官所受之獎懲得按其成分酌予抵銷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舞弊者一經查實即行撤職並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公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除撤職嚴懲外並將所虧之款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如遇有特別事故不能足比額時准其聲述事由呈廳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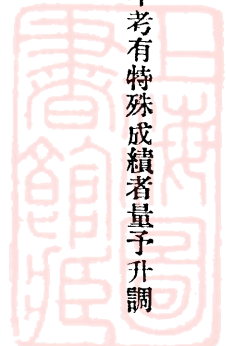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 湖北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局收款員適用之

第二條 收款員應取具兩家以上殷實舖保經本局對保許可後方得承充如僅有介紹人而無舖保者應繳納千元以上之押金其保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收款員繳有押金者如遇退職或解職時查無欠款情事即將其押金如數退還

第四條 收款員應開具詳細履歷連同最近四寸像片及介紹人姓名住址及保單或押金繳局備案

第五條 收款員如有捲款潛逃或挪欠公款情事所具舖保有完全賠償之責任其繳有押金者應扣其押金如不足時責令介紹人照數賠償

第六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時應持收款證明

第七條 收款員之收款證由本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收款員所持之收款證應嚴密保存不得私相調換或借用

第九條 收款員之收款證如有遺失時由持證人立即呈報補給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應即填給正式收據交由營業人收執不得有留難措發情事

第十一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隨收隨繳不得積壓及匿報如因事延繳至遲亦不得逾收款之次日

第十二條 收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即予分別撤懲

一 夥通員司舞弊者

二 措匿稅款不繳者

三 藉故需索者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財政廳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局調查員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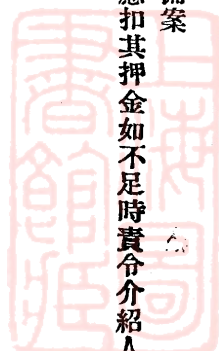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持調查證明

第三條 調查員之調查證由本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調查員之調查證應嚴密保存不得私相調換及借用

第五條 調查員之調查証如有遺失時由持證人立即呈報補給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對於調查事件應和平辦理不得妨礙營業人之營業時間





第七條 調查員應就營業人之種類核實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營業人之資本金額營業金額或收益金額

二 營業貨物之種類為需要品或奢侈品

三 營業人以何種貨物為主要營業

條八條 調查員經本局許可得檢驗營業人之賬簿單據遇有必要時得檢驗其貨物及有關文件但此項檢驗手續仍須依照湖北

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調查完竣後應即填給調查單簽名蓋章交由營業人收執一面填具調查報告繳局備查調查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調查員專司調查營業人之營業狀況不得經收稅款尤不得代營業人繳稅

第十一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即予分別撤懲

一 夥通員司舞弊者

二 勾結營業人受賄匿報者

三 需索刁難者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二條 調查員應開具詳細履歷連同最近四寸像片及介紹書備繳局備案其單各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修正公產收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呈奉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一條 凡收租員經收公產租金除湖北公產管理暫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並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收租員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呈經湖北財政廳核對許可後方得承充

前項保結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三條 收租員應填具詳細履歷籍貫住址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繳存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收租員除經收公產租金外對於產權以及一切租佃事項概無行為效力

第五條 收租員不得請假或頂替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執行執職務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財政廳主管科核准派員代替

第六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須依照指定地段租金限期按戶依限如數收齊不得疎懈或任其積欠

第七條 經收租金應隨時填明租金收據掣給租戶執存不得留難措發

前項租金收據由財廳製發之

第八條 經收租金勿論整款零數均須按日隨同收據繳數掃數繳解不得積壓匿報

第九條 經收租金在漢口者解漢口湖北省銀行總行在武昌漢陽者解湖北省銀行武昌辦事處分別核收並掣取收據於每日

下午五時前繳財政廳主管科核收登記銷號其每日用存之租金收據並應按日繳驗

第十條 經收租金除金額不及一角之零星小數外不得接受銅元或期票

第十一條 收租員經領租金收據須妥爲保管不得塗改遺失

第十二條 收租員錯填租金收據須隨將該聯存根詳細註明並將收據暨繳數各聯繳財政廳核銷仍一面另填租金收據掣給租

戶收執

第十三條 租金收據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收租員隨即叙明事由及收據張數呈報財政廳核辦並將遺失或毀損收據張

數字號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四條 收租員經管地段如有租戶私移住址者須隨將該戶應繳租金如數收解一面呈報財政廳另行發租倘租戶積欠未清

即行遷移收租員事前匿不具報以致所欠租金無從追繳者概由該收租員賠繳

第十五條 收租員經管段內租戶應將租戶及保人姓名租金數目欠租金額起租日期租照字號等項列成清冊按日與租金總冊

核對

第十六條 收租員對於經管段內之各項公產以及附屬產業之定著物應隨時詳細查勘遇有租戶私擅變更或毀損其狀態及物

質情事須立即具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七條 收租員舉辦公產被人侵佔盜賣或漏未管業因而收歸公有者得依湖北公產管理暫行章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由財政廳依照租金定期按期實行考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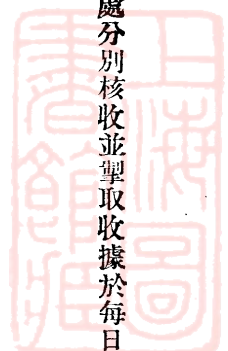
前項考績以租金收數爲比較者月租按月計算季租按季計算年租按年計算其經營產業確有特殊情形以致租金不能保持經常狀態經先期具報核准者得剔出覈計之

第十九條 考績以記功一次加新及記過罰薪停職等處分行之前項功過准予互抵

第二十條 收租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執行職務在一年以內毫無錯誤者記功一次

一、舉發其他員司不法行爲或危害產業情事經查明屬實者記功一次



第二十一條

一、奉行特種命令著有特殊績效者記功一次  
一、遇有危害產業之緊急情事不及具報能制止或銷滅者記功二次  
一、舉報公產被人侵佔盜賣盜賣或漏未管業因而收歸公有不願依湖北公產管理暫行章程辦理者記功三次  
收租員經收租金不論新租舊欠總計每月收數超過該段比額者於超收數內按成提給一次加薪

一、不及一百元者按百分之一提給

一、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按百分之二提給

一、三百元以上至六百元者按百分之三提給

一、六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按百分之四提給

一、一千元以上者按百分之五提給

第二十二條

收租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或罰薪

一、違反繳款程序者記過一次

一、繳款逾期未經先期報經核准者記過一次

一、錯填或遺失毀損租金收據經查明確無弊竇者記過一次

一、經管段內租戶變更產業狀態不具報者記過一次

一、短收該段租金照額不及一成者罰薪二十分之一

不及二成者罰薪十分之一

不及三成者罰薪十分之二

不及四成者罰薪十分之三

不及五成者罰薪十分之四

第二十三條

收租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經收該段租金照額不及六成者

一、連續記過三次其間無功抵銷者

一、該管段內租戶毀損產業或他人有危害產業情事匿不具報者

第二十四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如有措發措繳或隔頁填給租金收據冀圖短報或匿報收獲租金者除追清租金外並撤職

第二十五條

收租員如有增減租額私移租戶或串通租戶積壓租金暨私收小費或其他詐財情事者除追清租金及贓款入公暨撤



銷其舞弊行為之效力外並撤職送請法院究辦

第二十六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如有虧缺潛逃情事除撤職送請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緝案懲辦外其所虧缺項概由保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呈奉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為整理會計起見於所轄各機關及各縣政府設置會計主任會同駐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統計事務會計主任之職務如左

第二條

一、編造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二、核編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三、編造省地方每月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四、核報縣地方每月收支預算計算表事項

五、辦理會計統計各項表冊事項

六、登記省稅賬簿事項

七、指導登記縣稅賬簿事項

八、稽核省縣兩稅款項出納事項

九、審核省縣兩稅票根單據事項

十、保管會計範圍內所用之各種物件事項

第三條

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務須恪遵應頒各種會計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會計主任辦理賬簿冊表得請駐在機關派員助理及繕寫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隨時檢查省稅庫存并協同縣長稽核財務委員會冊簿暨檢查其實況但不負現金保管之責

第六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應由主管人員分別製作傳票連同證明票單遞由會計主任核明蓋章以為記賬之根據

第七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徵起應解省庫款項應隨時催促掃解如有匿留挪移或其他違法情事得呈廳舉發

第八條

會計主任對於省縣兩稅之會計統計事項之出入文件須會同駐在機關長官處理并副署

第九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以外之財政事項不得干涉悉由各長官主持辦理如有意見得呈廳核辦

第十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一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統計人員會計主任得參加意見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工作情形須按月報廳考查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長官遇有更替情事會計主任不隨同去留但交代簿冊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經廳考覈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陞用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有違法曠職或不稱職情事由廳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減俸 四、撤懲

前項關於會計主任違法曠職情事得由駐在機關長官隨時列舉事實呈廳核辦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事項得條陳整理意見或呈廳核辦

第十七條 會計主任因事請假時應先陳明事由及代理人姓名呈廳核准後方准離職否則以曠職論但遇有特殊緊急情事經

駐在機關長官證明得先行離職呈廳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凡本廳職員服務之成績及叙級進級各事項均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事宜由本廳秘書處掌管之

第三條 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職員服務成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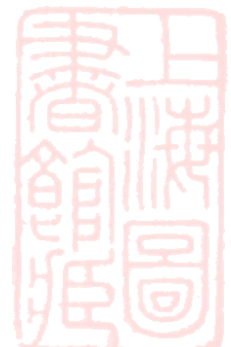
(二) 職員叙級進級事項

(三) 請假事項

第四條 按照各員辦事之優劣及請假之多寡分別獎懲其獎懲方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進級 (三) 提升

(一) 記過 (二) 降級 (三) 免職



第五條 凡本廳職員須將每日所辦事項據實填入日報表每週由各科股彙送秘書處轉呈考核(日報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本廳職員之敘級進級須由各該主管股長將應行敘級進級之事由詳細聲敘送由科長秘書分別加具按語轉呈核定

第七條 職員請假除因特別事故經廳長核准者外均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職員服務成績表每屆三月彙核一次其確有成績及未逾規定假期者記功一次積功兩次以上者酌予進級或提升其辦事怠惰或曠職日久者記過一次記過兩次以上者降級其情節重大者予以免職處分

第九條 各科股在辦公時間內由廳長隨時指派人員前往查察如有到廳逾規定時間者予以相當之警告

第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廳長核准施行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廳職員考勤事宜依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秘書處承廳長之命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考勤之事項如左

(一)到值遲早

(二)早退或缺席

(三)出勤或請假

第三條 秘書處應分別設置考勤簿簽到簿指定專員掌理之

第四條 本廳職員除設計委員及秘書科長外於每日上午下午到值時間均應親自簽到其到值散值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各職員因公出勤時應於事前向秘書處報告以便登記查考

第六條 各職員如有請假不能到值者秘書處應查照其奉准之假單登記查考

第七條 簽到簿應於每日上午下午規定到值時間後三十分鐘彙送秘書處核閱

第八條 各職員遲至到值時間三十分鐘後始到者應向秘書處主管考勤人員報明遲到原由代為補簽

第九條 各職員除請假或出勤外如未簽到者作為缺席

第十條 秘書處應將每日上午下午未到人員姓名分別通知各科科長及主管秘書查考(特務員如未到期者通知特務主任查考)

第十一條 各職員到值後應由各該主管祕書科長特務主任負責稽查如有無故早退者即開列姓名送交祕書處登入考勤簿  
第十二條 考勤事宜每月終由祕書處彙呈

廳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湖北財政廳職員值日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廳公布

一 本廳祕書處及各科除祕書科長外各輪派一人值日但第一科收發會計庶務三股應每股輪派值日者不在此限

二 各科處應製定值日表分別存送備查

三 值日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四 非辦公時間發生事務由值日員接洽辦理如有重要事務須隨時報告主管人員或逕向廳長請示

五 各科處值日員無論是何假期仍按表輪值

六 各科處須置粉牌一塊逐日由交班值日員將接班值日員姓名書入並通知

七 各科處須設值日紀錄簿值日員除將特別事務記入外並須記載是日氣象以備查考

八 值日紀錄簿每日由交班值日員送交主管人員查閱轉呈廳長核閱後發交接班值日員

九 值日員由廳供膳

十 本規則由廳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稅捐經徵處辦事細則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省政府議決呈請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稅捐經徵處(以下簡稱經徵處)事務除遵照組織規程及其他有關係之法規外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三條 經徵處催徵田賦契稅縣政捐教育捐堤工捐畝捐以及縣地方之一切正附稅捐悉遵現在適用之各項法令章則辦理

其兼辦營業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當稅者亦同

第四條 經徵處徵收稅捐應設置左列各帳

一·日記帳

二·分類總帳



三・其他各種補助帳

第五條 各項帳簿應按日由主任稽核後送縣政府主管科及會計主任復核蓋章

第六條 經徵處應於每年度開始徵以前按照各種稅捐分類編造徵冊暨田賦納稅憑單並估計必需之契紙聯票牌照各項數目分別開列票領單請領備用

第七條 經徵處應規定完納稅捐及職員辦公兩種時間以資遵守

一・完納稅捐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

下午一時半至四時

二・職員辦公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下午一時至五時半

上列規定時間得由縣政府主管科按照時序變遷酌量伸縮之

第八條 凡人民完納稅捐先由會計組將應行完繳稅捐數目核算清楚開具納稅通知單發交納稅人由納稅人持至收款組照單繳款經該組核收現金加蓋收訖戳記仍交由納稅人持至會計組驗領納稅憑單或其他正附稅捐收據

第九條 經徵處每日徵收稅捐完畢後應由金庫駐處辦事員會同會計主任查對帳據加蓋名章照數收欸分別省縣稅款掣給臨時收據交由經徵處存執縣政府報解省稅時即憑臨時收據換取省金庫分庫或支庫正式收據報解縣稅時即憑臨時收據換取縣金庫正式收據未設金庫縣份經徵處所徵省縣稅款均繳由縣政府核收後即將縣稅撥交財務委員會保管

第十條 金庫駐處辦事員收到稅款在未繳入金庫以前其保管與運送均由縣政府協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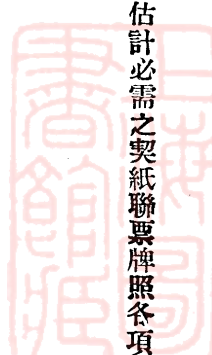
經徵處所收稅款按日由金庫派員點收或由分處按日解交附近金庫或金庫指定代收處所取具臨時收據報由經徵處核收轉帳如距離較遠者得酌延繳款時間但至遲不得過三日未設金庫縣份經徵分處所徵欸項仍解交經徵處彙繳縣政府核收分別撥解

外勤徵收員應於每日五時前回處報告催徵稅捐情形並將所收稅款交由收欸組按照第九條規定手續辦理如因事延繳至遲不得逾收欸之次日

第十一條 經徵處每日徵獲稅捐欸項應填具日報表送縣政府主管科及會計主任並有關係之縣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經徵處徵收稅捐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一律歸公在帳冊內另列科目登記以備稽核

第十三條 經徵處徵收省屬之田賦契稅堤工捐以及其他正附稅捐由縣政府照章報解





第十四條 經徵處徵收畝捐及縣地方各縣捐款由縣政府照章分撥

第十五條 關於本處經費之預算算書應編送縣政府主管科彙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田賦



# 田賦

##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督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並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應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分攤但得除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去停徵日期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次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

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

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第十五條 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缺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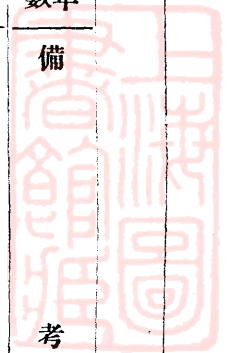


田賦考成表四種

省 縣民國 年度征收田賦分數表 (甲)

類別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合計	稅目	稅額	原額數	實應徵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緩徵數	本年應徵數	已完數	未完數	本年分數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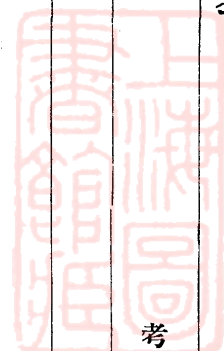
某縣地丁或漕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某案呈明蠲豁若干，實應徵數，本年因某災或兵事，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徵若干，本年應徵數自 月 日開徵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幾成以上，縣長某（自 月 日到任接收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征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幾成以上。







省 縣民國 年度催征積年舊賦分數表 (丙)



年別	類別	稅目稅額			積年			備
		原欠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原欠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地							<p>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兩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征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納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縣長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分年詳叙，縣長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年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分年詳叙</p> <p>本年某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加可加減表格照填，如不敷填寫，可放大。</p>
	丁							
	漕							
	糧							
	租							
	課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明	說							

省 縣民國 年度帶徵緩賦分數表(丁)

類別	稅額	本年緩徵數	本年帶徵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備
	目					

地

丁

漕

糧

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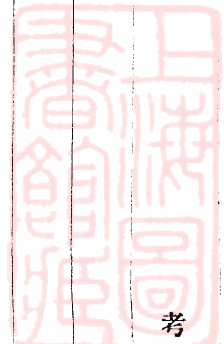
課

合計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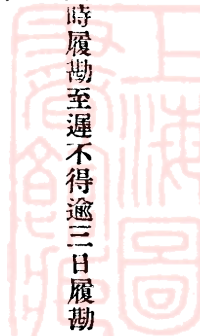
某縣於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蠲除田賦分幾年帶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春後或秋後）啓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開徵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實徵若干，完若干，縣長某，自某月某日開徵起至某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緩賦，照額全數（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縣長某，自某月某日到任接徵起至某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帶緩徵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



###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并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并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長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同復勘將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省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災准另起勘報
-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 一·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三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週知

第十四條 其有輪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被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定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府核明蠲免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分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著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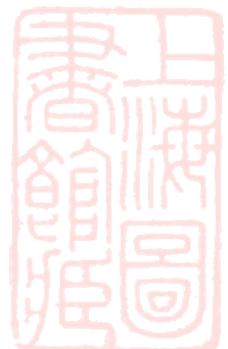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悞農事者

- 三·初勘復勘逾本條例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 一· 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災燬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 二· 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免征減征緩徵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 三· 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酌量受害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清冊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四· 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况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徵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 五· 凡蠲免或減緩丁漕正稅者其他附帶稅捐與正稅一律辦理
- 六· 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 七· 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存欺罔甚或假造糧票向鄉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有隱匿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鄂省丁漕屯租應完銀米暫照原定賦額徵收
- 第二條 丁漕折價規定地丁銀每兩定價一元四角漕米每石定價二元八角其餘省附稅以及屯糧租課暫照舊價折收比照地丁以三串折徵銀一元四角
- 第三條 各縣奉經核准帶徵之田賦附捐(如學捐等類)照舊徵收其學捐一項完全留縣充小學經費之用
- 第四條 各縣帶徵之券捐規定每券一張徵洋三分三厘除撥補徵費外其餘悉數解省此外按券附加撥充地方公用奉准有案者為糧券附捐
-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附稅附捐及券捐一律於糧券上分別刊列
- 第六條 完納丁漕屯租規定徵解銀元如各縣有以銅元完納者按照郵局所定市價折收銀元繳解
- 第七條 關於災歉辦法及徵收考成應遵 部頒災歉條例及考成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九條 關於徵收之期間丁屯銀兩每年分上下兩忙均自開徵日起限六個月內完納

第十條 上下兩忙開徵及全完日期分別規定如左

上忙七月一日開徵 十二月末日全完

下忙一月一日開徵 六月末日全完

第十一條 漕米向不分忙按照舊章自九月一日開徵起至十二月末日止限四個月內全完

第十二條 錢糧較少之縣向不分忙徵收者得仍其舊照第十條之規定以七月一日開徵起兩忙併計至十二月末日完半數次年

六月末日全完

第十三條 各縣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開徵者應先期呈請變更但至遲不得逾原定開徵期一月之外其完納期限仍依第九條

扣算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四條 縣長於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佈告漕米開徵及下忙開徵時應將滯納加成處罰期間一併佈告

第十五條 縣長應於每屆開徵前預先趕造徵冊及版串並將戶糧總數分別呈報

第十六條 串票用六聯第一聯爲上忙憑單第二聯爲上忙繳票第三聯爲下忙憑單第四聯爲下忙繳票第五聯爲上忙存根第六

聯爲下忙存根舊時活串不得沿用漕米券用三聯第一聯納稅憑單第二聯繳票第三聯存根

錢糧較少之縣向不分忙徵收者得用三年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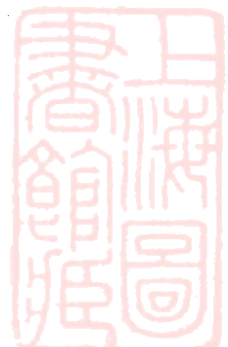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

第十八條 每忙開徵經過兩月後縣長對於未完各戶得派員役催徵其催徵費由徵收經費辦公費項下支給不准需索糧戶分文

第十九條 徵收糧價設於縣知事公署但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二十條 縣長對於徵收事宜應按事之繁簡酌設徵收人員

###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一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一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銀每兩正稅一元四角加罰七分米每石正稅二元八角加罰一角四分）

第二十二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二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銀每兩正稅一元四角加罰一角四分米每石正稅二元八角加罰二角八分）

第二十三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縣長得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第二十四條 應處拘押期間縣長並得酌量情形按照應完之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餘帶征之附稅附捐券捐一律免其處罰

第二十六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於糧券上分別蓋戳註明正稅加二十分之一處罰及照正稅加十分之一處罰字樣並填明罰金數目

第二十七條 各縣徵收滯納罰金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 第五章 報解勸懲

第二十八條 縣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掃數解庫並將奉准支撥數目照章抵解以憑發給庫收備案

第二十九條 每忙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造具每忙總清冊連同繳數呈送財政廳查核徵收漕米清冊與上忙忙冊同時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徵收田賦自開徵之日起至截數之日止應將全年徵存報解數造具考成清冊呈送財政廳彙案核辦考成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徵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為三期如左

一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至上忙截限止屆滿六個月為第一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六成五以上

一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為第二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八成五以上

一各縣經徵全忙至次年造報截數止為第三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九成五以上

事三十二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各縣有徵解踴躍者分別獎勵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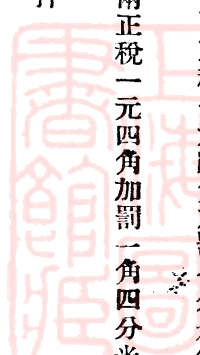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一第二期依限徵解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一第三期依限徵解至十成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三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有徵解不力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六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五成五者記過二次不及四成者呈請撤任



一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過二次不及六成者呈請撤任  
一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定功過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五條 凡積過至三次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撤任

第三十六條 各縣對於徵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依限解不足額時得由財政廳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之獎勵抵銷

第三十八條 其他關於徵收事項應得之獎勵懲戒悉依中央公布條例執行之

##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三十九條 各縣徵收經費准由串票捐項下動支但應解串捐不得盡數撥作徵費

第四十條 各縣徵收經費照額定數目支給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額定之徵費及造串費應按支配數目表分別支用

第四十二條 各縣徵收支款項俟應按坐支抵解手續辦理仍於一忙終了時造具清冊隨同忙冊送核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係依據前財政廳呈准暫行章程參照現時辦理情形酌量改正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函部核定

##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鄂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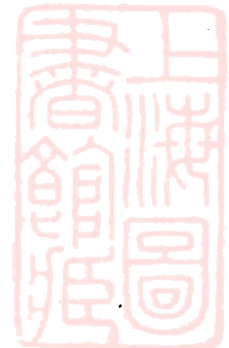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各縣徵收田賦人員之設置規定如左

一、總櫃征收主任員生

二、征收生

三、催租吏

第三條 各縣設置徵收分櫃時得設分櫃主任徵收生並得依前條二、三項之規定酌量設置





第四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生受縣長之監督指揮主任全縣征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督飭征收生催租吏分理其事

二、督飭征收生編造田賦清冊

三、督飭征收生製造徵冊及糧串

四、督飭催租吏下鄉催征

五、督察分櫃

六、保管田賦清冊

七、主管徵冊及糧串

八、主管各項簿記

九、彙核各櫃徵起現款逐日報繳縣長

十、稽核各征收生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第五條 徵收生受總櫃徵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現金收入登記賬簿等事

二、征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三、掣發憑單截送繳費等事

四、編造田賦清冊

五、製造征冊及糧串

第六條 催租吏受總櫃主任征收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征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下鄉催征

二、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弊

三、征收生所管區域由縣長酌照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七條 分櫃主任征收生受總櫃征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主任分櫃所轄區域內征收事宜所有職務除第四條一四七八各項一體適用外應將逐日征起現款開單按期解繳總櫃

前項解繳之期限由縣長定之

第八條 分櫃征收生及催租吏應兼受分櫃主任徵收生之監督指揮其職務準用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





## 湖北省各縣人民自報完賦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民財兩廳呈准公布

由民財兩廳通飭各縣縣長，於奉文後即行佈告各鄉區人民，凡係有田無賦，或有賦隱瞞不完者，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自報完賦。

一 人民自報完賦期間，暫定二個月，以佈告之日起算，但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之。

一 凡有田無賦各業戶，能在完期以內自報定賦者，已往欠賦概不追究。

一 縣長依據各業戶陳報認為有不實者，得派員抽查之。

一 凡屬無賦之田地，如果查報相符，即由縣長按照該處附近田畝科則，立予升科，登記入冊。

一 業戶逾限仍不自報完賦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即將該田畝充公，或酌提該田畝之一部份撥歸告發人管業，以資獎懲。

一 縣長對於無賦田畝之處分，應專案分呈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一 各縣縣長執行此等職務，如有扶同徇隱情事，經查實後，應即嚴行議處。

一 人民自報完賦期間終了後，即由各縣縣長彙案分報民財兩廳轉呈察核。

## 湖北省尙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

附業戶陳報單式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財政廳公布

查鄂省田賦科目繁多等則混淆根本整理不外清丈前次頒行土地清查大綱即係以測繪丈量登記三者為主要果能依此程序次第推行則以前漏賦之弊自可掃除無餘惟在查丈之際對於田土之畝分及各色地價亦應為特別注重之點蓋以畝分不定無以改革賦政之基礎地價不明無以確定課稅之標準現在武昌漢陽陽川三縣雖已分區舉辦土地清查計其程限尙需時日所有未經舉辦土地清查各縣(除鄂西各縣另有整理辦法外)亦應趁此時機提前調查水旱田產之畝分及地價俾官民得以事先接洽各色田畝已略知梗概將來實施土地清查亦必愈形其便利茲擬具甲乙兩種整理辦法列明於左

(甲) 糧額較多之縣應由縣政府依照原有征糧冊籍製發各業戶陳報單飭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甲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地位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畝每年收穫數量以及佃戶姓名納租數目等等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一面由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酌派調查員分赴各區保挨戶調查各業戶之真實姓名及其上列各事項期以三十天辦竣造具草冊連同已收集之各業戶陳報單一併呈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審查如果查報認為有不符者即由該會委員輪班覆查期無隱遁迨審查事竣再行按糧推畝酌

定每畝標準地價造具登記冊二份以一份呈廳一份留縣作爲異日土地清查之參考其審查及造冊呈報期間至多以四十天爲限

(乙) 糧額較少之縣應由縣政府製發各業戶陳報單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甲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地位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年收穫數量以及佃戶姓名納租數目等等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一面由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遴派調查員分赴各區保依照天然形勢實行履畝調查并切查各業戶之真實姓名及其上列各事項期以三十天辦竣造具草冊連同已收集之各業戶陳報單一併呈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審查如果查報認爲有不符者即由該會委員輪班覆查期無隱遁造冊查事竣再按六十方丈或二斗五升爲一畝之標準合成畝數酌定每畝標準地價造具登記冊二份一份呈廳一份留縣作爲異日土地清查之張本其審查及造冊呈報期間至多以四十天爲限

### 附說

關於縣委員會之組織應以縣長爲主體清賦委員及縣財政科長皆得爲該會委員其餘委員由四鄉公正士紳選任之均屬名譽職但各委員出差費用與各調查員支薪旅各費以及造冊雜支等項皆爲不可少之用費擬向有業各戶每戶酌抽登記費一角藉資彌補在登記費未收集以前并擬由該縣徵起舊賦項下暫行墊用俾利進行一面隨收隨還免致庫款久懸合附說明

縣		省北湖		鄉鎮		區第						
單報陳戶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獲數	每畝每年	值地價現	應納糧額	等則	地位	田產面積	業主	
											住址	姓名實
填報者	或畫押	署名蓋章	調查員	或畫押	署名蓋章	記	附	租每數年目納	佃戶	住址	姓名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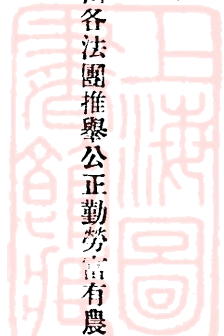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縣		省北湖		鄉鎮		區第						
根存單報陳戶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獲數	每畝每年	值地價現	應納糧額	等則	地位	田產面積	業主	
											住址	姓名實
填報者	或畫押	署名蓋章	調查員	或畫押	署名蓋章	記	附	租每數年目納	佃戶	住址	姓名	
											姓名	



# 湖北省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財政廳呈准公佈



第一條 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應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各區得設委員分會

第三條 縣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多不得過九人除縣長充任委員長主管財政科長爲當然委員由各法團推舉公正勤勞富有農事經驗之士紳充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皆爲無給職但可酌支交通費由會擬定總分預算呈候核定

第五條 財政廳爲整理各縣田賦起見得派委員前往各該縣實地指導所有薪水旅費按照清賦委員之例即由舊賦收入項下動支

第六條 土地類別列明如左：

(甲)田

(乙)地

(丙)山

(丁)湖蕩

第七條 整理方法以調查田地類別及地價爲主以分查稜石產收爲輔其步驟分爲兩種

一·初查 責成各區分會轉飭各保長分派各甲長負責調查限期呈報不許按區攤派畝數

二·復查 由縣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區履畝復查認爲有不符合者得隨時改正之

第八條 每畝應徵稅率分等徵收正附稅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凡無生產之荒山荒地湖蕩等一律免賦

第九條 凡已經舉辦調查稜石或調查產收之縣分應於派員復查後即行召集評價委員會估值升科並須按畝酌擬應征稅率

第十條 各縣田賦自此次整理後應一律改爲按畝收賦每畝合市尺六十方丈算至釐位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一條 全縣復查完竣以後即行登記入冊並按各地方情形酌擬每畝應徵稅率呈候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整理期間暫定六個月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之

第十三條 整理經費由縣委員會酌定帶徵額數呈廳核准派員專管按照核定預算案開支不得稍有浮濫設有餘款得撥充地方

第十四條 教育實業經費但須待整理完竣後專案呈准分別核撥前項帶徵整理田賦經費以一次爲限  
各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每屆月終須將收支經費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工作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五條 調查人員如有徇私舞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民財兩廳修改之

### 湖北省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

附稞石陳報單式民國二十三年財政廳呈准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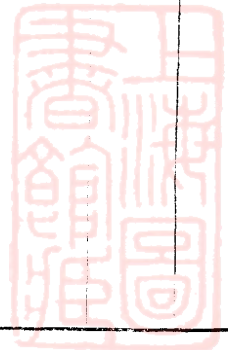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一條鞭徵收之原則將正附稅捐逐漸整理
- 第二條 整理區域以第十一區所屬各縣及第八區所屬保康全縣與南漳之山鄉為範圍
- 第三條 在土地未清查以前暫依稞石(即租稞)推算畝數水田每稞穀一石折田一畝旱田之麥及雜糧每稞五斗折田一畝春秋併計
- 第四條 自耕農之地畝比照附近之佃田稞石推算
- 第五條 各縣通行石斗折合斤數之標準由各縣政府呈候財政廳核定
- 第六條 每畝正附稅率及畝捐得按各縣情形酌定但正附稅捐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如無生產之荒山荒地湖蕩等一律免賦
- 第七條 各縣應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各區應成立分會負整理調查之責
- 第八條 調查方法分為初查復查抽查三種
  - 一·初查 由區分會同區長督飭保甲長散發稞石陳報單限期填報
  - 二·復查 區分會接到陳報單後派員分赴各保履畝復查認為不符者應即改正之
  - 三·抽查 區分會復查完畢應將陳報單彙呈縣會派員分赴各區抽查
- 第九條 調查畝分以保為單位由保甲長督同業主填報陳報單如業主不在本保居住者得由佃戶填報之
- 第十條 稞石陳報單應將推定之畝數農產品之種類及每石重量分別註明其單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業主如隱匿稞石查明屬實從嚴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北縣

第 區 鄉 鎮 稞 石 陳 報 單

中華民國	附 記	應 糧 額 納	折 畝 分 合	每 重 量 石	農 種 產 類	坐 地 落 位	田 面 積 產	佃 戶	業 主
								姓 名	姓 名 實
年 月								住 址	住 址

田 產  
種 類



湖北財政法規彙編 田賦

復查者  
(簽名蓋章)

抽查者  
(簽名蓋章)

日填報者  
(簽名蓋章)



### 湖北省整理田賦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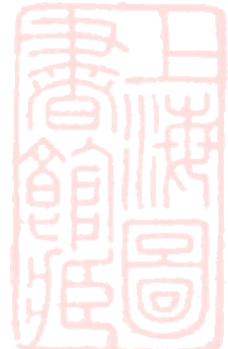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廳公布

- 一、整理田賦以統一科目清查漏賦剔除積弊減免繁瑣適合人民納稅能力為宗旨
- 二、田賦正附稅與畝捐一併徵收其辦法如左
  - (甲)糧額較多之縣原有畝捐隨糧帶徵改為每畝收正稅若干附稅若干畝捐若干
  - (乙)糧額較少之縣廢止原有田賦按畝徵收改為每畝收正稅若干附稅若干畝捐若干
- 三、田賦分為正稅附稅畝捐三項附稅之內分縣政捐教育捐兩種
- 四、田賦徵收方法將正附稅及畝捐合併徵收其辦法及意義如左
  - (甲)廢除畝捐分收制度
  - (乙)採取明萬歷一條鞭精意統收分撥
- 五、確定課稅標準按照土地法之規定正附稅及畝捐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 六、確定畝分標準以中央所定六十方丈為一畝但高山難測之地不在此例
- 七、鄂北鄂西特小縣份田賦暫以產收數量或稞石折合地價為課稅標準
- 八、鄂省田賦各縣輕重不同計算方法亦異擬就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整理之

### 湖北省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縣名別	正稅總額	比		較
		旺	平	
武昌	八八·〇四四·七〇元	一〇·五六五·〇〇元	五·二八三·三五元	四·四〇二·三五元
鄂城	七三·四五四·〇四	八·八一四·四八	四·四〇七·二四	三·六七二·七二



咸甯	四二・〇五三・七〇	五・〇四六・四四	二・五二三・二二	二・一〇二・七〇
嘉魚	二七・七三三・五三	三・三二八・〇二	一・六六四・〇一	一・三八六・六九
蒲圻	五九・八三八・六九	七・一八〇・六四	三・五九〇・三二	二・九九一・九五
崇陽	二九・四〇五・二九	三・五二八・六三	一・七六四・三二	一・四七〇・二七
通城	三七・六〇九・七八	四・五一三・一七	二・二五六・五九	一・八八〇・四九
陽新	九七・八二七・六八	一一・七三九・三二	五・八六九・六六	四・八九一・三九
大冶	五一・九〇五・六〇	六・二二八・六七	三・一一四・三四	二・五九五・二八
通山	一三・二七一・二一	一・五九二・五五	七九六・二七	六六三・五六
漢陽	七三・三四・〇〇	八・八三六・〇八	四・四一八・〇四	三・六八一・七〇
黃陂	六五・六四九・九六	七・八七八・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	三・二八二・四八
漢川	三〇・三八五・七五	三・六四六・二九	一・八二三・一五	一・五一九・二八
孝感	五三・二八二・三〇	六・三九三・八八	三・一九六・九四	二・六六四・一〇
沔陽	一一〇・三二六・六八	一三・二三九・二〇	六・六一九・六〇	五・五一六・三四
黃岡	一三一・八五四・八〇	一五・八二二・五八	七・九一一・二九	六・五九二・七三
黃梅	六二・四四三・一一	七・四九三・一七	三・七四六・五九	三・一二二・一六
蕪春	九一・八八九・九七	一一・〇二六・八〇	五・五二三・四〇	四・五九四・四九

應城	雲夢	應山	安陸	廣濟	荊門	房縣	鄖縣	穀城	光化	均縣	南漳	宜城	羅田	麻城	蕪水
三三·七四〇·九八	一八·〇六五·一五	二五·一四九·九〇	二三·三三六·四八	六七·八一六·六二	九〇·三二一·九五	九·四四九·一四	一〇·八三五·一〇	九·二七一·五五	一一·一四七·八三	五·四二一·一四	八·三九七·四六	一四·八五六·八三	三四·六五〇·七四	四九·一九八·八五	一三四·八七二·三六
四·〇四八·九二	二·一六七·八二	三·〇一七·九九	二·八〇〇·三七	八·一三七·九九	一〇·八三八·六三	一·一三三·九〇	一·三〇〇·二一	一·一一二·五九	一·三三七·七四	六五〇·五四四	一·〇〇七·七〇	一·七八二·八二	四·一五八·〇九	五·九〇三·八六	一六·一八四·六八
二·〇二四·四六	一·〇八三·九一	一·五〇八·九九	一·四〇〇·一九	四·〇六九·〇〇	五·四一九·三二	五六六·九五	六五〇·一一	五五六·二九	六六八·八七	三二五·二七	五〇三·八五	八九一·四一	二·〇七九·〇五	二·九五五·九三	八·〇九二·三四
一·六八七·〇四	九〇三·二五	一一·二五七·五〇	一·一六六·八四	三·三九〇·八四	四·五一六·一〇	四七二·四五	五四一·七五	四六三·五八	五五七·三九	二七一·〇五	四一九·八六	七四二·八四	一·七三二·五二	二·四五九·九五	六·七四三·六三

隨縣	四三·九六八·八九	五·二七六·二七	二·六三八·一三	二·一九八·四五
鍾祥	六九·七四八·一七	八·三六九·七八	四·一八四·八九	三·四八七·四一
京山	五〇·四五〇·二六	六·〇五四·〇三	三·〇二七·〇二	二·五二二·五一
潛江	四六·〇三三·七〇	五·五二四·〇四	二·七六二·〇二	二·三〇一·七〇
天門	八九·〇〇二·八六	一〇·六八〇·三四	五·三四〇·一七	四·四五〇·一六
襄陽	四四·四三一·六四	五·三三一·八〇	二·六六五·九〇	二·二二一·五七
棗陽	一九·六五七·一四	二·三五八·八六	一·一七九·四三	九八二·八五
當陽	一三·五五八·〇〇	一·六二六·九六	八一三·四八	六七七·九〇
江陵	一二六·七二三·五五	一四·〇〇六·八三	七·〇〇三·四一	五·八三六·一八
公安	二九·七四三·二〇	三·五六九·一八	一·七八四·五九	一·四八七·一八
石首	二六·三五〇·二三	三·一六二·〇三	一·五八一·〇一	一·三一七·五二
監利	五八·一三九·七二	六·九七六·七七	三·四八八·三八	二·九〇六·九九
松滋	二九·五六六·五一	三·五四七·九八	一·七七三·九九	一·四七八·三三
枝江	一〇·九二八·六七	二·三一·四四	六五五·七二	五四六·四三
宜都	五·一三一·八七	六五·八二	三〇七·九一	二五六·六一
宜昌	六·七四三·三二	八〇九·二〇	四〇四·六〇	三三七·一六

附註

一、本表以各縣田賦正稅應徵數為總額，攤徵法以百分數計之。  
一、每年自九月初至一月底間五個月為旺月，每月以田賦稅正間總額百分之五為比額；自四月初至八月底五個月間為平月，每月以正稅總額百分之六為比額；二、三兩個月為淡月，每月以正稅總額百分之五為比額；各縣應分別旺平淡等月份各攤徵如上數。

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為求業戶承糧正確起見特定左列各條前預整理推收暫行辦法及與本章程抵觸者概行廢止
- 第二條 不動產之業戶應一律遵章推收領取承糧戶摺違者照應完銀米加倍處罰仍勒令繳費補領前項業戶包括自然人及公私法人
- 第三條 凡業戶完銀或米時必須呈驗承糧戶摺以憑掣給田賦憑單如無戶摺者照章補領
-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須繳驗紅契並將買主及賣主原有承糧戶摺同時呈繳以便推收換摺如買主為新立戶即發給新戶摺
- 第五條 凡因繼承分析贈與施舍等類移轉所有權之業戶請求推收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業戶推收承領戶摺無論糧產多寡每一戶摺手續費銀壹角均由受業者繳納
- 第七條 凡業戶遇不可抗力致將合法契據損失時准其呈驗戶摺購領官契紙補立契據由縣呈請財政廳核准免稅蓋印給執無承糧戶摺者請補契時不得免稅
- 第八條 業戶遺失戶摺時得檢齊合法契據并納手續費銀壹角呈由經徵官署飭所查冊補給補給戶摺時應於戶摺及戶摺存根上註明補給字樣
- 第九條 業戶推收每年以上忙開徵前三個月為截數之期將業戶已經推收完糧額彙造徵冊以便啓徵在截數後推收者彙入次年徵冊辦理
- 第十條 推收所經業戶請求時應速將推收手續辦竣至遲不得逾五日並先給收條以便業戶持領契據及新戶摺前項收條由廳訂定式樣頒縣刊發
- 第十一條 凡換新戶摺者其舊摺應由所註銷存查

第十二條

業戶所有產業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取得者無論已否推收或領摺均由本章程公佈之日起統限六個月內一律呈驗合法契據請求推收領取新戶摺但依前項整理推收暫行辦法發給之戶摺不另取費

第十三條

上項契據原有戶名與現在業主姓名不符者由業主聲請更正  
業戶所有產業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取得者及原無契據或將紅契遺失者限於本章程公佈後五個月內補立契約投契繳稅其有紅契未經承糧者照例呈請升科違者呈廳法辦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所立之紅契如已典押於他人者得邀同承典受押之戶持契赴所於照章辦訖後交還收執承典受押各戶不得措不交出違者准由出典人或出押人呈請經徵官勒令交出

第十五條

業戶所有產業應合載一戶摺內但為征收田賦便利起見得准其分摺記載  
辦理推收人員如有額外輸索或其他違法行為及不遵本章程驗明契據私自推收者追繳贓私並送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推收所設於縣公署或縣財政局  
各縣推收所由縣長或財政局長委任管冊專員主辦全縣推收事宜

第三條

各縣推收所設置推收生受管冊專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推收事宜  
推收生名額按各縣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但不得逾整理田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數

第四條

推收所應置各種冊簿凡過割戶名及戶摺內載事項與收到手續料數目均隨時分別登記清楚加蓋經手推收生名章並逐日彙送管冊專員審核查對

第五條

推收所對於業主呈繳契據應妥為保管給予收條俟推收手續完竣後返還之

第六條

業主呈驗契據經推收所認明無訛並遵繳手續料後應即發給承糧戶摺不得延擱

第七條

推收生對於請求推收各戶其戶冊素未經管不甚明瞭者由推收所通知經管之冊書立即到所過割登記不得稍延

第八條

推收所為主辦推收而設如查有冊書不到推收所包攬花戶私向底冊過割取利妨礙推收進行者從嚴罰辦

第九條

推收生於業主領換戶摺時每摺照章收手續料洋五角此外不得多取分文

第十二條 推收生由縣長或財政局長於冊書中遴選素行端正者充任之

查

第十三條 推收生薪費由縣長或財政局長按照事務繁簡在推收手續料項下酌量支給每月收支數目應造具詳細清冊呈報備

第十四條 各項推收人員供職勤慎辦事得力者由縣長或財政局長酌量給獎

第十五條 各項推收人員如有藉端勒索侵匿款項以及其他各種情弊應分別按律治罪並追繳其贓私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或財政局長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承糧戶摺記載方法

附戶摺式樣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廳公布

- 一·本摺面填明某縣政府發給承糧戶摺字樣於下方開列業戶須知各條
- 二·本摺首行填明業主姓名籍貫年齡及住所所在地之區鄉村里住所有變更時於第二次發給承糧戶摺據實更正
- 三·本摺次行第一欄填明產之類別如田地山蕩等類挨次列之
- 四·本摺次行第二欄填明產之畝分數目
- 五·本摺次行第三欄填明產之所在地地方某灣某堡等土名仍冠以某區鄉村里字樣以明屬於某區鄉村里之意
- 六·本摺次行第四欄填明業主原有戶名
- 七·本摺次行第五欄糧額按所有產應納銀米之數分別填明
- 八·本摺次行第六欄將應行附記事項記入以備查考
- 九·於填列所有產之後緊接填明田地山蕩共數及其納銀數共納米數
- 十·本摺所列各行細數與摺末所列共數須與田賦花戶清冊相符其第一次發給戶摺後因買賣移變更糧額時應於第二次發給戶摺將田賦清冊一併更正
- 十一·各縣填給戶摺應註明年月日加蓋縣印
- 十二·戶摺與存根騎縫處蓋用縣印
- 十三·戶摺及存根字號於編造田賦清冊時即以此為根據挨號編列







計 共			
蕩	山	地	田
畝	畝	畝	畝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共完 畝堤正縣 捐捐稅稅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縣長〇〇〇

根 存 摺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別 產 戶 業		籍 貫 年 齡
	蕩	山地田	
	地在所之產		
	分 畝		
縣政府 字第 號	共完		所 住 第 區 保 甲 戶
	畝堤正縣		
	捐捐稅稅		
元		額稅完應	
角			
分			

字第 號



# 整理田賦原則暨甲乙兩種辦法通令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五七二四號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令各縣縣長 武昌漢陽漢川三縣除外

查本省田賦，各縣情形不一，在未經舉辦土地清查縣分，亟應察酌各該縣實際狀況，個別整理，以期迅赴事功。茲經本廳酌定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一·係糧額較多之縣，就戶問糧，按糧推畝。一·係糧額較少之縣，實行履畝調查，就田問賦。其目的在求得畝分及地價概況，既可清出漏賦，厘定畝數，又可作異日實施土地清查之張本，各該縣縣長果能切實奉行，當有成效可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暨原則及業戶報陳報單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財政科長，清賦委員，（無委員縣分即飭會同會計專員）悉心體會，認定某種辦法可行，迅速議復，一面依照原則，擬訂施行細則呈廳，以便提交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審定，核飭遵行，並附發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作為參考！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暨原則各一份業戶陳報單式樣一紙又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一份（見前）

## 核定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通令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六四七〇號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二九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兼財政廳長提為整理田賦，嚴厲督徵，擬仿稽徵稅捐辦法，按照各縣田賦正稅總額，分別旺平淡月份，厘訂比較額數，責成縣長切實徵收，以裕省庫，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卷。除原提案及附表，該廳有案，無庸抄發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及附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於奉文之日起，遵案嚴徵報解，依限填呈緝盈比



附

- 一 本表由縣長於每月終填送，不得超過五日。
- 一 盈或絀依本月實徵數與應徵比額數相較，以十成數計之。
- 一 縣長有一個月短收在月比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一 三個月短收在季比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一 六個月短收在兩季比額五成以上者撤懲。
- 一 每個月按照月比盈收者，記功一次。
- 一 三個月按照季比盈收者，記大功一次。
- 一 六個月按照兩季比額盈收者，傳令嘉獎外并加薪俸一月。
- 一 本月應徵比額數，各依照應頒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定之。
- 一 附稅券捐罰金等項，不得列入表內。

註

###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通令

某某縣縣長某某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一〇二九二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九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三號訓令開：『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布，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奉此，除令民政廳飭屬遵照，并分行漢口市政府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



并會同民政廳依照上項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二項之規定，分別擬具蠲免分數。暨蠲餘帶徵年限各辦法呈核，以憑轉報。

等因；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奉此，當以本省歷年勘報災歉，均係依據呈准按照鄂省地方請蠲慣例辦理，即經會同民政廳擬請仍照前次呈准鄂省慣例之蠲免分數，分別請蠲，暨蠲餘帶徵年分及其他勘報辦法，遵奉頒修正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會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省府財字第六二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四九五三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財字第五六八零號咨，以據民財兩廳會呈，關於奉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案。依照上項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二項之規定，分別擬具蠲免分數，暨蠲餘帶徵年限辦法，轉咨核辦見復等由過部，查所訂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九分者，十分之六，八分者，十分之四，七分者，十分之二，六分五分者，十分之一，係經呈准按照鄂省歷年慣例，至蠲餘帶徵年分，仍遵修正勘報災歉條例辦理，自可准予備案，准咨前因，除咨內政部分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及民政廳會呈到府，當經轉咨並指令在卷。茲准前因，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各該縣政府遵照外，合行附抄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令仰該政府遵照！此令。

附抄原頒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見前）

### 蠲免田賦標準通令 附蠲免冊式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四一二三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查本省今年入夏以來，雨暘失時，各縣或罹旱荒，或遭水劫，前據先後報告災情，節經飭由民財兩廳分別派員前往會同履勘，照例呈報各在案。惟本年災情之重，為近歲所未有，據各公共團體及各縣紳民紛紛呈請豁免田賦，救濟災黎，自非從速勘明各縣受災輕重成分，核定蠲免田賦成數，公佈週知，不足以慰地方人民嗚呼之望，前經財政廳根據本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徵案，擬具寬免田賦標準，「凡被災十分者，全數蠲免，被災九分者，蠲免十分之八，被災八分者，蠲免十分之六，被災七分者，蠲免十分之五，被免六分者，蠲免十分之三，被災五分者，蠲免十分

之二。歉收情形較重，將近成災者，得蠲免十分之一。比較從前慣例，格外從寬，（鄂省慣例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歉收田地祇緩不蠲。）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通過，並錄案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遵辦在案，令到，亟應由各縣政府先行公布，用示政府恤災之意，但一縣之中，地域有山鄉湖鄉之分，收成自有豐歉之別，是受災既有輕重之不同，蠲免亦應隨之而互異，履勘之時，務須注意審核被災成分，不容稍有含混，致乖實情，茲特製發蠲免冊式，俟會勘明確，依式查造，趕於九月底以前呈核，以便明令蠲免而慰民望，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冊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一面佈告週知。

此令。

計抄冊式一紙

### 湖北省

### 縣勘報二十三年被災區村地畝暨蠲免田賦清冊

區別	村莊名稱	地域類別	被災類別	被災分數	被災田畝數	應徵田賦正稅洋數	蠲免分數	蠲免田賦正稅洋數	附記
第一區	漢興院	山鄉	旱	十分	三五四·一三	元 五九·三五	十分	元 五九·三五	
第一區	張王院	湖鄉	水	九分	五七九·九元	元 七四·八四	十分之八	元 五七·九六	
小計	...				九三四·四二	元 一三三·〇八		元 一一四·二一	
第二區	老屋院	平原	風	歉收			十分之一		
第二區	梅家院	山鄉	旱	七分			十分之五		
第二區	東院	湖鄉	水	八分			十分之六		
小計									



# 改進田賦徵收制度六項辦法通令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六九〇一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元月

## 令各縣縣長

財政廳案呈，查本省各縣徵收田賦，向以銀米為單位，自經改畝以後，所有每畝應徵正附稅稅率，均經分別核定，允宜趁此時機，將田賦忙限及徵收制度，重行規劃，俾一般納稅民衆，咸得便利，而徵收人員，亦不至再有發生浮收等項情事。茲經採用一條鞭辦法，酌定改進原則如左

一、田賦須貫徹按畝徵收之政策

二、田賦內分正稅附稅二種，合券徵收至沿江漢各縣應徵之堤工捐亦應併券徵收

三、各縣田賦分上下兩忙徵收上忙以四五六三個月為徵收之期（原案上忙以五六七三個月為徵收之期茲為年度易於截清起見改為四五六三個月）下忙以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為徵收之期逾期不納仍按忙限於第一個月照正稅應徵數加收二十分之一之滯納罰金如第二個月照正稅應數加收十分之一之滯納罰金如三個月仍未完納即由縣長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四、畝捐既定與田賦同時征收各縣對於各戶應納之田賦及畝捐須同時並徵以便勾稽（例如隨縣徵收辦法指定相連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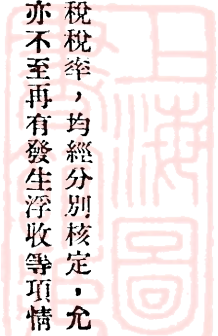
五間中間為人民納稅息足之地東兩間徵收田賦西兩間徵收畝捐凡屬先完田賦之戶應同時完納畝捐即先納畝捐之戶亦應同時照納田賦）

五、各縣多設分櫃以便人民自封投櫃完納

六、各縣縣政府應制備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即各縣現用之徵冊）俟編就後，再從實際調查，以便分別從事改進。

上列六項原則，係為便利民衆及杜絕浮收情弊起見，各縣應即切實遵行，以新賦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 營業稅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市縣派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商業外其餘均應納營業稅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徵行其均應充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以營業日之一切事項為準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稅收之營業稅應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均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五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六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八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十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 營業稅

第十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十三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十四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第十五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地方稅務機關負責



# 營業稅

##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証

-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



第六條 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准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營業稅徵征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佈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私營業除 中央另有法令規定者外一律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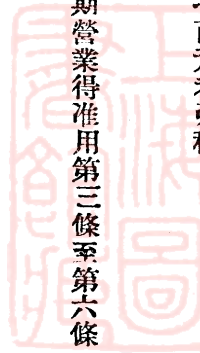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事宜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營業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局所地點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須依照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列表中報各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表式及證式另定之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由財政廳製印頒發

第五條 征收營業稅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酌定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其稅率如另表

第六條 前條另表所列各業種類如有遺漏應由各徵收機關比照性質相近營業併類徵收若發生疑義及爭執時得由營業人



第七條 請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  
前項主要營業以數種營業中同一稅率之總收入額占全額六成以上者為準其主要營業無可劃分者得按數種營業  
稅率分別計算

第八條

營業稅依營業總收入額征稅者以上年實收數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依營業資本額徵稅者按照其  
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依營業純收益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益額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至新開商  
店之總收入額或純收益額准其估報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開報以憑核計

第九條

前項全年應征稅額應由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始時依據營業人申報金額經復查後按率決定再以十二個月攤算徵收  
營業稅每三個月終征收一次但遇特殊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者得按月徵收短期營業按月或隨時徵收之

第十條

凡營業人無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第十一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時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  
稅

第十二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整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仍照物  
品販賣業稅率徵收

第十三條

凡營業人之總店分店其為課稅標準之資本額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定後轉呈財政  
廳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凡營業人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應納營業稅由各該管徵收機關就營業所在地分別徵收  
但其營業會計如不能劃分時得就其總店或總廠併計徵收之

第十五條

凡負販小買不在商行店舖內營業者一律免徵營業稅

第十六條

營業稅款應徵收通用銀元如有奇零數目以當地郵局每日牌價合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七條

營業人繳納稅款時應即掣取納稅收據其收據為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徵收機關填用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  
納稅人收執第三聯繳廳稽核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金額認為不實時得派員審核其賬簿如有爭執提交評議委員會解決之

第十九條

凡營業人所用簿賬應記載月結年結總數並須逐日啣接不得撕毀頁數如徵收機關於必要時派員審查應即交閱

第二十條

營業人應自徵收機關通告或營業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調尋証如有遺失應即報明補領

第二十一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更換一次如營業人中途歇業或頂盤時須呈報該管徵收機關完納應繳稅款並將原領調查証繳銷不得讓與或貸用倘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均應呈請換領新證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營業人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及其他希圖漏稅情事一經查出除照本期應繳稅額補徵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金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抗不納稅或不受審查時得停止其營業仍勒繳稅款如有強暴迫脅或聚眾抗拒行為時並呈明財政廳依法懲辦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有不依限繳納稅款者除照額征收外並依左列各款處以滯納罰金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因故遲緩者不在此限

一·逾限至五日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罰金  
二·逾限至十日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三·逾限至十五日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四·逾限至二十日者以抗稅論

前項滯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營業人申請評議委員會審核辦理  
徵收機關收取罰款時應即製給罰金收據其收據為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徵收機關填用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受罰人收執第三聯繳廳稽核

第二十六條 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據面及騎縫內所載金額概用大寫不得添註塗改

第二十七條 徵收人員如有違法浮收索規費或收款時不發正式收據以及留難措發並其他情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如有遺失每張罰洋一百元倘因不可抗力以致損失者應即報明事由號數呈請財政廳核辦其因填寫錯誤或有不適用者准其將全聯繳廳核銷

第二十九條 徵收機關每年應將調查營業人所得狀況清單具營業稅調查書類呈報財政廳查核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徵收機關遇有左列事項應隨時報廳查核

- 一、關於處罰事項
- 二、關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營業變更事項
- 三、關於稽徵所之添設或裁併事項
- 四、其他臨時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公告欄隨時公告事項如左

- 一、關於奉頒各項法令章程事項
- 二、關於奉行或核准徵收辦法事項
- 三、關於處罰事項
- 四、關於貨幣折算事項
- 五、關於申請批示事項
- 六、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徵收機關徵獲稅款應隨時報解每屆月終應將所徵稅款連同罰金掃數解庫

第三十四條 徵收機關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擬訂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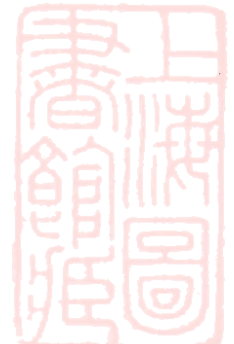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徵收機關職員服務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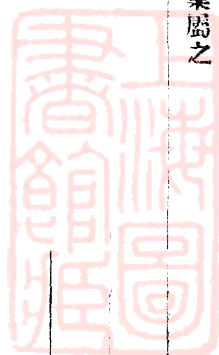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部核准備案

## 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註
製造業	資本額	需要品千分之十，奢侈品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書籍業屬之
錢莊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五	滙票業證券業屬之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十征收。



手	理	炒	飯鋪熟食館業	養蜂業	信託業	包作承攬業	營造業	打包業	硝皮業	西法洗染業	浴堂業	特許商辦業	保險業	轉運報關業	堆棧業	花園業
營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營業總收入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絨絮，成衣，洗染					公估業屬之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電力，船舶，長途汽車，航空，石膏，各公司屬之	以保險費為標準	以毛利為標準	以棧租為標準	
各業屬之																







蛋	腸	醬	雜貨	燭皂	磁陶	鞋帽	剪刀	梳篦	度量衡	傘屐扇	紗線	棉草蓆織物	紙	絲繭	蘇	山地貨	茶葉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牛油木油業屬之	糖磁業屬之	縲巾業屬之						繩索業麵粉袋業蒲包業屬之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海味雜貨業千分之五

糖業千分之五

藥業千分之五

磚瓦石灰業千分之五

綢緞業千分之五

布疋業千分之五

衣莊業千分之五  
軍服業屬之

京廣雜貨業千分之五

荒貨業千分之五

機器業千分之五

鋼鐵業千分之五

五金業千分之五

牲畜業千分之五  
已徵屠宰稅者不再加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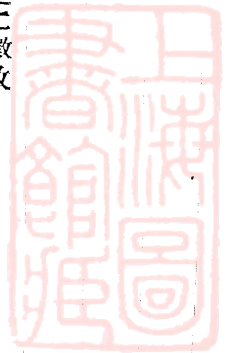
水果業千分之八

竹木業千分之八

竹木棕藤器業千分之八

鬃毛骨角業千分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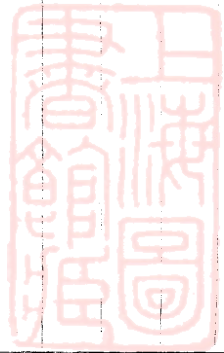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電	美	皮	皮	皮	西	毡	花	呢	橡	顏	油	糖	醃	香	銅	銅
料	術	箱	革	貨	服	毯	邊	絨	皮	料	漆	果	臘	紙	鐵	錫
業	品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品	業	箔	床	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罐	業	冥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頭	業	器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照相材料業，繡貨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香油桐油業屬之	牛奶豆汁業橘餅業蜜餞業麪包業屬之				銅首飾業屬之



肥田粉業	古玩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珠寶業	化妝品業	鐘錶唱機業	眼鏡業	玩具業	包車業	汽車業	汽水冰業	參燕業	棉花業	西藥業	西式傢俱業	玻璃料器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電刻電渡業屬之						自行車業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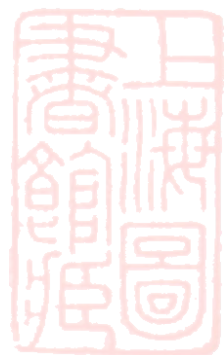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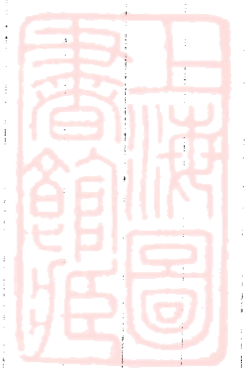




鮮蔬業	石作坊業	賣礬石料業	各理骨器業	紅土業	黃丹業	銀硃業	美人膠業	紙花邊業	絲花邊業	燈籠業	賣汽燈業	橡皮圖章業	膠坊業	豆腐業	干子業	裝設衛生工程業
以上三種均此照山地貨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磚瓦石灰業課稅(但只就賣門框門闌者而言至賣礬石料者則比照玩具業課稅)	以上二種均比照玩具業課稅				以上三種均照顏料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化粧品業課稅		以上二種均比照美術品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手工業所屬絨紮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電料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橡皮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油漆業課稅	以上二種均照糧食業課稅	以上二種均照糧食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五金業課稅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為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事茲據該營業人填具營業申報表核與定章相符合行給證以資營業此證  
計開



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字號	營業人姓名	營業所在地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課稅標準	全年應納稅額	營業種類	營業人籍貫及住址	營業年月
								每月平均數		
								稅率		
								每月平均應納稅額		

營業人須知  
 (一)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應自營業開始之日依照證上所列事項據實列表申報各該管徵收營業稅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惟課稅標準稅率及應納稅額不在申報之列  
 (二)營業人報告各項如有虛偽情事查明屬實除照額補徵稅款外並依章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三)此項調查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即須換領新證以每年一月為換發之期如逾限未領換者依章處罰之  
 (四)此項調查證每年換發一次不取分文各營業人須懸掛店內顯明之處如有遺失損壞應報明該管徵收機關補領  
 (五)營業人應按規定期間繳納稅款如有故意延遲者除照額徵稅外並照章處以滯納罰金  
 (六)營業停止時應向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讓與或貸用違者照章處罰  
 (七)營業有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時應報明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證不得有塗改或添註情事違者照章處罰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應長 填給

營業稅調查證繳										
營業字號	營業人姓名	營業所在地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課稅標準	全年應納稅額	營業種類	營業人籍貫及住址	營業年月
								每月平均數		
								稅率		
								每月平均應納稅額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調查員 填報

營業稅調查證存根										
營業字號	營業人姓名	營業所在地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課稅標準	全年應納稅額	營業種類	營業人籍貫及住址	營業年月
								每月平均數		
								稅率		
								每月平均應納稅額		

湖北省 調查員 存查



湖北省 區營業稅局納稅商戶業務分類簿

第 冊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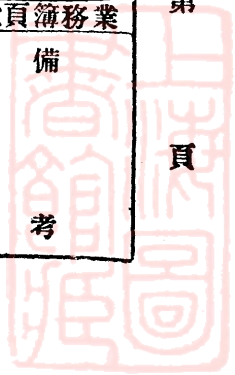
												業 務	
												稅 率	
												商 戶 牌 名	
												地 址 門 牌	
定 審 計 估				定 審 計 估				定 審 計 估				每 月 營 業 金 額	
定 審 計 估				定 審 計 估				定 審 計 估				月 徵 稅 額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別 月	徵			
									票 號	稅 額			
									稅 額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別 月	收			
									票 號	稅 額			
									稅 額				
十 月	十 月	一 月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別 月	月			
									票 號	稅 額			
									稅 額				
二 月	一 月	十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月	別 月	份			
									票 號	稅 額			
									稅 額				
頁 冊				頁 冊				頁 冊				次 頁 簿 道 街	
												備 考	

湖北省 區營業稅局納稅商戶街道明細簿

第 冊第

頁

								名街	
								門牌號次	
								商戶牌名	
								營業種類	
								業務類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起征年月日	
定 審		計 估		定 審		計 估		業每	
								金月	
								額營	
								率稅分千	
定 審		計 估		定 審		計 估		月徵稅額	
								表	
								證	
								號	
								號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月別	徵稅
								票號	
								稅額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別	月
								票號	
								稅額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月別	份
								票號	
								稅額	
頁 冊				頁 冊				次頁簿務業	
								備	
								考	





#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依照 中央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在各徵收機關所在地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一、徵收機關長官及主管職員共三人

二、經徵區域內之縣市各商會主席及代表共三人

三、指定之會計師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指派熟習會計人員一人

前項委員為名譽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經徵機關長官為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因納稅事件或議處罰金發生爭議時即由主席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解釋法令疑義處斷事實糾紛為主旨其有重大事件不能解決時呈由主管官廳核辦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隨時呈報主管官廳備案如有超出法令範圍或變更法令意旨時得由主管官廳糾正之

第七條 會議時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過可否則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與議案有關之營業人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事務由經徵機關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財政廳整頓營業稅提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省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

(案由)為整頓營業稅擬定分區設局遴員專徵辦法並將擬定各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造具一覽表當否請公決案

(說明)案查本省營業稅自二十年三月開辦以來將近兩載僅漢口武陽江陵宜昌光化廣濟各市縣設局專徵頗著成效其餘各縣均係并由縣政府兼辦延誤至今多未實行開徵即令開徵而每月報解之款亦屬有限甚至仍有絕未舉辦者本廳對於絕未舉辦以及僅舉辦尚未開徵各縣會經派員前往幫辦以資整理然時歷數月仍無若何起色雖近來水災匪患商業衰落於營業稅不無影響而事屬創辦手續繁難各縣政府以政務殷繁責任不專未免無力兼顧實為主要原因若不改定辦法分區設局遴員專徵竊恐此項新納終無全部推行之一日查湖北全省綜計七十縣除十七特別小縣暨房縣英山禮山等縣均屬偏僻小邑市鎮稀少



似應照舊責由縣府兼辦辦公經費仍照原案十分之一五提支外其餘各縣茲擬劃為十局除原有六局外增設四局稽徵以專責成惟武陽漢三處密邇省垣商務繁盛原設之漢口以及武陽營業稅局其原定之稽征區域及經費擬均照舊辦理以免多所紛更其餘各局即就毗連各縣中擇其地點適中商務較繁之處為設局地點所有管轄區域內各縣之營業稅即由各局察酌情形或在某縣設立分所或逕由局按月派員前往徵收總期事權統一於公有濟其月需經費如係原有專局稽徵一縣之營業稅者此時既將管轄各縣劃歸該原局稽徵應准各該局於原支經費之外再就兼辦縣份正稅收入項下照案提支十分之一五以便勻配如為新設之局原未定有經費均准於正稅收入項下提支十分之三以利進行惟此項開支辦法應限至二十一年度屆滿之日止一俟二十二年開辦時應另由各局再造預算呈廳統籌核定似此辦理既於奉准總預算無所變更而責任得有專司良稅定可推進是否有當用特擬定各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一覽表一併提請公決

附表一份

兼財政廳廳長沈肇年提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一覽表

局	別設局地點	稽徵區域	備	考
漢口營業稅局	漢口市	漢口	原設漢口營業稅局	
武昌營業稅局	省會	武昌漢陽兩縣屬之	原設武昌營業稅局	
武穴營業稅局	廣濟縣屬之武穴	廣濟黃梅蕪水蘄春陽新羅田等縣屬之	原設廣濟營業稅局	
沙市營業稅局	江陵縣屬之沙市	江陵潛江荊門監利石首公安等縣屬之	原設江陵營業稅局	
老河口營業稅局	光化縣屬之老河口	襄陽宜城南漳穀城光化鄖縣均縣等縣屬之	原設光化營業稅局	
宜昌營業稅局	宜昌縣城	宜昌當陽松滋宜都枝江等縣屬之	原設宜昌營業稅局	
岳口營業稅局	天門縣屬之岳口	天門漢川京山應城鍾祥等縣屬之	新設	
廣水營業稅局	應山縣屬之廣水	應山孝感安陸雲夢隨縣棗陽等縣屬之	新設	

團風營業稅局

黃岡縣屬之

黃岡鄂城大冶蕪城黃安黃陂等縣屬之

新設

羊樓峒營業稅局

蒲圻縣屬之羊樓峒

蒲圻崇陽通山通城咸寧嘉魚河陽縣等屬之

新設

附註

查湖北全省除表內稽徵區域內所列各縣外尚有鄖西竹山竹谿保康巴東長陽五峰興山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峰秭歸遠安等十七縣係屬特別小縣及房縣英山禮山等縣商務蕭條無由局專辦之必要所有各該縣營業稅應飭仍由各該縣政府兼辦其辦公經費仍照十分之一・五提支合併註明

### 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甲) 修訂營業稅稅率表

查該省現行徵收營業稅章程計分資本金額與營業金額兩種以資本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共有五級以營業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共有八級除特准核減通行有案者仍照原案徵稅及棉花營業稅率另定徵收外其餘各商業稅率應即按照財政部核准江蘇浙江兩省成案改訂分為三級例如以資本金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二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兩級一律徵收千分之十現納千分之十者應改徵千分之十五現納千分之十五者應改徵千分之二十又如以營業金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者一律改徵千分之五現納千分之五及千分之六者一律改徵千分之八照此計劃修改新稅率估計可增稅收全年當在一百萬元以外自與該省財用不無裨補。

(乙) 改善棉花營業稅之徵收章程及手續

查現在徵收棉花營業稅之章程及手續應行改良之點有二該省對於棉花業徵收數額間有以上年營業之數額為本年計算之標準者此種辦法行諸普通商店尚少流弊至棉花每年營業數額之多寡當視每年之產數為轉移自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數額為計算之標準方昭核實此其一現在華商經營之行莊號棧均已照章納稅而在租界內開設棉業廠棧之華洋商人尙未一律遵章繳稅自應依據中央政府與各國所訂新約中外人民納稅平等之原則責令一律納稅以臻劃一此其二茲核定徵收棉花營業稅之稅率及手續如左

- 一・棉花業營業稅率該省現行章程為徵收千分之二五本極輕微應改為千分之十徵稅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 二・棉花業營業稅數額之計算標準不適用上年營業金額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金額計算徵稅
- 三・漢口沙市等處之各營業稅局應與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切實聯絡凡商品檢驗局檢驗華洋商棉花時應隨時將驗訖之担

數牌號及其存貨地點開單通知所在地之營業稅局依據此單查算營業金額收稅以期雙方接洽藉收互助合作之效

四·開設租界內之棉花廠棧應由該省政府致函各國領事根據新約中外商人納稅平等之原則請其轉飭管轄界內之華洋商人一律遵章納稅以臻劃一

五·租界內之華洋商人如堅不承認納稅或各領事館意存袒護不予協助亦須籌定適當之有效辦法應付交涉查漢市棉花交易通例受主爲洋商而居間買賣者多爲華商如果遇有抗而不納稅時直接辦法自以實行強制扣貨嚴重交涉爲原則或採用間接辦法即向居間買賣之華商徵收稅款以免交涉延宕似此辦理租界商人不難就範

六·祇買不賣之莊號應依江蘇成案將其貨價額數看做營業之額數徵收營業稅應由該財政廳將章程修正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附註 前項祇買不賣之莊號徵收營業稅之規定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准對於一個營業同時同地

應專向賣方徵稅免徵買方以示體恤經廳通飭遵照

再查二十一年棉花收數尙稱豐稔據金融界調查各地產數報告稱有二百萬担商品檢驗局調查估計稱有一百五十萬擔每擔約值五十元照核定新稅率千分之十每擔可徵稅洋五角合計全數約可收稅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

再查棉花稅率定爲千分之十係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二十二年度開始時據漢市棉業同業公會呈請酌減棉花營業稅率經廳審察情形將原定稅率千分之十酌減爲千分之八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呈奉 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准照辦並通飭遵照

### 部令解釋徵免營業稅五項辦法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二六九四號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

#### 令各營業稅局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咨開案查全國實行裁厘由各省舉辦營業稅以資抵補一案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將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惟營業稅大綱第一條有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除外之規定補充辦法第一條有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除外之規定又營業稅所用營業證應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亦爲前此條例所未備均應亟予明白解釋俾營業稅之徵稅納稅兩方並行遵循茲將解釋辦法各項列下：(一)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

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徵營業稅(二)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各省不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徵營業稅(三)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徵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徵營業稅(四)凡營業證應貼印花稅票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證一律貼用五角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每證貼用一角(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徵收交易稅各省不得徵營業稅以上各項辦法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予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至級公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仰該廳遵照通飭各營業稅局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

### 部令對於各業莊號免徵營業稅標準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三三四號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

#### 令各營業稅局

為令知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以據漢口市商會呈為漢市各業莊號祇買不賣並無營業徵入請免徵營業稅等情行廳辦理具報一案經將令據該局查復核辦情形分別呈報，并指令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仍仰候 財政部核示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 部令對於醫師及醫院診所免徵營業稅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五二四號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

#### 令各營業稅局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三零六一八號令以案據全國醫師聯合會呈據武漢醫師公會函稱接漢口營業稅局函催促登記呈祈通令釋期醫師屬自由職業不得誤認征收營業稅等情到部查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自由職業之一種其納稅性質應屬於所得稅範圍按照最近國府頒布之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規定醫師及醫院診所自不在徵收營業稅範圍以內應由該廳轉飭各徵收機關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漢口營業稅局呈律師醫士無課稅規定應不登記呈請核示當經指令先予登記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 部令對於帶有保護或救濟之手工製造等業規定減免營業稅四項辦法

湖北財政廳式字第一一四四號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令各縣縣長  
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一二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等處商會及土布業同業公會先後呈請免徵土布營業稅又自營業稅法頒行以後各業紛紛呈請減免其中不無可採之處迭經兩部咨商派員會同討論對於維護民生顧全稅收兼籌并顧訂標準以便施行茲經議決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四項（一）凡屬人工手機械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爲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爲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分亦應剔除免徵（二）製造或販賣農具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認爲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免徵者應報部備案（三）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免徵者應報部備案（四）國內固有產物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中央或各省市政府得酌量減徵或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酌量減免者應報部備案以上議決辦法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政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令轉發全國財政會議決整理營業稅五項辦法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六八八三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五八八八號咨開：

「案查營業稅自開徵以來除少數省份稍具成效外大多障礙叢生難獲預期之效果按營業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及各項稅率並予各省市政府以自由酌定之權原屬負有彈性期其因地制宜祇以舉辦伊始各爲風氣輕重之間未盡適宜行業

分銷亦未相當實爲營業稅辦法未臻完之一大原因本部此次召開財政會議對於現行營業稅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改革方案關於營業稅之征收方式規定以營業稅調查證爲根據對於稅率則規定分級限度以示各地方以劃一之準繩而仍有伸縮連用之餘地至行業分類及課稅標準亦經詳密擬訂綱舉目張冀與稅率相輔而行易於適用對於營業稅應就業徵收及確守徵收範圍兩節尤應加以嚴密之限制藉杜流弊而符稅法除分行外於應檢送大會決議整理營業稅辦法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根據現辦情形參酌辦理以期劃一並將營業稅徵收章程酌擬修正辦法報部核辦至各省市對於營業稅法之各規定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一併彙列意見核轉送部以便將來彙呈行政院咨立法院作爲修正營業稅法參考之用並希見復等因准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整理營業稅辦法一件

## 整理營業稅辦法

(一) 調查証之改進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過於簡單各省市徵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申請書填給調查證而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項證內並不載明以致難於稽核自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與每年應納稅款數目每期應納稅款數目各項加入調查証內至徵收時期或按期徵收或按月徵收由各省市自定之此項調查證應令商民懸掛爲徵收稅款之根據調查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 六·每年應納稅額
- 七·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二) 稅率分級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額與營業額兩種尙無以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課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細徵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四級分級表另附

(三) 行業分類之限度 營業稅之徵收係以行業為對象而各省市現分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分類有連帶關係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四) 不得對物徵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徵收為原則不當以物品為徵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徵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為限不應以貨物為對象徵收類似厘金之營業稅至原有商會協徵代繳招商包辦同業擬派各辦法易滋流弊應由各地方切實改革

(五) 嚴守徵稅之限制 營業稅應徵稅率標準在營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實益

### 營業稅課稅率分表

- 甲 營業額課稅者
-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 乙 以資本額課稅者
-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 甲·普通日用品類
  - 乙·半奢侈品類
  - 丙·奢侈品或取縮品類
- 第二類 製造業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書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大行業等)

棧堆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 第五類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娛樂場業(包括游戲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浴室理髮業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

證券業(包括經費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 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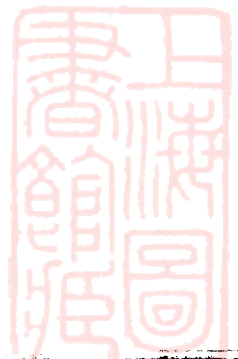
物品販賣業(按業營額)

甲·普通日用品類

乙·半奢侈品類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二類

丙·奢侈品或取縮品類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製造業(按資本額)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  
文具教育用品業(按資本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二級千分之十)  
書店書局業

第四類

運送業  
包作業  
介紹代理業  
電汽業  
洗染業  
堆棧業  
租賃物品業  
中西餐館業  
娛樂場業  
照相鑲牙業  
旅館業  
浴室理髮業  
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八  
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第五類

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第六類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按資本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十至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壽券業(按營業額 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保險業(按營業額(即保險費額))



# 通飭各營業稅局接辦屠宰當稅案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令各營業稅局(除漢口局)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八五八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擬將各縣牙當屠宰各稅一律畫歸各該主管營業稅局暫照舊章辦理請核准施行並轉呈備案仍祈示遵由奉令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密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三九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密鄂財字第五零三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財政廳呈爲各縣牙當屠宰各稅一律劃歸各該主管營業稅局暫照舊章辦理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并轉呈

總司令部密核備案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先後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迭奉前因自應遵辦惟十七特別小縣暨房縣英山禮山等縣一營業稅均以偏僻小邑市鎮寥落未經劃設專局稽徵仍責由各該縣長與營業稅一併兼辦外其餘各縣之牙當屠宰等稅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劃歸各該主管營業稅局暫照舊章辦理經費一項仍照各該稅原定提成辦法分別開支所有附徵各稅關係地方要需應仍照原案隨徵帶徵每月終得由縣長派員會核帳據結算數目就近撥付以資應用各局接辦以後責任既專整頓自易茲於屠宰營業稅定自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日起按照原定比額一律增加二成照額征解以裕稅收當商如有小押代當重利盤剝情事務應嚴加取締並飭一律領照營業以符定章至牙行私開朋充漏稅尤鉅更應嚴切查禁務使一律照章領帖以杜奸巧除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呈請

湖北省政府令行民政廳分飭各縣政府照案移交對於徵收事宜嗣後仍應隨時切實協助以利進行並由本廳分令各縣局照案分別移交接收具報外合函抄同本廳原呈隨令發去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所轄各縣之牙當屠宰等稅事務連同票照文卷等件以及征存未解款項一併依限照章接收辦理並將接辦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訓令

## 令各縣政府(除十七特別小縣暨房縣英山禮山等縣)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八五八號指令云云照錄前令至合亟抄同本廳原呈隨令發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牙當屠宰等稅事務連同票照文卷等件以及征存未解款項一併依限照章移交主管營業稅局接收辦理仍隨時切實協助以利進行並將移交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 核定各局處全年應徵稅收比額表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八七五五號呈 二十三年三月

案奉

鈞府財字第四八二四訓令略開

仰將各營業稅局本年份全年應課稅額分別列表呈報查考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本廳所屬各局處全年應征稅額數目列表一份理合備文賈請 鈞長鈞核備查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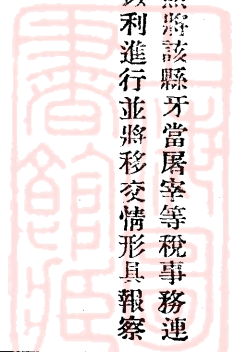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賈各局處全年應征各項稅額數目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賈士毅

### 湖北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全年度應徵稅收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機關	營業稅	屠宰稅	牙稅	常稅	稅合	計
漢口區營業稅局	二一·一六三·八〇〇元				二一·一六三·八〇〇元	
武昌區營業稅局	二七八·一〇〇	一二·三〇〇	九·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二·八〇〇	
沙市區營業稅局	一八七·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七〇〇	二五五·三〇〇	
老河口區營業稅局	一一九·八〇〇	四四·三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	



宜昌區營業稅局	一〇一・九〇〇	三六・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武穴區營業稅局	七三・一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一七・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
廣水區營業稅局	五一・二〇〇	四九・三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	
岳口區營業稅局	九三・一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團風區營業稅局	六七・五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
羊樓峒區營業稅局	六〇・九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二・六〇〇	九三・四〇〇	
武陽稅捐稽徵處				三三一・三二〇	
總計	三・一九五・九〇〇	三二二・八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八四・三二〇

備考

- 一・恩施等十七特別小縣及英山禮山房縣營業稅或開徵未久或尙待舉辦其牙當等稅亦屬寥寥故未確定比額屠宰稅一項照以前規定年應徵銀五萬七千餘元但因匪患災歉環境不良迄未徵收足額
- 一・武昌沙市武陽等局處當稅如值年歲豐稔商業發達尙可望繼續增加
- 一・武陽稅捐稽徵處稅收科目繁多故未一一列舉

### 規定營業屠宰當各稅捐違章罰金提獎劃一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四四六三號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武陽稅捐稽徵處  
令各營業稅局(除漢口)  
十七小縣及英山禮山房縣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九五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擬將各縣屠宰當稅違章罰金提獎辦法照營業稅罰金提獎之規定辦理請鑒核令

遵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飭各營業稅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十七小縣及英山禮山房縣暨漢口武陽兩稅捐稽徵處均兼辦有屠牙當稅其違章罰金提獎辦法自應照此次呈奉核准提獎之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一律實施除分別函令並呈報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處

此令

討抄發原案呈文一件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四四六三號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呈為呈報屠宰牙當各稅違章罰金提獎辦法擬照營業稅罰金提獎之規定辦理以歸一致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罰金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征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三成解庫現各縣屠牙當稅除十七小縣暨英山禮山房縣外其餘已劃歸各營業稅局辦理且營業稅法規定屠牙當等稅原為營業稅之一種所有違章罰金之提獎辦法似應援照營業稅章程一律以違章罰金之五成獎給舉發人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三成解庫以歸一致所有擬將各縣屠牙當稅罰金提獎辦法一律照營業稅提獎之規定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財政廳廳長賈士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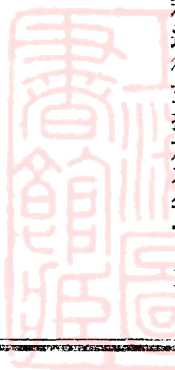
修正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徵收屠宰稅率依左列規定

- (一) 宰豬一頭徵正稅銀元肆角
- (二) 宰羊一頭徵正稅銀元叁角
- (三) 宰牛一頭徵正稅銀元壹元貳角

按屠宰耕牛曾經禁止有案祇以鄂省武陽夏三鎮暨江陵縣屬之沙市宜昌縣城市襄陽縣屬之樊城光化縣屬之老河



口等各大商埠或因華洋雜處或因回漢集居牛肉爲尋常必需食品事實上不能禁止除上列七鎮市准徵屠宰牛稅由各管轄縣局徵收外其餘省內各縣暨上列七縣之各鄉區仍一律嚴行禁宰以符原案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無論牲畜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一經屠商或住戶宰殺一律按頭徵稅

第三條 凡徵收屠宰稅機關填用稅票限定一頭一票如有一票填收數頭者應按浮收數目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徵收屠宰稅機關徵收稅款如因收數零星必須以錢折收者應按當地銀元市價或郵局所定牌價折合徵收於稅票上填明如有故意高抬浮收者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凡徵收屠宰稅機關應預領一個月稅票儲備應用不得藉口稅票用罄擅自製發臨時收據如有私製稅票及臨時收據

第六條 徵收屠宰稅人員如有串通宰戶收多報少者一經查實即按所蝕稅款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均須報明該管徵收機關掣取稅票無票私宰者應按照應納稅額以二十倍處罰

第八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以多報少者得按短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宰戶有抗不服查或抗不納稅者得由主管屠宰稅徵收機關送請該管縣府或當地公安局所懲治其情節較重者得送當地法院依律重辦

第十條 各地方附徵屠宰捐應由各縣局呈准財政廳有案方許附徵其附加總數不得超過正稅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凡舉發宰戶及征收屠宰稅人員有偷漏或侵蝕情弊經查實處罰者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修正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責成各經徵機關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由財政廳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徵收屠宰稅機關應先調查所轄城鄉市鎮宰戶牌號及每戶屠宰牲畜之約數暨冠婚喪祭年節宰戶之總數或以日計或以月計宰編造戶清冊存案以爲徵收稅款之根據並按月編造總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徵收屠宰稅應就所轄地方劃分若干區由經徵機關酌定之其劃定徵收區域必須出示布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五條 各經徵機關應備專簿將所收屠宰稅分別各區詳晰登記以便財政廳隨時派員抽查
- 第六條 宰戶清冊編成後如有閉歇或新開之宰戶均應向該管徵收機關報明分別開除增補如新開之戶以屠宰為常業或住戶因事屠宰牲畜未經據報明擅自開宰者應按照徵收屠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 第七條 屠宰稅罰款應按罰金額數填給罰金收據如有私受罰金不給收據或短填金額者一經查實即以侵佔公款論是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印頒用
- 第八條 凡屠宰牲畜逐日清晨由徵收員司查驗後方准出售其查驗方法由各經徵機關自定之
- 第九條 屠宰稅票分豬羊牛三種由財政廳製就印發均用三聯式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收機關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 第十條 各經徵機關請領屠宰稅票及罰金收據應備具四聯領單加蓋印信及主管名章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領批迴二聯先行費廳查核預為製備再行派員攜帶手領一聯來廳點領
- 第十一條 經徵機關所領屠宰稅票無論已否填用如有遺失應按照每張稅票上所列稅額銀數專案賠繳
- 第十二條 經徵機關徵收屠宰稅應按旬填表報告費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經徵機關徵收屠宰稅每月五日前彙齊上月全月份稅款分別正稅罰金備文解繳省庫轉廳查核如須支撥應即依章呈請作解不得截留支撥下月經費
- 第十四條 經徵機關每至月終應將領用稅票分別種類及舊管新領填用實存四項並註明字號及張數編造冊表於下月十日以前呈費財政廳查核
- 第十五條 屠宰稅得在正稅項下提支百分之六辦公經費
- 第十六條 各地方屠宰稅比額由財政廳規定分別淡旺月比列表令飭遵辦三個月計考一次如征不及額除勒令照數賠繳外並酌量議處
- 第十七條 屠宰稅附捐應由經徵屠宰稅機關附帶徵收按期撥付不得另設經徵機關
-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由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屠宰稅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稅稅額	正稅稅額 宰 牛猪羊	屠戶 姓名 住址	右款業經如數核收合給稅票執存	經徵員 (蓋章)	附 一、凡局所駐在地點逐日點頭徵收仍一頭填給一票仍照屠稅原率計算稅額惟一票內不得填列兩種稅目 二、如徵收人有違章浮收勒索舞弊等事准由納稅人將此稅票粘貼稟內呈報縣局或財政廳實則照章治罪虛則反坐此稟並准由郵局掛號呈遞

此聯交納稅人收執

字第

號計稅銀

正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屠宰稅票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稅稅額	正稅稅額 宰 牛猪羊	屠戶 姓名 住址	右款業經如數核收合填此聯繳覈	經徵員 (蓋章)	附 一、凡局所駐在地點逐日點頭徵收仍一頭填給一票仍照屠稅原率計算稅額惟一票內不得填列兩種稅目 二、如徵收人有違章浮收勒索舞弊等事准由納稅人將此稅票粘貼稟內呈報縣局或財政廳實則照章治罪虛則反坐此稟並准由郵局掛號呈遞

此聯繳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字第

號計稅銀

正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屠宰稅票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稅稅額	正稅稅額 宰 牛猪羊	屠戶 姓名 住址	右款業經如數核收合留存根備查	經徵員 (蓋章)	附 一、凡局所駐在地點逐日點頭徵收仍一頭填給一票仍照屠稅原率計算稅額惟一票內不得填列兩種稅目 二、如徵收人有違章浮收勒索舞弊等事准由納稅人將此稅票粘貼稟內呈報縣局或財政廳實則照章治罪虛則反坐此稟並准由郵局掛號呈遞

此聯存經徵機關備查

(局所)(縣處)蓋戳

填



屠宰稅罰金執照						
存根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事由	數目	姓名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徵收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	縣徵稅官署	存

字第

號

屠宰稅罰金執照						
繳廳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事由	數目	姓名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徵收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	縣徵稅官署	繳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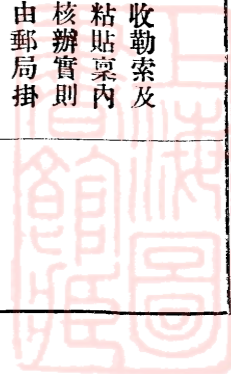
屠宰稅罰金佈告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事由	數目	姓名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徵收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	縣徵稅官署	示

字第

號

屠宰稅罰金執照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事由	數目	姓名
					收銀	
					收錢	
					折合大洋	
					徵收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	縣徵稅官署	給

此處蓋用徵稅官印  
如徵收經手人有違背章程浮收勒索及  
舞弊等事准納稅人剪下此處粘貼稟內  
呈請縣官及財政廳或財政部核辦實則  
照章治罪虛則反坐此稟並准由郵局掛  
號呈遞



#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

民國十七年五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民國廿二年七月財政廳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為業者均稱牙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捐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內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曾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捐換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牙帖等則仍照習慣以原定繁偏地點及貨目種類為標準其有今昔情形變遷繁偏迥異或新增貨目為向例所無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 第三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充當牙紀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身家殷實者

(丁)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 第四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並取其同行三家保結二分照頒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經徵官署審查分別存轉如該處無同行三家得由殷實商號作保

## 第五條

經徵官署審查請帖人民合於左列之條件者由經徵官加具印結暨所繳保結捐款專案費解呈廳給帖  
(甲)第三條所列五項資格復核相符者

(乙)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作保者

(丙)所指貨目地點確與則例相符者

## 第六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財政廳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為限限滿須將牙帖及証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未經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隨所繳捐款并繳以憑送核換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分接算

## 第七條

牙帖期滿尚未照章換帖者照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勒令停業追繳帖證如該商聲明仍願續買再照前條捐換辦法辦理

## 第八條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率捐  
上則六百元 中則四百元 下則二百元  
一偏僻捐率

第九條 常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上則四百元 中則二百元 下則一百元

一繁盛稅率 上則六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一偏僻稅率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一十元

第十條 牙帖捐須於請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九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半季以九十兩月為完稅期間如上季一屆五月下半季一屆十一月即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即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季逾六月底下半季逾十二月底即不再行加罰着暫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罰金完清即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則追銷帖證並着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紀所立清完期限至多不得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牙紀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經徵官署收清稅款由經徵官照所完稅款於帖載相當稅額上加貼名章立時發還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三條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捐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向有附取補助金者得仍其舊

第十四條 牙紀完納牙稅每期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人民領帖祇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目如因營業上之必要欲改換貨目者須先按照原帖營業未滿年限補捐六成並將原領證呈繳該管經徵官署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取其保結由經徵官查照轉請核換其時效仍照原領年月起算欲遷移換帖者除免補捐款外其餘手續時效均照改換貨目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繼承人繼承之但須將原領牙帖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署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轉請換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六條 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換應叙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送由該管經徵官署查實加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鑿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九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該管經徵官署復查核實呈明財政廳吊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二十條 人民領帖開行以後自願歇業無論原領牙帖已否期滿均須連同証書繳由該管經徵官呈廳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私自歇業而未將原領帖證繳銷者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第二十一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如在銀元缺乏地方得照郵局銀元價格折收銅元但完銀元或銅元須聽其便不得抑勒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凡以前領之帖均須遵照重訂整理舊帖辦法整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原有舊章應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暨

省政府查核備案

財政部暨

##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民國廿二年七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鄂省牙帖捐稅除十七小縣及英山禮山房縣暫由縣長兼辦外餘均劃歸各營業稅局辦理

凡局長縣長處長均稱經徵官

第二條 各經徵官收到人民捐款應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以便捐戶分別存報并先照章審查如果合所定條件即將捐款連同印保各結及牙捐繳查專案費解請結牙帖不得稍事延壓仍按月附發徵收牙帖捐暨領發牙帖各月報表

造送備核其牙捐收據各聯由經徵機關照另頒式樣製備填用

前項帖捐不准截留抵解違者除追賠外并照妨害帖政議處

第三條 各縣經徵官奉到應發牙帖務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留難但未奉到牙帖以前不得由經徵機關發給布告先准開張

第四條 各縣請領牙帖無論新領捐帖均隨牙帖附發證書一紙應一並轉給飭令裝璜張掛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則照無私開例處罰

張

第四條 各縣請領牙帖無論新領捐帖均隨牙帖附發證書一紙應一並轉給飭令裝璜張掛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則照無私開例處罰

第五條

前項證書係證明已經領帖應連同牙帖方生效力不得分析作據  
人民舉發牙行違犯章程及本細則者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縣經徵官處罰違章牙行應先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應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收據繳查專案費解以資結束

第七條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製備發給各經征機關填給但須派員來廳預領備用  
各經徵機關對於牙紀繳帖歇業無論該帖已否期滿均須隨時轉呈核銷以便按季止稅倘因遷延致有虛懸稅額即由該經徵官照額賠繳如有牙紀故絕亦須專案呈明以便開除冊籍並由經徵機關宣佈將帖證作廢

第八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須給正式收據並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牙帖上蓋章給帖除准加收手續料外不得需索留難

第九條

前項收據由廳製備發給填用但須先期派員預領

第十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須於每季徵期內照額徵足八成以上餘額則於加罰期間及認定限內如數徵齊不得聽任延欠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每季須照額定四種表式依次填造逾限送廳倘逾限期經徵官及承辦人員均予罰扣月薪十分之三之處分如逾限一月仍未照送者以曠職論處其達到期限規定如次

第一表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費送到廳

第二表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費送到廳

第三表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一月內費送到廳

第四表上季須於八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二月內費送到廳

第十一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務須按月解清甲月徵起之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連同牙稅收據繳查繳解來省不得延壓違者追繳手續料

第十二條

各經徵機關報解帖捐應於收到捐款一個月內連同繳查費送倘或遲延除追繳手續料外經徵官及承辦人員並分別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經徵機關經徵牙稅徵收足額繳解如期得照徵起稅款提給百分之五之獎勵金但須俟每季征解牙稅結束時核明撥給不得預先截扣撥給之獎金由經徵官酌量分配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牙帖式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遵章繳捐承充牙紀  
核例相符除給帖外合填存根備查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號

牙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牙帖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遵章繳捐承充  
牙紀核例相符應准按照指定貨日地點開行營業合牙帖為據

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收執 號

牌名	貨日	地點	等則	捐款	牙帖有效期間自	起至
計開					民國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止
每季應還牙稅額數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牙帖證書式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證書事茲據(某某)縣人名(姓名)遵章繳捐承充牙紀核例相  
符業已填給(某)字第(某某)號(某某等則)牙帖准在(某縣某地)開設(某某)行有

效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注 此項證書須連同牙帖方生效力  
意 應懸掛行內共見地方不得收藏

牙帖保結式

具保結同行(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遵章  
請領( )牙帖確係本人營業并無假冒朋充等弊倘查有前項事情以及每季  
牙稅延欠不完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具保結同行 等今在

縣 台前實保得商民 牌名 在 地方開設

行遵章請領 牙帖確係本人營業并無假冒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

以及每季牙稅延欠不完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牙稅存根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季(某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該牙完稅逾期(幾)月附收罰金計銀(若干)元(若干)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處長 (蓋章) 填存

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 角

牙稅票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季此據(某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該牙完稅逾期(一)月照章附收十分之(一)罰金計銀(若干)元(若干)角此據除照稅額附收百分之五手續料外不另取分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處長 (蓋章) 填給

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 角

牙稅繳查

湖北財政廳 為繳查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季(某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費送  
 本廳查核  
 該牙完稅逾期(一)月附收罰金計銀(若干)元(若干)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處長 (蓋章) 填送



牙帖違章罰金

違章罰金存根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長  
處長 (蓋章) 填存

字第 號罰金 元

違章罰金收據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長  
處長 (蓋章) 填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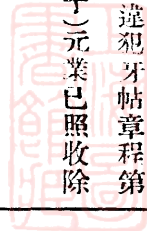
字第 號罰金 元

違章罰金繳查

湖北財政廳 為繳查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牙帖章程(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判式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費送

本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長  
處長 (蓋章) 填送



牙捐收據式

牙捐根存

（營業稅局）  
 （縣公署）為存根事茲據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銀  
 （稅捐處）  
 （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  
 及牙捐報告單並填送牙捐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蓋章）填送  
 局長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收據

（營業稅局）  
 （縣公署）為發給收據事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捐  
 （稅捐處）  
 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照章審查解請  
 給帖外合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將應行注意各款分列於  
 後以免貽誤  
 一商民請帖除照章繳納正捐外祇收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並  
 無他項雜費  
 一商民繳款即給此據以為收到捐款及調換牙帖之證  
 一商民請帖定於繳捐後一個月內由縣呈廳核給俟奉發到縣即飭知  
 該商民繳據換帖  
 一商民開行應以應給牙帖為憑倘無牙帖僅有收據仍以無帖論  
 一商民領到收據時必須同時索取牙捐報告單以便報告而憑催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蓋章）填送  
 局長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繳查

（營業稅局）  
 （縣公署）為繳查事茲據（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捐  
 （稅捐處）  
 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  
 及牙捐報告單並填明存根外合將此聯連同該商印保各結送請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蓋章）填送  
 局長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報告單

為呈報事竊商民（姓名）（向）在（某某）縣（某某）地方開設（某行）牌  
 名（某某）應納捐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遵於民  
 國（ ）年（ ）月（ ）日赴縣（繳納）（局長）  
 處（續納）除請（縣長）轉呈（核）給帖證外  
 理合先將任縣繳款日期填單直接呈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牙商（姓名）謹具

徵收牙帖捐月報表式

(稅局)  
(縣署)  
(稅捐處)

年 月份徵收牙帖捐月報表

舊	管新	收開	除實
無(或帖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共收帖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共解帖捐銀若干圓	無(或帖捐銀若干圓) 在

領發牙帖月報表式

(稅局)  
(縣署)  
(稅捐處)

年 月份領發牙帖月報表

舊	管新	收開	除實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各若干道證書附)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 共奉發牙帖若干道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 共轉給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各若干道證書附) 在



# 應徵收牙稅額數報告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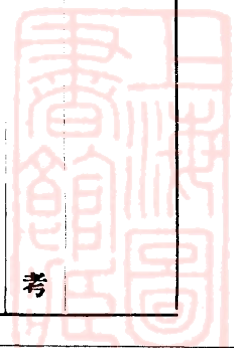
(稅局)  
(縣署)  
(稅捐處)

年(上)季應徵牙稅額數報告表 (第一表)

附 記	總	偏	偏	偏	繁	繁	繁	等
	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則戶
								數應徵稅額備
								考

## 注 意

此表專報本季應徵牙稅額如有帶徵之數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實送到  
應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 實徵牙稅額數報告表式

(稅局)  
(縣署)  
(稅捐局)

年(上)季徵期以內征數報告表 (第二表)

等	則	戶			數			應			徵			稅			額		
		原報數	新增數	合計	原報數	新增數	合計	原報數	新增數	合計	原報數	新增數	合計	原報數	新增數	合計	原報數	新增數	合計
繁	上																		
繁	中																		
繁	下																		
偏	上																		
偏	中																		
偏	下																		
總	計																		

附記  
 一 徵起稅款比較稅額計有若干成須於此欄記明  
 一 徵起稅款已於某日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一 未解稅款尚有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之原報數即指第一表所報之戶數稅額而言新增數即指第一表送出後增加之戶數稅額而言將原報新增兩數合計為本季應徵稅額徵起數一欄只填徵起本季稅款延欠數一欄只填本季欠數如有帶徵及舊欠之數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費送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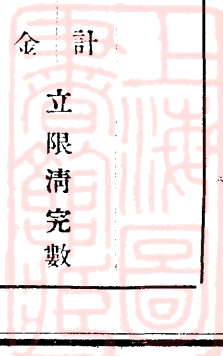
# 牙稅加罰期間徵數報告表式

(稅局) (縣署) (稅捐處) 年 (上) (下) 季牙稅加罰期間徵數報告表 (第三表)

等則	延欠數		正稅罰金		正稅罰金		正稅罰金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月	分	月	分	月	分	月	分
繁上								
繁中								
繁下								
偏上								
偏中								
偏下								
總計								

附記  
 一 徵起稅款及滯納罰金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一 徵存未解稅款及滯納罰金共計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延欠數係指第二表所列之延欠數而言所列各月之正稅罰金係指加罰期內兩個月所收本季之正稅罰金而言合計欄之正稅罰金係指此兩個月內所收本季之正稅總數及罰金總數而言如有帶徵欠稅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費送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樣式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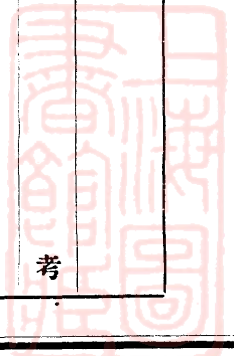
# 帶繳牙稅報告表式

局處 帶繳牙稅報告表

等	則	繁上	繁中	繁下	偏上	偏中	偏下	總計
牙戶牌號	(某)年(某)季	正	稅	罰	金	徵	獲	年
								月
								備
								考

附記

- 一、此現帶徵稅款及罰金應即分月造表實廳備核
- 一、徵起前項稅款及罰金即須按月掃數報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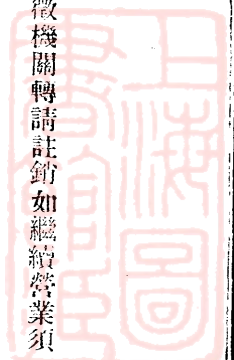




#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偏僻區域之牙戶除領長期牙帖者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短期牙帖施行後凡無帖私開及無舖面牌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 第三條 短期牙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如不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五日將原帖繳由該管經徵機關轉請註銷如繼續營業須於期滿五日以前稟繳舊帖換領新帖
- 第四條 短期牙帖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 第五條 短期牙帖等則仍依各該縣長期牙帖地點貨目種類為標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長期牙帖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者應令捐領高級牙帖不得自由增減其新增貨目無長期例可援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 第六條 短期牙帖捐稅合併計算併帶征縣地方附捐依左列等則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 第七條 牙帖捐稅上則八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 第八條 地方附捐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十元
- 第九條 短期牙帖正捐稅以二分之一為捐二分之一為稅分款報解
- 第十條 短期牙帖由財政廳分別等則冠以縣名編列字號製印頒發各縣經徵官署直接核給其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甲縣短期牙帖字號不適用於乙縣
- 第十二條 各經徵機關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所需等則數目依照請領各種票照手續預先呈明派員親領妥為保存不得遺失塗毀違者照等則正附稅捐賠償但遇有不可抗力致令損失時須即時叙明案由將等則張數及字號起止佈告作廢並取具地方團證明書呈廳核辦
- 第十三條 商民繳納捐稅應即時核給牙帖不准另給收據如所指貨目地點與則例不相符者不得收款
- 第十四條 各經徵機關填發短期牙帖須同時加蓋該機關印信及主管長官名章方生效力其時效年月日及正附捐稅數目均須用大書填寫不得潦草
- 第十五條 填發短期牙帖時無論新領續領須隨時將商民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牙帖字號暨時效起止年月日另註底冊以便翌年期滿前催換新帖並開具清單連同該商所具保結或舊帖送呈財政廳查核註冊
- 第十六條 前項送呈期限至遲不得逾三日違者究辦
- 第十七條 各經徵機關每月徵獲短期牙帖捐稅須於月終五日前連同截存繳查費解清楚



條十二第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應取其同行或殷實商號保結二分隨同捐稅併繳由經征機關分別存送保結式樣另定之

前項保結查有捏造情形得追銷牙帖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應嵌框或裱糊張掛於易見之處俾便稽查違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所領之帖違反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有塗改情事照無帖私開例罰辦

第十五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遷移地點改換貨目或強行邀攔客貨

第十六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繼承人繼承之但須取其鄰近保結稟送該管經徵官署查實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叙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取具妥實保結送由該管經徵機關查實加具印結轉請財政廳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並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短期牙帖作廢戳記一面由該經徵機關函請所屬商會查照

前項牙帖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予補給但須稟報該管經徵機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商民請領或續期牙帖後如經歇業無論所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繳由該管經徵機關呈廳註銷

第十九條 經徵官違犯本章程第一條之第二項及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等條之規定以舞弊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條 經徵官取締短期牙商處罰時得適用現行長期牙帖章程辦理呈准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湖北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並轉咨  
財政部備案



偏(上) 偏(中) 偏(下) 短期牙期短根存帖

中華民國	營業貨目	牙戶牌號	牙戶姓名	牙戶籍貫	營業地點	正捐稅數	附捐額數
年							
月							
日							填存

短期牙帖式

字第 (某某) 號 局 經徵長官 (姓名) (蓋章)

縣 字第 號 正附稅捐共洋 元

字第 (某某) 號 局 經徵長官 (姓名) (蓋章)

湖 北 財 政 廳 偏 (上) 偏 (中) 偏 (下) 短期牙期短帖

中華民國	營業貨目	牙戶牌號	牙戶姓名	牙戶籍貫	營業地點	正捐稅數	附捐額數
年							
月							
日							填給

章程摘要

- 第一條 凡偏僻區域之牙戶除長期牙帖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短期牙帖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如無舖面牌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 第三條 短期牙帖須於期滿前五日將原帖繳由該管經徵官署轉呈註銷如逾期不繳者其領短期牙帖之權利即行取消
- 第四條 短期牙帖之稅額以併計之月計算其稅額依左列等則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 第五條 地方稅捐上則四元中則二元下則一元
- 第六條 各商民繳納稅捐時應將稅單填明牙戶姓名及地址與則例不相符者不得收款
- 第七條 稅數目均須用大書填寫不得潦草
- 第八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九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一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二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三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四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五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六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七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八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十九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 第二十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原領牙帖繳回

縣 字第 號 正附稅捐共洋 元

字第 (某某) 號 局 經徵長官 (姓名) (蓋章)

偏(上) 偏(中) 偏(下) 短期牙期短查繳帖

中華民國	營業貨目	牙戶牌號	牙戶姓名	牙戶籍貫	營業地點	正捐稅數	附捐額數
年							
月							
日							填繳

字第 (某某) 號 局 經徵長官 (姓名) (蓋章)

# 短期牙帖保結式

具保結(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遵章請領(等則)短期牙帖確係本人營業并無假冒朋充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以及虧騙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具保結(姓名)等今在

縣 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遵章請領(等則)短期牙帖確係本人營業并無朋充假冒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以及虧騙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 頒布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通告 附佈告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一四〇七號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字第三八七一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呈報短期牙帖捐稅章程請鑒核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業已據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仰該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短期牙帖一案前經本廳以鄂省現行牙帖時效以十年為限其捐率分為繁盛偏僻各三則繁上六百元繁中四百元繁下二百圓偏上視繁中偏中視繁下偏下一百圓名為六則實分四等其稅則概照捐率納十分之一捐六百圓者年稅六十圓捐一百圓者年稅十圓廳長受事以來自應廣續辦理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惟鄂省貨物本產本銷者無多其由外省輸入者往往在產地已成交易或逕過而不留或暫時寄棧旋即轉輸除繁盛區域稍有大宗代客買賣之行商而偏僻區域鮮有能遵章捐領長期牙帖者蓋以小本商人朝謀夕食即照最低捐率亦屬無力措辦反藉此竟不請帖而私自開行倘照章嚴行查禁勢必停閉減少行業於民衆懋遷有無時甚不便若示

以寬大任便私貿則長期牙戶又噴有煩言不惟稅收日漸減少亦非公平待遇之道且長期牙行多屬殷實之戶如責偏僻小商勉強籌資捐領勢難免中途歇業發生朋充頂替讓與之弊就鄂省現有長期牙商論不足一萬戶而小本經紀未經領帖者當有十倍之數茲擬照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稅捐規定一種短期牙帖以一年為限每戶年納稅捐洋二十圓如果認真辦理每年當可加收洋百萬圓左右在人民既無違章之擾累在公家亦可獲大宗之收入際茲訓政之期百廢待興若不妥籌開源之方其何以應急需近據武昌江陵應山雲夢鍾祥沔陽等縣有以長期牙捐過重困難遵辦請減輕捐率者有以領帖牙商藉口小本經紀未經領帖不納捐稅請示辦法者有以牙紀數百戶若准其通融辦理年可增收稅萬餘圓以相請者有以胥役詐索無帖行戶賄賂浮於公家收入以相報者廳長上維國計下念商艱均有亟應規定短期牙帖之必要惟此項短期牙帖鄂省行之十有餘年當時照長期辦法分為六等折其每年應納捐稅加重二分之一以杜取巧由廳憑款核發然以一年一換手續繁重轉瞬一年屆滿偶或失查即被脫漏加之以前各縣縣長類多貪污良懦受其欺誣奸黠相互為弊不但財廳無法制止即查亦無可查舉全縣之收入轉不如中飽之所得此而廳長於十六年改訂牙章時所以聲請廢止也惟是廢止之後私開積習仍難免除胥役索詐時有所聞欲剔法以上諸弊首須由廳將牙帖等則分別製定發交各縣直接核發俾作弊者無所藉口次須減去捐率如以前偏下短期捐稅三十圓今作二十圓徵收即以所減之捐作為縣方附捐使省縣正附稅捐發生密切之關係不待本廳嚴查縣方已早認真監視矣三須杜放任意增減等則及擅自塗改牙帖或捏報損失牙帖使負責者無所規避四須短期牙帖僅適用於偏僻區域而繁盛地點之各牙商不得請領以免妨害行規而維商務現擬章程即本斯旨並嚴密規定施行之手續訂為湖北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二十二條除通飭各縣先行調查無力捐請長期牙帖之行商約有若干外理合繕同章程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俯准即請轉咨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呈請核示去後旋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府字第二六六八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本府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財政廳呈請恢復短期牙帖以利行業而裕收入繕同章程祈核示案當經決議推民建農財四廳長審查由民政廳長召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章程一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又經本廳及民建農三廳派員會同審查並呈報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將章程發由該函送各該管商會及各法團知照外合亟撰擬布告附印原章公布施行仰該長遵照張貼俾衆週知嗣後無帖私開行戶務須嚴密澈查責令遵章請帖不得稍有徇縱亦不得仍蹈從前中飽惡習并嚴飭員生不得勾結商人相互舞弊損害庫儲應有收入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條嚴懲不貸本廳長言出法隨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 財政廳佈告

徵字第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短期牙帖原為便利小本牙商起見詎鄂省行之十有餘年其間遵領者固屬有之而無帖私開者十居八九誠以短

期牙帖由廳核發手續繁重轉瞬一年屆滿偶或失查即被脫漏且轉爲貪吏開一牟利之門此十六年所以呈請廢止也惟廢止之後各縣控告無帖開行案件紛至沓來倘長期章程嚴行查辦則小本商人不僅無以謀生反增罰辦之累若示以寬大任便私買則長期牙戶又嘖有煩言或更效尤不惟稅收日漸減少亦非公平待遇之道近據武昌江陵應山雲夢鍾祥沔陽等縣有以長期牙捐過重碍難遵辦請減輕捐率者有請恢復短期牙帖以便利一般小本商人而裕稅收者各等情到廳本廳長上維國計下念商艱均有恢復短期牙帖之必要現在此項章程業經規定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在案除裝訂成帙發由各縣函送各該管商會及各法團知照外合亟佈告施行凡爾僻小本牙商務須遵章請帖按年捐換慎毋希圖取巧勾結胥吏相互舞弊損害庫儲應有收入倘敢仍蹈前愆無帖混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照章罰辦決不姑寬本廳長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 頒發調查私開牙行辦法及冊式通令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二〇七號訓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事案照鄂省長短期牙行遵章請帖者爲數寥寥訪查各縣私開混充類多超過正式行戶迭經令飭查明造冊具報迺各該縣局迄未遵令辦理竟置正當稅捐於不顧忽玩功令殊屬非是茲由本廳擬定調查私開牙行辦法及冊式責成各該縣局限於兩個月內迅將私開牙戶姓名牌號地點貨目種類逐一查明造報即自查明登記之日起暫免罰辦先徵本年下半年牙稅仍一面於限期內催令繳捐領帖所有填帖年月亦即照登記之日起算藉肅帖政而裕稅捐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辦法及冊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抄錄令文及辦法佈告週知須知本廳此次於整頓稅捐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倘再觀望延展逾限不遵情事則應照章處罰勒令停止營業以示懲儆各該縣局務即仰體斯旨切實奉行毋再視同具文致干咎戾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先行復核毋違此令

計檢發 辦法及冊式各一份

### 調查私開牙行限期繳捐領帖辦法

- 一·凡縣屬城鄉及市鎮牙行應即逐一清查遇有無帖私開或混充牙紀及持有十六年八月以前之舊帖營業者均須分別登記清楚
- 二·凡私開或混充及持舊帖各牙行一經查明登記即自登記之日起不論營業年月多寡均從寬免罰以示體恤但須按貨目等則先征本年下半年季稅並一面責令於兩個月限期內繳捐領帖牙帖時效即自登記日起算其願領短期牙帖者須按遵照章例捐稅並繳換給新帖





# 頒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七項辦法通令

湖北財政廳亨字第一〇九〇〇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各營業稅局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六九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五七六一號咨開『案查各省市牙稅一項由來已久流弊叢生實由於課稅標準之不一抽收牙稅之無一定限制征收制度之未臻妥善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本有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之規定此項牙稅自應加以整頓俾漸納於法定範圍之中而除商民之苛擾茲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辦法七項除分函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一體遵照并將遵辦情形核轉本部以憑彙核』等因附整理牙稅辦法一份准此除先行咨復并分令漢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局所屬各縣  
處

牙行情形若何亟應遵照

等因計發原附整理牙稅辦法一份奉此查原附整理牙稅辦法有體察各當地情形酌擬辦理該處整理牙稅辦法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迅即具復毋稍玩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整理牙稅辦法一份

## 部頒整理牙稅辦法

- 一、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証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 二、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龍斷
- 三、限制牙佣 牙帖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分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 四、牙行營業稅應依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佣金額為標準由各省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

依買賣額征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佣金為標準者其稅率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五、遊行牙紀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牙紀牙夥雖亦領帖抽佣并無固定行棧淨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六、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固多遵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征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應即迅籌改革以期稅收商情兼籌并顧其包征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一律斟酌情形逐步廢除

七、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 各省牙行交易之方法不一流弊滋多為徹底改革起見應令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由省規定章程則呈部核定牙行負地方交易責任取締應嚴尤宜化零為整方免繁細設立之時必須備具保證既設之後果係依法辦理官廳亦應給予保障應統由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妥為規定呈部核定

### 增訂偏特下則短期牙帖通案 附帖式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九八三三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兼財政廳廳長提為推進短期牙帖擬增偏特下一則以鄉村而原無請領偏下則者為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錄案佈告周知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案由：為推進短期牙帖擬增偏特下一則以鄉村而原無請領偏下則者為限請公決由

說明：

查本省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以十年為限其捐率分繁盛偏僻各三則繁上六百元繁中四百元繁下二百元偏上視

繁中偏中視繁下偏下一百元其稅則概照捐率納十分之一短期以一年為限僅限偏僻區域無力請長期者准其請領其捐稅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共納正捐稅八十元地方附捐四十元中則共納正捐稅四十元地方附捐二十元下則共納正捐稅二十元

地方附捐十元無論何則正附捐稅均應於請領時一次繳足但請領短期牙帖者概係小本經營藉此謀生在偏僻區域值天災

匪患之餘經濟尤形枯竭對於短帖捐稅多苦無力籌繳且或因無力遵章請帖反致有私開混充希圖漏稅情弊本廳於本年二

月六日召集各營業稅局局長來廳開稅務會議關於整理短期牙帖一案有提議將徵之正附捐稅改分兩期徵收者有提議仿

照浙江成例按季換帖者有提議將各則正附捐稅酌量減輕者本廳綜核情形竊以短帖稅捐若分兩期繳納恐專營一季之牙商對於第二期應納之款有久欠不繳之弊若按季換領則時間過促恐對於私開混充者調查不及無從取締若減輕捐稅恐將來之收入難期增加而原有之收入反先受影響茲爲體恤牙商並顧全稅收起見擬於上中下三則之外另增偏特下一則規定正捐稅十元地方附捐五元其正附捐稅既較偏下則各輕一半則小本牙商自必易於籌繳踴躍請領並規定以鄉村而原無請領偏下則者爲限使原有收入不受影響此外均照現行短期牙帖捐稅章程辦理此種辦法既於定章無所抵觸而短期牙帖得以推進稅收自可增加是否有當用特提請

公決

兼財政廳廳長賈士毅提



湖 北 財 政 廳 則 短 期 牙 帖 (偏特下)

字第	號	縣 經 徵 長 官
牙 戶 籍 貫	營 業 地 點	
牙 戶 姓 名	有 效 期 間	
牙 戶 牌 號	正 捐 稅 數	
營 業 貨 目	附 捐 額 數	

請領偏特下則短期牙帖須知

- (一)請領偏特下則短期牙帖以鄉村而原無請領偏下則牙帖者為限
- (二)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如不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五日將原帖繳由該管經徵官署轉呈註銷如繼續營業須於期滿五日以前稟繳舊帖換領新帖
- (三)前項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 (四)偏特下則短期牙帖捐稅合計十元並帶徵縣地方附捐五元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 (五)商民請領時應取具同行或股實商號保結二份隨同捐稅併繳由經徵官署分別呈送保結式樣另定之如該項保結查有捏造情形得退銷牙帖勒令停業
- (六)商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業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遷移地點改換貨目或強行邀攔客貨
- (七)商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繼承人繼承之但須取具鄰近保結稟送該管經徵官署查實轉報備案
- (八)商民所領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叙明事由時期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取具妥實保結送由該管經徵官署查實加具印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並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牙帖作廢戳記如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予補給但須稟報該管經徵官署轉呈備案
- (九)經徵官署收款核給牙帖不得另給收據以及對於商及違章罰辦等項均遵照本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辦理

縣 字 第

號 正 附 捐 稅 共 洋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繳
字第	號	縣 經 徵 長 官	
牙 戶 籍 貫	營 業 地 點		
牙 戶 姓 名	有 效 期 間		
牙 戶 牌 號	正 捐 稅 數		
營 業 貨 目	附 捐 額 數		

縣 字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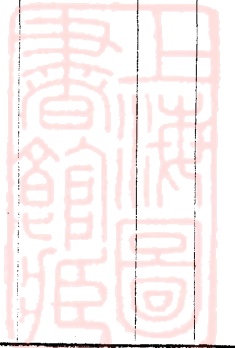
號 正 附 稅 捐 共 洋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存
字第	號	縣 經 徵 長 官	
牙 戶 籍 貫	營 業 地 點		
牙 戶 姓 名	有 效 期 間		
牙 戶 牌 號	正 捐 稅 數		
營 業 貨 目	附 捐 額 數		

(偏特下) 則 短 期 牙 帖 存 根

(偏特下) 則 短 期 牙 帖 繳 查



# 湖北省徵收富稅章程

民國十六年八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國商民在湖北省區域除漢口各特別區外經營當業不分典質均稱為當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富稅領有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頒發之
- 第二條 商民開當須具左列之資格方准納稅領照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身家殷實者  
丙·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丁·未受破產之宣告並犯刑律者
- 第三條 商民開當須報真實姓名營業牌號資本額數開設地點並造送不動產清冊如係集資組合須報明股東姓名股分資產暨負責營業之股東或經理人
- 第四條 商民納稅領照經營當業須取具同業或殷實商號保結隨同應繳稅款呈送該管縣縣長審查加具印結解請核給執照但續質換照如原保人並不聲請退保免再具結
- 第五條 當商繼續營業每年應完納稅率規定如左  
一·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三百元  
一·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二百元  
前項當稅須一次繳足凡屬新開之戶無論繁盛偏僻均須照應納稅率加繳一倍方予給照營業所有繁偏地點之區分悉照湖北牙帖章程之規定
- 第六條 當商納稅效力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屆期須將舊照呈銷再按第五條規定之稅率繳足稅款換領新照仍按舊照所填初次繳稅月日接算時效
- 第七條 當商營業應按期完稅逾期不完即照全年稅率按月補繳息金但逾期未及一個月者姑准免補若逾一個以上未及二個月者照二個月補息其餘類推前項息金按每一百元每月二元計算
- 第八條 當商完納稅款無論新開續質均須照式填具繳稅單註明在縣繳款日期以一聯隨同稅款送縣核收轉解同時以一聯裝入信封內交郵逕寄財政廳以憑查核

第九條 當商完納稅款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撥充縣署辦公經費此外不得索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呈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第十條 當商每年完稅領照隨給布告一張務須裱糊張掛違則以無照私闕議處

第十一條 當入衣物斷續期間應以二十個月為準最長亦不得少於十六個月過期不續得將原當衣物變賣歸本但原主於期限屆滿時價利轉期應聽其便不得措置

第十二條 當商取利得以月計最高利率不得過當本百分之二各地當舖每屆冬臘有減利之習慣者亦須照舊辦理不得藉故變更

第十三條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地須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檢同原照呈縣轉請換給但係轉頂他人遷地營業仍須另繳稅款取其保結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須報明原委並原領執照字號繳稅日期取其保結照繳手續料呈縣覆查轉請補給執照

第十五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當待贖並叙明原委報縣轉呈備案即以衣物贖清之月為免繳稅款之期屆期應將執照隨同應繳稅款繳縣呈銷但衣物贖清月分按照執照所載納稅期間推算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照全年稅率完納

第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章改正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暨無照私開以及巧立代當送當名目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照新開當舖例繳納稅款補領執照

第十八條 當商繳納稅款領照營業應予實力保護地方官署員司以及軍警人等不得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豪地棍強當硬押藉端滋事准予指名呈究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公布實行所有從前徵收當帖捐稅章程即行廢止其照舊章領有當商執照各戶應於一定期間以內遵照新章完稅換照但本年上半年當稅仍照舊章完納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准實行

###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六年九月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鄂省當稅依照舊制由各局縣辦理

第二條 當商納稅應由縣署先給印收隨即審查連同章程規定應送各件一併費解以憑核給執照

- 第三條 各局縣奉到廳發執照務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稍事留難
- 第四條 常商納稅執照用三聯制除甲聯由廳截存備查外乙丙兩聯一併發縣由局縣將乙聯截給常商收執所餘丙聯存縣備案
- 第五條 常稅滯納照章應按月補繳息金各局縣收到常稅務速轉解領照倘或逾月未解得適用補息辦法以示懲儆
- 第六條 各局縣處理常商違章應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須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收據繳查專文費解以便結案
- 第七條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制備發縣填給但須先期派員來廳具領
- 第八條 人民舉發常商違章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餘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 第九條 各局縣徵收常稅須於每年一月查明該縣所有當舖應完稅額繳納日期按戶列表送廳備查並另造一份實貼該縣辦公處以便按期收稅
- 第十條 各局縣對於常商繳照歇業無論該照效力已否屆滿須隨時轉呈核銷其有附繳停當時待贖期間稅款並須隨照繳解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 湖北財政廳佈告

案照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內載當商年完稅領照隨給佈告一道務須裱糊張掛違則以無照私開議處等語茲據(某某)縣呈據當商(姓名)請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號)當舖遵照定章(繳)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查轉請執照覆核相符除填給執照外合行發給佈告以便張掛惟須恪守範圍違章營業如有不法人等藉端滋鬧准予指名呈究倘或把持勒索剝削貧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決不姑容此佈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繳稅單式



繳稅報告

為呈報事竊商民(姓名)(現)在(某某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本年應完當稅銀(若干)元遵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赴縣(繳納)除請縣長轉呈核給執照外理合先將在縣繳款日期填單呈報謹呈

湖北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當商(姓名)謹具(蓋章)

字第

號

繳稅單

為繳款事竊商民(姓名)(現)在本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本年應完當稅銀(若干)元遵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赴署(繳納)除填具報告呈廳查核外理合填單報請

鈞署轉呈

湖北財政廳核給執照謹呈

(某某)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當商(姓名)謹具(蓋章)

此項聯單應由商民自備分別填明將繳稅單一聯隨同稅款送縣同時即將繳款報告一聯裝入封袋交郵逕寄財政廳

罰金收據式

存

根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當稅章程第

(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遵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

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備查

字第

號罰金

元

收

據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當稅章

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遵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

除填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填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繳

查

湖北財政廳 為繳查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當稅章程第

(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遵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

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費送

本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填送

當商納稅執照式

存 根

湖北財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遵照定章(繳)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查轉請執照覆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除將執照丙聯發縣存查乙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截存本廳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計(繳)納(區別)區域當稅銀幣

字第

號甲聯

元

字第

號當稅銀幣

元

當 商 納 稅 執 照

湖北財政廳 爲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遵照定章(繳)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查轉請執照覆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一年期滿須於續完當稅時檢同執照隨款送縣轉呈換給本倘或因故歇業應將原照繳縣呈銷止稅除將執照甲聯留廳存查丙聯發縣備案外合將此聯交由該商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計(繳)納(區別)區域當稅銀幣

字第

當商(姓名)收執

號乙聯

元

字第

號當稅銀幣

元

發 縣 備 查

湖北財政廳 爲發縣存查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名)當舖遵照定章(繳)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查轉請執照覆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除將執照甲聯留廳備查乙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發由該縣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計(繳)納(區別)區域當稅銀幣

字第

號丙聯

元

# 武陽典商營業規則

民國廿二年七月財政廳呈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有叁萬元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項連同兩家殷實舖保遵照定章繳納稅款一併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轉請財政廳核准給領納稅執照及布告後方准營業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資本總額

(四) 出資人分擔金額及籍貫住址

(五)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須在保險公司按當本加四成保險如失火燒燬典當物品應按當本六成賠償係延燒時按當本四成賠償

第五條 武陽典當月息暫定一分六厘外加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共爲貳分

第六條 存箱費以每元壹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之同意所有以前巧立名目額外需索之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七條 滿當期限暫定爲九箇月

第八條 滿當後五日之內仍准當戶贖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憑典當變賣

第九條 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者無論日數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之內不扣利息五日外即以兩月計算餘類推

第十條 依照本規則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得由財政廳函民政廳轉令公安局飭警保護之

第十一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時財政廳得酌量情形分別懲罰呈咨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武陽設立典當家數及地點得由民財兩廳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財兩廳呈請

省政府鑒核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會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民財兩廳呈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設典當除漢口市暨各縣城以及設有公安局(直轄公安局)各市鎮或未設公安局地方之已照現行當舖專章呈准開設者暫照舊章辦理外其餘各縣鄉鎮須遵照本暫行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其資本總額至少須為二千元
- 第三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須遵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列表申報各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並同時覓具當地兩家股實舖保切結及商會證明書一併送由該管征收機關核定給證後方准營業在營業期間如原保人聲請退保應再覓具保結
- 第四條 徵收各縣鄉鎮典當營業稅關於查賬收稅填票換證報解以及處理違章滯納等項均依照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
- 第五條 各縣鄉鎮典當業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稅率為千分之十
- 第六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如自行失火燒毀典當物品者應按當本六成賠償鄰火延燒者按當本四成賠償
- 第七條 典當月息暫定一分六厘如因特殊情形得加至二分為止此外保險等一切雜費合計不得超過四厘
- 第八條 存箱費以每元一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之同意
- 第九條 滿當期限暫定為九個月
- 第十條 滿當後五日內仍准當戶贖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憑典當變賣
- 第十一條 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者無論日數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算利息過五日者仍以一月計算
- 第十二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如有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得由各該管徵收機關酌量情形分別懲罰並呈報備案
- 第十三條 依照本規則開設典當者得呈請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飭警保護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 頒布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通令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九二四九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令漢口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兼財政廳廳長會提為調濟農村金融推進典當營業稅會訂本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錄案佈告周知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一份(見前)

案由：為調劑農村金融推進典當營業稅會訂本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是否有當請公決由

說明：案查本省徵收典當營業稅係暫照現行本省徵收當稅章程暨武昌商營業規則分別辦理惟查現行各章則對於典當組織限制甚嚴資本一項至少須有三萬元每年應納稅額至少亦需二百元在繁盛市鎮地較安全照章籌足資本開設者典當尚不乏人但各縣鄉鎮或因無力籌足資本或因不願輕投巨資照章開設殊所罕見而違章私開巧立代當小押等名目重利盤剝病民漏稅者反比比皆是雖經本兩廳迭飭各主管機關嚴厲取締並修改當稅章程對於在鄉區新開之典當准免除加繳一倍之稅欸其自願請領執照者得免予處罰然施行以來各縣鄉鎮之照章呈請開設者仍屬寥寥本兩廳詳察情形且因本省承天災匪禍之餘農村經濟極形枯竭尤非提倡典當業務不足以周轉金融救濟農村特會同籌商參照本省現行徵收當稅專章及營業稅征收章程擬訂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將典當營業資本額從輕規定並將應納稅額按照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計算徵收以期典商易於遵循踴躍開設下可調劑農村之金融上可增進營業稅之收入至月息贖期等項亦經分別明白規定所有從前代當小押等名目庶可藉此一律剷除俾農民不受重利盤剝之苦兼顧之計似無逾此且典當營業稅依照法令本應按照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徵收現在對於漢口市暨各縣城以及設有公安局各市鎮或未設公安局地方而有已照現行當稅專章呈准開設者擬暫仍照舊辦理先從各縣鄉鎮試辦俟有成效再行統籌規定一律按照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徵收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用特擬訂本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

附本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草案一份(見前)

兼財政廳廳長孟廣澎

會提

兼財政廳廳長賈士毅

###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為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第三條 一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乙)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凡販賣菸類零售銷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丁)設攤零售菸類者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乙)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丙)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每季納稅銀八元

每季納稅銀四元

每季納稅銀二元

每季納稅銀五角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每季納稅銀八元

每季納稅銀四元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者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酒洋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別分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營業牌照應懸於眾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為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

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修正菸酒營業稅牌照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于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

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于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有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

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

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

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內聲明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叙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

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于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

執不得另給收欸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于年度終結時將每

季填用於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齊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叙

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

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

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令分別懲處

紅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經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稅局派員復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復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報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菸酒牌照稅罰款收據式

菸酒牌照稅罰款收據式

填繳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處罰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字第 號罰款 元

此報聯此

菸酒牌照稅罰款收據

發給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處罰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字第 號罰款 元

此聯填給人商

菸酒牌照稅罰款存查

存根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處罰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字第 號罰款 元

此聯經收機關存查



菸酒牌照清冊式

某市 省財政廳 年度 季核發 酒類 賣牌照清冊

商號地址營業狀況領照等級牌照號碼備考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月字第一五九九號

令 營業稅局

案奉

省政府交下財政部稅字第一四零二一號咨一件內開

「案據浙江財政廳廳長徐青甫呈稱查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關於酒類整賣營業領照等級將担數一律折合為市斤除甲乙兩項無甚出入外丙項改為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而對於每年批發未滿二萬四千市斤之酒肆究竟應請領何種牌照並無明文規定事關適用稅法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菸酒兩類整賣營業均以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為標準原章程所訂酒類之賣兩級為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並無最低限度對於大宗二字不免發生疑問故此大修正前項章程將酒類整賣兩級訂明為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即係限定大宗批發數目之範圍如果批發酒類年計不滿二萬四千市斤者則此等酒肆雖係經營批發為數究屬有限未能視為大宗批發歸入整賣營業應即按照零售甲級領照以昭平允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 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

等因並奉 批飭屬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月字第一六〇〇號

令 營業稅局

廳長賈士毅

案奉

省政府交下財政部稅字第一三八六號咨一件內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財二字第二零四四號咨開(略)以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暨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載登記辦法及於酒商營業狀況表申請書等格式請予檢送等由過部查於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內載於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又牌照稅細則第一條內載凡於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按級填發牌照各等語按諸章程則規定是於酒商對於營業登記應填之表計分兩種一為於酒商開始營業登記表係於開始營業或本章程施行後舊營業商人第一次換領牌照時分別填報補報一為於酒商某季營業狀況報告表係由商人於某季終了時填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此項登記表及報告表本部業已擬定式樣連同申請書式隨文送請貴省政府飭由財政廳分別照印轉發所屬徵收機關交商填用至於暫行章程第四條內所定之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係屬一種審核手續須視經征機關組織如何方可擬訂現牌照稅自劃歸地方徵收之後各省經徵稅款有設局辦理者有歸併地方營業呈局兼辦者有由縣政府徵收者情形各有不同故此項登記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廳局體察本省市現時徵收情形自行擬訂稅部核准備案較為適當准咨前因除咨復并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照辦外相應檢同書表式樣及填表說明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

等由并奉 批由廳飭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表等式樣及填表說明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計抄發於酒商申請書一份 報告表一份 登記表一份 附填表說明

具申請人 年 歲 縣人今於 地方開設 字號製 係 賣

營業茲將應須填報事項詳列登記表理合遵照於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具書申請  
核明填給 類 賣 級牌照收執並隨完本稅銀 圓此申  
附開始營業登記表一份

申請人 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注意(即申請書背面)

- 一 此項申請書營業人請領牌照時用之
- 一 此紙由該管經徵局所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 今於二字之下填寫營業地名如係外省或外縣人營業并將營業之省名或縣名填入開設二字之下填寫店肆字號如係設攤負販無店肆字號者免填
- 一 係字之下填寫整或零字樣如係整賣而兼零賣者即填整賣兼零四字
- 一 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叁等字之類

於酒商申請開業登記表

牌號	開設地址	業主及經理人姓名	營業種類	整賣或零賣	專營或兼營	資本額	請領牌照等級	附記

填報登記表說明

- 一、此表由營業人於申請發給牌照時隨同申請書填送
- 二、開設地址欄須將縣名或市名暨城鎮鄉村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分別詳細填報
- 三、業主及經理人姓名欄應將業主及經理人姓名分別填寫如業主而兼任經理者應填明兼任字樣
- 四、營業種類欄應照章程規定填明於類或酒類或洋酒類字樣如一店兼營兩類者并應分別填明
- 五、整賣或零賣欄應照章程規定凡係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據實填報如批發而兼零售者即為整賣兼營零賣應填明整賣兼零賣字樣請領兩種牌照
- 六、專營或兼營欄凡設店專賣菸類或酒類不附銷其他貨品者為之專營如所設之商店以他種貨物為主體附銷菸酒或以售賣菸酒為主體附銷他種貨品均為兼營填報兼營者應說明以何種為主體
- 七、資本額欄應將營業菸酒之資本據實填報凡屬兼營商店菸酒資本并應提出估計實數若干聲明約佔全部資產十分之幾俾便考查

八、領照等級欄應將申請牌照等級由營業商人依據表列事實按照章程規定等級填表申請聽候主管徵機關查核如  
果確實即予給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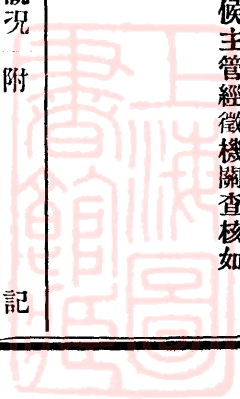
九、附記欄凡填報事實有為上述各欄所未盡應須特別聲明者得填入之

### 菸酒商 季營業狀況報告表

牌號	開設地址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營業種類	領照等級	本季批發或零售數量	營業概況	附記

### 填送報告表說明

- 一、此表營業人應於每季終了時填報之
- 二、開設地址欄應照登記表所填地點填報如原地點已有遷動須將遷移月日及新遷地址一併詳細填明
- 三、經種人姓名欄應照登記表填報如原經理人已經更換即填報新經理人姓名并聲明何時接管
- 四、開業年月日欄應將本商號開始營業之年月日填報
- 五、營業種類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 六、領照等級欄應將本季經徵機關核發之照牌等級填寫
- 七、批發或零售數量欄應將本季批發或零售菸酒斤量核計總數填報此項數目務與營業賬冊相符不得任意捏報如洋酒捲菸等類不以斤量計算者應填寫箱數枝數或打數
- 八、營業概況欄摘記本季營業大略情形
- 九、附記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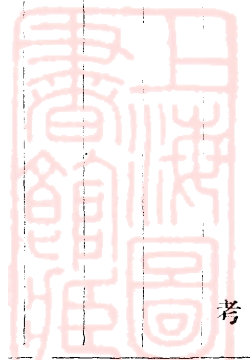
# 湖北財政廳所屬各局處菸酒牌照稅全年應徵比額表

機關	全年比額數	備考
武陽漢菸酒牌照稅稽征處	六九·三〇〇元	
沙市區營業稅局	八·七六〇	
宜昌區營業稅局	一一·二八〇	
武穴區營業稅局	六·三二〇	
老河口區營業稅局	五·六〇〇	
岳口區營業稅局	六·一二〇	
團風區營業稅局	六·五六〇	
廣水區營業稅局	六·三六〇	
羊樓峒區營業稅局	六·七二〇	
合計	一二七·〇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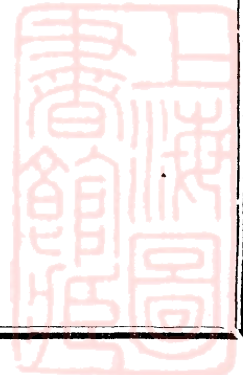
## 說明：

一、查各局處比額數，係依照二十二年度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原比；武陽漢增加一成，其餘各局，則按照所屬各縣原比增加二成。

一、此外未設局之十七特別小縣暨房縣英山禮山等縣菸酒牌照稅，由各該縣府兼辦，其年比共計銀柒千零肆元肆角，合上表比額合計數壹拾貳萬柒千零貳拾元，總計銀壹拾叁萬肆千零貳拾肆元肆角。







契稅



# 契稅

##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前財政部頒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繳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 第五條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也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條奉 部令減為三倍罰金自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並由廳定為六個月後逾一個月罰一倍兩個月罰二倍三個月罰三倍為止
-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前條奉 部令補充如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處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但匿報契價雖及一成而核

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之稅免予處罰

又前條處罰辦法由本廳呈 部核准情節最輕者得減至定額一半但各縣擬罰須先呈請本廳核准方能執行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

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與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前財政部頒布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 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註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呈請領分別

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赭色 五角

二、綠色 一元

三、紅色 五元

四、紫色 十元

五、藍色 五十元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框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月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

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

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

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

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 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前財政部頒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三為各縣經費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費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前條典契稅奉部令改為由承典人獨任

第十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

論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 鄂省發行契紙細則 民國四年財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 財政部令為鄂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遵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就所管區域情勢酌設獎紙發行所若干處委託公正紳董或股實商店管理
-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湖北財政廳備查
-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新定契紙內例則摘要各條譯成白話並開列各種發行所地點廣貼布告俾衆週知
-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個月以後如有仍用私契紙立契並不遵章購領契紙者應照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分別實行懲罰
- 第六條 縣知事公署暨發行所辦公經費得在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二角五分詳解省外以一角為縣署公費以一角五分為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 第七條 縣知事發行契紙之手續及發行所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但邊遠鄉鎮銷售無多者得按月結繳一次
- 第八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各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前項申請書不取分文
- 第九條 發行所根據購領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紙并轉載繳廳繳部兩聯分別給發存留
- 第十條 各發行所應將申請書連同繳廳繳部兩聯按期繳送縣知事公署以為檢查納稅逾限送達罰金通告之準據
- 第十一條 契紙內除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由發行所於給發契紙時代填外其餘各行悉由購領契紙人自行填寫
- 第十二條 繳廳繳部兩聯內應行填寫之事項除由發行所照申請書轉載者外餘由縣知事於該契納稅時根據契紙補填并照填存根
- 第十三條 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知事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 第十四條 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外填給定式收據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
- 第十五條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 湖北財政廳請領發交各發行所填用
-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後由湖北財政廳通令施行

## 補契辦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一·人民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將已稅驗紅契損失請補契約時須先赴縣請領申告表照式填寫取其近鄰保結連同完糧券承糧戶摺遺產字據析產分關佃戶租約及其他可以證明產權及已稅驗文件等類呈繳縣署查核其表由縣照頒定式樣製給每張取手續料洋二角不准格外需索

前項證據由請補契人自由呈繳不得抑勒

一·縣署受申告後一面將申告表所載情事全行抄錄榜示原產附近地方一月徵明有無糾葛爲補契之標準並一面查對稅驗契紙存根或稅驗登記簿及其他可以證明已稅文件爲應否免稅之根據如無存根或稅驗登記簿及其他可資證明者雖無糾葛仍令照章購契繳稅蓋印給執以杜弊竇但繳稅時准予免罰

一·縣署受申告後如認應免稅須先將稅驗契紙存根或稅驗登記簿關係頁及前指文件等類連同申告表繳廳一聯一併費送察奪俟批准後再由縣照章飭購官契紙補立契約蓋印給執所填契紙及契紙費等繳核務須聲明案由專呈費繳以示區別而昭鄭重

一·人民補契手續完結後前繳證據應由縣發還但須由縣加蓋此件已作補契證據等字樣戳記



# 申 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 否	承 糧	契 紙	立 契	原 契	中 人	業 主	驗 契	憑 照	號 數
				驗 契	若 干	號 數	年 月	產 價	姓 名	姓 名			
				至	四			面	座				
				北	西	南	東						
				至	至	至	至						

(某某) 謹具 (畫押蓋章)

為請補契事緣民於(某)年(某)月因(某事)致將(祖遺)不動產已稅驗紅契(自置)失茲將原契所載事項列表如左並檢呈證據取具保結請由 縣長補契免稅如有捏造冒估朦混取巧等情事甘受法律加等處分謹呈 湖北財政廳備案

計呈縣(證據幾件)保結(幾紙)

# 申 告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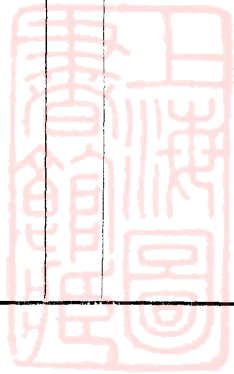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 否	承 糧	契 紙	立 契	原 契	中 人	業 主	驗 契	憑 照	號 數
				驗 契	若 干	號 數	年 月	產 價	姓 名	姓 名			
				至	四			面	座				
				北	西	南	東						
				至	至	至	至						

(某某) 謹具 (畫押蓋章)

為請補契事緣民於(某)年(某)月因(某事)致將(祖遺)不動產已稅驗紅契(自置)失茲將原契所載事項列表如左並檢呈證據取具保結請准予補契免稅如有捏造冒估朦混取巧等情事甘受法律加等處分謹呈 (某某)縣縣長鑒核施行

計呈(證據幾件)保結(幾紙)

字 第 號



注意 此聯由縣截費到廳備核表內有括弧處製備時須空出以便臨時分別填寫

## 遺失契紙處罰辦法

民國四年財政部核准公布

- 一、縣署所存契紙倘經遺失恐有私印吞稅之情弊仍照前國稅廳籌備處規定援照前清舊例每張罰賠洋五十元
- 一、發行所領存契紙倘有遺失每張照原售契紙價加倍賠償洋一元但必須檢同留縣之是號契紙存根取其該發行所切結一併費應備核如係因天災人事不可抗力致有遺失經本廳查實後無論縣署及發行所均對援審計條例呈請解除責任
- 一、縣署發交各發行所領售契紙必須於每月月終後經過五日查照上月各發行所承領契紙數目及起訖字號分別列表報廳備案嗣後各該發行所如有遺失契紙情事即以費到表列表號數核對倘有表列表號數遺漏或延不造表之縣無論契紙遺失在縣在所本廳無案可稽均以遺失在縣論所有前項罰賠之款一律歸入契稅罰金項下報解省庫

## 特別區契稅規則

民國五年公布

-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中國人得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價如係外國人房地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俟核准方得過戶并須照契稅條例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得照自開商埠租建之例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承租時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核給租契并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 第四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外仍須將該房屋建築費額呈明交涉署或縣署另領契紙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個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個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科罰本規則施行前成納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完納逾期科罰同
- 第六條 交涉署及縣署所收稅款應悉數解由財政廳專案解交財政部
- 第七條 本准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租契紙式樣

存 根

承租教會名稱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值	四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出租人	西至	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北至	給
中華民國					東至					中人				
年					南至									
月														
日														

租 字 第

號 完 稅

租 契

承租教會名稱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值	四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出租人	西至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北至	給
中華民國					東至					中人				
年					南至									
月														
日														

租 字 第

號 完 稅

繳 廳

承租教會名稱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值	四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出租人	西至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北至	給
中華民國					東至					中人				
年					南至									
月														
日														

租 字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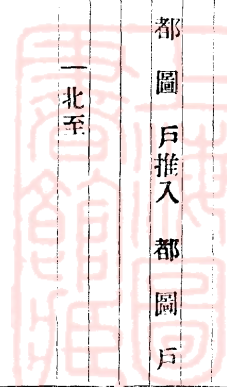
號 完 稅

繳 部

承租教會名稱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值	四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出租人	西至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北至	給
中華民國					東至					中人				
年					南至									
月														
日														

計開條規

- 一 此項契紙凡各教會遵照約章承租糧田基地房屋山場池塘等項不動產為教會公產一律通用
- 一 承租教會名稱欄內應填寫本處某某教會租賃或永租為教會公產字樣不得誤寫傳教人國籍姓名其租賃定有年限
- 一 准出租人贖回者即填寫租賃二字並載明租賃年限照現行典契稅率徵稅其永租產業出租人不能回贖者即填寫永租二字照現行買契稅率徵稅
- 一 鄂省習慣置買產業先行貼條或插牌告白至少須滿三日以上如承租人欲多延長時期者應聽承租人之便至貼條插牌告白期滿後無人出爭確無糾葛始行立契或交原以杜業兩售及重疊典押之弊此項租賃及永租手續應一律辦理
- 一 民間買典糧田除填明應納稅額外並將稅糧數目若干由某都某圖某戶推入某都某圖某戶分別註明不得錯漏此項教會租賃及永租產業仍應一律辦理
- 一 租賃土地如有鑛質在內應依鑛業條例暨鑛業註冊條例以及日後政府所定章程辦理不得以此項租賃及永租契約為憑
- 一 租契內有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官署給字樣應俟納稅補蓋縣印之時填寫年月日以便查考
- 一 此項租契如有應行添敘事由與上列各條不相抵觸者准在附記欄內敘明以昭周密





契紙費收據存根繳核式樣

<b>存 根</b>
爲存根事據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字第 號契紙一張 收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契 紙 費 收 據</b>
爲發給收據事據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並將契紙費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申請人收執此給 字第 號契紙一張 收與 右據給申請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繳 廳</b>
爲繳銷事據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 銷一聯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繳 部</b>
爲繳銷事據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 銷一聯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號





罰金收據存根繳核式樣

存根

為存根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為發給收據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

主收執此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金收據

右據給

收執

字第

號罰金

元

為繳銷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湖北財政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罰金

元

為發給收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繳部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外國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同報告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土地及房屋者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人民產業發生貢獻贈與關係應徵契稅通案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二一九號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呈為呈請事案據均縣縣長雷夢蘇呈稱竊查民間不動產常因特殊關係發生貢獻贈與施舍等情事書立字據則某人願將某項產業若干或貢獻或贈與或施舍於某公所或某人名下永遠管業並不載產價若干察其性質有屬於義讓與慈善者有屬於被迫脅與避免置產名義者名目雖異但轉移產業主權實與買產無別欲使照買契投稅既無產價可資計算按諸契稅章程又乏明文規定若不責其納稅政府亦無從確定其所有權且恐奸巧者實係買賣性質假借上項名義圖免納稅義務相率仿效妨害國稅收入既大而法律上又無從保障其財產權現查屬縣天主教堂不動產業已有由某人貢獻之字據一紙計載水旱田二十餘畝並無產價若干經縣長派員調查實係買賣性質且有原賣主可證在該堂格於國際條約既避置產名義又可免於納稅用意誠為狡猾可否照現時地價估計賣其稅契以杜仿效而重國稅之處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賃土地房屋照章尚應予以限制其以不動產為貢獻或施舍讓贈等行為之外國教會更無接受之權利該均縣天主教堂現置旱田二十餘畝如實係買賣性質而藉口貢獻者即應撤銷其租賃權如確係由某人貢獻任意接受亦應由政府無條件收回庶約章不致等於虛文土地政策免受無理之妨害至本國人民因貢獻贈與施舍等類轉移不動產所有權者應否納稅契稅條例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民間以資財買賣土地房屋照章尚應稅印况貢獻等之不動產既非因貨財取得如不責令稅印不但有失收稅公平原則且難免狡黠者假借名

義以瞞漏國稅可否責令按照時價徵收買契稅以維收入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一併指令祇遵以憑轉飭實爲公便謹  
呈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張貫時

湖北省政府中字第六五一〇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 令財政廳

呈悉查本國人民產業發生貢獻贈與關係一節該廳擬令估價稅契自屬可行至外國教會所置產業應依照前發部章辦理惟部章所載撤銷收買各款止能適用於該契約成立時期在部章頒佈以後如係以前字樣究屬如何辦理似應咨部核復以昭慎重據呈前情除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縣迅將該堂字樣成立年月全案情形詳查具復以憑核辦並嚴令該縣長務須和平審慎辦理以重外交切切此令  
主席何成濬

### 人民互換產業應徵契稅通令

湖北財政廳地字第一七四一號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國字第六四八二號指令本廳呈爲據安陸縣政府財政科長縷陳不動產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契應行課稅情形擬將互換一契援照贈與契據成案辦理請示遵由奉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安陸縣財政科長吳國植呈請前來當以查民間不動產贈與契約前據均縣縣長呈以貢獻贈與施舍等不動產契據應否按照買契同等納稅請示遵等情前來當經呈奉 鈞府中字第五六一零號指令以上項契據准予責令按照時價徵收買契稅等因下廳即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科長呈擬各契徵稅辦法關於贈與一契自可循案辦理惟繼承分析等契在民間習慣上已成不易變更之事實而此項產權關係抑且含有法律問題自未便遽予從新稅印之規定致滋紛擾至互換一契本廳詳加審核以此項契約雖係以產易產而雙方產權實已轉移依照契稅條例之規定即應稅印但原呈對於贈與互換等契區分稅率稍嫌煩瑣恐滋流弊擬援照贈與契據成案責令按照時價征收買契稅並應分別承糧過戶以維收入而固產權等語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安陸縣縣長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該科長原呈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佈告周知並將佈告底稿及張貼處所費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廳沈肇年

# 行政院令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七七四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契稅一項自劃歸省有後於地方財源頗關重要年來此項稅收不旺固由各地災匪頻仍民力疲敝，而按諸實際則稅率不均罰則太重厥爲其主要原因民三北京政府時所訂契稅條例賣契稅爲百分之九典契稅爲百分之六當時已覺太重各省未盡實行嗣雖補訂施行細則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而自民四迄今各省市契稅稅率仍不一致最高者爲賣九典六次則賣六典三再次則賣四典二且於契稅之外隨帶附加竟有與正稅相埒者又原條例對於罰則逾期不報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匿報契稅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按其匿報之多寡處以稅額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尤嫌過重稅重與罰重之結果人民怯於負擔必致匿契者多匿契之結果不惟稅收短少且影響及於推收過戶而田賦亦受其弊基上所逃各點參以最近社會經濟衰落狀況是減低稅率改輕罰則確係各省市唯一需要現經財政會議決議辦法四項

(甲)正附稅率及契紙費

-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稽核方法

-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 二·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 三·爲預防各縣徵收人員有徵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丙)稽查辦法

- 一·咨行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



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二·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賣買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為證明之方法，未稅之白契不准登記

#### (丁)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得免罰

二·未稅白契定期準予投稅免罰

以上決議辦法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如蒙核准敬懇鈞院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及司法行政部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原契稅條例即行廢止除一面由部另擬條例按照立法程序呈請核定公布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

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擬將原辦法(丙)稽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略加修正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所有原契稅條例應俟新條例制定公布後再予明令廢止除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實施并報告 中央政

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各區專員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抄同奉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 (甲)正附稅率及契紙費：

-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為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為賣六典三在限制以下者悉仍照舊
-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為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 (乙)稽核方法：

-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 二·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 三·為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丙) 稽查辦法：

- 一· 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本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法官依法懲戒之
- 二· 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賣買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為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 補罰及免罰標準：

- 一· 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得免罰
- 二· 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內政部咨為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湖北省政府省字第五〇二七號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令財政廳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四七號咨以關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並咨復外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兼代主席蕭 萱

附抄件

為咨行事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長李象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核議僉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惟該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〇五號訓令開案據 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

政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 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鷹史尚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楊兆泰

### 內政部咨爲取締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永租地畝并切實辦理登記一切事項

湖北省政府府字第四九〇五號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下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奉 諭交外交內政兩部核辦附抄原件過部旋准外交部函同前因本部即與外交部會商辦法僉以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爲自無從禁止惟事實上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永租地畝者所在皆有關於此類情事亟應加以取締似可由該管地方機關一面剴切曉諭一面將登記等一切事項益求精妥契據信用增高人民自不至再有此項假託外人名義情事當與外交部會銜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請轉陳在案茲准復開奉 院長諭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要

此令

兼代主席蕭 藎

### 行政院令轉司法院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

財政部賦字第一一八五六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 令湖北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淮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部長孔祥熙

#### 附抄件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〇五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為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院一處立有文契載甲為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營業之乙負擔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匿價係甲所為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謂匿價雖為甲個人行為而所買之產既為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為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一家共同負擔現在產





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担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 財政部咨爲外人租契按照典契稅率徵稅案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一〇二六三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據漢口市政府呈擬改變現行徵收契稅辦法到府當經分別修正咨請

財政部備案在卷茲准咨復內開外人租契一節本部前於浙江省壽昌縣教會承租地畝案內會同外交部核定按照典契稅率徵稅有

案鄂省事同一律似應酌減以臻齊一等由并抄<sup>財政</sup>外交部咨浙江省原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各縣市一體遵照部咨按照典契稅率徵稅

外合行抄同原抄件令仰該縣長自奉令之日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抄會咨一份

#### 照抄原抄附<sup>財政</sup>外交部令咨浙江省政府原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四八四二號咨以關於壽昌縣天主堂置產一案據財政廳呈請轉咨外交部財政部解釋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壽昌縣天主堂於去歲年終在縣境購置基地自應依照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乃該教堂既未呈經核准其契約自難有效契約既未生效自難准其推收過戶

納稅完糧此案壽昌縣政府應即令該教堂依照章程第三條履行呈報手續如發現係屬絕賣應即令其改作永租所有(賣主)字樣均改作(永租賃人)(永租賃人)字樣再行審查如確無違背該章程四五兩條之規定方得予以核准在永租執照形式尙未正式確定以前一經核准即可准其推收過戶並令其按照典契遵章投稅驗契以後該項土地一切應徵賦稅均由新業戶(即永租賃人)負擔至附着土地上之房屋得租或賣當事人契中如寫爲絕賣自可予以通融無庸令其改正又房屋如係買賣其契及投稅手續自應照普通買賣契及稅率辦理如係永租其契及投稅手續應照前開永租土地辦法同樣辦理相應各復

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 減輕契稅罰則通案

湖北省政府第八八九六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令各縣縣長

案查原頒契稅條例第七條規定凡人民置產契約逾期不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又第八條規定短報契價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并處以短報稅額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歷經遵辦無異惟上年八月奉

行政院令以原訂罰則殊嫌過重罰金之結果人民怯於負擔必致匿契者多匿契之結果不惟稅收短少且影響及於推收過戶而田賦亦受其弊并頒發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其丁項規定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業經轉令財政廳以亨字第一一八零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本省年來災匪頻仍農村經濟破產爲減輕人民負擔兼免隱匿起見嗣後各縣政府處罰逾期白契或短報契價者自應遵照院頒丁項辦法辦理不得超過應納正稅一倍以示體卹但仍應先行呈核方准執行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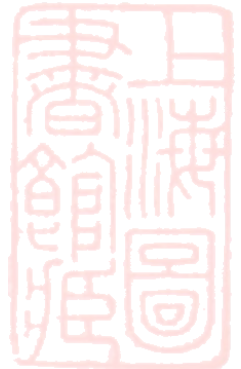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

錄令佈告週知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張 羣

市稅



# 市 稅

## (一) 漢口市稅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房捐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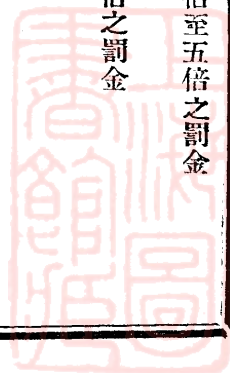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漢口市區各種房屋以及其他一切建築物(如醬園染坊露天游藝場晒場等類)不論自任出租或關空悉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房捐
- 第二條 房捐率為房租金額百分之十捐由房主負擔款由住戶墊繳
- 第三條 凡住戶代房主墊款修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暨因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捐捐額應照附近同樣房屋其他建築物之租額或建築價格估定之
- 第四條 房捐按年分四季繳納以一、四、七、十四個月為繳納時期一月繳納一、二、三月之捐款四月繳納四、五、六月之捐款除類推逾期依本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此項罰金由住戶負擔
- 第五條 住戶墊繳房捐應隨時取具房捐收據抵付租金
- 第六條 前項收據為三聯一收據二繳數三存根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 第七條 凡住戶遷徙逃亡者其積欠房捐概由房主直接繳納
- 第八條 凡典賣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如有積欠房捐應由承典人或買主邀同前業主到處繳納否則欠捐由承典人或買主負責賠償
- 第九條 凡新建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由業主於竣工十日內向本處報捐其該季捐款准自竣工之月數實計算
- 第十條 凡黨政軍警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住用之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及無租金借住之民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得免繳房捐但租住而給有租金者仍依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捐
- 第十一條 凡屬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租予人民住用收有租金者由承租人依照租額按季墊繳房捐仍憑收據抵付租金
- 第十二條 凡赤貧孤寡殘廢市民所有之矮小朽壞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估計全棟租金每月在二元以下並有鄰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納房捐者報由本處查明免徵房捐
- 第十三條 房捐收據按照住戶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出一號住有數戶均係直接向房主承租者得按戶填給之

- 第十三條 房主抗不認繳房捐者除送公安局勒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 第十四條 住戶抗不墊繳房捐者依照前條辦理其罰金由住戶負擔
- 第十五條 凡隱匿不報希圖瞞捐者除責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 第十六條 凡少報租額希圖短捐者除責令照額補足捐款外並處以補繳捐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應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契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買典或外人承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納繳契稅
-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契約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買契 產價百分之九 承買官產所領執照同
  - 典契 產價百分之六
  - 外人租契產價百分之九
- 第三條 買典或外人承租不動產時應由出賣出典人或出租人依照本處發行契紙規則之規定先向本處請領契紙訂立契約前項發行契紙規則另訂之
- 第四條 買典或承租不動產人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將契約持向本處投稅
- 第五條 投稅契約須將舊契或原租執照一併呈驗如舊契或執照遺失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呈驗者應繳驗與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証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鄰保結其無關係憑証者應查明遺失契照係何時成立重新立契稅印註銷契稅稅款以銀元為本位其有契載產價為錢碼或銀碼者依左列標準折合之
  - 一、錢碼契約在清季以前成立者按一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元年以後十年以前成立者按二串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年以後十六年以前成立者按三串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七年以後成立者按照現行市價折合
  - 一、銀碼契約按銀七錢折合銀元一元
- 第七條 先典後賣或出租之契約得以原納典契稅款扣抵買租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或承租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 第八條 政府機關買典不動產得免納契稅但以營業及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列
- 第九條 凡不動產之買典或承租人逾本規則第四條之限期尚未投稅者除責令將應納稅款如數繳清外並依所逾期限處罰



如左

逾限一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逾限二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逾限三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前項逾期處罰以三個月爲止倘再有違抗情事得由本處將買主或承典人承租人送請公安局押令投稅受罰或呈請漢口市政府將該項不動產拍賣抵稅及其應繳罰金

處罰逾期契約如係經人舉發查實處辦者得於罰金內提出二成獎給舉發人

### 第十條

凡投稅契約匿報產價者除責令換領契紙改正契約及照額補足短納稅款外並依所匿產價處罰如左

匿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十六倍之罰金或由本處呈准漢口市政府依所報產價收買之

前項匿報產價其情節輕微尙有可原者得由本處聲敘情由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准減成處罰其所減成數不得超過前列罰額之一半

###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作抵押依照抵押契約期滿移轉產價無法成立賣契者應由承受產業人將承受產業情形詳細登報一月再檢同報紙及抵押契約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鄰保結持向本處照買契投稅其投稅期限仍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任何人或互相換易應由贈與人或被彼此互換人立契載價按照買契納稅其投稅手續及期限仍依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十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紅契遺失請求補契者須將原契產價坐落地點產業面積業主姓名投稅年月以及契約遺失情形詳細登報一月後檢呈報紙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鄰保結連同與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證一併繳由本處核與原契存根相符再檢同存根及憑證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飭照原契產價百分之一繳納手續費並另購契紙重訂契約蓋印如呈繳之關係憑證核與原契存根不符或無關係憑證呈繳者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重新立契投稅

### 第十四條

凡投稅契約如有複稅偽造等情弊者除將所繳稅款沒收外並將投稅人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五條

買典或承租不動產人投契納稅後無論雙方發生何種糾葛不得藉詞稟請撤銷買賣或出典承租出租承租行爲要求發還所繳契稅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市區賣典或出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契紙訂立契約前項契紙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三條

請領契紙每張應納契紙費五角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分担之

第四條

凡不動產之賣典或出租人請領契紙後如逾兩個月其契紙尚未成立者原契紙爲無效但遇特殊障礙不能依限成立契約者得於期內聲敘事由呈由本處查明酌予寬限

第五條

原領契紙因故遺失或因其他事由必須補領或更換時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以非本處契紙訂立之契約買主或承典承租人不得接受違者除責令換領契紙另立契約外並處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征收錢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購買或承租地產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完納錢糧

第二條

本市錢糧銀數暫照冊載原額徵收

第三條

錢糧銀價每兩規定一圓四角折合徵收

第五條

本市暫照向例每兩糧銀帶徵附稅捐附券等捐洋六角一分提工附捐洋一角四分

第五條

糧戶完納如有以銅圓繳納者按照郵局所定市價折合銀圓繳解

第六條 關於災歉辦法應遵照部頒災歉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市錢糧較少向不分忙徵收按例以九月一日開始起徵至次年六月底一律完清

第八條 每年度開徵錢糧應於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并滯納加成處罰期間一併佈告

第九條 本市徵收錢糧向用活券應於開徵前預先趕造徵冊及糧券並將應徵總數呈報市府

第十條 糧券用三聯式第一聯納稅憑單第二聯繳費第三聯存根

第十一條 開徵兩個月後對於未完各戶得派員役催徵但不准需索糧戶分文

第十二條 經過完清期限第一個月滯納錢糧者一律按照正稅應徵數加以二十分之一處罰經過完清期限第二個月滯納錢糧者一律按照正稅應徵數加以十分之一處罰

第十三條 經過完清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得呈請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第十四條 應處拘押期間并得酌量情形按照應完之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返還之但應行拘押或封抵時須先期十日發給

第十五條 警告單該戶接到此單後能於十日內遵保認定完期應准寬緩俟完清後解除(警告單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餘帶徵之各附捐一律免其處罰

第十七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對糧券上分別蓋戳註明照正稅加二十分之一處罰或十分之一罰字樣并填明罰金數目

第十八條 徵收錢糧自開征之日起至截止之日止將全年徵解數造具考成清冊呈送

市政府考核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附告單式

## 警告單

屯姓

計開

名

應完某年度錢糧若干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為警告事今查某「屯」攤戶應完民國 年度錢糧經過完清期限後第三個月仍

未完納照章應執行拘押合發警告仰各該糧戶於十日內遵保認定完期如數投納毋再延挨致干押追此告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牲畜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稅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豬 每頭國幣六角  
牛 每頭國幣一圓二角  
羊 每頭國幣三角

凡由他埠運入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納稅者豬以每六十斤為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為一頭羊以每二十斤為一頭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徵收其所運按照上列準標不及一頭者免稅

第三條 凡屠宰之豬牛羊不分大小牝牡一律依照前條之規定按頭徵稅

第四條 凡本市屠商及住戶屠宰豬牛羊者無論喜慶喪祭節期以及任何用途均應先將確實頭數暨應納稅款報繳本處核收掣取稅票方准宰殺

前項稅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五條 屠宰稅票每張祇准宰殺牲畜一頭

第六條 凡牲畜經宰殺後應由屠商或住戶報請本處派員查驗方准分割

第七條 凡屠商宰戶歇業開業應先將日期報明本處備查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致二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徵稅款外並處以同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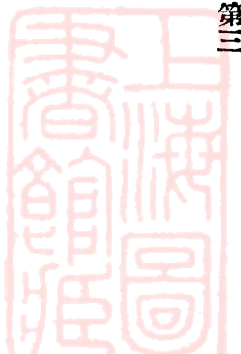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遵照所宰頭數繳納稅款外并按頭補發稅票外仍處以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其有瞞稅情事者加倍處罰并責令立將應繳稅款如數繳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食肉檢查費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之牲畜及進口之食肉報經檢查後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二條 檢查費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豬 每頭國幣二角

牛 每頭國幣四角

羊 每頭國幣二角

凡由他埠運進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收費者豬以每六十斤為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為一頭羊以每二十斤為一頭

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征收其所運按照上列標準不及一頭者免費

第三條 凡報經檢查之牲畜商號應將費款清繳本處核收掣取稅票不得帶欠

第四條 前項稅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五條 檢查費票每張只限牲畜一頭

第六條 已經檢查之牲畜再檢查時概不收費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費款外并處以同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花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營業之樂戶妓女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花捐

第二條 花捐捐額按照妓女營業狀況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 二十元

二等 一十五元

三等 一十元

四等 六元

五等 四元

六等 三元

七等 二元五角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條 凡樂戶妓女在開始營業前須向本處報捐登記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樂戶妓女停業或遷移營業地點及更改花名時應呈報本處查明停捐或改註冊籍
- 第五條 樂戶妓女在每月一日以後報停營業暨月底以前報開營業者均應繳納本月份全月捐款
-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 第八條 凡妓女低報等級意圖短捐者除責令照應繳捐額如數補足外并處以應補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第九條 凡樂戶妓女秘密營業或藉故濫混希圖免捐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之樂戶旅棧酒樓游藝場所及住宅堂宴徵招妓女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局票捐
- 第二條 局票捐由本處以發行局票征收之
- 第三條 前項局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 第四條 局票捐額按每局票一張徵收通用國幣一角
- 第五條 凡樂戶旅棧酒樓游藝場均應墊款先向本處繳納局票捐領取局票以備顧客隨時使用住宅堂宴徵招妓女時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每局票一張限征妓女一名并應將叫局人姓氏被徵妓女花名及征招地點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明以備查驗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 第七條 凡徵招妓女無論本堂外堂均不得以請客便條及私東代替局票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 第八條 妓女不執局票私擅出局者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局票但檢查人須以有本處證章符號及檢查證為憑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設場賽馬者無論中外國籍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賽馬捐
- 第二條 賽馬捐捐率為馬場總收入金額千分之二十五(即按國幣一元徵收二分五厘)
- 第三條 凡賽馬場舉行賽馬須於呈奉關係機關批准後隨將舉賽日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 第四條 凡賽馬場每日賽馬終了應將收入金額詳細報由本處駐場徵收員核算無訛再將應納捐款繳由該徵收員核收給據
- 第五條 賽馬場不得有抗捐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將應納捐款如數繳清外并處以應納捐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 第六條 賽馬場列報收入金額不得以多報少違者除責令依照收入實數補繳捐款外并處以補繳捐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 第七條 本處駐場徵收員隨時檢查賽馬場收入簿據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行駛各種車輛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牌照費請領執照及號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 第二條 每季牌照費額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貿易人力車 每輛三圓八角
  - 自備人力車 每輛四圓
  - 貿易馬車 每輛二十二圓
  - 自備馬車 每輛二十二圓
  - 貿易汽車 每輛五十圓
  - 自備汽車 每輛二十圓
  - 腳踏汽車 每輛八圓
  - 腳踏車 每輛一圓
  - 三輪腳踏車 每輛二圓

自備人力送貨車 每輛十六圓

三輪腳踏送貨車 每輛十六圓

貿易小板車 每輛十八圓

貿易大板車 每輛二十圓

貿易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六十六圓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七十四圓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八十四圓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九十六圓

自備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五十二圓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六十圓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六十八圓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七十六圓

第三條 凡車戶新購無定額之各種車輛請領自備或貿易牌照者無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牌照費（如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繳納第一季牌照費餘類推）

第四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屆滿須換領新牌照者均應於一四七十各月十五日以前將舊牌照繳銷照章繳費換領新牌照

第五條 各種車輛換領牌照須先向本處照章繳納牌照費掣取執照並赴公安局請求登記或檢驗經蓋登記訖戳記或取得檢驗證後再憑戳記或檢驗證向本處領取號牌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號牌訂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查驗訂掛號牌位置按車輛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尚未屆滿自願停駛者應將原領牌照於停駛時一併向本處繳銷如時效已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於十五日以前繳銷牌照否則仍應照繳下季牌照費

第八條 車戶遺失車輛執照須即日將車戶姓名或營業牌名及車輛種類原領牌照季份並執照字號車牌號碼等項開列清單



取具舖保切結連同登報文稿呈由本處查核指定報館刊登聲明作廢另發遺失證爲憑

如有遺失號牌全套或一部分者除按照前項遺失執照規定手續辦理外無定額車輛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一圓五角由本處補發號牌有定額車輛如板車馬車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十圓貿易人力車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四圓由本處另發補遺號牌

第九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照牌捏報遺失希圖重領者處以原繳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條規定處罰外並追繳重領之照牌

第十條 凡持他人所有舊照牌冒充新照牌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處以該項舊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按照原繳照牌費額處貸借雙方各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已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網印號牌與執照上所填號數不符者如係無定額之車輛除收回所持照牌責令照章繳費另請照牌外並按照應繳費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屬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三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照牌取巧者除收銷所持照牌責令照章繳費補領外並處以補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送法院依法懲辦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亦同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照章繳費領用照牌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照牌外並按照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如爲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未遵章換領照牌者本處即將該號照牌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照牌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征收車輛照牌費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照牌費由本處於發行車輛執照號牌時征收之照牌由漢口市政府印製

第三條 本處於各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或號牌時照章將照牌費收足並按照公安局登記或檢驗程序分別發給照牌不得留難

第四條 汽車號牌分固定與換季兩種固定號牌顏色坐人汽車屬於自備者黑地白字白邊屬於貿易者白地黑字黑邊轉運汽車屬於自備者(公用搬運汽車洒水汽車垃圾汽車在內)黃地黑字黑邊屬於貿易者黑地黃字黃邊換季號牌式樣第一季為正圓形第二季為馬蹄形第三季為三角形第四季為方形其顏色每年更換一次其餘各種車輛號牌顏色按季更換第一季紅地白字第二季藍地白字第三季白地紅字第四季白地藍字

第五條 各種車輛釘掛號牌位置如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兩扶手及車廂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廂後背中間

馬車釘掛車廂後背中間

汽車固定號牌釘掛車身前後換季號牌釘置固定號牌右端中央

腳踏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車釘掛車身橫檔上

送貨車釘掛車身右邊

大小板車釘掛車身右邊

第六條 本處因車戶違章料收罰金應掣給罰金收據由漢口市政府印製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頒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介紹買賣為業者均稱牙行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捐請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每年完納牙稅前項牙帖由漢口市政府製發捐稅由本處收之

第二條 牙帖按照營業種類及地點繁備各分上中下三則其有營業種類及地點因時勢變遷繁備迥異者由漢口市政府審定之

第三條 牙帖捐額按照等則分別規定如左

甲、繁盛捐額

上則 六百元

中則 四百元

下則 二百元

乙、偏僻捐額

上則 四百元

中則 二百元

下則 一百元

第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填發之年月起算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營業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資本充實者

三、素有信用者

四、未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六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并取具同行（如無行者准由殷實商號担保）三家保結連同應繳捐款一併送

由本處審查轉呈漢口市政府核發

一、請帖人姓名住址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地點

四、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等則

六、捐額

前項保結紙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七條

牙帖稅稅率為原繳帖捐十分之一每年依上下兩季分半完納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為完納時期如滯納一月照應繳稅額加收罰金十分之一滯納兩月加收罰金十分之二如逾兩月仍未完納者即由本處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并責令依限繳清稅款及罰金後方准復業如仍違抗即追銷牙帖并着原保結人賠墊稅款及滯納罰金

第九條

完納牙稅應將牙帖隨送本處核蓋收訖戳記  
牙帖時效屆滿繼續營業者應於未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牙帖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時效截滿月份計算

第十條

牙行所領牙帖因故遺失時應由行商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并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取具同行或股實商店三家保結一併送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日計算

一、原領帖人姓名住址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地點

四、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原帖等則字號

六、原領年月日

第十一條

人民領帖換帖併應請領牙帖證書  
前項牙帖證書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十二條

牙行所領牙帖證書須張掛行內共見地方以便稽查

第十三條

凡請領換領或補領牙帖及完納牙稅均應各按捐款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原領帖人死亡由其財產繼承人繼續營業時須取具同行或股實商號三家保結連同原帖暨手續費繳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年月日計算  
前項繼承人不受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匿不報請換帖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飭照章繳納手續費換領帖證外得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營業不准私移地點擅改牌號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如因營業上發生窒礙必須遷移地點者應先將詳細事由并取具同行或股實商號三家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所遷之地點仍以原地點繁等偏則相同者為限至改換牌號及介紹本帖以外貨物之買賣者應另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牙行自願歇業者無論牙帖時效已否屆滿須將帖證繳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未經繳銷私自歇業者不得解除完納牙稅責任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等情事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罰辦

第十八條 凡無帖私開牙行者暨巧立經紀棧號攪摸者除責令依限遵繳捐費補領帖證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朋充頂替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及私改牌號者均以無帖私開論

第十九條 凡私移地點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者除調銷帖證責令繳納捐費另請帖證外并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漢口市區牙帖捐稅及手續費概由本處經徵之

第三條 本處收到請帖人繳納捐款暨保結一面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由請帖人分別呈報一面審查請帖人所報各項與定章相符即將捐款及保結一紙并加具印結清冊各一份一併專案實呈漢口市政府核發帖證

第四條 本處奉到漢口市政府頒發帖證應隨時通知請帖人具領在未奉到帖證給領以前不得先准人民營業

第五條 本處於牙行帶完稅時應將稅款暨手續費等項核收并於帖面本季應完欄內加蓋收訖戳記隨將原帖發還

第六條 本處對於牙行歇業繳帖無論該帖時效已否屆滿均須隨時轉呈漢口市政府核銷以便停止牙稅如有牙紀故絕亦須將帖證調呈註銷止稅或由本處將帖証公佈作廢并專案呈報開除冊籍

第七條 牙行違章必須處罰時應由本處將違章事由及所擬處分辦法呈奉漢口市政府指令執行收到違章罰金後并應隨時

掣給罰金收據一面將罰金專案呈報

前項罰金收據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八條 本處對於牙行違章所科罰金得以四成提獎其由人民舉發或經公安局協助辦理者應於所提四成獎金內分半獎勵

之但滯納牙稅罰金須完全解庫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屬漢口市區游藝場所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游藝場捐

第二條 游藝場種類分別如左

- 一·京劇場
  - 二·漢劇場
  - 三·新劇場
  - 四·平民劇場(又名楚劇)
  - 五·影劇場
  - 六·跳舞場
  - 七·其他各種游藝場但各種雜耍及無固定場所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游藝場捐金額由本處依照各游藝場之規模大小及營業狀況酌量擬訂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游藝場捐得按月分期繳納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但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 第五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均應先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并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開業不報者亦同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游藝娛樂營利者除另有法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游藝場捐

第二條 游藝種類分別如左

- 一·京劇
- 二·漢劇
- 三·新劇
- 四·平民劇(又名楚劇)



五·影劇

六·跳舞

七·其他各種游藝(但各種雜耍及無鞏定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游藝捐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金額附加十分之一

如不用券票以其他方法售座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游藝捐由游藝場商於售券時隨券代向遊客徵收按日彙繳本處核收給據但遇必要時得由游藝場商呈由本處量其營業狀況酌擬每月捐額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定責成按月包繳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惟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凡游藝場商包繳游藝捐在捐額未經漢口市政府核定以前仍應遵照本規其第三條及第四條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游藝場商在同一場所或時間兼營數種游藝均屬營利性質者應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繳納游藝捐

第七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日期均須先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處徵收游藝捐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游藝場所營業簿據

第九條

各游藝場商代徵游藝捐不得有遺漏或浮收短報情事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遊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游藝場商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并處以應繳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修正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旅棧及其他設置場所以安寓客商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捐款請領旅棧執照

前項執照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二條

凡請領旅棧執照須先將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營業地點營業牌號資本金額房間數目暨預定開業日期預計每日營業收入一併列單並取具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後依照規定等級將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解請發照給領

第三條

旅棧執照按旅棧規模大小營業狀況分為三等九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一百圓以上者為甲等一級八十圓以上

者爲二級六十圓以上者爲三級五十圓以上者爲乙等一級四十圓以上者爲二級三十圓以上者爲三級二十圓以上者爲丙等一級十圓以上者爲二級不及十圓者爲三級其捐額分別規定如左

甲等一級 一百八十圓

二級 一百五十圓

三級 一百二十圓

乙等一級 九十圓

二級 七十圓

三級 五十圓

丙等一級 三五圓

二級 二五圓

三級 十五圓

前項執照捐須於請領執照時一次繳足

第四條

旅棧執照有效期間自填照之日起算以一年爲限滿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如仍繼續營業須於未經滿限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第五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遷移地點時須先期聲敘事由開明遷移地點呈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備案惟更改牌名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行繳捐領照

第六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旅棧執照在有效期內如營業人自願歇業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旅棧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取具三家殷實商店連環保倍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並將牌名地點執照等級原領年月連同手續費洋五圓一併本由本處查實加結轉呈漢口市政府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計算

第九條

旅棧領得執照後應將執照懸掛店內共見地方俾便稽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圓以上六十圓以下之罰金並分別責令繳捐補領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旅棧業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旅棧捐
- 第二條 旅棧捐捐率按照旅棧房金附加百分之五（即國幣一元附加五分）但房金在五角以下者免捐
- 第三條 旅棧捐由旅客完納旅棧代徵按日繳由本處核收給據
- 第四條 凡旅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旅棧經理人或帳房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並處旅客以應繳捐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 第五條 各旅棧代徵旅棧捐不得有遺漏及短報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如數賠繳捐款外并處以同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 第六條 本處徵收旅棧捐得隨時派員檢查旅棧營業簿據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各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館議客或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單獨麪點暨每日日生在十元之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筵席捐捐率按照各酒菜館所售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抽洋五分多則類推尾數比例照抽）由顧客担任館商代繳
- 第三條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上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係室礙難行者得由本處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繳納之
- 第四條 凡商店住戶因喜慶喪祭與樂戶花筵雇請廚司製辦筵席亦應估價徵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徵
- 第五條 凡館商代收筵席捐應於結帳時照應徵額加入結帳單內向顧客代收其所收之款須於次日內彙繳筵席捐稽徵員掣取捐票執存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  
「一」台簿  
「二」出堂簿  
「三」日生流水簿  
「四」兩聯結帳單  
「五」出堂票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徵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并按照所隱瞞數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

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送請公安局押追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除應檢査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并得檢査其進貨及其他有關係帳簿館商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喜慶喪祭以及樂戶花筵雇請廚司製辦筵席宴客者須先報告本處或就近報明各段稽查以便估價徵捐倘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即以瞞捐論除責令補捐外並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各館商所用兩聯結帳單出堂費均由本處印製發交各館商領用但結帳單得由各館商自製送處蓋印發還應用

第十條 本處派出稽查稽徵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帳簿應於未啓用前送請本處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  
牌名及設立地點 經理人或館主姓名 司帳人姓名 記帳頁數 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定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徵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以憑勾稽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帳單須填具本處製發之請領書加蓋牌名圖章呈請核發之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帳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憑稽查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帳單徵收捐款

第七條 各館商已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并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稽徵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喜慶喪祭雇廚自辦筵席暨樂戶自辦成席花筵時須將席菜估計價值及應納捐數報處派員復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掣給捐票

-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以兩聯結帳單計數繳納如查出結帳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參差時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依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十條 各館商兼零售單獨麪點者應另立台簿登記
-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帳單存根如空白不填或錯填作廢而應給顧客之一聯又不存在者以瞞捐論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帳單如不遵章送處蓋印得依照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管理廣告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漢口市區一切廣告均由本處管理其捐費亦由本處徵收之
- 第二條 凡以文字圖樣及其他方法引人注意以廣招徠者均作為廣告
- 第三條 廣告分左列五種
- 一、傳單 印刷或書寫之單張及冊子在各處散發或傳示者
  - 二、招貼 印刷或書寫之文字圖畫揭布通衢使人注目者
  - 三、游行 用音樂旂牌燈綵以巡遊方法使人注目者
  - 四、特種 本處自行建設招登或特許私人自建者
  - 五、雜類 其他為招徠營業含有廣告性質者
- 第四條 凡廣告文字圖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禁止之
- 一、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寧者
  - 二、攻訐個人及詆毀官廳者
  - 三、含有誘惑煽動及濛混欺騙之意義者
  - 四、盜用他人商標者
  - 五、迹近誣淫有傷風化者



第五條 六、與其他關係機關法令抵觸者  
凡顏色用紅底白字者爲警告危險之表示普通廣告不得襲用

### 第二章 傳單

第六條 凡屬營業之傳單須呈送本處審核加蓋驗訖戳記並繳納捐款領取執照其捐率依傳單面積分別規定如左（面積依

市尺計算每三市尺合一公尺市尺下簡稱尺

一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五角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一元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一元五角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二元

以招貼論

第七條 團體或個人關於公益慈善毫無營業性質之啓事不適用上條之規定但意圖朦混取巧經人告發或被查覺者處以二

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傳單祇可散發不許粘貼違者處以應納五百張捐洋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未經本處許可之營業傳單擅自散發者處以應納五百張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如犯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即由本處視

其情節輕重另行分別處罰

### 第三章 招貼

第十條 本處於相當地點建設公共招貼場內分公告廣告標語等欄專供揭布粘貼之用

第十一條 凡屬營業廣告性質之招貼其納捐領照手續與第六條同惟捐率面積如左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二元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三元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四元

五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五元

六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六元



七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七圓  
八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八圓  
八方尺以上者 以特種廣告論

第十二條 團體或個人因公益慈善通告或尋人招貼得呈請本處核准免捐加蓋免捐戳記方准招貼

凡傳單招貼不滿一百張者以百張計算如超過百張以外不及一百五十張者照一百五十張計算超過一百五十張以外不及二百張者以二百張計算餘依五十張計推

第十三條 凡黨部官廳法團之佈告蓋有印章者應於公告欄內其標語應於標語欄內揭佈之佈告標語均無須繳款並免審查手續

第十四條 除前條外凡揭佈之營業招貼未經本處許可者經查出後得處以應納五百張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揭佈不當者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凡呈送本處之招貼傳單如不遵章完捐即將該招貼傳單扣留

#### 第四章 遊行

第十六條 凡遊行廣告應於三日前將廣告式樣人數及種類呈報本處核准繳納捐洋領取執照後方可舉行其捐率如下

一、用人力肩荷者每人每日納捐洋二角

二、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捐洋四角

三、遊行馬車每日每輛捐洋一圓

四、遊行汽車每日每輛捐洋二圓

五、其他特殊情形照上列比例定之

第十七條 遊行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第十八條 遊行時間每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為限

第十九條 遊行時應隨帶執照遵守秩序服從警察之指揮遇警察或本處人員查閱執照時應即呈驗

第二十條 凡已領執照之遊行廣告逾期不舉行者執照作廢如因天雨或其他事故不能遊行時得持執照至本處聲明改期

第二十一條 凡用音樂之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奏樂

第二十二條 凡遊行廣告中附散發傳單者其傳單應另照本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遊行廣告未經本處許可或違反本規則者處以每日應納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並禁止遊行

### 第五章 特種

第二十四條 凡揭布之廣告含有時間性或永久性者概為特種廣告分下列五種

- 一、就道旁及空場中建設者
  - 二、就他人牆壁內圍或外圍建設者
  - 三、就他人屋頂建設者
- 上三款又各分為甲乙丙三級如次

甲級建設於繁盛街區或車站碼頭者

乙級建設於住宅街區者

丙級建設於郊野鄉區者

四、就市區內船舶公共交通車輛等揭佈者

五、本處自行建設招登者

第二十五條 凡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應先將地點構造繪圖說明呈請本處核准後方可動工建設

第二十六條 凡建設左列三種特種廣告者須呈請本處核准並照左表繳納捐洋領取執照其捐率概以年計

### 特種廣告捐率表

(以元為單位)

道旁 或 空場		等級		面積	捐率
		甲	乙		
丙	計	算	三十平方尺	五十平方尺	一百平方尺
			一百平方尺	一百平方尺以上	一百平方尺以上者每加三十平方尺按照一百六十平方尺捐率四分之一之數加納捐洋
			二十七元	四十八元	



頂	屋		壁		牆	
	乙	甲	丙	乙	甲	
	十四元	十八元	八元五角	十一元	十四元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十一元	十四元	十八元	八元五角	十一元	十四元	
十	二十三元	二十七元	十三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六元	三十六元	四十八元	二十三元	二十九元	三十六元	
二十九元						

第二十七條 凡在市區內船舶車輛等之內或外圍揭佈特種廣告者應照左列各款繳捐領照其手續與第六條同

一、二方尺以內者 每件捐洋三角

二、四方尺以內者 每件捐洋四角

三、四方尺以上者 每件捐洋五角

前項廣告之揭佈期間以十日為限嗣後每二十日應按照右列捐率另納捐洋一次其匿不呈報者經查出後處以應納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撤去其揭佈之廣告

第二十八條 凡商店為招攬顧客臨時揭佈短期旂幟於店面牆脚四尺以外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借他人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建設或揭佈特種廣告者須先與業主商定辦法呈請本處核准

第三十條 凡以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供人建設或揭佈特種廣告者如其人抗納廣告捐時業主應負代為納捐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擇適當地點分建特種廣告牌招登廣告收取租金其租金酌量地方繁偏情形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欲刊用本市特殊公共建築物設置廣告者除呈請本處核准後依第二十六條表列各項分別納捐外另行面議租費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凡刊用本處之特種廣告地位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情事致有損壞時本處概不負責

第三十四條 凡建設特種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款

一、妨害交通及行政者

二、妨害街市視線及行旅視線者

三、妨害消防工作者

四、容易發生危險者

五、易於藏污匿盜者

六、其他經本處認為不合宜者

第三十五條

本處所製特種廣告牌其面上用方格劃分部位並依次編定號碼請登者應照指定部位順次揭登以免越位凌亂凡登載之廣告以期滿後能即時卸去者為宜不得就牌面上直接塗刷油漆以免遮蓋原定方格及號碼如欲用油漆者須另行釘鐵皮或布類一層

第三十六條

凡租用本處自製之特種廣告牌者須先將擬登處所及期限並廣告式樣呈送本處審核俟核准繳捐領照後再由本處派員指導釘貼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四條一、二、三、四各款建設之特種廣告如欲於期滿後停止其揭佈時應先期呈明本處按期自行撤去如過期尚未撤去者應繼續繳捐

第三十八條

凡租用本處自製之特種廣告地位者於期滿時須撤銷之其繼續租用者須於期滿一星期前預向本處聲請展期並繳租金

第三十九條

如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未經本處許可者處以全年捐洋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雜類

第四十條

凡在電影院銀幕上插入廣告時應由該電影院先期呈請本處核准繳捐領照後方准播放每片每日捐洋五分每五日繳納一次

第四十一條

凡建造或利用固有建築物以幻燈映寫廣告畫片者應由映寫人先期呈請本處核准繳捐領照方准映放每日每片捐洋八分每三日繳納一次

第四十二條

凡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之圍籬本處得指定為臨時招貼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種廣告之優先權

第四十三條

臨時招貼場之存在時期以圍籬撤去之日為止凡在該籬內揭佈粘貼者應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辦理其建設特種廣告者應照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非廣告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店面範圍以內建設之招牌旂幟標誌而不越出店面牆脚四尺以外者作為非廣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凡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非營業性質並不違第四第五及第三十四各條之限制者作為非廣告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本處所轄菜場發租事宜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菜場得就原有面積依其方位之繁偏劃分四等攤位發租
- 第三條 每攤位面積以市尺四尺寬五尺長計算
- 第四條 攤額額額如左
  - 一等攤位每月租洋五元
  - 二等攤位每月租洋四元
  - 三等攤位每月租洋三元
  - 四等攤位每月租洋二元
- 第五條 凡承租攤位人應先將菜場名稱攤位等則呈明本處批准後再領取處製租約依式填就並加蓋舖保連同租金一併呈繳本處發給承租租證方准擺攤營業
- 第六條 各攤戶應各守攤位範圍不得彼此侵越
- 第七條 攤位租金須於每月十日以前一次繳清不得拖延帶欠
- 第八條 承租人逾期至十日以上經催告仍延不繳清租金者除函由公安局押追外並得勒令搬遷追繳承租租證
- 第九條 凡帶欠租金潛逃無踪者應由保人負責賠繳
- 第十條 承租攤位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出除追繳承租租證外並按照每月租額處原承租人以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凡租戶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呈報本處並繳還承租證到期讓出攤位方准退還租約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當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典當業須遵照修正漢口市典當營業規則呈奉市政府核準備案後並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納完當稅及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由本處加具印結轉呈市政府頒發
- 第二條 當商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兩種等則在公安局二署至公安局十一署者為繁盛區其餘各處為偏僻區每年應完當稅額規定如左
  - 一、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三百元
  - 二、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式百元
- 第三條 凡當商開始營業應按照前條規定區域繳納與當稅同額之執照費
- 第四條 當商所領執照張掛店內共見地方俾便稽查
- 第五條 當商執照有效期間以填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滿期須將舊照繳由本處轉呈市政府註銷如仍繼續營業須於未滿期一個月前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稅費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 第六條 當商執照效期屆滿仍繼續營業不換領新照逾期一月者即按全年稅額加收百分之二之罰金逾期兩月者加收百分之四之罰金如逾期三月仍不請換者得由本處先行停止其營業並責令依限繳清稅費及罰金後方准復業
- 第七條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移須在一個月以前報明事由呈由本處轉呈備案以所遷地點與原地點繁備相同者為限
- 第八條 當商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備案如係當舖內部改組或更換牌號或有頂替營業情事應照本規則內請領新照各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取其同業或股實商店兩家保結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及其營業牌號地點執照等則原領年月日一併繳由本處查實加結轉呈市政府補發執照其有效期

間仍繼續原領之年月日計算

- 第十條 凡當商新領換領或補領執照及完納當稅均應各按原納執照費額或當稅稅額百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 第十一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當時待贖並叙明原委檢同原照呈報本處轉呈備案並註銷執照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二)武陽市稅

### 湖北省會房捐徵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 第一條 凡屬省會房屋勿論出租自住閣空及設置場所為各項營業(如舞園染坊露天遊藝場等類)之用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房捐
- 第二條 房捐捐率按房租金額百分之十徵收由房主負擔八成房客負擔二成其係自置自用者得按估定租金或以前租戶所付租額百分之十征收由房主負擔繳納
- 第三條 凡房客代房主墊款修築房屋或因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捐捐額仍比照附近同樣房屋租額估定之
- 第四條 房捐捐款按月繳納以每月一日至二十八日為繳納時期逾期按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辦理此項罰金由房客擔任
- 第五條 房捐捐款由房客遵照第四條規定繳納時期照數墊繳湖北省會稅捐所房捐徵收員核收掣取收據以八成抵付租金
- 第六條 凡新建之房屋均由業主於工竣三日內向湖北省會稅捐所報捐其捐款得自工竣之日起算
- 第七條 凡屬省會各級黨部軍政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住用之公產房屋或無租金借用之民產房屋均免繳房捐如係租用而給有租金者仍應遵照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捐
- 第八條 凡屬公產給與人民住用而收有租金者均由房客照率按月墊繳房捐仍憑房捐收據以八成抵付租金
- 第九條 凡赤貧孤寡殘廢人民所有矮小或朽壞之房屋估計租金在一元以下有鄰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納房捐者得報由稅捐所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免徵房捐
- 第十條 房捐收據按照房屋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其一號而有數戶者仍按戶填給之
- 第十一條 凡出典出買之房屋由承典人或買主將以前捐票取存備查否則其欠捐由承典人或買主賠繳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 第一條 凡屬省會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館讌客或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專營麵點暨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筵席捐按照各酒菜館所售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抽洋五分多則類推尾數比例照抽)由顧客担任館商代收繳納
-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下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係窒礙難行者得由湖北省會稅捐所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繳納
- 第三條 凡商店住戶因婚喪慶祝雇請廚司製辦筵席亦應估價徵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徵
- 第四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於結帳時照應征額加入結帳單內向顧客代收其所收之款須於次日內彙繳湖北省會稅捐所
- 第五條 筵席捐徵收員掣取捐票執存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  
(一)台簿(二)出堂簿(三)日生流水簿(四)聯結帳單(五)出堂票
- 第七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稽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應按隱瞞之數處以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送請公安局押追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八條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應隨時檢查本規則第六條所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進貨及其他有關係帳簿館商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婚喪慶祝雇請廚司自辦筵席宴客者須先報告湖北省會稅捐所以便派員估價納捐倘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時即以瞞捐論除責令補捐外並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 第十條 會館商所用兩聯結帳單出堂票均由湖北省會稅捐所印製發交各館商領用但結帳單得由各館商自製送由湖北省會稅捐所蓋印
- 湖北省會稅捐所派出稽查徵收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筵席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會筵席徵收暫行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帳簿應於未啟用前送請湖北省會稅捐所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  
牌名及設立地址經理人或館主姓名司帳人姓名帳簿頁數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甲湖北省會稅捐所製定或自製送所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徵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載給顧客一聯繳回湖北省會稅捐所轉呈湖北財政廳以憑勾稽
-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帳單須填具湖北省會稅捐所製發之請領書加蓋牌名圖章呈所核發之
-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帳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便稽查
-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帳單徵收捐款
- 第七條 各館商已經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各稽查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婚喪慶祝雇廚自辦筵席時須將筵席估計價值及應納捐數報所派員復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製給捐票
-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以兩聯結帳單計算繳納如查出結帳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參差時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依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七條處罰之
- 第十條 各館商兼零售單獨點應另立台簿登記
-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帳單存根如空白不填而給與顧客一聯又不存在者以遺失結帳單論罰
-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帳單如不遵章送所蓋印得依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遊藝捐徵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第一條 凡在省會以遊藝娛樂營利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遊藝捐  
第二條 遊藝種類於左

一、京劇

二、漢劇

三、新劇

四、楚劇

五、影戲

六、其他各種遊藝但無固定場所營業細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遊藝捐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額徵收十分之一

如不用券票以其他方法售座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遊藝捐由各遊藝場所於發券時隨券代向遊客徵收按日彙齊繳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核收給據但遇必要時得由各遊藝場所呈請稅捐所轉呈財政廳酌定相當捐額責成各遊藝場所分別認繳認繳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省會稅捐所徵收遊藝捐款遇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各遊藝場所帳簿

第六條 各遊藝場所代徵遊藝捐不得有浮收短報及延繳情事違者由省會稅捐所擬具處分呈請財政廳核定懲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遊藝場所認繳遊藝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省會遊藝捐徵收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遊藝場所代徵遊藝捐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遊藝場所認繳遊藝捐應先 呈請湖北省會稅捐所轉呈財政廳核其營業狀況酌定每月捐額

第四條 凡一個遊藝場所同一時間兼營數種遊藝而均獲有利益者應分別認繳遊藝捐其捐額仍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遊藝場所認繳遊藝捐其捐額經財政廳核定後不論淡旺按月分上中下旬三期繳由省會稅捐所核收給據先繳後演不得稽延其有已繳捐款而開演不及一句者概不退還但長期停演者須於停演前五日內呈報稅捐所轉呈財政廳核准止捐
- 第六條 凡省會遊藝場所認繳捐額在未經財政廳核定以前仍應遵照省會遊藝捐徵收暫行規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 第一條 凡在省會行駛各種車輛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車輛牌照費請領執照及號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 第二條 牌照費額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於左
  - 貿易人力車 每輛每季四元六角五分
  - 貿易長途汽車 每輛每季二十元零三角八分
  - 腳踏車 每輛每季一元六角
  - 橡皮輪板車 每輛每季五元七角五分
  - 小手車 每輛每季一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車輛牌照費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按季徵收一次收足
- 第四條 車戶請領牌照勿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全季牌照費（如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繳納第一季牌照費餘類推）
- 第五條 各種車輛換領執照號牌均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照章納費並將舊牌照繳銷
-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號牌釘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查驗釘掛號牌位置按照車輛種類另定之
- 第七條 車輛執照因故遺失時須於二日內將左列各項列單取具舖保報由省會稅捐所查明登報發給遺失證登報費由車戶照繳其有遺失號牌者除按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繳納號牌製造工本（無定額之車輛每輛一元五角有定額之車輛每輛十五元照原號發給）

車主姓名或營業牌名

車輛種類

執照字號

號牌號碼

原領月日

第八條

車輛執照時效尙未屆滿如願停止行駛及已屆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將執照號牌一併繳由省會稅捐所註銷其屬有定額之車輛繳回照牌後得由稅捐所轉發他人行駛

第九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照牌捏報遺失希圖重領者處以原繳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銷重領之照牌

第十條

凡持他人舊照牌冒換新照牌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應以該項舊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未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按照原繳照牌費額處貸借兩方各一倍至

第十一條

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照牌取巧者除取銷所持照牌責令照章繳費另請應領照牌外並處以應領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送法院依法懲辦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亦同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立限繳費請領或換領照牌外并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照牌外並按照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處罰如爲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不繳費換領照牌者即將該號照牌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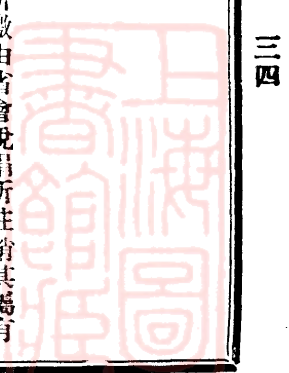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車輛照牌費征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牌照費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於發行車輛執照號牌時徵收照牌由湖北財政廳印製

第三條 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牌號時應於繳納車輛牌照費後隨將執照連同號發給不得留難

第四條 車輛號 按照左列顏色輪季更換  
第一季紅底白字 第二季綠底白字 第三季黃底白字 第四季藍底白字

第五條 各種車輛釘掛號 位置如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兩扶手及車箱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車掛車身橫檔上  
橡皮輪板車釘車身右邊  
小手車釘車身右邊

第六條 省會稅捐所應於每季截滿之日分別車輛種類將車戶姓名車輛數目執照字號號碼發給日期執照費額彙編清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省會稅捐所因車戶違章科收罰金應製給罰金收據前項收據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八條 車戶停止行駛車輛或請領換領執照號 其繳存省會稅捐所之原領執照號 應於每季截滿之日由所呈送財政廳核銷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核定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會稅捐所經徵各項稅捐遇納稅人有滯納情事除各稅捐單行規則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納稅捐除按日繳納者不計外按月者應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繳清按季者應於一、四、七、十等月分期繳清如稅捐另有單行規則規定者仍按照該項規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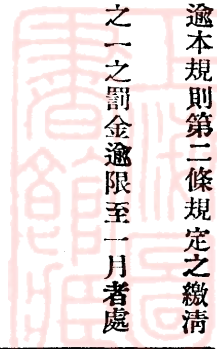


- 第三條 納稅人不遵前項定期繳清稅捐時省會稅捐所得派員催告限期繳清其限期至多不得逾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繳清時期後五日
- 第四條 凡逾前條催告限期仍未繳清稅捐者除勒令將款繳足外並照應納稅捐定額處以十分之一之罰金逾限至一月者處以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延宕即函由該管公安局押繳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牙章摘要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武陽稅捐稽徵處呈准公布

- 一、牙帖有效期以財廳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為限限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未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隨所繳捐款並繳以憑送核換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份接算
- 一、牙帖期滿尚未照章換帖者照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勒令停業追繳帖證如該商聲明仍願續買再照前條換領辦法辦理
- 一、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九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為完稅期間如上季一屆五月底一屆十一月即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即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季逾六月底下季逾十二月底即不再行加罰着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罰金完清即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則追銷帖証并着原保賠償應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紀所立清完期限至多不得過二個月
- 一、牙紀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經徵官署收清稅款於帖載相當稅額上加蓋名章立時發還不得稍事留難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 一、人民領帖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目營業上之必要欲移地點改貨目者須先期將原領帖證呈繳該管經徵官署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取其保結由經徵官查明轉請核換惟請改貨目須照請領新帖辦法辦理遷移換帖則仍照原領年月起算
- 一、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用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貨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同居共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將原領牙帖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署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轉請換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 一、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叙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取其保結照繳手續料送由該管經徵官署查實加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 一、違犯本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者封閉



一、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無帖私刷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  
違者封閉

## 湖北省會廣告捐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武陽稅捐稽征處呈准公布

- 第一條 武昌市區內各種廣告應由本市稅捐處依本章程徵收廣告捐
- 第二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人越出自己地位使人注目所發布裝設之傳單告白標誌等類無論爲紙爲鐵爲木或活動或不活動概作爲廣告納捐以音樂旗牌燈影等巡迴方法使人注目者作爲遊行廣告
- 第三條 普通廣告紙張長寬合計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洋二角五分二方尺者徵洋五角餘類推
- 第四條 特別廣告捐率如左
  - 一、壁畫廣告每方尺月徵洋五分
  - 二、懸掛廣告每方尺月征洋七分
  - 三、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洋七分
  - 四、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徵洋六分攜帶樂器及幻燈者每人每日徵洋三角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止如因風雨或其他不可免之事未能如期舉行者准向稅捐處聲明展限
  - 五、凡在空場茶坊酒肆車輛船舶及遊戲場所等處張佈廣告其他未及一方尺者以一尺計算每方尺每月徵洋一角五分期限至少一個月如延長半年或一年者除第一月照一角五分征收外餘月減半徵收前項二三款廣告物按營造尺計算如係四面或三面二面半者除正面照率徵捐外其餘方面均減半徵收期限至少半年捐款一次繳足
- 第五條 普通廣告由商民向稅捐處請准蓋戳後始得張貼及散發
- 第六條 特別廣告由商民向稅捐處繳捐後始得裝設或遊行
- 第七條 凡認爲有妨碍交通及共治安或善良風俗之廣告得禁止張貼或發佈
- 第八條 凡未經稅捐處核准擅行廣告者一經查出按照應納捐率處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會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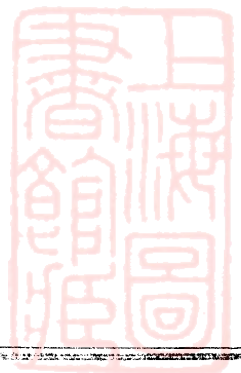


### 湖北省會紙質廣告變通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武陽稅捐稽徵處呈准公布

- 一、凡中外各商人為謀營業發達起見印貼廣告或散發傳單使人注目而易感覺者無論招紙告白既係印刷物均為紙質廣告
- 二、凡欲張貼或散發紙質廣告於本市通衢達道者須於二星期前到武昌市稅捐處遵章繳捐領照并將廣告送經該處逐張加蓋許可戳記方為有效該散發人并應攜帶執照以備稽徵處員司及沿途崗警查驗
- 三、凡報請張貼紙質廣告經武昌市稅捐處查核加蓋許可戳記後除遵照國民政府內務部令於交通衢要地點製定張貼廣告處張貼外其他處所均須經由各區警察指定無碍觀瞻處所張貼違即制止
- 四、凡紙質廣告營造尺自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五角 自一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一元 自二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一元五角 自三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二元 自四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二元五角 自五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三元 自六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三元五角 自七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四元 自八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四元五角 自九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五元 自十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五元五角 自十一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六元 自十二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六元五角 自十三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七元 自十四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七元五角 自十五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八元 自十六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八元五角 自十七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九元 自十八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九元五角 自十九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十元 自二十方尺一方寸起者每百張納捐銀十元五角
- 五、凡欲張貼或散發紙質廣告必經武昌市稅捐處檢查實與治安風化觀瞻無礙且無誇張其詞致涉妄誕之弊者始行許可如碍難許可無論中外商人不得無理要求
- 六、凡欲張貼紙質廣告者其張貼處所或係民間牆壁縱令自行交涉得其屋主允許但武昌市稅捐處認為不合時仍應禁止
- 七、凡官立公立建築物一律不許張貼由各區署負禁阻之責
- 八、凡季質廣告及印刷物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如超過百張以上者照百五十張計算超過百五十張以上者照二百張計算餘以類推
- 九、凡紙質廣告及印刷物如純係宣傳黨義或政治作用毫無其他營業性質者得隨時呈請免費
- 十、凡紙質廣告及印刷物無論中外商人均須遵照本處則辦理違者除應照捐款三倍科罰則其未散貼廣告物品仍應按照繳捐蓋戳領照手續辦理

十一、凡紙質廣告及印刷物如含有教育或慈善性質稍有營業作用者亦得隨時呈請酌予減半以示提倡  
十二、本變通規則暫行試辦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湖北省公立行政專修學校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第一分館

# 公產



# 公 產

## 修正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北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湖北省有市有縣有警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其所有權業經依法消滅之動產不動產以及不屬私人產權內所有之水陸天然富源均為公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 第三條 省有公產坐落在漢武陽地方者由湖北財政廳直接管理在各縣者由財政廳責令各縣政府經理其經理情形及公產收入按月報解財政廳核收
- 第四條 市有警縣有之公產暫由市政府及縣政府各自負責管理其管理情形及公產收入金額仍按月詳報財政廳查核

### 第二章 保管

- 第五條 公產契約圖籍表冊悉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分別編號妥為保存
- 第六條 新營業之公產均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詳製圖冊存廳備案遇必要時並設置界碑
- 第七條 保管之公產不得自行買賣交換讓與但因特殊情形呈經湖北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保管之公產如有出租出佃或變賣交換讓與時保管官吏私人不得有承租承佃及收買互換接受行為但公開投標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租佃

- 第九條 租佃公產須按當地時價或出產利益核定租金由承租佃人按期繳納
- 第十條 租佃公產由承租佃人填具申請書取同安實舖保申請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查勘審定後再領具承租字據連同應繳款項呈繳原機關核給租照

前項租照申請書及承租字據悉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製發之

第十一條

租佃公產房屋以三年為限基地田畝湖澗以十年為限限滿繼續承租佃者須於三個月前向原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申請核辦

第十二條

租佃期滿不願繼續承租佃者由原承租佃人於限期未滿半個月前檢同租照向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申請退租並掣回原繳保結承租字據及應退款項其租期未滿自動退租者手續亦同但其租金餘額不得發還

第十三條

公產房屋基地按月起租田畝於每年八月份起租湖澗於每年五月份起租

第十四條

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為防止租金帶欠起見得酌收押金或預繳租金由承租佃人先期繳納

第十五條

前項押金額不得超過租金三倍預繳租金額不得超過全年租金

第十六條

公產租金如有帶欠即於承租佃人所繳押金或預繳租金內覈實扣抵扣盡照額另繳違者撤銷其承租佃權其押金或預繳租金不足扣抵帶欠租金者并由保人如數賠繳

第十七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管理或經理機關得隨時考察產業情形增減租金

第十八條

租佃公產基地湖澗如承租佃人在租佃期內建有定著物者其租佃期滿後所有定著物悉歸公有但另有契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承租佃人必須變更產業狀態者應事先呈經管理或經理機關核准但退租時管理或經理機關得責令承租佃人修復原狀其修復費用概由承租佃人担負

第二十條

租佃公產以承租佃人直接使用為限如有挖租轉佃情事即取銷承租佃權其原繳押金或預繳租金一併沒收但因特殊情形先期呈經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核准暨另有契約規定或報准挖租轉佃本產業之一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租佃之公產如因公需用或變賣交換讓與以及修整改建時得調銷租照或解除契約但承租佃人已建有定著物不能拆遷并直接蒙受損失者應由管理或經理機關酌價收買並將原繳押金或預繳租金暨租金餘額一併覈實發還

第二十二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如因年久失修發生滲漏傾斜應由承租佃人立時呈報管理或經理機關查勘修理其隱匿不報任其朽壞傾圮者由承租佃人負責修復費用由承租佃人擔負

公產在租佃期內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暨確因外來不可抗力之損害外其餘勿論如何毀損概由承租佃人負責賠償並不得減免應繳租金

第四章 清查

第二十三條 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對於各種公產得隨時清查或測丈  
第二十四條 測丈公產以中央規定之市尺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清丈公產如發生產權爭論得調驗契據或管業憑證

第二十六條 凡屬公產人民不得侵佔盜賣盜賣或扶同隱匿違者除將產業盡數入公並追繳歷年收益外其侵佔盜賣及扶同隱匿人併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七條 侵佔公產在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自動將所佔產業如數呈報入公者除從寬免究及免追歷年收益外並予以優先承租佃權

第二十八條 盜賣公產在本章程施行二個月內自動將所買產業如數呈報入公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准將盜賣人指名呈請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代為追還其盜買之產價

第二十九條 盜賣公產在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自動將所賣產業據實呈報並將所賣產價如數繳出者概予免究

第三十條 凡侵佔盜賣盜賣隱匿或漏未管業之公產人民得自由檢舉其因舉發而收歸公有者准以該項產業之一成或折價提獎但檢舉人不得挾嫌誣報

前項公產於勘定收回後先行登報通告限期三個月以內准由關係人舉出有效證據向廳陳述如逾期無人提出反證或雖提出反證而理由仍不充分即據為定案

第三十一條 檢舉侵佔盜賣盜賣隱匿公產者得要求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代守秘密但檢舉時應取切實保結並提供相當證據

第三十二條 凡經舉發公產者其獎金不能一次付清時得以所舉發入公之產業為擔保在該項產業每月收益項下分期提付但付清期限不得過五年

前項担保提獎之產業勿論產權如何移轉形狀及性質如何變更除因不可抗力之毀損一部或全部外其應提獎金不能減少或消滅

## 第五章 處理

第三十三條 凡屬公產經湖北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以投標或其他公開方法變賣之

第三十四條 承買公產由變賣機關發給執照為管業憑證

第三十五條 公產因左列情事經湖北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管理或經理機關與性質相同及價格相等之產物交換之

一、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因整理耕地之必要者

第三十六條 公產經湖北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管理或經理機關讓與或借用之但以黨政軍警機關學校或地方自治團體因公直接使用者爲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清理南湖公產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繼續清理南湖公產以前清江夏縣南路清丈局所發之民業執照爲根據凡持有紅契及執照與無紅契而有執照者均爲民業無執照與僅有遠年紅契者均爲公產

第二條 凡經以前合法官署變賣之公產有案可稽者得認爲民業但經清丈後其數量如有溢出應收歸公有

第三條 民業因買賣或財產分拆致執照有轉移添註情事經查丈相符者仍認有效

第四條 凡證據經審查屬於偽造或并無證據者其田地收歸公有但因其墾種有年准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

第五條 凡民業溢出執照原載數量者其溢出田地收歸公有但准原戶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承租數以一百畝爲限

第六條 佃戶承租公產其數量溢出原領單所載者其溢出之田地准原種戶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

第七條 凡在公產範圍內開墾耕種未經領有單照者清出後准原種戶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但不得有包佃及轉租行爲

第八條 凡承租公產每戶至多不得超過壹百畝但承租湖灣爲例外

第九條 凡人民承租公產如有挖租轉佃情事一經查覺即將租權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允許者爲例外

第十條 凡經發生糾紛之官民產業應提前清理決定產權以免拖累

第十一條 凡持有從前處置南湖公產機關之合法租照因發生糾紛未及開墾耕種俟清丈完竣發現有無人承領之官荒酌量分配

第十二條 凡以前各佃欠租統限於測丈開始三個月內繳清逾限提田另佃并嚴追欠租

第十三條 南湖區域內之土地應遵照  
省府核定辦法由武昌縣土地清查處辦理查丈事宜公產清理處辦理登記事宜  
第十四條 清理方法仍依前江夏縣南路清丈局原定隄外天、地、人、隄內仁、義、禮、智、信八段範圍內舉行清丈開始時





先將各段內民業公產詳細登記時不取分文

第十五條 全部清理完竣依照成案由處編造魚鱗圖冊每段一部呈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清理完畢所有在公產範圍內之民業一律重發民業執照於產概換新式租照以前租照一律作廢

第十七條 凡解決糾紛審驗證據確定產權均由公產清理處提交特設之評議委員會處置之

第十八條 清理時如遇有阻撓情事應照清理余家湖公產修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廳函請軍警機關協助執行

### 清理余家湖公產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一)本廳清理余家湖官民產業係廣續公產清理處前案依照前中政院裁決書所認定之碑冊暨劃分執行委員會劃分官民產業成案為標準

(二)本廳設辦事處於余家湖辦理清理事務

(三)清理時依照前劃分執行委員會根據碑冊所繪成之馬廠全部詳圖逐一清理樹立四至界標全部清畢後繪具魚鱗圖冊刊刻碑文呈報省政府備案

(四)前執行委員會特許有永佃權五戶當繼續有效應速赴該辦事處領取租照不受第十三條之拘束

(五)前劃分委員會所劃分之余家湖魚藕收益及完禁稞之屯田屯地共計一百八十四畝六分五厘七毫仍劃歸湖民共同受業

(六)凡在碑冊官產範圍以內主張所有權者須將合法證據呈繳該辦事處審查但自佈告之日起經過一個月後仍不依法呈驗證據者即認為侵佔公產將產業收為官有另行發租

(七)曾經審查認為合法之證據如事後發現或經人舉報有偽造情弊查明屬實仍撤消其所有權

(八)經審查認為證據不合法者其田地仍收歸公產惟許其優先承租

(九)關於主張所有權之案件依照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辦理

(十)凡准承租各佃民均應於一星期內向該辦事處繳納租租換領新照以前租照一律作廢

(十一)凡以前領有准租准墾各執照者須速赴該辦事處登記以便分田發照

(十二)現在公產範圍內開墾耕種而未經領有租照者許其稟請優先承租

(十三)廢除包佃制度凡承租各戶每人不得過一百畝從前領有租照因糾紛未及開墾耕種者俟清丈後平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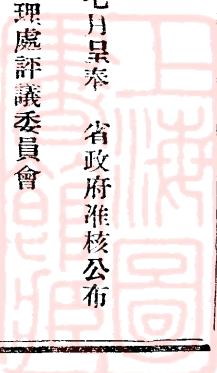
(十四)凡清出之地田經劃分發租後分別等級以備將來政府有所處置時之標準熟田荒田租額一律以廉價發租

(十五)清丈尺碼以市尺計算

(十六)清丈時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協助進行遇有阻撓情事即緝拿首要以免除執行障礙

### 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廿三年七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審查產業證據及解決產權租權糾紛起見定名為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延聘地方正紳為委員由公產清理處函聘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廳主管科代表一人
- (二) 武昌縣政府代表一人
- (三) 公產清理處長官及主要職員共四人
- (四) 清理區域內之正紳五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公產清理處長為主席開會時由主席召集之倘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會議時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隨時呈報財政廳備核如有超出章程範圍或變更法令意旨時得由主管官廳糾正之
- 第七條 與事實有關之當事人經主席許可得列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事務由公產清理處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呈由財政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省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案特設漢陽公產清理處(以下簡稱清理處)清理漢陽公產並設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評定產價及處理產權之爭執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二條 清理程序如左

- 一·登記
- 二·調查

三·清丈

四·出租或給領

第三條 清理處指定應行清理之地段酌定登記日期布告周知凡在該地段內之公產而為人民占用者均應於登記期內到清理處領取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其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土地占用人如有將土地出典或抵押者應於登記時邀同典權者或抵押權者到處聲明

第五條 登記逾期一月者照第八條規定之登記費加倍徵收逾兩月者加二倍逾三月者加三倍至逾四月時取消其承租權或承領權

第六條 登記簿應載左列各事項其簿式另定之

一·土地占用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二·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三·土地之種類及其使用

四·面積及四至

五·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可以證明並非無償占用之證件

六·曾否繳納租金及繳納之金額

七·其他權利關係

八·調查情況

九·清丈情況

十·評議情況

第七條 土地占用人聲請登記時應依左列土地之種類繳納登記費

甲·街市地每方丈三分

乙·宅地每方丈二分

丙·公灘每方丈一分

丁·耕地每畝二角

戊·湖溝每畝五厘

己·荒地每畝三厘

第八條

土地占用人繳納登記費由清理處隨時製給收據其據式另定之

第九條

公產經人民占用而不登記者清理處得根據他人報告或自動派員調查並於調查確實後強制登記前項報告人應依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之規定提給十分之一獎金

第十條

土地占用人對於前條第一項有異議時得聲敘理由提請評委會評議之

第十一條

調查員依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調查後須繪具簡明地圖加以說明及意見作成報告書呈請清理處核辦

第十二條

調查員調查時應佩帶證章並會同聯保主任或保甲長辦理  
公產經調查後由丈量員依調查報告書前往丈量填具清丈單二份送清理處以一份存案以一份彙送財政廳備查其單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毗連公產之私產清理處得令業主繳驗契據依契載四至丈量如有溢出畝分得依第十八條規定地價責令繳納但須經過評委會之評議

第十四條

丈量由中央規定之市尺以六十平方市丈為一畝

第十五條

丈量後如發現錯誤得複丈之

第十六條

丈量確定之公產由清理處布告召租或召領但應先儘土地占用人承租或承領

第十七條

承租租價依左列土地之種類徵收之

甲·街市地每月每方丈一角至一元

乙·宅地每月每方丈三分至三角

丙·公灘每年每畝五角至五元

丁·耕地每年每畝二角至二元

戊·湖滿每年每畝一角至一元

己·荒地每年每畝五分至五角

第十八條

承領地價依左列土地之種類徵收之

甲·街市地每方丈二元至廿元

乙·宅地每方丈五角至五元

丙·公灘每畝五元至五十元

丁·耕地每畝六元至六十元



戊·湖淌每畝三元至三十元

己·荒地每畝二元至二十元

第十九條

承領地價由評委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承租人承租公產應覓殷實舖保同至清理處填具承租聲請書及保結由處發給承租執照按月繳納租金掣給租金收據其書式結式照式據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承租之公產係人民占用者其起租日期應以清理處布告登記之日為始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承領公產應於接到清理處通知財政廳核定地價後到處填具承領聲請書並先繳保證金二成餘於三個月內分三次繳清由處發給管業執照逾期不繳清者沒收保證金另行招領其書式照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管業執照承租執照租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

第二十四條

清理處應按月將出租給領之公產分別編製圖冊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凡有阻碍清理者由處聲請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案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指派一人

(二)財政廳指派一人

(三)漢陽縣縣長

(四)漢陽公產清理處處長

(五)漢陽縣商會主席

(六)漢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七)湖南竹木幫公會代表一人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清理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另由委員中互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漢陽公產清理處(以下簡稱清理處)內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產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地價之評定事項

(三)關於清理處提交評議事項

第四條 凡承領之地畝由清理處劃分地段提交本會分別評定價格呈請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審定後遵照執行

第五條 凡產權爭執時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據呈請清理處提交本會評議後製定評議書發交當事人遵照

第六條 本會評定價格或產權爭執遇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第七條 當事人產權爭執不服評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書後五日內以書面陳說理由申請復議逾期即作為定案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清理處處長為主席處長缺席時委託其他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召集每月開會二次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應隨時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



# 金 融

## 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省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謀地方經濟之發展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
-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陸續撥足一部為公產由財政廳指撥上項資本遇有增加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呈請省政府增加之
-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其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總行呈請 省政府決定之
-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理事會以理事七人組織之處理省銀行一切業務設監察人會以監察三人組織之監察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理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理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行長或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經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呈報 省政府核辦
-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其額數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對於省銀行所發行各項兌換券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其發行額及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 第八條 上項檢查委員會由省銀行函請各法團推舉代表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為輔助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為擔保發行債券
-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
-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財政廳有融通資金之義務但財政廳應提供確實財源為擔保其融通額不得超過實繳現金資本額三分之一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十二條 湖北省銀行得代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及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 第十三條 湖北省銀行得對於農民放款但以貸予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農民放款時其利率應較對於任何放款利率為低



第十四條 湖北省銀行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修正湖北省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省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設立經營之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之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并得於省內各重要地點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湖北省銀行得在省外各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或委託各當地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為代理處  
分行辦事處代理處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由總行斟酌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為公產均由財政廳陸續撥給

本行現金資本總額有增加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 省政府核准增加之

###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商業期票及匯票之買賣貼現或再貼現

二、辦理匯兌

三、發行各種票據

四、代收付款項

五、經理各種放款及存款



六·買賣生金銀公債庫券及外國貨幣  
七·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各種存款放款之利率由行長體察市情隨時酌定并報告理事會備案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有投機性之營業

二·與銀行業務無關係之企業

三·不動產之購入或承受

但因銀行業務之必要購置不動產經理事會議決呈由 省政府核准時不在此限

四·對於不動產作抵押放款

但對於農民合作社之放款另有規定

五·對於公司股票作抵押放款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并組織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各項兌換券之發行額及其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兌換券準備金審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爲促進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擔保發行債券其額數由總行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

上項發行債券所集之資金得另設專部經理之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及省政府市政府公債或庫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行長副行長之薪額由理事會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行長副行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行長綜理全行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副行長協理之行長副行長處理業務受財政廳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湖北省銀行設立理事會及監察人會理事監察人均由省政府任命組織之受省政府之監督監理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理事監察人之任命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其任期理事為三年監察人為一年但均得連任  
湖北省銀行行長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得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呈報  
湖北省銀行總行得設置左列各科但行長副行長得斟酌業務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省政府核辦

一·文書科

二·會計科

三·金庫科

四·發行科

五·營業科

六·出納科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科長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各科職掌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理事會之同意由正副行長派充之  
各分行處理業務酌設各課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直接派充之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於必要時得酌設襄辦一人主任襄辦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科科長各分行經理及各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行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行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所能解決者得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及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但遇有重大事件須呈報理事會轉請省政府核示

##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本行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每期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之核定後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得公佈之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表

四、營業報告表

五、純利分配表

六、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由理事會檢查監察人會復核後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每年所盈淨利提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歸入省庫百分之二十爲行員獎勵金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不得移作他用上項行員獎勵金照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後如有餘額時併入公積金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獎勵金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各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及其他行員獎勵金之分配由行長提交理事會審核之但行長副行長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五十科長及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他行員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百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但行長副行長認爲應行修正時得提請理事會議決呈 省政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理事組織之以財政廳長及本行行長爲當然理事連同其他各理事由省府任命之

###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

### 第三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發行兌換券數量之審定

三、兌換券準備金種類成分之考核

四、資本增加之決定

五、重要行員人選之審查

六、各項規章之審訂

七、重要契約之審查

八、買賣公債庫券之決定

九、政府借款之決定

十、發行債券之決定

十一、添置及處理不動產之決定

十二、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三、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以湖北財政廳長兼理事爲主席因事故未能到會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八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理事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理事中委託一人代表之但每一理事不得代表二人
- 第十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隨時調查本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并檢查一切帳表庫款及發行準備并呈報省政府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本會之命辦理本章程規定之事務暫不設辦事員如需用他項人員時得由本行撥派之上項秘書由理事會委任充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 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監察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
- 第三條 本會執行左列之職權
- 一、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準備金之檢查
  - 三、決算之審核
  - 四、其他關於應行監察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監察人公推之
- 第五條 本會每一營業期或於相當時期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七條 本會監察人對於行務有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八條 理事會所核定之決算案應交本會復核
- 前項決算案提出時應附送下開各件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表
  - 四、營業報告表
  - 五、純利分配表
  - 六、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 第九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秉承監察人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如須他項辦事人員由本行撥派之上項稽核由監察人會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銀行爲鞏固發行銀元兌換券準備金保持社會流通信用起見設準備庫於漢口定名曰湖北省銀行準備庫

第二條 本庫之任務如左

- 一、兌換券之保管及兌現事項
- 二、現金及保證準備之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三、其他關於發行上之各事項

第三條 本庫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湖北省銀行行長派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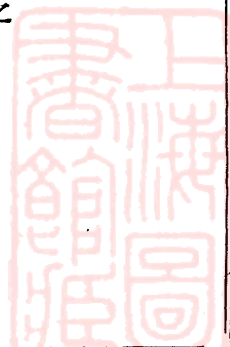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庫發行銀元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第五條 前條現金準備以銀元爲限不得以何種銀行鈔券充之前條保證準備以中央政府或湖北省政府發行之公債或庫券充之繳充保證準備之債券以在上海或漢口逐日公開市價者爲限其價值須按市價八折計算如遇市價低落應立即補足

第六條 本庫得將現金準備之一部份存放本埠各同業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並不得兼營其他業務或挪作別用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應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庫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其決算表冊由湖北省銀行提交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核定後呈報 省政



府備案

- 第九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經湖北省銀行理事會議決轉呈 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呈由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檢查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章程第七條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推舉代表

湖北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漢口市商會代表一人

漢口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漢口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四條 本會有檢查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發行銀元兌換券準備金之權

- 第五條 檢查前條準備金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準備金應查其是否合於準備庫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二) 現金準備應點驗銀元及存款憑証並審查其存款是否合於準備章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

(三) 保證準備應審查其是否合於準備庫章程第五條之限制及價格並有無確實擔保

- 第六條 發行準備及一切憑證單據之檢查於每月底舉行一次並將檢查結果編具報告由全體代表暨會計師署名登報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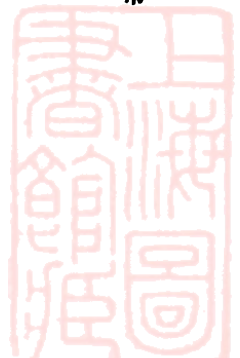
前項檢查每屆月底前五日由湖北省銀行通知本會各委員會同湖北省銀行理事會延聘之會計師到庫執行

- 第七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經湖北省銀行理事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呈由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 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二、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 三、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 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
- 五、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元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 六、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現兌入後依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 七、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應照前條各規定辦理
-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確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并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經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議辦之
- 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為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十一、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并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 十二、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 十三、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布施行之日取消

### 修正湖北省各縣市票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廳令公佈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流通之市票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已發行之市票之商號須於該縣政府通告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發行票簿或票根連同切實及殷實商號三家保結各二份費赴縣政府依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一 發行者之姓名牌號或機關名稱

二 發行總額

三 發行種類

四 已發行額

五 已收回額

六 現流通額

七 行使地方

八 準備金額

本規則公布前辦理登記完結或無市票流通呈報財政廳有案之各縣該縣政府不得再行通告登記如查有本規則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商號依第九條罰辦

本規則公佈前有市票流通之各縣無論辦理登記是否完結其已登記尚未收盡之商號仍應于一個月內補具切結保結費呈縣政府

第三條

各縣政府須于通告登記之日起兩個月內將登記實況依式列表造同商號所賣切結保結各一份費呈財政廳備核表式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補具之切結保結仍應由該縣政府遵照前項期限補呈備核  
發行之市票已經登記之商號須于登記期滿後一個月內向該縣政府提出相當價值之產業為担保品其契據由縣政府

審查保管至該商號市票收盡後發還之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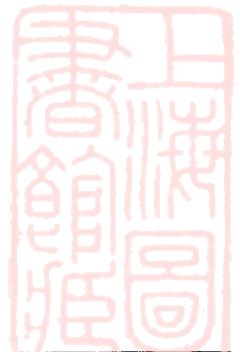
本規則公布前發行之市票已經登記尚未收盡之商號仍應遵照前項期限補提相當担保品  
發行之市票已經登記并提出担保品之商號按登記票數分期準備現金收回其期限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

年二月底日止分為四期每期三個月收回市票登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如願縮短期限收盡者縣政府應予嘉獎

發行之市票未經登記或已登記而未提出擔保品之商號其市票由該縣政府勒令于三個月內收盡不適用前項分期之規定

第六條

商號收回之市票須按期截角繳由縣政府核明數目定期當衆焚燬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收回期間屆滿後如商號登記之市票尙未如數收盡時須于十日內將未收回票數之準備金額繳由縣政府代兌所有代兌費用歸出票商號担任

第八條 前項代兌時期以三個月爲限如持票人逾期未來兌取即由縣政府布告作廢並將所餘準備金額發還原商號凡非商號之已發行市票者均遵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已發行市票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由縣政府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外并呈奉財政廳核准處以百元至千元之罰金其罰金以二成提獎報告人三成提獎出力人員餘留縣地方作正開支

一不依限登記者

二登記不實者

三不依限收回者

四收回後復發行者

五本規則頒行後新發行者

第十條 有市票流通之各縣須組織市票監察委員會檢查各商號市票之流通數現金準備數並監督市票之收回及焚燬

市票監察委員會附設縣政府內不另開支其委員以縣長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及黨部法院商會各推一人充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取銷市票事宜由縣政府遵照本規則辦理有財政局之各縣由財政局商承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湖北財政廳呈准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修改之

### 湖北各縣局取銷市票獎懲辦法 十九年九月八日 財兩廳會同公佈

一·本辦法依照湖北省各縣市票取銷暫行規則第五條內載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分爲四期每期收回票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考核各縣長是知依限收足功過分別獎懲之

二·凡各縣局依限收足第一期票額者記功一次反是者記過一次其第二第三第四各期票額是否依限收足其功過遞次增加

三·前條記功記過每期舉行一次每次除分別明令獎斥外并通行周知

四·凡功過記至三次以上者由廳呈報

省政府核予嘉獎提升或撤職降等以昭激勸

五·凡在湖北省各縣市票取銷暫行規則頒布以後迄未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費登記表及票商切保各結并未將窒碍情形呈經核

準備案者以記過三次處辦

- 六·凡功過屬於已設財政局縣份由財政廳行之屬於未設財政局縣份由民財兩廳會行之
- 七·本辦法自民財兩廳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財兩廳會同修改之

### 續訂取締市票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行

(甲)關於嚴定期限方面

(1)本省各縣除向無市票流通及遵令禁絕者不計外所有最近增印私發市票以及從前發行未經登記之商號或機關均須於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發行票簿或票根連同殷實商家保結費赴縣政定依照登記表列各項重行登記表式另訂之

(2)各商號或機關於登記時應按照流通額提供相當產業為担保品同時并準備現金分三期繳由縣政府代兌每期定為一個月收回市票三分之一即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全數收盡俟收兌完竣後即將原提產業契據發還一面將每期收回市票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各法團分次定期當眾焚燬并先期呈廳派員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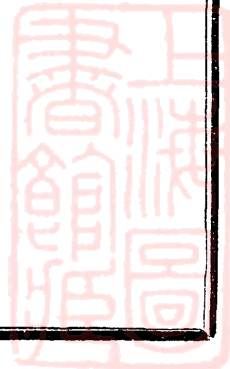
(3)凡發行市票各商號或機關如不按期登記及收燬者一經被人告發查明屬實即科以百元以上至千元以下之罰金或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乙)關於認真查禁方面

(1)凡有市票流通之各縣該縣長應依限切實取締不得稍事因循縱庇養奸倘收兌期滿後該縣各地方如再發見行使市票情事即惟該縣長是問輕者記過罰俸重者呈請撤懲以為玩忽命令者戒

(2)為防止辦理取締市票發生流弊起見一面令飭本廳所委各縣財政科長或會計專員隨時密查具報并一面委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監督所屬各縣切實奉行

(3)各商號或機關發行市票如發生倒閉情事應由縣長即將該票商押追并將其產業及貨物查封會同地方各法團核實清算按照流通票額數目酌予拍賣或抵押其產業及貨物清償之





# 公債

##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行政院令

為令遵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請為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六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關於廣東省政府呈為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一案似可照准等情理合檢同廣東省政府原送各件轉呈察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整理金融庫券章程詳細則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檢附樣本五種等由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廣東省政府發行軍需庫券一案情形祈核辦等情轉送立法院議決追認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章程一份樣本四種等由先後到院迭經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論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一案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經錄案並檢同文官處原送各件呈請鑒核再關於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並請鈞府令行政院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廣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及軍需庫券前由該院先後轉呈送請立法院審議追認各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議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並將關於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

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

- 一·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限制案
  - 二·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市政府經理發行訂借
- 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支不得自行舉辦
- 省市政府範圍由省市財政廳局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行舉辦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維艱故須規定劃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三、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四、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

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五、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為正當加具按語提呈

六、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消之

七、監督用途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行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

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

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體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省市債則由

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

九、各省市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暨還本付息款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十、凡國庫借款在壹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第債還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

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提提存指

第七條



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并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  
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應 還 本 金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元	九萬元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利息 金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同	二十七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萬	同	右 十一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三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同	右 十萬〇八千元	二十五萬八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三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萬	同	右 十萬〇二千元	二十五萬二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三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同	右 九萬六千元	二十四萬六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三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一十萬	同	右 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三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二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月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考

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六萬元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九萬元	二十七萬元	十一萬〇四百元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元	二十四萬元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〇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九萬元	三十三萬元
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八萬〇四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萬〇九千六百元
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萬元	三十萬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廿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元	二十七萬元
廿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二十四萬元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元	九十六萬元	三百九十六萬元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本省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其發行日期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登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

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及本布各項稅捐並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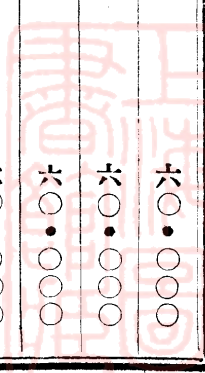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利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圓	二一〇・〇〇〇圓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湖北省政府訓令 國字第四三八一號



# 令財政廳

為令飭事查本府委員曾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第六案兼財政廳長提議為擬將前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暨基金保管規則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略予修正請公決案經決議令財政廳擬具附記刊印票面等因除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夏斗寅

## 繼續發行第二期市公債附記

(一)本公債依據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佈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繼續發行第二期計票面額一百五十萬元正

(二)本公債條例未經重加修正以前除還本付息事項改由湖北財政廳辦理外其餘概依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各條文繼續有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

財政廳廳長沈肇年

漢口市市長萬聲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息票面上附記

此息票改於

年

月

日兌給息金

湖北財政廳廳長沈肇年

### (說明)

查第二期漢口市市政公債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依據第一期漢口市市政公債續發之其時適當剿匪初期軍需浩巨發行時間匆促未及呈請中央核准旋奉 省府轉財政部咨詢該公債發行情形始將該公債條例修正呈送中央審議茲准 財政部公債司函此項修正條例案經立法院審議認為漢口第二期市政公債既由湖北財政廳發行已在原公布一百五十萬元條例範圍之外應由湖北財政廳按照實際情形改為省債重定名稱另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補送審議等因現正將該公債條例擬訂核轉中茲將二期市政公

債發行原案刊列如上以備考證

第二期漢口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合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還本 次數	應還本金	付息 期數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	十二萬元	一	八萬元	二十萬元	本公債以全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營業稅項下撥足計武漢漢租金每月二萬元生成里房屋租金除雜用外每月約一萬六千元省銀行官股二百萬元股利年息五厘計算全年一十萬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四十四萬元	五	十二萬元	五	十萬零五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上抽三籤下次抽四籤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上抽四次第十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籤合計共一百籤每籤抽還本金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一十六萬元	七	十二萬元	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零四萬元	八	十六萬元	八	九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八萬元	九	十六萬元	九	八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二萬元	十	十六萬元	十	八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六萬元	十一	十六萬元	十一	七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十二	十六萬元	十二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四萬元	十三	十六萬元	十三	六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百零八萬元	十四	十六萬元	十四	六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二萬元	十五	十六萬元	十五	五萬七千六百元	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六萬元	十六	二十萬元	十六	五萬二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六萬元	十七	十六萬元	十七	四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萬零六千八百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十八	二十萬元	十八	四萬二千元	二十四萬二千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十九	二十萬元	十九	三萬六千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	二十萬元	二十	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萬元	廿一	二十萬元	廿一	二萬四千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廿二	二十萬元	廿二	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萬八千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廿三	二十萬元	廿三	一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萬元	廿四	二十萬元	廿四	六千元	二十萬零六千元
共計	四百萬元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至第八年年償還總額

第八條 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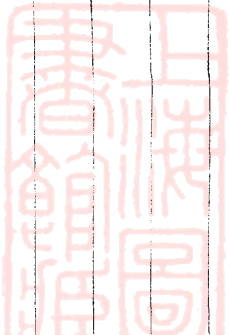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期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滾存	備考
二四	六	三	六,000,000	一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計算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五	六	三	五,200,000	一	1,000,000	1,700,000	3,500,000	餘五千四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二
二五	六	三	五,600,000	二	1,000,000	1,900,000	3,900,000	餘一萬六千二百元	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籤第三年
二五	六	三	五,400,000	三	1,000,000	1,600,000	3,400,000	餘三萬二千四百元	至第四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籤下
二六	六	三	五,200,000	四	1,000,000	1,300,000	3,000,000	餘五萬四千元	抽四籤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上
二六	六	三	五,100,000	五	1,000,000	1,500,000	3,600,000	餘二萬一千元	下次各抽四籤第七年至第八年
二七	六	三	四,600,000	六	1,000,000	1,500,000	3,500,000	餘五萬四千元	每年上下次各抽四籤下次抽五籤第
二七	六	三	四,600,000	七	1,000,000	1,400,000	3,500,000	餘五萬五千二百元	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
二七	六	三	四,600,000	八	1,000,000	1,500,000	3,600,000	餘三萬四千八百元	抽五籤合計共一百籤每籤還本

二元	六	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三七三,二〇〇	餘二萬一千六百元
三元	三	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餘一萬五千六百元
三元	六	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	餘一萬六千八百元
三元	三	三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〇	餘二萬五千二百元
三元	六	三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餘四萬零八百元
三元	三	三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	餘二千六百元
三元	六	三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五	二四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三八,二〇〇	餘三萬五千四百元
三元	三	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餘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元	六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餘二千四百元
三元	三	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不敷六百元
三元	六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餘五千四百元
三元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餘二萬零四百元
三元	六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餘四萬四千四百元
三元	三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餘七萬七千四百元
三元	六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餘十一萬九千四百元
三元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餘十七萬零四百元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六〇〇	八,四四九,六〇〇		



#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兩種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及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前項三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係分別組織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爰將三會合併辦理定名爲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十三人分配如左

(甲) 省政廳一人

(乙) 財政廳一人

(丙) 市政府一人

(丁) 民政廳一人

(戊) 建設廳一人

(己) 教育廳一人

(庚) 審計機關一人

(辛) 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市業主集會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委員之人選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漢口市政府會同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爲辦理各項事務得設事務員五人由委員會在省銀行及財政廳辦理公債人員內各委任二人兼任在漢口市政府辦理公債人員內委任一人兼任會內經費於基金利息項下撙節動支

第七條 各項省債基金由財政廳及市政府照案按月撥交到會後即由本委員會指定湖北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省債本息支付數目除按月列表報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外并登報公佈

第九條 此項省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湖北省銀行備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省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別呈函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湖北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限制地方政府借外款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借用外資易滋流弊民國元二年以來北方軍閥每多省自爲政濫舉外債供其吞沒者往往有之此弊若不革除不獨增加人民之負擔抑且妨礙主權之統一自今以往各地方政府絕對不得有關於政治之種種借款其爲發展各種事業之實業借款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始得簽約否則絕對不予以承認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 會計



# 會計

## 會計法

民國三年十月北京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須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額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

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

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背違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國債之本利

二．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國債計算書

###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 九·購買軍艦軍馬
- 十·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會計法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出現計書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交立法院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即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佈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并以一份轉送審計院
-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傳票及報告表送會計司登記並將報納金額逐日報告主管署司處本部各署司處應查照部轄征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每月編製所屬機關解款統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及金庫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 第七條 會計司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賬簿報告及單據各附屬機關及官辦營業機關之賬簿表冊報告應由部派會計主任規劃辦理並由該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分并數目暨徵獲年月分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送金庫
-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計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九條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第三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表)送本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其呈送程序應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機關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五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院會計司存查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

(甲)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第七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填具五聯抵解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存會計司)



(乙)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特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 第四章 賬簿及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管帳簿人員姓名(二)經管帳簿人員職務(三)經管帳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帳冊備考簿將前條各帳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帳流水帳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帳或總帳或謄清簿每及過帳總帳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簿帳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帳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帳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帳簿總帳簿謄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帳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帳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得一分五厘以下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憑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証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為分類號數不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款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叙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者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收支對照表(五)官有營業結算報告(六)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帳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第三十三條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各機關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第三十四條

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填製翌日交郵遞送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交郵遞送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第三十五條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齊交郵遞送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第三十六條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交郵遞送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 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繳款通知						
會計科目 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台照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金庫

繳款報查						
會計科目 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繳款報告						
會計科目 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繳款批廻						
會計科目 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係由  
備案  
徵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應請印發批廻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財政部印發徵款機關

繳款存根						
會計科目 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業由  
轉財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批廻暨報告報查送由代理機關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存繳款機關備查

(第二表)

收 款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號
		金額	備考說明年形及

此聯交會計司

收 款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號
		金額	備考說明年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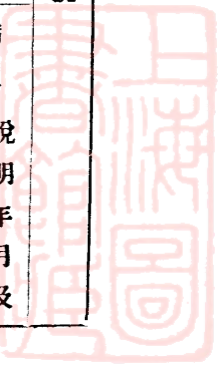
此聯交國庫司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號
		金額	備考說明年形及

此聯交解款機關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號
		金額	備考說明年形及

此聯存根



收 款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此聯交會計司

收 款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此聯交國庫司

副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尊處轉帳此致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此聯交代總金庫機關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此聯交解款機關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明會計科目目節說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備考說明年 月及 其他情形

此聯存根



(第四表)

請款憑單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會款項	金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會款項	金額
	會計科目	會款項	金額

存根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會款項	金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會款項	金額
	會計科目	會款項	金額

年

字第

號

(第五表)

直字支付命令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代理金庫照發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領款機關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項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定向代理金庫領款

直字支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領款機關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項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金庫

直字支付命令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照付存此備查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領款機關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項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第五聯 報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命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目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轉送監察院存查

第四聯 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命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目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第三聯 報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命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目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第二聯 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命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目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款機關填送金庫存查

第一聯 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命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目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命令通知向 代理金庫機關(某地某)銀行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領款機關存備查

(第七表)

坐字支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	庫司長
科	長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坐字支付命令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	庫司長
科	長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帳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金庫

坐字支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	庫司長
科	長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轉帳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抵解通知		會計科目		抵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坐支或劃撥 某項某年月 份經費	備
					考

此聯送金庫查存

抵解報查		會計科目		抵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台照				
				坐支或劃撥 某項某年月 份經費	備
					考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查存

抵解報告		會計科目		抵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台照				
				坐支或劃撥 某項某年月 份經費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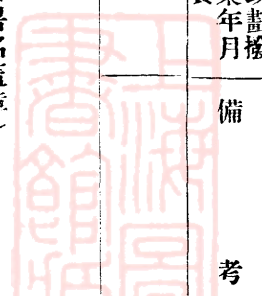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國庫司查存

抵解批迴		會計科目		抵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製給批迴備案					
				坐支或劃撥 某項某年月 份經費	備
					考

此聯送財政部印發款機關備案

抵解存根		會計科目		抵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業於由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坐支或劃撥 某項某年月 份經費	備
					考

此聯存抵解機關備查



(第九表)

### 撥支字付命令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撥支字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轉帳此致 (領款機關)						
國次部 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撥

### 撥支字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撥支字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逕予轉帳此令 (撥款機關)						
國次部 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 撥支字付命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撥支字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國次部 庫司長 科長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廳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收款程序

- 第一條 各機關繳款應備具解文并三聯繳款書書內須將稅款年份數目暨徵獲年月份分別註明如以數款同時投解必須每款備具一文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上項三聯繳款書以第一聯為存根應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以第二聯為報告以第三聯為通知應一併隨文呈繳其式樣另定之(附第一種式樣各縣適用之第二種式樣各局及其他機關適用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所備解款文書由解款人先送交本廳主計股核明款目解數填給准收通知後再赴金庫繳納(准收式樣適用附式第三種)
  - 第三條 右款如係向分庫繳納所有核填准收通知手續應由所在地本廳專員辦事處辦理之(准收式樣適用附式第四種)
  - 第四條 解款機關依據前項手續將款繳入金庫或分金庫後即由金庫或分金庫製給庫收摺回備案並於解文內加蓋金庫收訖年月日及庫收字號戳記以昭慎重
  - 第五條 前項庫收總金庫應備具三聯除以存根一聯存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外其餘報告一聯連同文件隨同日報表送廳核辦但分金庫應備具四聯除以存根一聯存查正收據一聯給解款人其餘副收據報告二聯連同文件送達總金庫截留副收據後彙轉本廳核辦(庫收式樣總金庫適用附式第五種各分金庫適用附式第六種)
  - 第六條 各機關經徵稅款除保存一部分作為本月經費外應於每月終經過五日內掃數繳解到庫其保留本月經費之款並應分別款項年月及數目填具監守證呈廳存查(附第七種式樣)
- ## 第二章 支款程序
- 第五條 支付款項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由廳分填各種支付書其式樣另定之(附第八第九第十三種式樣)
  - 第六條 直放款項應由各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下月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送到廳或呈請主管機關核轉到廳由廳核明後即填印三聯直字支付書由支應股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支付飭書一聯送交金庫照發以支付通知一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向金庫領取(請款憑單式樣適用附式第十一種)
  - 第七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通知後應另備四聯領款收據以一聯自留存查以三聯連同支付通知送由金庫與支付飭書核對相符即以現款交付領款人至取得之三聯領款書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二聯及支付通知隨同日報表送本廳主計股分

別登記存轉領款收據式樣適用附式第十二種

其向各分金庫領款者應具備五聯領款收據自留存根備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通知送由指定之分金庫與支付飭書核對相符即以現款交付領款人至取得之四聯領款書以一聯存分庫備查餘三聯及支付通知送達總庫截留收據一聯餘件彙送本廳主計股(領款收據式樣適用附式第十三種)

### 第八條

坐支撥付抵解各款與領解現金無異各機關造送預算及請款憑單期限須查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他手續分訂如下

(甲)凡坐支抵解之款由本廳核填三聯坐字支付書以存根一聯截留支應股備案以飭書一聯送交金庫通知一聯發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此項通知即在徵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以領款收據三聯連同通知並填具三聯抵解書以存根一聯截留備查以通知報告二聯一併文送本廳核交金庫分別收支登記後截留領款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查並填具三聯金庫收據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二聯連同領款收據二聯抵解書一聯及支付通知仍一併送廳發科分別登記並核填抵解核准單連同金庫收據一聯交發原機關備案其餘各件由廳分別存轉(抵解書式樣各縣適用附式第十四種各局及其他機關適用第十五種抵解核准單適用第十六種)

(乙)凡撥付抵解之款由廳核填三聯撥字支付書以存根一聯備案以飭書一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通知一聯交受款機關受款機關接到通知即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以領款收據三聯連同通知持向撥款機關請領撥款機關核與飭書相符取得三聯領款收據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二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及三聯領款收據一併文送本廳由廳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核填抵解核准單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 第九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接到本廳坐字支付通知不得在徵存稅款內率行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廳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取得受款機關四聯領款收據不得率行撥付

## 抵解須知

一 各縣局及有收入機關每月開支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下月預算書及請款憑單送由本廳核明填發坐字支付通知後方准在徵存稅款內動支

二 各縣局及有收入機關接到坐字支付通知即依照本廳修正收支款項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備具四聯領款收據及三聯抵解書其書據內均應分別填署銜名加蓋名章連同原發通知一併文送本廳核抵

三 各機關撥付款項應俟接到支付飭書方能照撥一面將取得受款機關領款收據及本廳原發支付通知依照前項抵解手續呈請

核辦

四 各機關坐額抵解書內列抵之數須與原發通知飭書數目相符不得有所參差其所抵之款係於某年某月份徵獲某種稅款均應詳細填註以便分別登記但各縣抵解書內應將某年份稅款查照書式分別填明

五 坐支撥付之款應按月依照規定手續專案呈請抵解務須一款一項分文辦理不得積至數個月併文請抵尤不得於實解現款文內附送抵解書及其他各種表冊

六 各縣司法公署每月應支經費應由司法委員按月造具司法收支細數清冊及請款憑單遵照本廳通令會縣呈廳核明再行分別填發坐字撥字通知及飭書以便遵照分別坐撥

七 各縣司法公署奉到坐字支付通知即將留用司法收入如數坐支並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備具三聯抵解書及四聯領款總收據連同奉發坐支通知專文呈請抵解其由縣署撥補之款並應由司法委員隨時咨請縣署同時辦理抵解藉便鈎稽

八 凡非直轄機關而經費由本廳撥補者其原有收入除按月造冊呈報主管機關外須另造收據細數清冊一份分報本廳以便核明填發坐撥通知飭書分別撥支抵解

九 各機關如有前後任交替情事則是月份抵解之數應由前後任將應支經費按日結算清楚填具領款收據及抵解書咨交後任併案抵解不得各自截日請抵致碍鈎稽





繳 款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營業於 月 日 報告送由金庫轉財政廳 分別印發存查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款	繳款書	此聯留繳款機關備查
	目	徵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合	計備	考	

字 第

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廳主計股存查

繳 款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湖北省財政廳查核 徵解業經收入金庫謹請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款	繳款書	此聯由繳款人逕報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合	計備	考	

字 第

號

此聯由繳款人逕報

繳 款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湖北省 金庫查照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此致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款	繳款書	此聯由繳款人逕報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目	征獲年月份	銀元數
合	計備	考	

(種三第)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准收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股長 承辦員	右款准其繳納請照數收入給予收據	金	稅	款	字 第 號 年 度 繳 解
			額	獲	目	

(坐撥各款准收通知用紅色印現款准收通知用黑色印)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准收通知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股長 承辦員	右款已通知金庫照收留此備查	金	稅	款	字 第 號 年 度 繳 解
			額	獲	目	

字第 號



(種四第)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准收通知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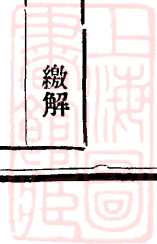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員 承辦員	右款已通知分金庫照收留此備查	款	稅款	征獲	金	字第 號 年度 繳解
			目	年月份	年月份	額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准收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員 承辦員	右款准其繳納請照數收入給予收據	款	稅款	征獲	金	字第 號 年度 繳解
			目	年月份	年月份	額	

(坐撥各款准收通知用紅色印現款准收通知用黑色印)



第五種

湖北省金庫收據存根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	繳納
				年度歲入	
		金 額	稅款年月份	款 目	徵獲年月份
右款已由庫照數收訖截留存根備查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查備庫金分留聯此

湖北省金庫收據報告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	繳納
				年度歲入	
		金 額	稅款年月份	款 目	征獲年月份
右款於本日繳庫特此報告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查備股計主廳政財報聯此

湖北省金庫收據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	繳納
				年度歲入	
		金 額	稅款年月份	款 目	徵獲年月份
右款已照數收訖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案備關機款解發聯此

字第

號

字第

號



湖北省金庫收據			
號	第	字	第
今收到	款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繳納		徵獲年月份	
年度歲入			
門			

右款已照數收訖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據發交解款機關備案

湖北省金庫副收據			
號	第	字	第
今收到	款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繳納		徵獲年月份	
年度歲入			
門			

右款已照數收訖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報總金庫備查

湖北省金庫收據報告			
號	第	字	第
今收到	款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繳納		徵獲年月份	
年度歲入			
門			

右款於本日繳庫特此報告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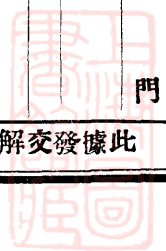
此報財政廳主計股備查

湖北省金庫收據存根			
號	第	字	第
今收到	款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繳納		徵獲年月份	
年度歲入			
門			

右款已由分金庫照數收訖留存根備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分金庫備查



監 守 證

科	目	歲	入	年	月	徵	獲	年	月	小	金	計	合	計	額
右款因坐支本月份 經費暫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鑒核 監守機關長官 會計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守此證															

字第

號

監 守 證 存 根

科	目	歲	入	年	月	徵	獲	年	月	小	金	計	合	計	額
右款因坐支本月份 經費暫由本員監守 監守機關長官 會計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種)

(種八第)

湖 北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支 付 通 知 存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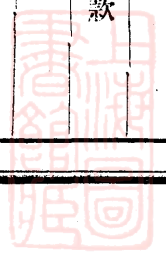
直字第	號	年	月	日	所管第	款
年度總預算案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經發出支付飭書暨通知矣截此存根備查						
發訖月日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 北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支 付 通 知

直字第	號	年	月	日	所管第	款
年度總預算案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應照填領款收據由領款長官簽名蓋章赴金庫如數領取特此通知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 北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支 付 飭 書

直字第	號	年	月	日	所管第	款
年度總預算案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由金庫如數照發可也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九第)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支 付 飭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坐字第	號
金額			年度總預算案	所管第	款
右款業經核定應由該 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					
廳長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支 付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坐字第	號
金額			年度總預算案	部所管第	款
右款業經核定應即照填領款收據由領款長官簽名蓋章在該徵收稅款內如數支取特此通知					
廳長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支 付 通 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坐字第	號
金額			年度總預算案	部所管第	款
右款業經發出支付飭書暨通知矣截此存根備查					
發訖月日					





(種十第)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支付通知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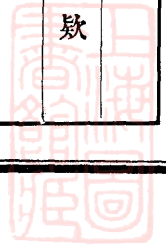
撥字第	號	年	月份	款
年度總預算案				
經費				
金額				
右款之支付飭書業經令由 照數撥付並通知受撥機關矣				
發訖月日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支付通知

撥字第	號	年	月份	款
年度總預算案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應即照填領款收據由領款長官簽名蓋章派員赴				
撥取特此通知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支付飭書

撥字第	號	年	月份	款
年度總預算案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仰如 數撥付可也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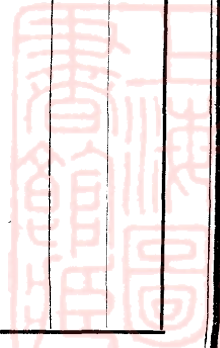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領款長官	日
------	---	----	------	------------	------	---

字第 號

單 憑 款 請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領款長官	日
			核發總數		財政廳長	



根存據收款領

金額	字第	號	年	月份	號	經費
右金額照財政廳	赴	領訖此據	領款長官	領款委員	號支付通知書業派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關機款領留聯此

告報據收款領

金額	字第	號	年	月份	號	經費
右金額照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赴	領訖此據	領款長官	領款委員	號支付通知書業派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關機計審轉聯此

告報據收款領

金額	字第	號	年	月份	號	經費
右金額照	字第	號支付通知書業派本	赴	領款長官	領款委員	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股計主廳政財聯此

據收款領

金額	字第	號	年	月份	號	經費
右金額照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赴	領訖此據	領款長官	領款委員	號支付通知書業派本	
湖北省金庫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股庫金廳政財聯此



### 抵解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業於 月 日如數撥付 縣長(署名蓋章)	款目	稅款	征獲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此聯留縣備查

字第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廳主計股存查

### 抵解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係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縣照數撥付 核案相符業經金庫登收謹請 縣長(署名蓋章)	款目	稅款	征獲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字第

此聯送省金庫存查

### 抵解通知

湖北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係由 金庫查核 縣照數撥付 核案相符應請金庫登收此致 縣長(署名蓋章)	款目	稅款	征獲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年分	年月	銀元數	或米數	合計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備考	

種五第十

### 抵解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業於 月 日 如數撥付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款	抵解書
		目	
		年	
		月	
		份	
獲銀元數或合	計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此聯留解款機關備查	
考			

字第

此聯送財政廳主計股存查

### 抵解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照數撥付 核案相符業經金庫登收謹請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款	抵解書
		目	
		年	
		月	
		份	
獲銀元數或合	計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此聯送省金庫存查	
考			

字第

此聯送省金庫存查

### 抵解通知

湖北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照數撥付 核案相符應請金庫登收此致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款	抵解書
		目	
		年	
		月	
		份	
獲銀元數或合	計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此聯送省金庫存查	
考			

字第

此聯送省金庫存查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抵解核准單存根

據 呈請以奉到 <sup>坐撥</sup> 字第

號 飭書與通知數知核對相符當在下

列 稅 款 項 下 坐 撥 支 付 年 月 份  
 經 費 洋 元 角 分 釐

字第 號

稅 款 科 目	歲 入 年 月	登 記 年 月 日	金 額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承辦員

股長

科長

廳長

字 第

號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 抵解核准單

字第 \_\_\_\_\_ 號

稅款之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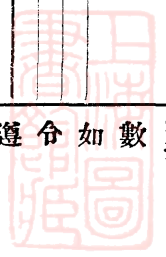
經費之部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經理官廳	歲入科目	歲入年 月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領款官廳	歲出科目	歲出年 月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據 \_\_\_\_\_ 呈請以奉到 \_\_\_\_\_ 字第 \_\_\_\_\_ 號飭書與通知數目核對相符遵令如數 \_\_\_\_\_ 坐撥

當經核明無訛送交金庫 \_\_\_\_\_ 帳填發庫收 \_\_\_\_\_ 紙即便查收備案此單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長





# 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省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爲本省地方單行法規除中央直轄各機關外其餘一切地方財務行政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本省會計年度遵照中央之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一會計年度所屬之現金出納事務須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結
- 第四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全年省總預算
- 第五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定額當以本年度之收入充之
- 第六條 現金出納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 第七條 省金署由湖北省銀行代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 第九條 財政廳就本省歲入情形並依據各歲出機關提出之歲出預算書加以審核後編造全省總預算書於前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省政府公決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條 前項總預算如經政府提出核議時各機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每門分別款項並須於提請核議時附送左列書類
  - 一歲入預算明細書
  - 二各機關歲出預算書
- 第十二條 預算書應設左列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



預備內所列之數如因必不可免之事實致生不足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預算未經規定之必須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三條 支用預備金後須於次年度呈請

國民政府追認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四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第十五條 在法令上無收入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徵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各年度決定之經費定額不得充他年度所屬之經費

第十七條 歲入款項在未繳省庫前不得直接支用

第十八條 預算無規定者不得使用定額預算規定各項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九條 財政廳非對於政府之正當債權人不得發給款項但對於左列各項得預付現金

一· 地方公債之本利

二· 省外支付經費

三· 各官署工程建築之預付金

四· 其他特別經費

### 第五章 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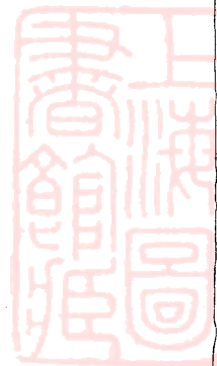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財政廳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編造總決算提交審計機關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總決算之樣式與總預算同並須記明左列諸事項

歲入之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查定額

實收額

虧短額

未收額

歲出之部

歲出預算額

命令支付額

實支額

結轉額

剩餘額

## 第二十二條 總決算轉呈

國民政府時除附送審計書外並須添具左列各件

- 一·歲入決算明細書
- 二·各機關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省債計算書
- 四·特別會計計算書

## 第六章 歲計移轉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之歲計有剩餘時當轉為次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四條 各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列情事得遞移次年度使用

- 一·預算特許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 二·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遲延本年度不能開支或支訖者
  - 三·工程製造必須數年竣工有繼續費之性質者
  - 四·物品之買入與搬運有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完結其支付者
-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當作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省於歲計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補助或借款

## 第七章 契約

-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其每項價格在千元以上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及左列諸情事外應公告投標
-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時應守秘密者
  - 三・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四・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五・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六・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千元者
  - 七・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及類似此種之團體之生產及製造物品

## 第八章 時效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權利義務其以金錢給付爲目的者除法令分有規定外若五年內不行使其權利義務則消滅之

## 章九章 出納官吏

- 第二十九條 出納官吏分爲兩種一現金出納官吏二物品出納官吏
-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對於經管之現金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經管之現金物品遇有遺失毀損時非經政府檢查證明確忘於職務判令解除責任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因特別需要不能適用本條例者得設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法令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政府所有之有價證券得委託省銀行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湖北省政府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實行會計獨立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地方會計組織其系統如左

總會計—分會計(普通會計)——附屬會計(普通會計)  
(特別會計)

第三條 總會計為本省最高會計機關其職權由財政廳長執行之

第四條 主管一部分歲出各機關為分會計隸屬於分會計各機關為附屬會計

第五條 分會計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附屬會計設會計專員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六條 總會計對於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等有監督指揮隨時查帳並糾正記帳錯誤之權分會計對於附屬會計亦同

第七條 各級會計應用帳簿書表之組織及樣式均由總會計規定之

第八條 各級會計歲入歲出之整理程序及會計人員任用服務考績規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分會計反附屬會計各機關原辦會計人員確有經驗技能成績卓著者由總會計分別考核認為合格得按照本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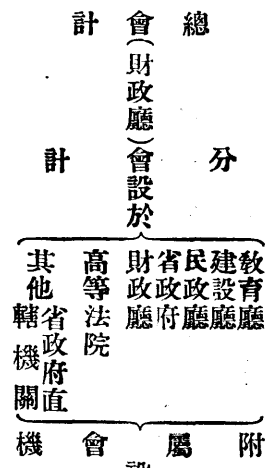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備案

##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通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各級會計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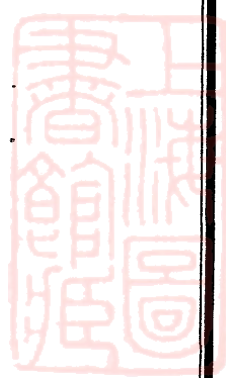


- 第二條 總會計對於分會計之會計主任及附屬會計之會計專員發布命令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總會計所轄全省會計行政事務由財政廳主管科辦理
- 第四條 總會計設會計巡視員若干人隨時檢查各分會計及各附屬會計之職務及現金出納保管狀況
- 第五條 分會計會計主任承總會計之命受駐在機關長官之監督辦理分會計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分會計為分理事務得置助理員若干人由總會計委任之
- 第七條 附屬會計會計專員承上級會計之命受駐在機關長官之監督辦理附屬會計一切事宜
- 第八條 附屬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置助理員一人至三人由總會計委任之
- 第九條 本通則實行後各機關會計事務除現金出納保管部分在金庫制度未完成以前暫由主管長官派員掌管外其餘編審登記及物品會計等部分一律由會計所派會計人員辦理
- 第十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種均由總會計分別考試任用之

- 一•會計主任
- 二•會計專員
- 三•會計助理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主任考試

第四條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主管會計一年以上者  
二·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主管會計二年以上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專員考試

第五條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學校肄業滿二年服務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助理員考試

第六條

一·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肄業二年以上者  
三·曾在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虧空公款猶未清償者
- 四·曾因營私處罰有案者
- 五·曾受破產宣告猶未復權者
- 六·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計主任考試及格後分發財政廳實習一月考核成績優良者由總會計呈請省政府任用

第八條

會計專員及會計助理人員考試及格後由總會計設訓練班訓練二月再行考選分別委用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會計人員不得任意撤換但對於會計事務有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會計人員考試由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計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成績之考覈由總會計執行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對於會計專員之成績應隨時考覈按期呈報總會計核辦

第四條 會計助理員之成績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隨時考覈按期呈轉核辦

第五條 凡會計人員成績優良應行獎勵者就左列各項酌予獎勵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調

第六條 凡會計人員如不遵法令不盡職守或有重大過失以及非法行為應行懲戒者就左列各項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 申飭

二 記過

三 降級

四 免職

五 免職查辦

第七條 會計人員考績每年舉行一次但受前條第四五兩項之懲戒者得隨時舉行之

第八條 考覈成績應填具成績表詳列以下各事項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曾否入黨

五 入黨年月

六 到差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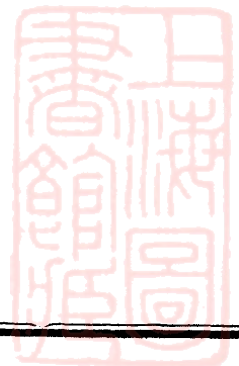




- 七 操行
  - 八 技能
  - 九 服務狀況
  - 十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 十一 請假日數及事由
  - 十二 應受第五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第六條各項所列懲戒之事實
  - 十三 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 十四 編製年月日
  - 十五 填表人員之姓名及圖記
- 第九條 凡填表人員對於屬員成績表應負覈實之責倘其報失實即依照第六條第二項懲戒辦理但會計專員具報失實該主管會計主任未及察覺者須受相當懲戒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計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庫款之出納保管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 第三條 省金庫之組織其統系如左
  - 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
- 第四條 總金庫設於湖北省銀行總行分金庫支金庫之所在地點及其所管之出納區域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規定轉飭總庫主持辦理
- 第五條 總金庫對於分金庫及支金庫有監督指揮隨時查賬查庫之權分金庫對於支金庫亦同
- 第六條 總金庫設金庫長一人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湖北省銀行行長兼任分金庫設主任一人支金庫設專員一人均由金庫長遴選委員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七條 各收入機關得由金庫派遺收款員司負收納稅款之責其所收款項須隨時繳庫



第八條 金庫經管之款項對於財政廳須負完全責任

金庫收款員經管款項其駐在之機關徵收官吏須負連帶責任但係收款員個人之虧挪者得免除連帶責任

第九條 金庫收款員須報據徵收官吏填發之納稅通知書收納

第十條 各總支分庫支款非接到財政廳支付命令取得領款機關收據不得支付

第十一條 前條收支款項每日及年度終了時須分別列表報告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金庫款項須與銀行資金劃分不得混淆

第十三條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帳簿及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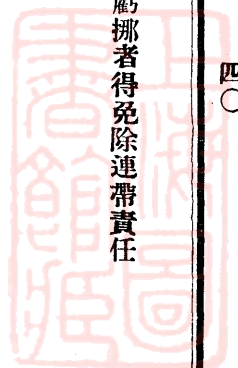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金庫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頒之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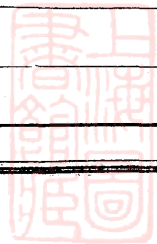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湖北省總分金庫管轄出納區域一覽表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管 轄 出 納 區 域	備 考
湖北省金庫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黃安，黃岡，麻城，黃陂，禮山，隨縣，安陸，孝感，雲夢，應山，羅田，英山，漢川，漢陽，通山，鄂城，崇陽，通城，咸寧，嘉魚，蒲圻，武昌等二十二縣及武昌營業稅局，武陽稅捐稽徵處等……	查湖北省金庫與武昌分金庫所管出納區域相同惟在長江以北之黃安等十四縣繳解款項多由省金庫核收其在長江以南之通山等八縣繳解款項多由武昌分金庫核收特此說明
武昌分金庫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同 上	
沙市分金庫	廿一年四月十五日	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荊門，當陽，遠安等八縣，及沙市營業稅局	
武穴分金庫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	蘄春，廣濟，黃梅等三縣及武穴營業稅局。	
老河口分金庫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光化，穀城，均縣，保康，鄖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等九縣及老河口營業稅局。	
宜昌分金庫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宜昌，秭歸，興山，長陽，巴東，恩施，宣恩，咸豐，利川，建始，來鳳，等十一縣及宜昌營業稅局。	
宜都分金庫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	宜都、枝江，五峯，鶴峯等四縣。	
樊城分金庫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等四縣。	
岳口分金庫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潛江，沔陽，鍾祥等三縣。	
黃石港分金庫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陽新，大冶，浠水等三縣。	
天門分金庫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天門，京山，應城等三縣。	



## 湖北省縣金庫規程

(前)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劃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湖北省各縣辦理縣地方財政規則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統由縣金庫辦理
- 第三條 凡縣政府所在地已由湖北省銀行設有分行辦事處或匯兌處者其縣金庫委託該分行辦事處或匯兌處代理前項所設省銀行分行辦事處或匯兌處按其所在地交通情形得兼辦二縣以上之縣金庫
- 第四條 凡縣政府所在地尙未經省銀行設有分行辦事處或匯兌處者應由財政廳商由省銀行逐漸籌設縣金庫
- 第五條 縣金庫設金庫長一人由縣政府委任代理縣金庫之省銀行分行經理或辦事處及匯兌處主任兼任之
- 第六條 縣金庫經營之縣地方各種款項對縣政府負完全責任
- 第七條 縣金庫收支款項一切手續應依湖北省各縣縣政府稅捐經徵處辦事細則第九條湖北省各縣辦理縣地方財政規則第四章及湖北省縣地方款項收支細則辦理
- 第八條 縣金庫經收保管之縣教育費或建設專款其日報表須單獨造送不得與其他各款混同列報
- 第九條 由省銀行之分行辦事處或匯兌處代理之縣金庫對於縣金庫款項須與銀行資金劃分不得混淆
- 第十條 凡省銀行籌設之縣金庫其經費得由政府酌量補助
- 第十一條 縣金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所屬機關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省政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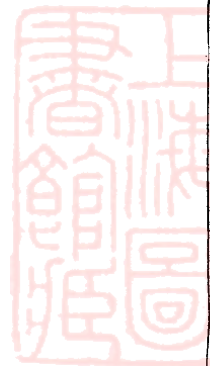
- 一、湖北省政府所屬各廳處漢口市政府及各廳處市所屬之機關關於款項之收入保管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機關款項應交湖北省銀行保管湖北省銀行應依款目各立專戶
- 三、各機關收入之款應於當日或次日午前交到湖北省銀行其由省金庫撥領之款應於領款時轉帳
- 四、各機關支款應用湖北省銀行支票或取款收條並註明用途交領款人赴行領取
- 五、各機關款項應造具收支旬報表於次旬之第一日呈送省政府查核
- 六、湖北省銀行收到各機關款項應造具收支旬報表於次旬之第一日分送存款機關並呈省政府查核
- 七、省政府應隨時派員考查各機關收支狀況及本辦法之實施

- 八、本辦法之實施以各機關所在地設有湖北省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者爲限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以省政府令定之

## 湖北省縣金庫規程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省政府議決呈請公布







## 用法說明

- (1) 年月日欄填寫收支款項年月日
- (2) 摘要欄填寫收支款項事由
- (3) 幣別欄填寫收支款項之貨幣種類如係銀元則書銀元二字申鈔則書申鈔二字雜幣則書雜幣二字
- (4) 凡收入之款記入收入欄支出之款記入支出欄收支相抵之餘額記入結存欄
- (5) 凡特殊情形而為摘要欄所未及記載者則書於備考欄內
- (6) 凡一頁不足記載者則於前頁末行內書明收付總數並於摘要欄填寫過次頁字樣次頁摘要欄首行填寫承前頁字樣並將前頁收付總數分別轉記之
- (7) 每旬終結即於最後一頁摘要欄記明「本旬收支彙計」並將收支總數分別記入各該欄內然後將結存省銀行之款與結存本機關之款用硃筆分別記入支出欄內至結存貨幣種類數目並應就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8) 收支欄內列數已照上項手續記載後兩數相等再分列合計欄畫紅複線結之





## 各機關收入報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頒行

- 一 各機關收入主管機關應於下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款解交財政廳
- 二 上列款項解繳財政廳手續分爲二種(甲)現款逕交省銀行入財政廳庫帳(乙)抵解主管機關應領財政廳之經費
- 三 各機關對於所管之收入應力加整頓務使適合預算所列之數
- 四 財政廳發給各機關經費時按月查明領款機關有無自收之款如在預算列有收數上月之款應儘下月底扣除

## 建設廳整理建設費之收支及漢口市政府動用工程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頒行

- 一 在每年度開始之前建設廳及市政府應按照所列預算額數計劃本年度所欲舉辦之建設事業列表呈報省政府轉報核奪
- 二 每月終了應將本月所辦建設事業及動用款項詳細開單呈由省府轉報備案
- 三 在各該款項動用之前與動用之後均應造具預算書及計算書送財政廳審核以昭覈實
- 四 建設廳直屬各事業之收入分爲兩種一爲普通預算內之收入應於下月十五日前解繳財政廳一爲營業會計收支相抵之餘款應劃充財廳應撥之建設費
- 五 建設廳對於直屬各事業之收入應力加整頓務使適合預算所列之數
- 六 二十二年度終了後建設廳應將是年度直屬各事業實收實支各數造具明細表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核
- 七 二十三年度湖北省歲出概算已於普通預算臨時門全年列支建設費七十二萬元本年度內所有建設事業項下一切必要費用均在此七十二萬元內統籌支配不得另請動支預備費

## 省市財政劃分辦法

湖北省政府國字第一二一九三號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令財政廳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沈肇年新任漢口市市長吳國楨簽呈稱查財廳市府劃分財政辦法前經職等會同擬定並經鈞座提出政務會議詳細討論以爲應補充辦法每月市府担任代財廳貼現七萬元復經職等會商以爲可行理合呈請鈞座批准分別令行廳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鈞裁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等摺呈劃分財政辦法到府正核辦間復據簽呈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劃分財政辦法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摺呈劃分財政辦法一件

主席夏○○

謹將漢口市政府與財政廳劃分財政辦法開陳

鑒核

計開

- 一、漢口稅捐稽徵處劃歸本府管轄辦理另由特稅協款內月撥六萬五千元由市府按月逕向特稅處具領
- 一、省市財政劃分後市屬各機關及各學校經費應由市府担任
- 一、積欠市屬各機關及各學校經費應隨同市稅收入一併交由市府依照省府議決辦法辦理
- 一、第一期市政公債原係前市府發行應仍交還市府辦理至本年七八九三月應撥基金另由財廳市府會商辦理
- 一、其他應行劃分未經開列事項均應照案辦理

上擬辦法如尙可行即請

鈞府分令府廳遵辦謹呈

主席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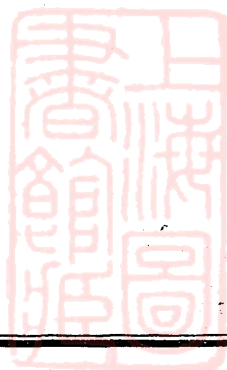
### 劃分省市支給卹金辦法

漢口市政府  
財政廳利字第四三四六號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案奉

鈞府銓字第五七四號令以據本市政府先後呈擬發給方天行等及洪曉園汪助成兩名卹金辦法一案分飭會同併案妥商辦法及墊發後如何歸墊手續詳晰具復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本財政廳與本市政府所持意見一以部章爲主一以院令爲重因彼此主張不同致原擬辦法略有歧異茲爲兼顧院令部章與便利領卹人起見經本財政廳與本市政府往復磋商擬具劃分省市支給卹金標準五項如下藉謀本案之解決



一、卹金性質屬於國家支出經部核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者由市政府墊發彙案呈請省政府咨部歸還

二、受卹官吏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市府經部核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卹金受領人現確住居市區以內者其卹金由市政府發給  
三、受卹官吏最後服務機關不屬市府但經部核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者應由市政府查明卹金受領人如現時仍住漢口其卹金由市政府發給

四、軍人卹金之受領人如住在漢口市者應按照部定……「由卹金受領人呈請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 省政府或特別區之最高級長官給卹」……辦法由市政府查核墊發呈部歸還

五、不屬上列各項之卹金統由財政廳核辦

依據上列五項標準所有本財政廳前次造送市政府發給卹金清冊內各案除方天行夏宏聖胡時金鄒誠然熊學良劉桂芳雷紹玉甯華豐等八案業經本市政府呈復

鈞府由市庫給領有案外其餘曹聲益馬玉麟伍屏陵等三案既經部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其卹金受領人現均住在漢口即由本市政府發給黃光裕一案前以該案受卹人現居黃岡原籍所有原卷及卹證備查業由本市政府檢呈

鈞府轉發本財政廳辦理劉廣慶一案前據該案受卹人呈明遷居武昌所有原卷及備查亦經本市政府函送本財政廳核辦各在案又陳傳理劉柳溪姚治平三案各該受卹官吏最後服務機關不屬市府且未經部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雖據各該卹金受領人聲稱既住在漢口應由本市政府查明如不實在即由本財政廳飭由各原籍縣撥給

至於洪曉園汪助成兩案俱係軍人其卹金受領人現既住在漢口自應由本市政府查核照章墊給

似此辦理庶院令部章雙方兼顧省市兩庫同負鉅難而卹金受領人亦可受無窮之便利至於墊發之卹金擬由本財政廳與本市政府於年終或按季各自造具詳細清冊呈請

鈞府咨部核發歸墊

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商發給卹金辦法及墊發後歸還手續情形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再此案係由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財政廳廳長賈士毅

### 各縣造送省屬稅捐徵解半月報表式樣

湖北省政府財一字第四五四九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兼財政廳長提議為勵行會計制度考核財政收支擬將會計主任之職權列舉厘定一案內第四項以各縣造送月報表每月一次失之稍遲應改為半月造報一次以便實施考核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并以財字第七三六四號訓令檢發該項提案分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轄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因該項報表亟應製發特由本府財政廳於原有月報表之外添製半月報表一種規定自二十四年元月份起依期分別造報至於下半年應送之該項報表須連同該月月報表一併覆核其請領手續亦與請領月報表辦法同一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省屬稅捐徵解半月報表紙三十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并轉會計主任知照一面將奉令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省屬稅捐徵解半月報表式樣





預算決算

預算決算

預算決算

編

一

預算決算

編

二

預算決算

編

三

預算決算

編

四

預算決算

預算決算

# 預算決算

其他財產或人請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

一、預算決算

二、預算決算

三、預算決算

四、預算決算

五、預算決算

六、預算決算

七、預算決算

預算決算



# 預 決 算

預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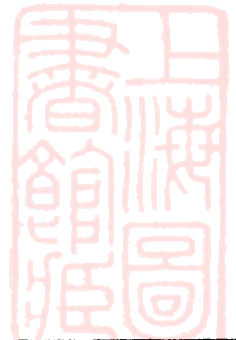
五·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第八條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十條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三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總預算

二·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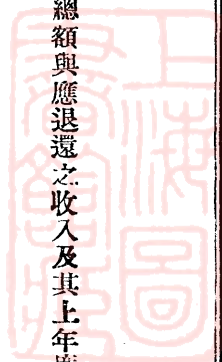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收支預算

二·營業預算

三·公債預算

四·信託預算



五·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第十七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分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  
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第十八條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總預算中設定之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

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  
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任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

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

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擬定總預算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施政方針

二、施政計劃

三、財政政策

四、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第四十三條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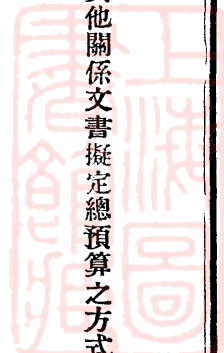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



#### 第四十六條

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効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爲止

###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不得流用

一、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四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註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第六十條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第六十一條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於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能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

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各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 第八十七條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亦同

###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佈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目 罰款

第二目 罰金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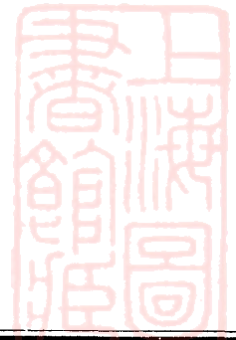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贖餘消費品

第二綱 贖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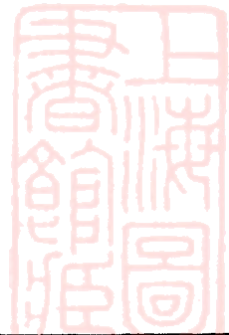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網 設備物
- 第三網 投資證券
-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第一網 現金
  - 第二網 票據
  - 第三網 證券
  - 第四網 消費品
  - 第五網 材料品
  - 第六網 設備物
  -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八網 應收帳款
  - 第九網 預付開支
  -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 第一目 士兵
-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 第二目 佚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 第一目 郵務

- 第二目 電報

- 第三目 電話

- 第四目 旅費

- 第五目 運輸

- 第六目 滙兌

-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 第一目 牲口給養

- 第二目 電氣煤氣

- 第三目 水

-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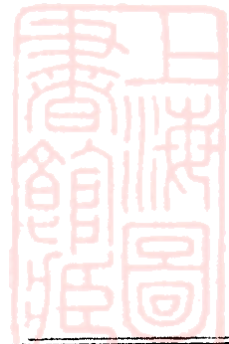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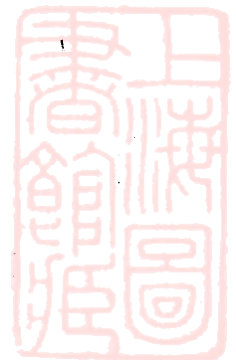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 第一目 省
  - 第二目 市
  - 第三目 縣
  - 第四目 其他
  - 第六類 其他費用
  -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 乙 歲出非經常門
-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一目 土地
    -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 第三目 溝渠
    - 第四目 道路
    - 第五目 橋梁隧道
    - 第六目 碼頭
    - 第七目 花木
    -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綱 設備物
    -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 第二目 器皿
    - 第三目 工具
    - 第四目 機器
    - 第五目 儀器
    - 第六目 舟車
    - 第七目 牲口



- 第八目 服裝
- 第九目 槍械
- 第十目 圖書
-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 第三綱 投資證券
  - 第一目 債票
  - 第二目 股票
-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 第一目 專利權
  - 第二目 版權
  - 第三目 其他
-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 第一綱 國內公債
  - 第二綱 國外公債
  -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 第四類 其他費用
-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 第一綱 預備金
  -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其他表解



下編

- I.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一) 總目錄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不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一)(二)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恒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總概算書之上上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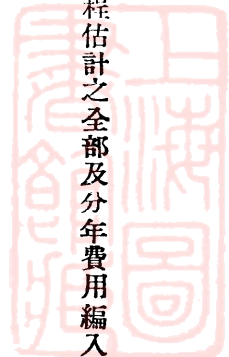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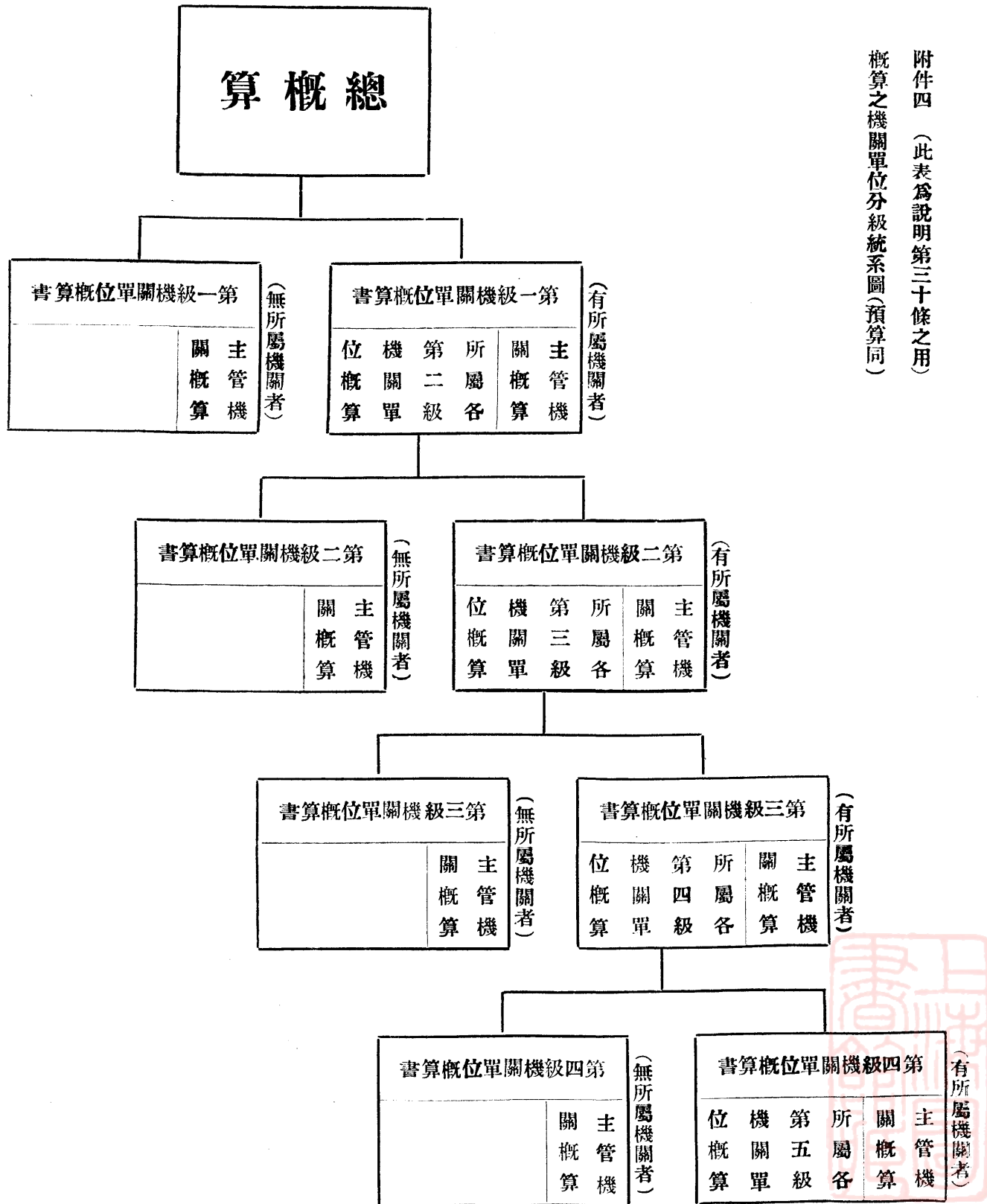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 4 款契約或 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 總 預 算 表

「各級分預算表仿此」 格式

科 目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預算數「甲」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與現行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現 行 年 度 預 算 數	主計處修正數與現行年度預算之比較	主計處修正之預算年度概算數「乙」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數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之平均數	主管長官所主張數額之說明	主計處所主張修正數額之說明

附件五「此表為說明第三十一條及附三件注意事項之用」



#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六上  
(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款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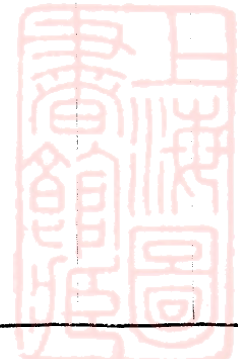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六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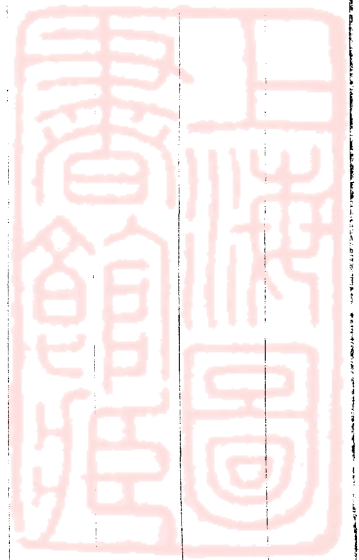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其他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四類 國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總數														



#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債基金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二綱 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三類 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 協款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七下

歲出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	公有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三綱 餉糈													
第四綱 工資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二綱 郵費													
第三綱 補助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總數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四十九條之用)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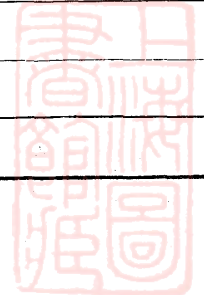
附件九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目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目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十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網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網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叙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網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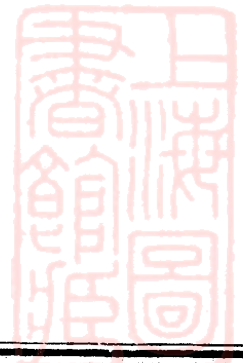
第五網 救濟費用(凡關於賑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他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尙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 預算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七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預算預算之編制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第三節 計算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

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二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

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四十三條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畫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畫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政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府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政府備案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

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  
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 二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關稅
- 四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五 菸酒稅
- 六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印花稅
- 八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統稅
- 十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一 礦稅
- 十二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十三 交易所稅
- 十四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五 所得稅
- 十六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于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四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航業收入

五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農業收入

六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礦業收入

七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工業收入

八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商業收入

九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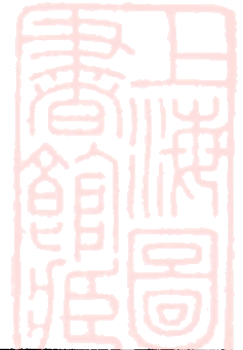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墾工商機關農墾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

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一 鐵路政支出

凡屬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關於普通會計者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捐

凡部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三·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鑛業收入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乙)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四・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鑛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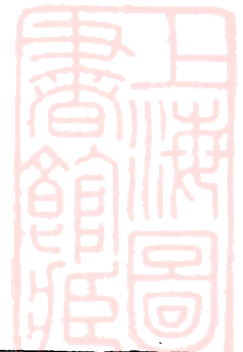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預算科目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  
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四·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征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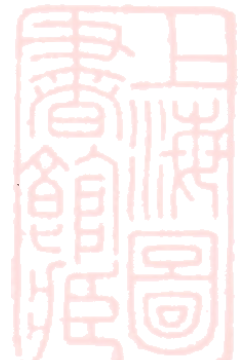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欸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欸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礦稅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地租

第一節 地租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將其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_\_\_\_\_年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_\_\_\_\_頁

類 別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 稅	酒 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機 關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駐滬辦事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橫欄所列科目 係就菸酒印花各稅 種類全數登載各機 關編造概算時應就 所有收入估計填列 無則從缺
上寶分局	216.000								216.000		
江甯分局	192.000								192.000		
吳縣分局	86.400								86.400		
江儀高寶分局	43.200								43.200		
錫陰分局	56.400								56.400		
鎮揚分局	48.000								48.000		
武宜分局	40.800								40.800		
如泰清分局	25.400								26.400		
東興分局	26.200								25.800		
丹金溧分局	28.200								23.200		
常熟分局	28.800								28.800		
南通分局	25.400								25.200		
鹽阜分局	25.200								20.400		
崑太嘉分局	22.800								22.800		
銅豐蕭沛碭分局	24.000								24.000		
松金青分局	20.760								20.760		
安陰泗漣分局	20.400								20.400		
鐵路提單專員	16.900								16.800		
吳江分局	21.600								21.600		
泰縣分局	21.600								21.600		
南奉川分局	15.600								15.600		
句溧淳分局	12.000								12.000		
海崇啓分局	12.000								12.000		
浦六分局	11.400								11.400		
宿睢邳分局	8.400								8.400		
沭東灌贛分局	13.200								13.200		
預計各分局超比	43.200								43.200		
全省汽水印花稅	50.000									50.000	
甯浦六公賣分局	63.500	16.003	47.497								
高溧句公賣分局	19.000	7.063	11.937								
鎮揚公賣分局	44.625	21.702	22.923								
丹金公賣分局	25.750	6.750	19.000								
溧宜公賣分局	31.500	6.312	25.188								
上寶公賣分局	222.088	53.000	169.088								
川崇啓公賣分局	40.663	7.250	33.413								
太嘉公賣分局	38.750	2.437	36.313								
計	121.250	12.215	101.950								







##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 財政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_\_\_\_\_年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_\_\_\_\_頁

機 關 別	類 別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 稅	酒 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	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	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	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	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	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	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	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	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	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	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	印花菸酒稅局											
廣西	印花稅											
四川	印花稅											
山西	印花稅											
陝西	印花稅											
熱河	印花稅											
察哈爾	印花稅											
綏遠	印花稅											
遼寧	印花稅											
吉林	印花稅											
黑龍江	印花稅											
雲南	印花稅											
貴州	印花稅											
甘肅	印花稅											
新疆	印花稅											
合	計											

編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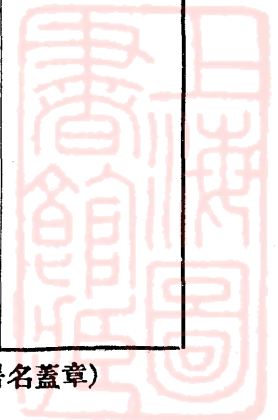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 歲出科目

##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須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撇針圖釘印泥伏油硃漂綫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公出差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左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檯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視言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櫃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日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日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日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日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驛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日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日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日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日

第二日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日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日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日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日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日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日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日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質性分別之

### 附註

-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 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 第一級

#### 第一欸 財政部本部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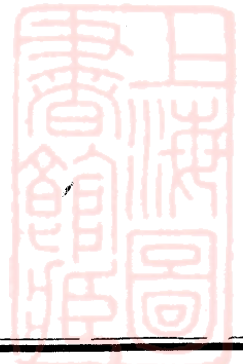
#### 第一項 俸給費

#### 第一目 俸薪

#### 第一節 特任官俸



- 第二節 簡任官俸
- 第三節 薦任官俸
- 第四節 委任官俸
- 第五節 聘員薪
- 第六節 僱員薪
- 第二目 餉項工部
  - 第一節 餉項
  - 第二節 工資
- 第一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文具
    - 第一節 紙張
    - 第二節 筆墨
    - 第三節 簿籍
    - 第四節 雜品
  - 第二目 郵電
    - 第一節 郵費
    - 第二節 電費
  - 第三目 消耗
    - 第一節 燈火
    - 第二節 茶水
    - 第三節 薪炭
    - 第四節 油脂
  - 第四目 印刷
    - 第一節 刊物
    -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目節)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滙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第三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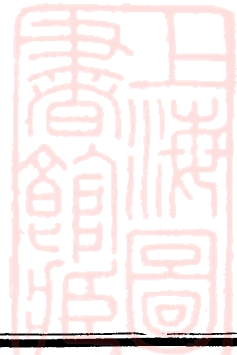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陸軍軍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糧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併于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記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  
二種表式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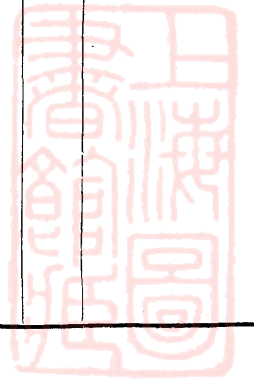
# 陸軍第 師全師經費一覽表

概算附屬表一

中華民國 年 度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部 別	師 司 令 部	步兵第 旅															砲兵營					工兵營					輜重兵營			騎 兵 連	特 務 連	軍 醫 院	總 計	附 記			
		團															營 本 部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第 三 連	第 四 連	合 計	營 本 部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第 三 連	第 四 連	合 計	營 本 部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合 計
		旅 司 令 部	團 本 部	第一營					通 信 排	步 兵 砲 連	第 二 營	第 三 營	合 計	第 一 團	第 二 團	全 旅 合 計																					
				營 本 部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第 三 連	機 關 槍 連																													
費 別	俸 薪																																				
給 費	工 餉																																				
費	乾 糧																																				
費	小 計																																				
辦 公 費	公 費																																				
特 別 費	特 別 辦 理 費																																				
費	兵 士 教 育 費																																				
費	醫 藥 費																																				
費	洗 擦 費																																				
費	草 鞋 費																																				
合 計	小 計																																				

附註  
 一、本表係按照陸軍乙種師編制擬製凡其他各種師及獨立旅可參照此表格式填製  
 二、表內各旅經費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況分別填列團營類推  
 三、砲兵營有山野砲兩種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之  
 四、如有額外人員俸薪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之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第二級

第一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一節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二項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費

餘類推

第二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一項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陸軍第二師

餘類推

第三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一項 特別機密費

第二項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

校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

補充或變更之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節

第一節 正稅

第二節 省稅

第三節 省附加稅

第四節 征收費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第三節 省附加稅

第四節 征收費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第二節 省稅

第三節 省附加稅

第四節 征收費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絕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豬屠宰稅

(即附加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即正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租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項 其他收入

第 目 利息

-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 目 雜項收入

-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 第三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甯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 項 預備費

###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借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欸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千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欸之數目字及各欸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綫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帶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

廠幣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年」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注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 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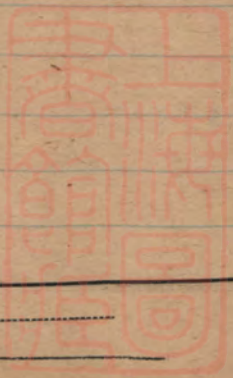
# 概 ( 預 )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注意 概算預算均用此格式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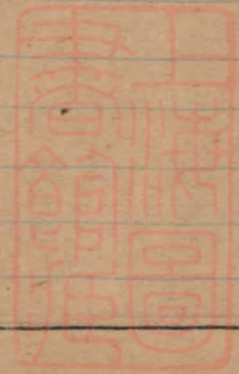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家 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7 4 8 8 4 6 6 2	第一款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4 0 0 8 1 7 8 9	第一項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1 6 0 2 0	
	第一目 俸薪	4 2 5 7 6 0	4 2 5 7 6 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二節 簡任官俸	8 8 2 0 0	8 8 2 0 0			
	第三節 薦任官俸	6 7 2 0 0	6 7 2 0 0			
	第四節 委任官俸	1 2 2 4 0 0	1 2 2 4 0 0			
	第五節 聘任員薪	7 2 0 0 0	7 2 0 0 0			
	第六節 僱員薪	3 5 5 2 0	3 5 5 2 0			
	第七節 技術員薪	2 1 2 4 0	2 1 2 4 0			
	第二目 餉項工費	7 4 9 6 4	9 0 9 8 4		1 6 0 2 0	
	第一節 餉項	3 7 2 3 6	4 4 0 4 0		6 8 0 4	
	第二節 工資	3 7 7 2 8	4 6 9 4 4		9 2 1 6	
1 5 8 6 4 9 4 5	第二項 辦公費	1 8 1 2 0 0	1 5 7 2 0 0	2 4 0 0 0		
	第一目 文具	3 8 4 0 0	3 8 4 0 0			
	第一節 紙張	2 1 6 0 0	2 1 6 0 0			
	第二節 筆墨	4 8 0 0	4 8 0 0			
	第三節 簿籍	6 0 0 0	6 0 0 0			
	第四節 雜品	6 0 0 0	6 0 0 0			
	第二目 郵電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一節 郵費	6 0 0 0	6 0 0 0			
	第二節 電費	1 3 2 0 0	1 3 2 0 0			
	第三目 印刷	8 4 0 0 0	6 0 0 0 0	2 4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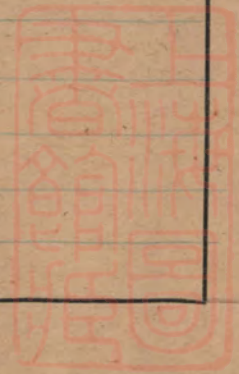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 政 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 家 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2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節 刊物			7	2	0	0	5	4	0	0	1	8	0	0	0				
	第二節 雜件			1	2	0	0		6	0	0	6	0	0	0	0				
	第四目 消耗			3	1	2	0	3	1	2	0									
	第一節 茶水			3	6	0	0	3	6	0	0									
	第二節 薪炭			9	6	0	0	9	6	0	0									
	第三節 油脂			1	8	0	0	1	8	0	0									
	第五目 雜支			8	4	0	0	8	4	0	0									
	第一節 廣告			1	2	0	0	1	2	0	0									
	第二節 雜費			7	2	0	0	7	2	0	0									
2	9	9	7	0	4	1	第三項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一目 器具			1	9	2	0	1	9	2	0									
	第一節 傢具			4	8	0	0	4	8	0	0									
	第二節 器皿			7	2	0	0	7	2	0	0									
	第三節 機件			7	2	0	0	7	2	0	0									
	第四項 營造費			1	8	0	0	1	8	0	0									
	第一目 房屋			1	2	0	0	1	2	0	0									
	第二目 場圃			6	0	0	0	6	0	0	0									
1	5	9	4	0	8	8	7	第五項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1	8	0	0	1	8	0	0									
	第二目 醫葯			7	2	0	0	7	2	0	0									
	第三目 其他			1	0	8	0	0	0	1	0	8	0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各機關編製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應依下表所列科目劃分

(甲)各機關有盈餘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1)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即本年度一切營業收入之估計)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畫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帳內原有科目列入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財產副收入如房屋租金副屬舟車賃價等可以估計者2.債權利息3.實業投資之盈利4.兌換盈餘5.雜項收入等

(2)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即「業務費用」凡直接算入本年度成本者均屬之)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營業帳內科目列入如1.原料2.薪工3.消耗4.保險5.警備6.償郵7.衛生8.財產折舊等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利息如固定債務利息流通資本利息股東官息等均屬之2.實業投資之虧損3.分期消除債券之折扣4.税金5.應付租金6.兌換虧損7.雜項支出等

盈餘(即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之結餘數轉入撥補表)

(二)撥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1)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由損益表轉來)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撥用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資本支出(即「財產費用」如業務上必須之建築購置其效用超過一年以上者均屬之)

第二款 償還債款(即「償債」無論建築時非建築時債款之償還一併列入)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在年度內隨借隨還者毋庸列入)

報解國庫(即未撥用之盈餘報解國庫並於普通概算中列收)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項以下得暫用該機關原有科目

附註 1. 報解國庫之數應同時列入普通預算之歲入內(用國有營業純益科目)

2. 營業機關對於政府投資所應付之官息應同時列於普通預算國有財產收入內

3. 營業機關撥付主管部會之行政經費應同時列於普通預算國有事業收入內

4. 政府提取或記帳各款總數開列以顯明本預算年度能否繼續擔負及擔負之程度

案提撥及記帳各款總數開列以顯明本預算年度能否繼續擔負及擔負之程度

5. 如有財產變價等收入亦列在歲入內

6. 盈餘支配科目除上列三種外如有提存公積金獎勵金紅利等科目亦須列入

(乙) 各機關有虧損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 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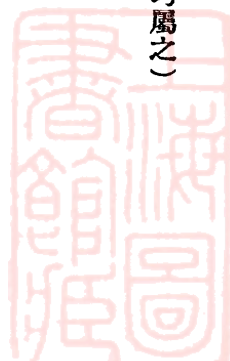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虧損(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虧損之數轉入撥補表)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二)撥補表 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1)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即「增加資本」)

第一項 政府撥入資金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借款收入(即「募債」等)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二項 短期借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2)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由損益表轉來)

第一項 虧損

第二款 資本支出(說明見前撥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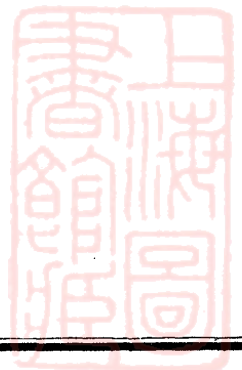
第三款 償還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撥補表

註2. — 5.同前1.及6.刪除



# 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

## 第一例 盈餘支配之例

### 損益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20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80,000
第一項 運輸進款 195,000	第一項 總務費 20,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5,000	第二項 車務費 60,000
.....	.....
.....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6,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4,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3,000	第一項 債款利息 3,000
第二項 利息 3,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1,000
.....	.....
.....	.....
.....	盈餘 122,000
合 計 206,000	合 計 206,000

(附註 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 撥 補 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盈餘 <span style="float: right;">122,000</span>	第一項 資本支出 <span style="float: right;">10,000</span>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撥用 <span style="float: right;">10,000</span>	第一項 購地 <span style="float: right;">5,000</span>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span style="float: right;">85,000</span>	第二項 房屋 <span style="float: right;">5,000</span>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span style="float: right;">37,000</span>	.....
.....	.....
.....	第二款 償還債款 <span style="float: right;">85,000</span>
.....	第一項 長期債款 <span style="float: right;">80,000</span>
.....	第二項 短期債款 <span style="float: right;">5,000</span>
.....	報解國庫 <span style="float: right;">27,000</span>
合 計 <span style="float: right;">122,000</span>	合 計 <span style="float: right;">122,000</span>

(附註)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第二例 虧損撥補之例  
損 益 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8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200,000
第一項 運輸進款 70,000	第一項 總務費 80,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10,000	第二項 車務費 120,000
.....	.....
.....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4,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6,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2,000	第一項 債款利息 4,000
第二項 利息 2,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2,000
.....	.....
.....	.....
虧損 122,000	.....
計 合 206,000	合 計 206,600

(附註)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 撥 補 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 27,000	第一款 虧損 122,000
第一項 政府撥入資金 27,000	第一項 虧損 122,000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95,000	第二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95,000	第一項 購地 50,000
第三款 借款收入 15,000	第二項 房屋 5,000
第一項 長期借款 10,000	.....
第二項 短期借款 5,000	.....
.....	第二款 償還債款 5,000
.....	第一項 長期債款 5,000
.....	第二項 短期債款 .....
合 計 137,000	合 計 137,000

(附註)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 暫行決算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各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年度預算區別之
-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 第二章 編製方法

-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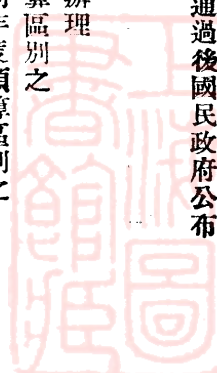
上年度剩餘額

###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 第八條 各級機關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 第九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

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

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

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決算章程附件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 五·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填法說明辦理
  -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記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類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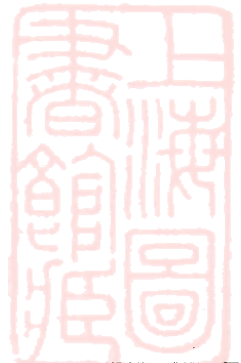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 決 算 書

第 第 號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度 \_\_\_\_\_

歲 \_\_\_\_\_

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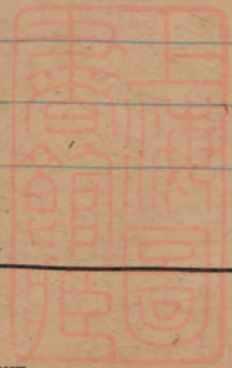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第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說 說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日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決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與同年度預算書之尺度同)。

# 貸借對照表

編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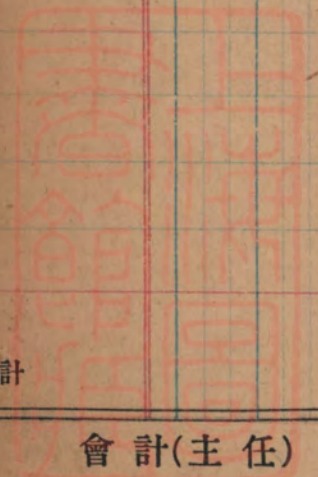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減		增		本屆數 (年 月 日)				上屆數 (年 月 日)				科 目		上屆數 (年 月 日)				本屆數 (年 月 日)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 產		負 債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Empty grid for data entry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審計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証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証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証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復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復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他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任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轉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分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法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第十五條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三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止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第十三條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四條 國家經營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用書表樣本

民國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



(乙 種)

- (1) 支付預算書
- (2) 收入計算書
- (3) 支出計算書
- (4) 財產目錄
- (5) 貸借對照表
- (6) 損益表
- (7) 物品出納計算書
- (8) 單據粘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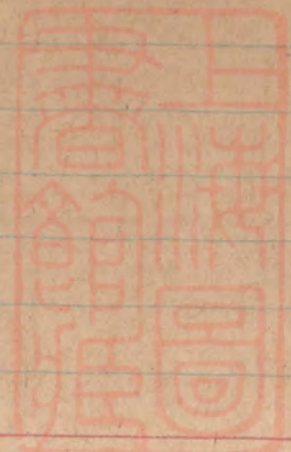


( 營 業 機 關 )

支 付 預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預 算 數				備 考
	節		目		節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款.....									說 明：一 (1)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行相同 (2) 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 (3)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畫 (4)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甲 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5)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6)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本款共計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本款共計									
(餘類推)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 主 任 )

(營業機關)

收入經常門 (或收入臨時門)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科 目	收 入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p>說明：一</p> <p>(1) 各機關登記收入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未劃分款項目節之收入機關得登記其固有名稱</p> <p>(2) 凡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p> <p>(3)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劃</p> <p>(4)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種</p> <p>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p> <p>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種</p> <p>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p> <p>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p> <p>(5)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p> <p>(6)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p>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本款共計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本款共計													
(餘類推)													
總 計													

關機長官

會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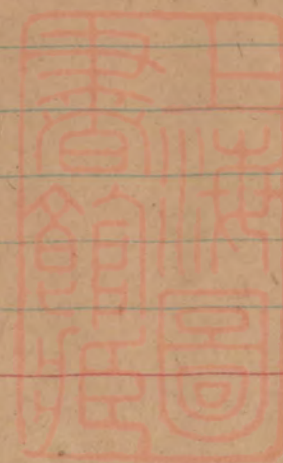
(營業機關)

支出經常門 (或支出臨時門)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第一款.....										說明：一
第一項.....										(1)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酌量編定
第一目.....										(2) 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
第一節.....										(3)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劃
第二節.....										(4)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第二目.....										甲 種
第一節.....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第二節.....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第三目.....										乙 種
第一節.....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第二節.....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第二項.....										(5)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第一目.....										(6)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第一節.....										
第二節.....										
本款共計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除類推)										
本款共計										
(除類推)										
總 計										



關機長官

會計(主任)

( 營 業 機 關 )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種 類 名 稱	編 號 字 號 數	數 量	單 價		價 值		單 據 粘 存 簿 年 月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說明：一 (1) 財產目錄應記現存之財產按貸借對照表資產科目分類逐件登記其已經毀損之財產另列一表 (2) 財產使用已久者應就購置原價減去折舊後之數記入價值欄其原價及折舊情形折舊標準等應詳列備考欄內 (3) 財產購入按外幣定價者單價及價值兩欄仍應記入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註入原幣金額及其折價 (4) 每月遇有財產發生增減時須製此表報告 (5) 逢交代時須製此表並由前後任長官會同蓋章 (6) 每年度終須製此表 (7) 財產目錄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 標準 甲 種 長公尺三寸九分 (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一分 (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 (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七分 (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8) 財產目錄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9) 財產目錄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主 任)

庶 務 (主 任)

(營業機關)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借方)

減		增		本屆數 (年 月 日)				上屆數 (年 月 日)				科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	產	負	債
													說明：一			
													(1)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分類簿經整理後之餘額登記			
													(2)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3)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4)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甲 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5)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6)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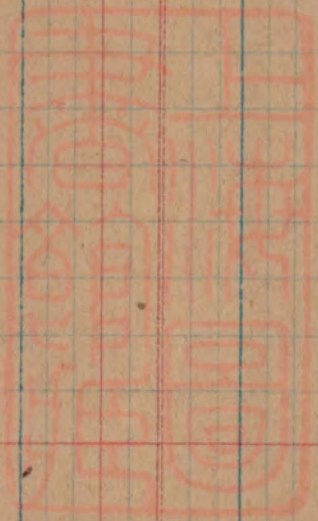
(營業機關)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科 目	上屆數		本屆數		增	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百 萬	十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 產													
負 債													
<p>說明：一</p> <p>(1)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分類簿經整理後之餘額登記</p> <p>(2)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p> <p>(3)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p> <p>(4)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p> <p>甲 種</p> <p>長公尺三寸六分 (即三十六生的米突)</p> <p>寬公尺三寸九分 (即三十九生的米突)</p> <p>乙 種</p> <p>長公尺三寸二分 (即三十二生的米突)</p> <p>寬公尺四寸一分 (即四十一生的米突)</p> <p>(5)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p> <p>(6)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p>													
總	計												



會計(主任)







(營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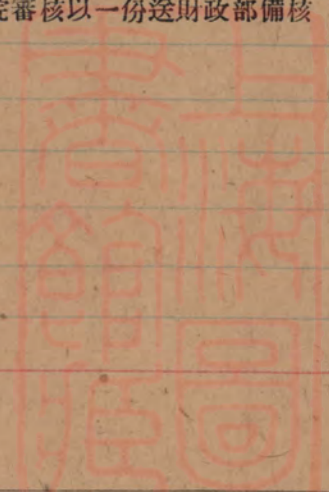
物品出納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計		付 出				結 存		備 考
價 值	數 量	本月領用	毀 損	共 計	價 值	數 量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p>說明：—</p> <p>(1) 本書專登記消耗物品及零星備用品其屬於財產性質者另有財產目錄登記之</p> <p>(2) 收入欄內除上月底結存及本月購入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接收他機關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月購入欄內並於備考欄註明事由</p> <p>(3) 付出欄除本月領用及毀損外其有他項事由如變賣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月領用欄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事由</p> <p>(4) 摘要欄內名稱應先分類如備用品消耗品等單位應記「箱」「件」「隻」「斤」等字</p> <p>(5) 本書編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p> <p>甲 種</p> <p>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p> <p>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p> <p>乙 種</p> <p>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p> <p>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p> <p>(6)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p> <p>(7)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p>

會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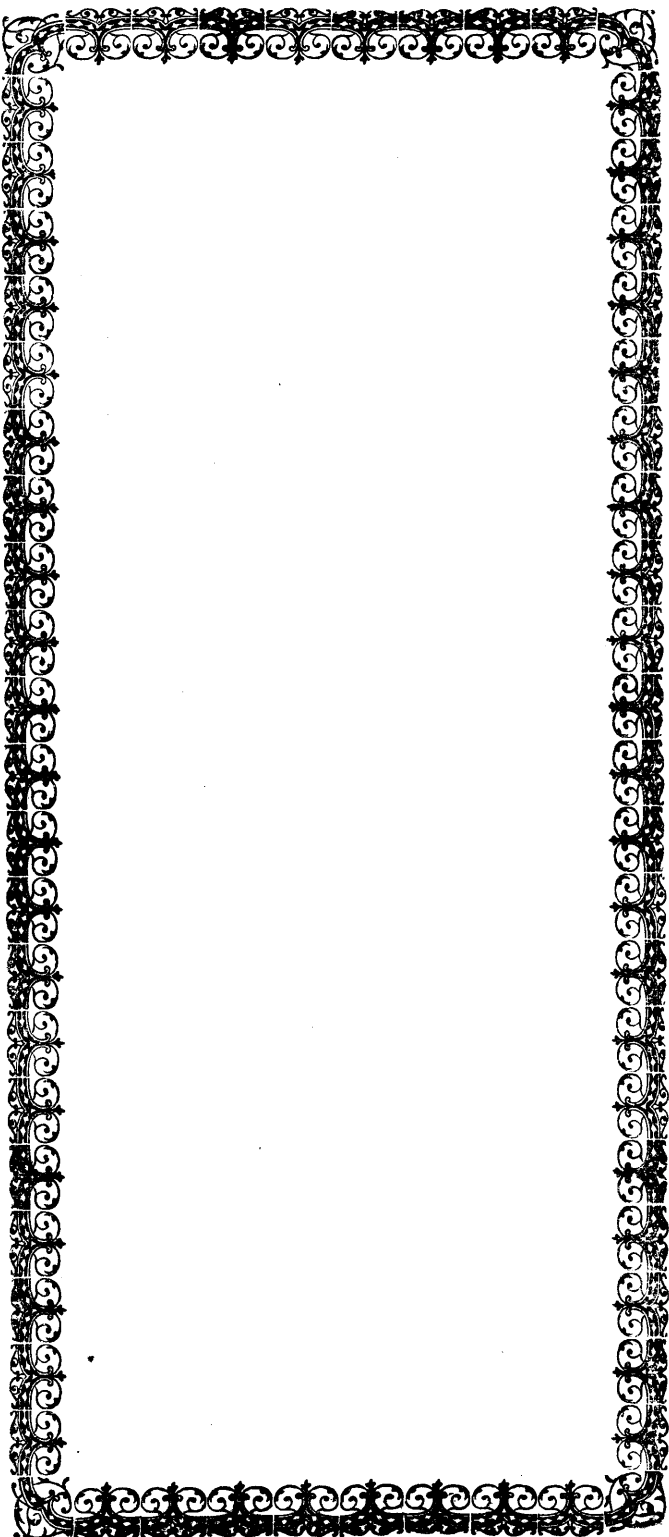
庶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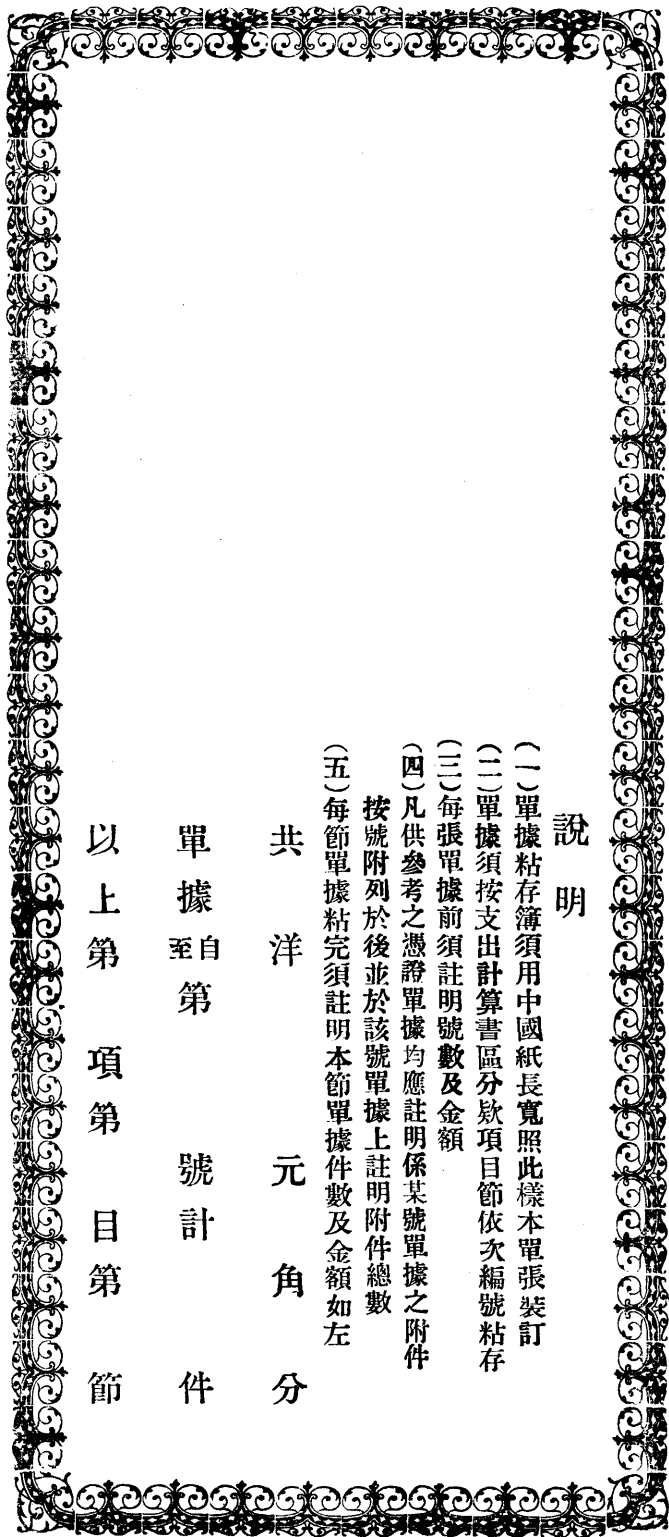
(某機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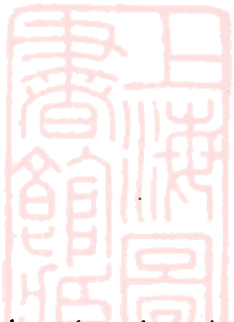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單據粘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照此樣本單張裝訂
- (二)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
- (三)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四)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
- (五)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共 洋 元 角 分

單據 自第 號計 件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審計院釐定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樣本

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目 錄

第一部 收支對照總數

第二部 收入明細數

第三部 支出明細數

附件若干件

某機關長官某人

主管職員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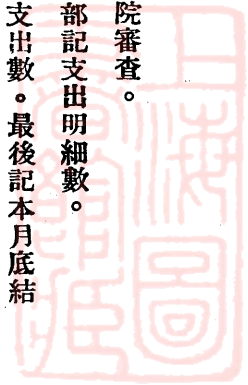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某人

出納主任某人



## 現金出納計算書說明

- (1) 凡屬承轉機關。其每月轉收轉發之現款。均須另編現金出納計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 (2) 現金出納計算書之登記。分爲三部。第一部記收支對照總數。第二部記收入明細數。第三部記支出明細數。
- (3) 第一部。分摘要及收入支出三欄。先記先月轉入數。次記本月各種收入數。次記本月各種支出數。最後記本月底結存之現金數。
- (4) 第二路。分摘要收入數證據號數及備考四欄。將收入各款。分項登記。列如由國庫或省庫領來之款。列入甲項。各機關繳回之款。列入乙項。臨時借入或暫時挪用之收入。列入丙項。各機關收款情形。不盡相同。可依此類推。酌定分項辦法。所有各種收款證據號數。及收款事由。均應照式詳細登記。
- (5) 第三部。分摘要支出數證據號數及備考四欄。將支出各款。分項登記。例如對於本機關直轄各署局處所之發款。列入甲項。對於其他各機關之發款。列入乙項。補發各機關以前各月之款。列入丙項。各機關發款情形。不盡相同。可依此類推。酌定分項辦法。所有各種發款證據號數及發款事由。均應照式詳細登記。
- (6) 編造現金出納計算書之承轉機關。應備單據粘存簿。將收支單據。編號粘存。附送審計院考查。
- (7) 轉發款項之有預算數(或核定數)者。須附編預算數(或核定數)與轉發數比較表。送審計院考查。
- (8) 每月轉發款項內。如有對於各個人之各別發款。其性質亦屬直接支出者。(例如軍政部發給各種恤賞費。受恤受賞者。均係個人。別無再造支出計算書之機關是其一例)在現金出納計算書內。只列發款總數。以便對照。所有直接支出之細數。仍須另編支出計算書。
- (9) 本書各頁長寬尺寸。悉以收支對照表之尺寸。爲標準。其用紙亦與收支對照表相同。
- (10) 本書應製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審核。以一分送財政部備核。









審計院釐定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樣本(直式)

目錄

第一部 收支對照總數

第二部 收入明細數

第三部 支出明細數

附件若干件





## 現金出納計算書說明

- (1) 凡屬承轉機關其每月轉收轉發之現款均須另編現金出納計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 (2) 現金出納計算書之登記分爲三部第一部記收支對照總數第二部記收入明細數第三部記支出明細數
- (3) 第一部分摘要及收入支出三欄先記上月轉入數次記本月各種收入數次記本月各種支出數最後記本月底結存之現金數
- (4) 第二部分摘要收入數證據號數及備考四欄將收入各款分項登記例如由國庫或省庫領來之款列入甲項各機關繳回之款列入乙項臨時借入或暫時挪用之收入列入丙項各機關收款情形不盡相同可依此類推酌定分項辦法所有各種收款證據號數及收款事由均應照式詳細登記
- (5) 第三部分摘要支出數證據號數及備考四欄將支出各款分項登記例如對於本機關直轄各署局處所之發款列入甲項對於其他各機關之發款列入乙項補發各機關以前各月之款列入丙項各機關發款情形不盡相同可依此類推酌定分項辦法所有各種發款證據號數及發款事由均應照式詳細登記
- (6) 編造現金出納計算書之承轉機關應備單據粘存簿將收支單據編號粘存附送審計院考查
- (7) 轉發款項之有豫算數(或核定數)者須附編豫算數(或核定數)與轉發數比較表送審計院考查
- (8) 每月轉發款項內如有對於各個人之各別發款其性質亦屬直接支出者(例如軍政部發給各種恤費受恤受賞者均係個人別無再造支出計算書之機關是其一例)在現金出納計算書內只列發款總數以便對照所有直接支出之細數仍須另編支出計算書
- (9) 本書各頁長寬尺寸悉以收支對照表之尺寸爲標準用紙亦與收支對照表相同
- (10) 本書應製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審核以一分送財政部備核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

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甲 種)

- (1) 支付預算書
- (2) 收入預算書(增定)
- (3) 支出計算書
- (4) 收入計算書
- (5) 收支對照表
- (6) 財產目錄
- (7) 單據粘存簿
- (8)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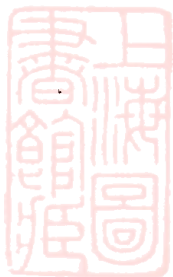
## 支付預算書說明

- (1)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由該機關自行酌量編定。
- (2) 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
- (3)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畫。
- (4)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5)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 (6)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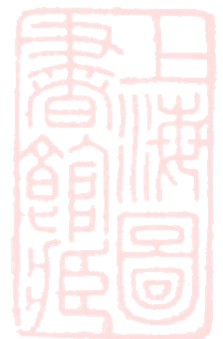




## 普通機關每月收入預算書說明

- 1 各機關登記收入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列者相同。
- 2 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但增減欄。只填項之數字。視其事實之有無。於相當欄內登記之。
- 3 一切紅藍黑綫均照樣填畫。
- 4 將本月預算收入數。與上年同月分之實收數比較。得出增加數或減少數。記入比較增減欄內（例如將十九年五月分預算數。與十八年五月分實收數比較。）
- 5 收入預算。至目為止。其不能詳細計算者。得開列估計之大數。
- 6 備考欄內。說明收入預算之根據。並敘明本月分預算數。占全年預算百分之幾。
- 7 本書篇幅與支付預算書之長寬相同。（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 8 本書用紙。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紙或夫十紙爲主。
- 9 本書應製三份。除本機關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 10 本書備考欄及金額欄。如因不便填寫。得酌量展寬。





## 支出計算書說明

- (1) 各機關登記收入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酌量編定。
- (2) 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
- (3)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畫。
- (4) 各目支出計算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5) 單據粘存簿之單據號數。均應於備考欄內。分節詳細註明。
- (6)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7)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 (8) 本書應製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審核。以一分送財政部備核。
- (9) 本書備考及科目等欄。如因不便填寫。得酌量展寬。



## 收入計算書說明

(1) 各機關登記收入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酌量編定。

(2) 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

(3)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畫。

(4) 本月如有解庫撥付坐支或其他之核准支配數。應另記其金額於收支對照表內。以便查對。

(5)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二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6)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7) 本書應製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審核。以一分送財政部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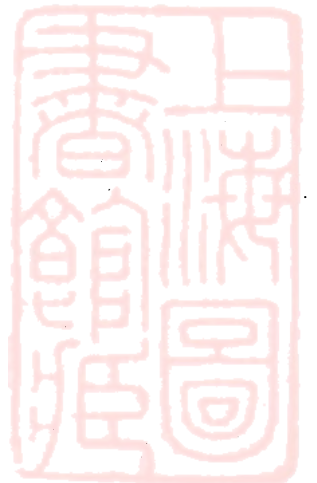
(8) 本書備考及科目等欄。如因不便填寫。得酌量展寬。





### 收支對照表說明

- (1) 本表登記。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底結存。次記本月收入。支出部記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專記本月內實付現金之數不拘預算科目之月分)次記其他支出。最後記本月底結存。
- (2) 各機關所領經費。應於收入部填註支付命令字號。
- (3) 各機關常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挪用者。應以紅筆記入摘要及收入各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4)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如銀行存款及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均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
- (5) 本月底結存數或不敷數。應用紅筆分別記於摘要及收支各欄內。
- (6) 本月結存數記入支出欄內。本月底不敷數。記入收入欄內。使收支兩欄。總計相等。
- (7) 本月底結存數。須與本月現金出納帳一致。並須與本月底之庫存數相符。
- (8) 凡主管機關承領轉發之款。須另立現金出納帳登記。並須另編現金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查。
- (9) 此表除每月編製外。逢交代時。須造一次。
- (10) 每年度終。須製此表。
- (11) 本表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種 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12) 本表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 (13) 本表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 財產目錄說明

- (1) 財產目錄應將現存之財產。分類逐件登記。其已經毀損之財產。另列一表。
- (2) 財產使用已久者。應就購置原價。減去折舊後之數。記入價值欄。其原價及折舊情形折舊標準等。應詳列備考欄內。
- (3) 財產購入按外幣定價者。單價及價值兩欄。仍應記入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註入原幣金額及其折價。
- (4) 各機關每年度終須製此目錄。
- (5) 逢交代時。須製此目錄。並由前後任長官會同蓋章。
- (6) 財產目錄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種 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7) 財產目錄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 (8) 財產目錄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某機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說明

- (一)單據粘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照此樣本單張裝訂
- (二)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
- (三)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四)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
- (五)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共 洋 元 角 分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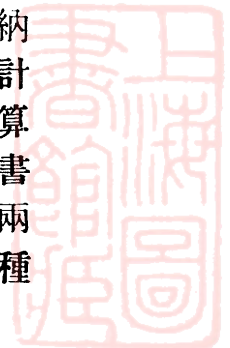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附注)查本院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之甲種書表。其中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現經揆度事實。將普通機關所用書表。重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嗣後各普通機關每月編送本院之書表爲支付預算書收入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其財產目錄改爲每年度經過後編送一次。逢交代時。亦編財產目錄一分。貸借對照表與物品出納計算書兩式。因事實上窒礙難行。暫不適用。

(附錄登記實例)查本院前次頒行審計工作報告內。有支付預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茲特附錄於此樣本之後。以便各會計人員查照參考。此實例所記之事例。如有爲某機關事實所不具。或情形更較複雜者。可依此實例爲標準類推辦理。



(登記實例)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支付預算書

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 分

支出經常門

(注意)辦公雜費各節之內容。仍應記入備考欄內。此實例省略。係採現成之例。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	
	節	目	項	節	目
第一款 財政委員會經費					
第一項 俸薪			5 9 4 7 2 0 0		
第一目 俸給		5 1 8 4 0 0 0			4 3 2 0 0 0
第一節 秘書長俸給	7 2 0 0 0 0			6 0 0 0 0	
第二節 秘書俸給	1 8 0 0 0 0 0			1 5 0 0 0 0	
第三節 科員俸給	1 9 4 4 0 0 0			1 6 2 0 0 0	
第四節 辦事員俸給	7 3 0 0 0 0			6 0 0 0 0	
第二目 薪水		3 3 6 0 0 0			2 8 0 0 0
第一節 僱員薪水	3 3 6 0 0 0			2 8 0 0 0	
第三目 工食		1 8 7 2 0 0			1 5 6 0 0
第一節 公役工食	1 8 7 2 0 0			1 5 6 0 0	
第四目 秘書長特別辦公費		2 4 0 0 0			2 0 0 0 0
第一節 秘書長特別辦公費	2 4 0 0 0 0			2 0 0 0 0	
第二項 辦公雜費			1 2 0 4 8 0 0		
第一目 文具		6 4 3 2 0 0			5 3 6 0 0
第一節 紙張	4 0 8 0 0 0			3 4 0 0 0	
第二節 筆墨	3 3 6 0 0			2 8 0 0	
第三節 簿冊	5 7 6 0 0			4 8 0 0	
第四節 印刷	1 4 4 0 0 0			1 2 0 0 0	
第二目 郵電		5 0 4 0 0			4 2 0 0
第一節 郵票費	1 2 0 0 0			1 0 0 0	
第二節 電報費	2 4 0 0 0			2 0 0 0	
第三節 電話費	1 4 4 0 0			1 2 0 0	
第三目 消耗		1 0 8 0 0 0			6 0 0 0
第一節 消耗	1 0 8 0 0 0			9 0 0 0	
第四目 購置		6 7 2 0 0			5 6 0 0
第一節 購置	6 7 2 0 0			5 6 0 0	
第五目 雜費		3 3 6 0 0 0			2 8 0 0 0
第一節 雜支	3 3 6 0 0 0			2 8 0 0 0	
本 款 共 計	\$ 7 1 5 2 0 0 0	\$ 7 1 5 2 0 0 0	\$ 7 1 5 2 0 0 0	\$ 5 9 6 0 0 0	\$ 5 9 6 0 0 0

(登記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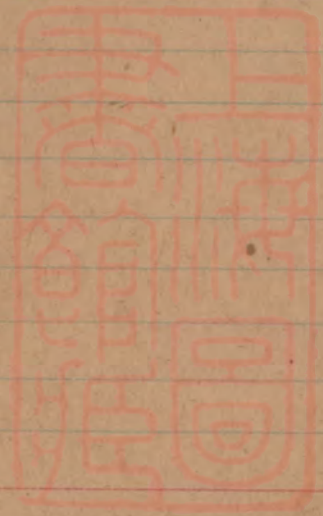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支付預算書

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 分

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目	項	節	目	
	5947200			495600
5184000			432000	
		60000		祕書長一員支洋六百元
		150000		祕書四員支400元者二員支350元者二員
		162000		科員十二員支一級俸者二員支二級俸者二員支三級俸者二員支四級俸者三員支五級俸者三員
		60000		
336000			28000	僱員六人支五十元者四人支四十元者二人
		28000		
187200			15600	工役八名支二十四元者二名支二十元者二名支十八者二名支十六元者二名
		15600		
24000			20000	因公交際及汽車夫公食汽油並出差川旅等費
		20000		
	1204800			100400
643200			53600	
		34000		
		2800		
		4800		
		12000		
50400			4200	
		1000		
		2000		
		1200		
108000			6000	
		9000		
67200			5600	
		5600		
336000			28000	
		28000		
7152000	\$7152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注意)辦公雜費各節之內容。仍應記入備考欄內。此實例省略。係採現成之例。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分

第 1 頁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分

第 2 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元 分 5 7 3 0 6	收 入 部	
	上月轉入數(即上月底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1 2,0 0 0 0 0	1. 由財政部領到本月分經費	
1 5 0 0 0 0	2. ,, ,, 本月分修理費	
2 0 0 0 0	3. 收程正興繳還數	
	支 出 部	
	經常門 餉 項	元 分 九月份 10 十月份 10.33 2 0 3 3
	馬 乾	6 0 0
	文 具	九月份 .60 十月份 353.46 3 5 4 0 6
	購 置	九月份 10.12 十月份 29.40 3 9 5 2
	消 耗	九月份 249.04 十月份 208.19 4 5 7 2 3
	雜 支	九月份 39.40 十月份 120.06 1 5 9 4 6
	臨時門 添 置 費	1 2 1 9 5
	服 裝 費	5 7 2 4 2
	修 理 費	6 0 0 0 0
	本月出納賬所列科目支出計算數	2,3 3 3 9 7
	其 他 支 出	
	墊 款 及 預 支	9 7 1 1 0
	本月出納賬現金支出總	3,3 0 5 0 7
	<b>本 月 底 結 存</b>	1 0,9 6 7 9 9
元 分 1 4,2 7 3 0 6	本月現金收支對照	元 分 1 4,2 7 3 0 6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元 分 1 0,7 2 0 6 0	現金與科目對照之部	
	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	
	茲將本月支出計算數分析如下	
	1. 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應歸十月份報銷者如右	元 分 2,0 2 4 8 1
	查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原係 2,333.97 內有	
	309.16已列入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報銷合併註明	
	2. 十一月內補付十月份支出計算數如下	
	經常門 俸 薪	元 5,792.800
	餉 項	1,088.390
	特 別 辦 公 費	500.000
	文 具	10.150
	購 置	14.670
	消 耗	680.480
	雜 支	195.150
	汽 車	180.000
	臨時門 添 置	234.150
		8.6 9 5 7 9
		元 分 1 0,7 2 0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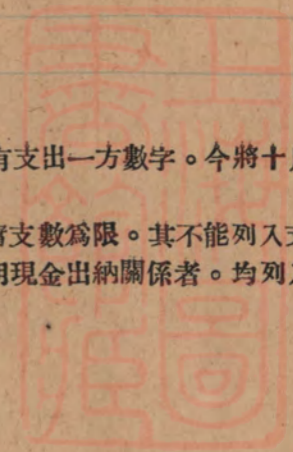
(增補說明) 十月份科目支出計算數。牽涉兩個月之現金出納帳。自不能與十月份之現金會計報告。強相符合。今以第一頁表示純粹現金會計之收支對照。以第二頁表示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關係。而兩種真相皆明。各科目支出數內。有一部分已列報於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內者。查對九月份支出分類帳。自能明瞭。

此表收支及結存數目。與十月份現金出納帳。完全相符。與庫存現款亦全相符。表內結存及收支數目。係假設之例。

(注意) 此登記實例。假定上月俸薪。已於上月底發給。故第一頁無俸薪數。若上月俸薪。係在本月初發給。仍應將上月俸薪記入此表第一頁。又墊款及預支。在實際記帳時。仍應記其內容

(注意) 此表實例。專計算現金支出數。與科目支出數之對照。故僅有支出一方數字。今將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用紅筆反記及收入欄內。以便對照。

各機關所編支出計算書。為純粹科目支出之報告。所列者以有科目之實支數為限。其不能列入支出計算書之收支。如對於銀行之借貸收支。及墊款預支等類。專以表明現金出納關係者。均列入收支對照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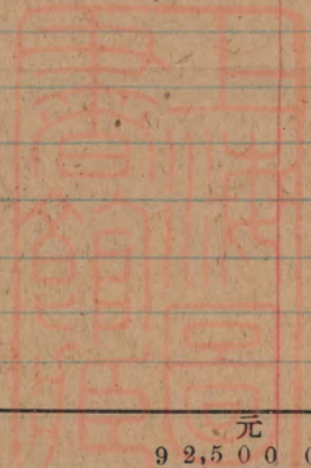
(收入機關登記之例)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第 頁

收 入	摘 要	出
	收 入 部	
元		
1,200 00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32,000 00	1. 本機關稅款收入	
45,000 00	2. 分機關稅款收入	
6,000 00	3. 本機關雜項收入	
6,500 00	4. 分機關雜項收入	
500 00	5. 以前月分稅雜補納數	
1,000 00	6. 以後月分稅款預納數	
300 00	7. 暫收數	
	餘 類 推	
	支 出 部	
	1. 解款數	38,300 00
	2. 坐支數	3,500 00
	3. 撥付數	50,000 00
	4. 返還數	200 00
	餘 類 推	
	本月出納帳現金支出總計	92,000 00
	本月月底結存	500 00
元 分		元 分
92,500 00		92,500 00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樣本

丙種

- 1 支付豫算書
- 2 收入豫算書
- 3 支出計算書
- 4 收入計算書
- 5 收支對照表
- 6 財產目錄
- 7 單據粘存簿(格式與甲種樣本相同)
- 8 附錄





#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付豫算書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

科	目	全年度豫算數		本月份豫算數		備
		元	分	元	分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三目						
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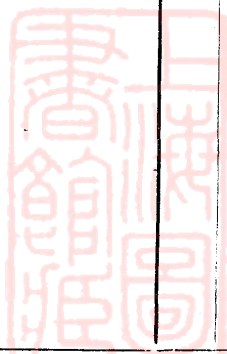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餘類推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遵照此樣本辦理
- 三、在現時進行改用橫式認為尙不相宜之機關仍暫用此直式支付預算書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豫算書

收入經常門(或臨時門)

與上年本月實收數之比較

科

目 全年度豫算數

本月分豫算數

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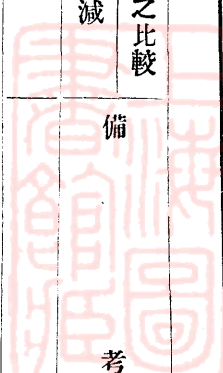
減

備

考

元 分

元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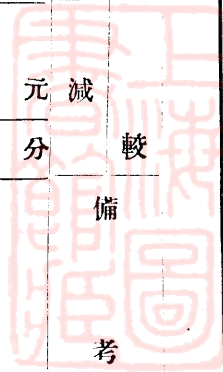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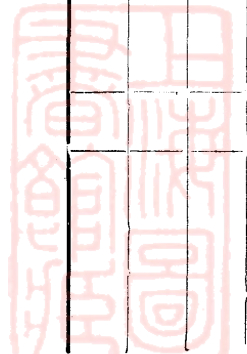
科目	本月		本月		支出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付	預	算	數								計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餘類推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三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遵照此樣本辦理
- 三·各支出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流用者應將事由在備考欄內註明
- 四·單據粘存簿之單據號數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五·在現時遽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之機關仍暫用此直式支出計算書













(某機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說 明

- (一)單據粘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不得過一方尺單張裝訂
- (二)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
- (三)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四)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 (五)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

第 號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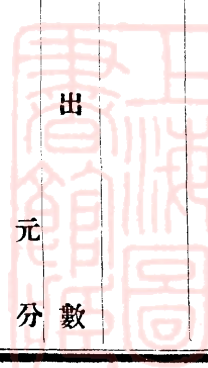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共 洋 元 角 分



第一頁(登記實例)  
 (附錄登記實例)查本院前次頒行之審計工作報告、內有一部分審計書表之登記實例、茲特附錄於此樣本之後、以便各會計人員查照參考、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 (此係現金會計之每月決算報告)

摘要		收入	支出
摘要		元 分	元 分
收入部			
上月轉入數		五七三・〇六	
本月收入數			
一、由財政部領到本月分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修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三、收程正與繳還數		二〇〇・〇〇	
支出部			
經常門 餉項	上月分		一〇・〇〇
	本月分		一〇・三三
馬乾			九・〇〇
文具	上月分		六〇
	本月分		三五三・四六
購置	上月分		一〇・一二





各機關每日收支。有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兩類性質。收支對照表、為現金會計之決算報告。其根據之帳簿。為現金出納帳。其月底結存數、須與本月出納帳一致。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為科目會計之決算報告。其根據之帳簿。為支出分類帳。及收入分類帳。所有某月計算書內款項目節之數。須與該月之分類帳一致。

(注意)用紅筆登記之符號

第二頁(登記實例)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 (此係現金會計之每月決算報告)

摘要	收入		支出	
	元	分	元	分
現金與科目對照之部				
本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	一〇	七二〇·六〇		
茲將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分析如下				
一、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應歸本月報銷者如下			二	〇二四·八一
查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原係二、三三三元九七分。內有三〇九元一六分。已列入上月支出計算書報銷				
二、次月內補付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如下。				
經常門 俸 薪			五	七九二·八〇
餉 項			一	〇八八·三九
特別辦公費			五	〇〇,〇〇
文 具			一	〇,一五

購置		一四、六七
消耗		六八〇、四八
雜支		一九五、一五
汽車		一八〇、〇〇
臨時門 涼棚費	一〇,七二〇、六〇	一〇,七二〇、六〇
		三三四、一五

(注意)此表實例。係支出機關之事實，專計算現金支出數。與科目支出數之對照。故僅有支出一方數字。今將本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用紅筆反記於收入欄。以便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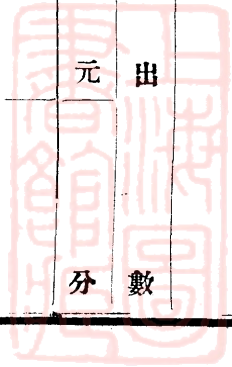
各機關所編支出計算書。為純粹科目支出之報告。所列者以有科目之實支數為限。其不能列入支出計算書之收支。如臨空借貸。墊款及預支等類。專以表明出納官吏經手之責任者。均記入收支對照表內。

各機關每月編製決算報告。以其所用主要帳簿之分類帳及現金出納帳等為根據。主要帳簿之登記。以各種補助帳簿為根據。補助帳簿約可分為三類。關於整理科目會計及暫時收支現金用者。應有俸薪簿、餉項簿、所用捐簿、雜支簿、以及預付金整理簿、零用簿等帳。關於整理物品會計者。應有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存儲物品編號簿、存儲物品供用簿等帳。關於整理貨幣計算者。應有貨幣換算簿、各幣收付明細簿、各幣兌換盈虧簿等帳。各補助帳之登記。又以各種收支證據為根據。附註於此。以供各會計員編製每月決算報告之參考。

(注意)用紅筆登記之符號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支對照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元	分	元	分
摘要				
收入部				
上月轉入數	一・二〇〇	〇〇		
本月收入數				
一、本機關稅款收入	三三・〇〇〇	〇〇		
二、分機關稅款收入	四五・〇〇〇	〇〇		
三、本機關雜項收入	六・〇〇〇	〇〇		
四、分機關雜項收入	六・五〇〇	〇〇		
五、以前月份稅雜補納數	五〇〇	〇〇		
六、以後月份稅款預納數	一・〇〇〇	〇〇		
七、暫收數	三〇〇	〇〇		
餘類推				
支出部				
一、解款數			三八・三〇〇	〇〇
二、坐支數			三・五〇〇	〇〇





三、撥付數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四、返還數				二〇〇	〇〇
餘類推					
本月現金支出總計				九二・〇〇〇	〇〇
本月底結存				九二・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二・五〇〇	〇〇

(注意) △用紅筆登記之符號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	級	費別		特	別	費								
		舟	車											
特	任	火	車	船	舟	車	馬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一	等	一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十	元	按	實	開	支
簡	任	二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薦	任	二	二	等	按	實	開	支	六	元	按	實	開	支
委	任	二	二	等	按	實	開	支	四	元	按	實	開	支



#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列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等據實開支

##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攬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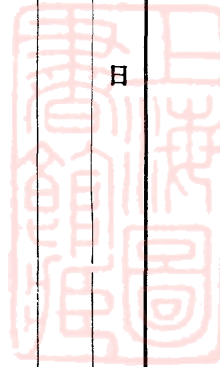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員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其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或交通費時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職員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在省會支交通費四角在漢口漢陽或武昌郊外較遠地方支交通費洋八角不及一日者祇支給半數支領交通費時須本人填具領條簽名蓋章經主管科長或秘書核實支領

第四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級依左表支給之

等級別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火車	輪船	舟	車					
荐任	二等	二等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四元		
委任	二等	二等	同	前	同	前	二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同	前	同	前	二元		
僱役	三等	三等	同	前	同	前	一元		

前項表列旅費數目出差在武漢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計出差時日酌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格式如後)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七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格式如後)連同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單據粘存簿呈經核銷後溢領者照數繳還不敷者照數補給

第八條 前項單據除火車輪船及零星雜費無從取得外其餘車船輪馬郵電膳宿等支出均須取具單據以備呈核  
 第九條 本細則所未規定者適用中央頒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茲因奉

令委赴

縣鎮

一案預計往返約須

天擬請預發旅費洋

元

俟差竣後據實造報理合呈請

審核示遵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預領旅費單

### 旅費日記簿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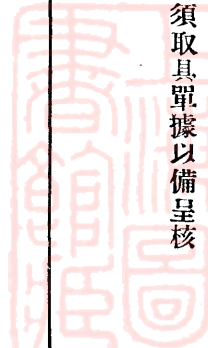
由 日 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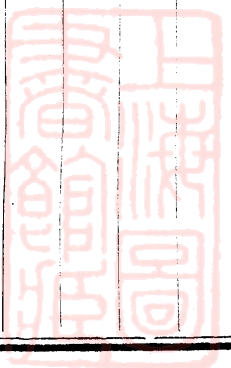
至

款項幣別數目折合銀元數目備

舟車費

考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元

元 角 分 厘

以上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支銀元

元 角 分 厘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前領旅費共銀元

元

說明

款項銀元數目備

考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總計

除前領數支外尙應補領銀元

元 角 分 厘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  
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列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 動用預備費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一 各機關在昔從預備費動用之款均經編入經臨門內此後即遇臨時支款應在本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不得率請動用預備費

二 凡遇法令所定而為事實上必不可緩之款請求動支預備費應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議再經省政府會議參酌剩餘預備費實況及事業需要程度再行決議應否動支預備費

三 省政府一月以內所議決動支預備費各案應於月底彙成總案下月初呈報總司令部核奪以便彙核但緊急需要事項仍得隨時具報

四 省政府於月初呈送總案時應附具財政廳上月動支預備費簡表藉明預備費餘額確數以資分配

五 預備費動支各款在總司令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動支

六 左列各科目不得在預備費內動支

- (甲) 調查費及視察費應在各機關原支經費項下勻支
- (乙) 薪炭費應在各校館各局院各機關原支經費項下開支
- (丙) 參觀費應在各校節餘及原支經費項下開支
- (丁) 修理費應在各機關各校館局處辦公費或節餘項下開支

以上四科目在預備費案內應即廢止

## 動用服裝費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一 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內在預備費項下劃出二十五萬元列為服裝費湖北省公安保安警備及省政府衛隊軍隊各機關所需服裝兩具水壺皮帶及一切物品皆包括在內(漢口市應支之服裝費仍照歲出門列支數辦理不在此二十五萬元之內)

二 凡與該款有關係之各機關應秉承省政府命令與財政廳組織服裝設計委員會處理左列事項

- (甲) 原有之服裝(冬夏季服裝兩具水壺皮帶等)先應調查登記
- (乙) 添辦服裝以補充原有服裝之破壞不堪適用者為原則
- (丙) 各機關添製新服裝應根據舊案參酌實況以平均為原則
- (丁) 新制服裝應由委員會公開投標以最低價得標
- (戊) 各機關對於原有服裝宜妥為保持用資撙節如遇有不堪服用者應隨時報告委員會登記
- (己) 各該機關之服裝費既以二十五萬元為限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時規劃本年度各季服裝兩具水壺皮帶等一切費用製成設計書報送省政府備案總以不超過此數為原則



# 主辦服裝機關二聯收貨單式樣

民國二十四年元月省政府公布

某某機關收到某某服裝公司承辦某某年度（）季服裝清單

計開

- 一·收某貨計若干套
- 一·收某貨計若干件
- 一·收某貨計若干雙

(如種類過多照此類推)

某某機關長 官 蓋章

某某機關承辦人 蓋章

承製服裝公司 蓋章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此聯存查

聯一第單貨收關機裝服辦主

某某機關收到某某服裝公司承辦某某年度（）季服裝清單

計開

- 一·收某貨計若干套
- 一·收某貨計若干件
- 一·收某貨計若干雙

(如種類過多照此類推)

某某機關長 官 蓋章

某某機關承辦人 蓋章

承製服裝公司 蓋章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此聯交承製服裝公司收執

聯二第單貨收關機裝服辦主

某某機關收到某某服裝公司承辦某某年度（）季服裝清單

計開

- 一·收某貨計若干套
- 一·收某貨計若干件
- 一·收某貨計若干雙

(如種類過多照此類推)

某某機關長 官 蓋章

某某機關承辦人 蓋章

承製服裝公司 蓋章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此聯交服裝設計委員會驗收員繳會備案

聯三第單貨收關機裝服辦主

# 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漢各機關及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勘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省政府公布

- 一、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漢各機關及校館修建房舍其工程之勘估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廳處市及其附屬機關或校館修建房舍其工程在二百元以下者由各該廳處市自行勘估驗收分別轉報省政府備查
- 三、建設廳及漢口市政府修建房舍工程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該廳市自行派員切實勘估報請省政府核奪
- 四、建設廳及漢口市政府以外之各廳處修建房舍工程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各該廳處逕行會同建設廳派員切實勘估報請省政府核奪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估擬概數報請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會同詳勘再奪
- 五、各廳處市附屬機關或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派員切實勘估轉報省政府核奪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先行切實勘估報請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覆勘再奪
- 六、各廳處市及其附屬機關或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各該廳處市將詳細勘估情形分別轉報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會同覆勘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後再行辦理
- 七、工程完竣其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建設廳漢口市政府由省政府秘書處派員驗收報核其餘各廳處應逕行會同建設廳派員驗收報核各該附屬機關或校館由各該主管機關派員驗收報核其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各該廳處市報請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會同驗收報核
- 八、無論任何工程在施工期間應由各廳處市自行派員切實負責監督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解釋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星字第一二四〇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令各局處所

案奉

省政府財三字第四另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二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五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惟二十

年度三級預算內之預備費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兩級預算內之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於經常門而動用各該項預備費時有經常性質者有臨時性質者亦有一案支出而動用兩級預備費者而各機關動用經常門之經費節餘以充臨時性質之支出者更復數見不鮮間有一案支出其一部動用節餘一部動用預備費者至因統籌支配挹彼注此或並同時動用預備費以補不足者情形尤為複雜若依支出性質分別經臨則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與原核定預算數相同者將反居少數若依原核定預算數為標準不為移動則一案支出之決算數將割為數分不成編段現在廿二年度業已終了決算將屆編送之期業經嚴電飭屬限期照辦而本部應編送之二十二二十一兩年度財務類決算報告書亦正在補編對於前述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求一確定之標準俾編製時有所依據貴處為審核各分類決算彙編總決算之機關對於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解釋意見如何應請從速查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本處依據條文顧全事實當以各機關辦理決算應依同年度預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在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原經明文規定惟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各級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經常門而各機關動支各該項預備費時因事實關係每多屬於臨時支出原函所稱動用各例情形複雜編送決算對於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求一確定標準以作編製依據等語自係為慎重起見覆查本處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內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歷經查照辦理在案凡各機關動支各級預備費或將經常節餘撥充臨時支出如確已成立法案依法流用分別函知本處備案或報經本處呈請核轉者即為本處預算款項依法流用登記簿所列載在預算科目上業已依法准其變更編製決算書時自可依據法案將原核定預算數照案移列並在說明欄內註明案由以資對照且變經常為臨時之後後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係已確定用途之科目自可與該科目之支出決算對照原核定預備費之預算數係未確定用途之科目在未經核准動支於某項用途以前並無支出決算尚不發生對照問題准兩前由相應函復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函復在案查京內外各機關辦理決算固應對照原定之經費預算而依據法案准其經費流用者亦當認為合法之用途本處函復財政部各節事關通案應錄案通行俾編製決算時有所依據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請分別轉行暨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廳長賈士毅

### 審計法第十六條解釋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字第五二九號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

案奉

湖北省政府祕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三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爲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惟須規定後錄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任之輕重定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處局  
所

此令

廳長賈士毅



交代



# 交代

##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奉  
總部核准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縣長在任不滿兩月或因前任交代情形特殊在呈准展限期內奉令交卸者得免予接算前任交代但本任交代仍應遵章辦理統由再接任縣長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 第三條 縣長接任後應即將到任日期及履歷並祕書科長出納員履歷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履歷表式另定之祕書等有更調時仍照前項辦理
- 第四條 各縣長到任後所有接交事項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派員監盤縣長由專員兼任者由省政府派員監盤
- 第五條 卸任縣長應俟交代辦理清楚方准離縣如因患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離縣時應委託祕書或科長完全負責代辦但須咨經接任縣長查實轉呈上級機關核准遇必要時仍應回縣辦理
- 第六條 卸任縣長違反前條之規定或有潛逃之虞時接任縣長得酌量情形派員監視一面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 第七條 負責代辦交代人員如有上項情事亦同
- 第八條 縣長在任身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縣政府祕書或科長及出納員遵照本規則負責辦理

### 第二章 移交

- 第八條 卸任縣長應將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未徵各款移交新任接徵其應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新任接收代解並將交接數目會同電呈上級機關查核
- 第九條 卸任縣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任內經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冊專案移交新任接收
  - 一·印章及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 二·各項現行法規章程



三·密碼電本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性質類似票照之各種單證契約及有價證券

五·槍械子彈

六·官有財產物品

七·各種公報刊物

八·已辦未完事項

九·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事項

### 第十條

卸任縣長應將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左列各款徵解支撥存欠細數分年分款造具四柱清冊移交新任接收盤查其冊式另定之

一·地丁漕米屯餉租課地丁附稅漕米附稅券票捐田賦罰金

二·契稅契紙費契稅罰金

三·清鄉費一成堤捐五厘學捐戶摺費

四·營業稅營業稅罰金

五·屠宰稅屠宰稅罰金

六·牙捐牙稅牙帖捐稅手續費牙帖捐稅罰金

七·當稅公產租金代徵市稅捐

八·菸酒牌照稅菸酒牌照稅罰金

九·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十·訴訟存款及保管贓物

十一·修築公路經費架設長途電話經費鑛區稅鑛業罰金

十二·禁煙證照費

十三·倉穀倉欸

十四·賑款賑品救濟院基金

十五·領支各項經費報刊費所得捐行政罰金

十六·教育款項保安團隊欸項縣政欸項





十七·其他經手收支各項稅捐雜款

前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如有不由縣長經管者應免造冊移交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因故不能依限造齊移交得叙明事實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不得將未奉核發支付命令之款列冊開除如係奉令墊支墊撥之款准予列抵專案呈候解決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已奉撥付命令之款如有僅付一部份無款付清者准將已付之數列抵並註明欠付數目連同總收據或單據移交後任繼續付足再行抵解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遇有前任流攤之款係呈奉令准有案者應照案遞攤

第十五條

每月預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縣長照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並將底稿移交接任縣長存案

- 一·預算書類應由卸任縣長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造報
- 二·旬報表應由卸任縣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完全造報
- 三·計算書類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縣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卸任縣長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

書類交由接任縣長並作整月造報一面將收支各數專案呈報備核但接任縣長接收卸任縣長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過截日預算以及浮濫開支與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縣長完全負責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後應將造冊交清日期電呈上級機關查核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並咨請監盤員會算限一個月內結報如因故不能依限成事得叙明理由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八條

凡款項交代收欸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欸以金庫收據為憑撥欸以省政府財政主管機關文電及領款機關領據為憑坐支抵解之欸以核准批迴及抵解庫收為憑支欸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盤查交代其解欸未奉收證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及數有參差事涉疑似之處應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二十條

凡交代會算明確交接清楚後接任縣長應照規定冊式造具各款四柱清冊加具接收清楚印結呈由本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四柱清冊各造具二份以一份存專員公署一份轉呈省政府冊內數目字均須大寫印結亦應由接任縣長出具三紙一紙交卸任縣長二紙隨冊呈送專員公署分別存轉結式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接任縣長接收卸任縣長移交應解現款限五日內分款報解不得逾延挪用並不得與本任解款混合如款目不及查明應將現款先行解庫俟查明款目再補完手續

### 第二十二條

卸任縣長交代如有虧短逾限不清接任縣長除揭報外仍應依限造具冊結叙明虧短款項數目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辦

## 第四章 處分

### 第二十三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經查明實在即依法追究

### 第二十四條

移交手續不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 第二十五條

卸任縣長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限期辦理交清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逾限一月停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六條

卸任縣長應解款項不依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之期限移交清楚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二·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逾限十五日停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七條

卸任縣長交代經會算結報有虧短者即由接任縣長勒令繳清如延不繳清應由接任縣長嚴行監視一面呈由專員轉呈省政府提省押追如私自潛逃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呈請緝拏究追

### 第二十八條

縣長不待交卸先行逃匿者無論其任內有無虧欠應由接任縣長先行呈請通緝並查封私有財產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卸任縣長如係調任其交代逾限不清者除撤銷其調任外并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 第三十條

卸任縣長身故虧短款項者由政府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 第三十一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移交清楚延不結報或接收應解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罰俸一月

三·逾限一月撤任

第三十二條

接任縣長揭報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必須指定事實若僅以空文呈報者得酌予處分

第三十三條

接任縣長不依照規定冊結程式造送或故為漏造者除將原冊結發還更造或令飭補造外應罰月俸百分之十

第三十四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縣長有侵吞事實除將卸任縣長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辦理並依法懲處外接任縣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一次

二·由上級機關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撤任並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交代冊結經上級機關復核後如再發現卸任縣長有浮列或漏交之款無論經過幾任除向本任究追外其原接收交代縣長應負連帶責任至各前任漏收之款一經查出統由現任補征報解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記過罰俸停委撤任查封財產由省政府行之應行緝追者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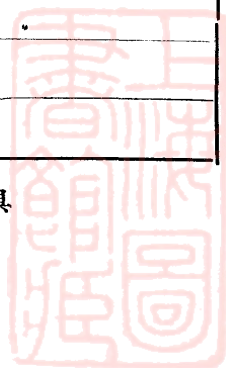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縣長暨祕書科長出納員履歷表式

姓名及別字	粘 相 片 處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家 屬	
出 身	
經	
歷	
已否入黨暨入黨年月日	
奉委及赴任年月日	
現 在 通 信 處	
永 久 通 信 處	
介 紹 人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 縣長交代印結式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爲出具印結事實結得前縣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收解支正雜各款並未完各年份民欠正賦雜稅均經查對案據逐款盤查核算明確實無浮濫虧短情弊文卷票照官有財產物品及一切應交事件均經驗收清楚倉穀復量無訛不至扶同捏飾所具印結是實

## 經管各項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印章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法規章則公報刊物物證券等項造具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 一．某某縣政府印信一顆
- 一．某某圖章一顆
- 一．某某類文卷若干宗  
(注意)所有文卷均應分類逐一開列
- 一．某種圖書若干冊  
(注意)所有圖書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表冊若干冊  
(注意)所有表冊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簿記若干冊  
(注意)所有簿記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法規若干冊  
(注意)所有法規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章則若干冊

(注意)所有章則均應逐一開列

一·密碼電本若干册

一·某種公報若干册

(注意)所有公報均應逐一開列

一·某種刊物若干册

(注意)所有刊物均應逐一開列

一·某種單證若干

(注意)所有單証均應逐一開列

一·某種有價證券若干

(注意)所有有價證券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各種票照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種票照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未用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已用某種稅票存根若干張

(注意)接收各種票照及存根並各年份糧券均應依次開列

新收



開除

- 一、某年某月領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 一、造辦某年份糧券若干張

實在

- 一、填用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 一、用去某年份糧券若干張
- (注意)填用各種票照均應依次開列

- 一、存未用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 一、存未用某年份糧券若干張
  - 一、存已用某種稅票存根若干張
- (注意)未用票照及存根均應依次開列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官有財產暨物品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官有財產暨物品

造具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官有財產項下

- 一、坐落某處官有房屋幾棟
- 一、某處官有基地一塊丈尺若干

(注意)凡屬官產均應開列如本機關係屬官產亦應列入



物品項下

舊管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共數毋庸分列某室某處以便稽核其各該機關某室某處物品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收清楚

新收

一、添置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在案

開除

一、損壞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銷在案

實在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年 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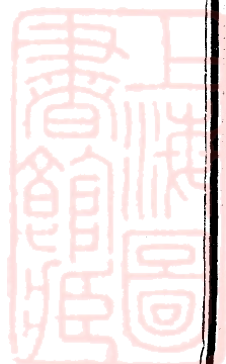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省稅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省稅數目造





具四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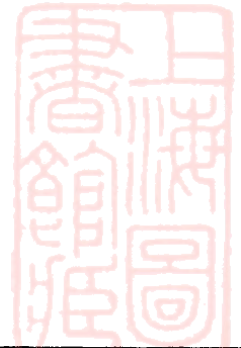
舊管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屯餉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稅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租稅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稅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稅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稅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稅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券票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券票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 凡各年份額徵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排列如某年份丁漕各款本任開始征收應各另列某年份某款額徵銀若干其有因案蠲免緩徵各數於前件之下一併照案填列但以奉准應蠲應緩者為限不得意為增減)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收某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漕米正稅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屯餉正稅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租正稅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稅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漕米附稅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券票捐若干張按三分三厘合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幾分之幾地丁滯納罰金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幾分之幾漕米滯納罰金銀若干
  - 一·收買契稅產價若干按幾分合銀若干
  - 一·收典契稅產價若干按幾分合銀若干
  - 一·收契稅罰金銀若干
  - 一·收契紙費若干張按每張五角合銀若干
  - 一·收公產租金若干
  - 一·收行政罰金銀若干
- (注意)收入各年份各項省稅均應依次開列其兼辦營業及屠牙當等稅縣份並應逐款開列
- 以上共收銀若干
- 某年某月份
- 一·收某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月日爲止
- 以上共收銀若干
-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庫收
- 一·坐支某年某月份行政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發款通知及某字第某號抵解庫收
- 一·坐支某年某月份徵收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發款通知及某字第某號抵解庫收
- 一·撥付某年某月份司法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號抵解庫收

- 一·撥付某年某月份監獄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號抵解庫收
  - 一·撥付某機關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號抵解庫收
  - 一·提支契稅百分之四辦公費銀若干
  - 一·提支契紙費十分之四辦公費銀若干
- (注意) 其他支解各款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庫收

(注意) 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支銀若干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 一·存某年份某款銀若干

(注意) 各項存款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 一·(注意) 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毋庸開列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糧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稅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稅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券票捐銀若干

附註

本冊式開列各款如為各縣所無者應刪去不列或各縣經收款項名目為本冊所未載者應一併分款列報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清鄉費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田賦附加二成清鄉費(係指帶徵各年份田賦舊欠附加收清鄉費而言)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稞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租稞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凡各年份額徵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租稞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注意) 其他收入某年份田賦附加清鄉費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注意) 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清鄉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庫收

一、支某項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

(注意) 其他支解各款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支解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清鄉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庫收

(注意) 應逐月開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份清鄉經費銀若干

(注意) 各項附加清鄉費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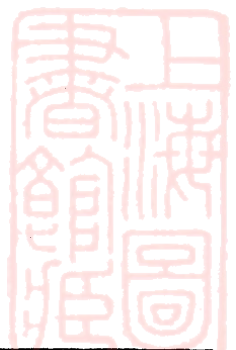
(注意) 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無庸開列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稞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長某姓名 (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隄工捐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田賦附加一成隄工捐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隄工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加隄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隄工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加隄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隄工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屯餉附加隄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稞附加隄工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租稞附加隄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注意)凡各年份額徵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加隄工捐銀若干

一·收某年份漕米附加隄工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屯餉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租稞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注意)其他收入某年份田賦附加堤工捐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 一•於某年某月解某年份堤工捐銀若干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應逐月開列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 一•存某年份堤工捐銀若干

(注意)各項附加堤工捐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毋庸開列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稞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五厘學捐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五厘省學捐數目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五厘省學捐數目  
 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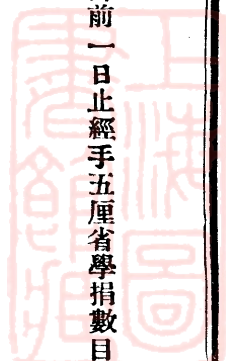
舊管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稞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租稞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凡各年份各項附加五厘學捐額征及已征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漕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份租稞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注意)其他收入某年份某項附加五厘學捐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某項五厘學捐銀若干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份五厘學捐銀若干

(注意)各項附加五厘學捐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無庸開列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五釐學捐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五釐學捐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五釐學捐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稅附加五釐學捐銀若干

(注意)凡各年份各項附加五厘學捐民欠未完數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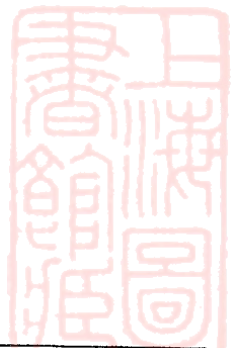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戶摺費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戶摺費數目造具四柱

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戶摺費銀若干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收戶摺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收數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月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支推收經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付各款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月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付銀若干

實在

一、存戶摺費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後任縣長接收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領支經費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領支經費造具四

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行政經費項下

舊管

一、前任移交存庫某年某月份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注意)此係指到任之前一月支出計算書內結存經費之數而言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此係指到任之本月前任移交用賸經費而言例如該縣每月行政經費額支洋一千五百元該縣長係是月十一日到

任前任已支用十日經費計洋四百九十餘元(或竟已如數支訖五百元)由前任依交代規則將截日支出計算書類

移交併造外餘洋一千餘元係本月十一日起至月底止二十日應用經費應於舊管項下列存但所宜注意者各縣經

費雖准於丁漕等欸項下自行坐支但非奉到財政廳發欸通知具書抵解批准以後不准即於丁漕項下列支即不准

於經費冊內列收各縣即應於奉到通知之後具書抵解以便一奉核准即可一方面支出一方面收入幸勿自誤為要

以上共舊管銀若干

新收

一、本任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奉到某字第某號發欸通知當於征存某年份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又於某年某月份徵獲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共如上數於某月某日依照定章填具領款總收據暨抵解書呈奉財政廳核准抵解在案理合登明

一、又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開除

以上共新收銀若干

- 一•本 某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粘齊單據呈送有案

- 一•本 某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注意)支出經費如值到任之月應註明自某日到任起至月底止字樣如值交卸之月應註明自某月一日起至某日止字樣

以備稽考

以上共開除銀若干

實在

- 一•存 某年某月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 一•存 某年某月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上列二行一係指交卸前一月支出計算結存經費之數而言一係指本月用贖而言(若到任交卸均在月之首日舊

管實在兩柱均可不列此一行)

前任交冊之實在即本任將來交代時之舊管此一定不易之理無論何項交冊甲任與乙任交冊必須啣接例如甲任交卸在十一月當交代結報時十月份經費尙未奉到准予抵解之批廻則新收項下但收至九月份經費爲止開除項

下仍將十月份及十一月交卸前一日止支出經費開支實在項下應列墊支十月份經費若干十一月至某日止經費

若干字樣將來乙任交代舊管項下亦照此式開列而將其奉准抵支十月十一月經費列收於新收項下又於開除項

下支出還墊十月十一月經費若干字樣以便與甲任交冊啣接

以上共存庫銀若干

徵收經費項下均照前式分柱逐一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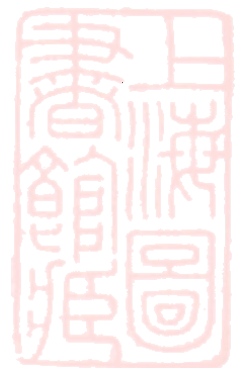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 倉穀倉款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倉穀倉款造具四

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倉穀項下

舊管

一・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倉倉穀若干

(注意)所有各倉倉穀均應分別開列

新收

一・某年某月份收某倉倉穀若干

(注意)所有各倉倉穀均應分別開列

以上任內共收倉穀若干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某倉倉穀若干

(注意)所有各倉倉穀均應分別開列

以上共存倉穀若干

倉款項下

舊管

一・前任某姓名移交倉款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倉倉款銀若干

開除

一·支購買倉穀銀若干

實在

一·存倉款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後任縣長接收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公報費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公報費數目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

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咨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開除

一·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一·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一·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注意)呈解各種公報費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存款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存銀若干

### 所得捐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所得捐數目造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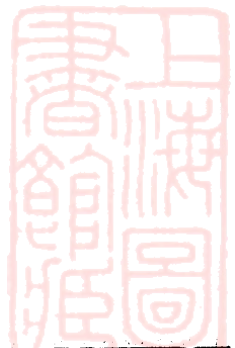
四柱交盤冊咨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開除

一·某年某月俸解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領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其他各月解款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後任縣長接收代解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 (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保安款項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保安款項數目造

具四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今開

舊核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畝捐銀若干

(注意)接收保安款項均應分年分款逐一開列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商舖捐銀若干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紳富捐銀若干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畝捐銀若干

(注意)如有帶徵以前保衛附捐均應分年分款逐一開列

一·收某年份商舖捐(或紳富捐)銀若干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畝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出保安款項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出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份畝捐銀若干

一·存某年份商舖捐(或紳富捐)銀若干

(注意)其他各項存款均應分款開列以便核對月報清冊



中華民國 年 蓋印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縣政捐款項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縣政捐款項數目

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接收縣政捐款項均應分年分款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某項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所有收入縣政捐款項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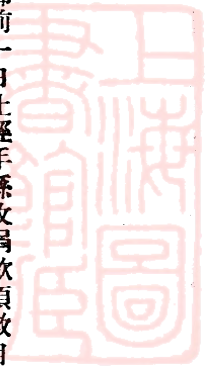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年份某項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月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出縣政捐款項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出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某款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其他各項存款均應分款開列以便核對月報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 教育款項移交冊式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教育款項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甲·學捐項下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地丁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漕米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屯餉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券票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契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永租契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契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牙帖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屠宰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特稅附捐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其他附捐或雜捐銀若干
- 以上甲乙兩項共舊管銀若干

乙．學產項下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地租課金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房屋租金若干
- 一．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學款息金若干

新收

甲．學捐項下

- 一．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地丁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漕米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屯餉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券票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契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永租契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契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份牙帖附捐銀若干



乙·學產項下

- 一·收某年某月曆宰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特稅附捐銀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其他附捐或雜捐銀若干
- 乙·學產項下
- 一·收某年某月田地租課金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房屋租金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學款息金若干
- 以上甲乙兩項共新收銀若干

開除

- 一·撥支某年某月份縣立某學校經費若干
  - 一·撥支某年某月份縣立其他教育機關經費若干
  - 一·撥支某年某月份教員行政人員薪金若干
  - 一·撥支某年某月份某項賦捐及徵收費若干
  - 一·撥支某年某月份督學視察旅費若干
  - 一·撥支某年某月補助費津貼或郵金養老金或某項臨時費若干
- 以上開除銀若干

實在

- 一·存某年某月份某項結存銀若干
- 以上共實在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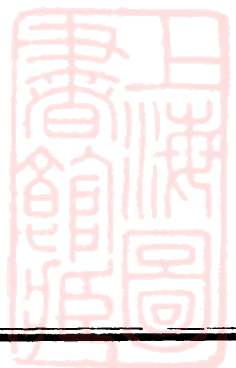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禁烟款項移交冊式

卸任某某縣某某今將縣長任內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兼理禁烟部份收支專款及用餘照證與照証存根簿記等件造



具四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計開

甲·牌照憑證費類

舊管

一·前任移交應繳民政廳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牌照費若干

共計接收銀若干(土膏店牌照費本應隨收隨解專案呈繳惟因恐交卸時呈繳不及故姑列一項)

新收

一·收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牌照憑證費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某月某日解民政廳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照證費若干

(掣有批迴第幾號或掣有印收第幾號)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一·暫存未解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照費銀若干

共計暫存銀若干(土膏店照費本應專案呈繳隨收隨解因恐交卸時呈繳不及故列此項)

乙·吸戶限期戒烟執照費類

舊管

一·前任移交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省款銀若干

一·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內應分配本縣款銀若干

一·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內應分配地方款銀若干

一·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內應分配地方款銀若干

一·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內應分配地方款銀若干



新收

共計接管銀若干

- 一、收自某某號起吸戶戒烟執照費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 一、某月某日墊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執照費處款銀若干

- 一、某月某日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省款銀若干

- 一、支本縣某年某月份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 一、支本縣某年某月份辦理戒烟所(或補助某醫院兼理戒烟事項費)經費銀若干

- 一、支撥某某地方團體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應分配款銀若干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 一、暫存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省款銀若干

- 一、暫存應撥地方團體款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銀若干

- 一、結存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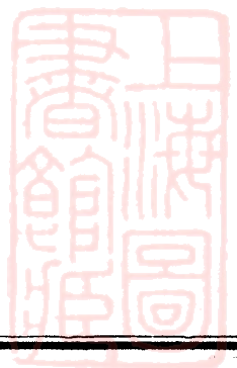
- 一、結存戒烟所經費銀若干

共計結存銀若干

丙·吸戶旅行證費類

舊管

- 一、前任移交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旅行證費省款若干



新收

- 一、前任移交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內應分配本縣款銀若干
  - 一、前任移交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內應分配地方款銀若干
- 共計接管銀若干

開除

- 一、收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銀若干
- 共計新收銀若干
- 一、某月某日 墊解民政廳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處款銀若干
  - 一、某月某日 解民政廳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省款銀若干
  - 一、支本縣某年某月份 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 一、支本縣某年某月份 辦理戒烟所(或補助某醫院兼理戒烟事項費)經費銀若干
  - 一、支某某地方團體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應分配款銀若干
-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 一、暫存應解民政廳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省款銀若干
  - 一、暫存應撥地方團體款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吸戶旅行證費銀若干
  - 一、結存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 一、結存戒烟所經費銀若干
- 共計結存銀若干





丁、二成戒烟經費類

舊管

一、前任移交某某法院送來某某案（或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按成提付）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接管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某法院（或縣公署）某某案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支某某戒烟所（或醫院）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一、結存某某法院（或縣公署）某某案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結存銀若干

戊·照證類

舊管

一、前任移交未用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前任移交未用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新收

一、請領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請領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開除

一、填用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填用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實在

一、結存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結存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已、照證存根類

舊管

一、前任未繳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前任未繳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新收



一、本任填用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本任填用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開除

一、呈繳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呈繳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實在

一、暫存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暫存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庚、經費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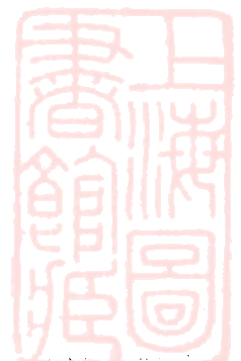
舊管

一、前任結存各項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計接管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份吸戶戒烟執照內應分配縣款銀若干



開除

- 一、收某年某月份吸戶旅行證內應分配縣款銀若干
  - 一、收某某法院(或縣公署)某某案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收銀若干
- 開除
- 一、支本縣辦理經費銀各月份若干
  - 一、支補助某醫院兼理戒烟事項(或戒烟所)經費銀各月份若干
  - 一、支免費戒烟經費銀各月份若干  
以上共支銀若干

實在

- 一、結存各項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計結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經營各種槍彈交盤清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營槍械子彈四柱交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

盤清冊 咨送

查核

今閱

舊管

-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種子彈若干顆



新收

開除

實在

- 一、收某機關發給(或某處繳來)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收某機關發給(或某處繳來)某種子彈若干顆

- 一、發給某處(或繳某機關或因某事損失)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發給某處(或繳某機關或因某事損失)某種子彈若干顆

- 一、存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存某種子彈若干顆

注意1. 凡縣政府經營或寄存(除保安團隊外)各種槍彈均應分別列入

2. 開除槍彈應以正式收據或主管機關令文為憑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 經管賑款賑品交盤清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賑款賑品造具四

柱交盤清冊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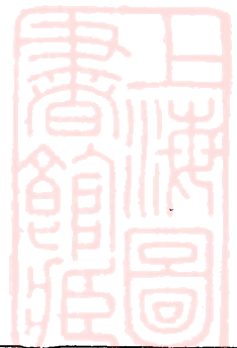
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賑款銀若干
-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種賑品若干

新收



開除

- 一、收某機關發給賑款銀若干
- 一、收某機關發給某種賑品若干

一、發給某處賑款銀若干

一、發給某處某種賑品若干

實在

一、存賑款銀若干

一、存某種賑品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經營救濟院基金交盤清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營救濟院基金造具

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救濟院基金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處捐銀(或由某款撥付)若干

開除

一、因某事動支銀若干

實在

一、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章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 司法款項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兼理司法部份收支各款及文卷簿記圖書等件造具四

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計開

甲·經費類

舊管

一·應解某年度經費節餘銀若干

共計舊管銀若干

新收

一·自某年某月某日起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由財政廳領銀若干

一·自某年某月某日起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由法收項下坐支銀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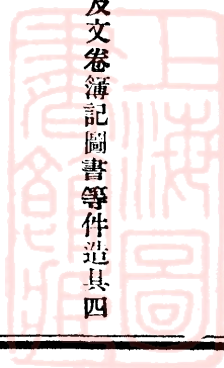
開除

一·自某年某月某日起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支出銀若干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一·某年度經費節餘銀若干



共計實存銀若干

乙·收入類

舊管

- 一·應解高等法院訴訟印紙費銀若干
- 一·應解高等法院罰金印紙費銀若干
- 一·應解高等法院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應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坐支經費銀若干
- 一·法收雜款銀若干(類如沒收沒入拍賣金息金罰金充賞等款)
- 一·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 一·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 一·暫收款項(因所收款項當時不能確定即填入暫收款內)

新收

- 一·審判費銀若干
- 一·執行費銀若干
- 一·送達費銀若干
- 一·抄錄費銀若干
- 一·非訟事件聲請費銀若干以上均屬訴訟印紙費
- 一·罰金銀若干
- 一·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沒收沒入銀若干
- 一·拍賣金銀若干
- 一·罰金充賞銀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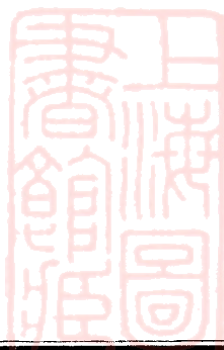
- 一 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 一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 一 暫收款項
-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 一 解高等法院訴訟印紙費銀若干
- 一 解高等法院罰金印紙費銀若干
- 一 解高等法院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 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 坐支經費銀若干
- 一 法收雜款銀若干
- 一 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 一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 一 暫收款項銀若干
-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 一 應解高等法院訴訟印紙費銀若干
- 一 應解高等法院罰金印紙費銀若干
- 一 應解高等法院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 應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 坐支經費銀若干
- 一 法收雜款銀若干
- 一 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 一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一·暫收款項銀若干

共計實存銀若干

丙·司法印紙類

舊管

一·一分印紙若干枚

一·五分印紙若干枚

一·一角印紙若干枚

一·二角印紙若干枚

一·五角印紙若干枚

一·一元印紙若干枚內有罰金印紙若干枚

一·五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一·十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共計舊管 訴訟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罰金印紙若干枚

新收

一·一分印紙若干枚

一·五分印紙若干枚

一·一角印紙若干枚

一·二角印紙若干枚

一·五角印紙若干枚

一·一元印紙若干枚內有罰金印紙若干枚

一·五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一·十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共計新收 訴訟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罰金印紙若干枚



開除

- 一• 一分印紙若干枚
- 一• 五分印紙若干枚
- 一• 一角印紙若干枚
- 一• 二角印紙若干枚
- 一• 五角印紙若干枚
- 一• 一元印紙若干枚內有罰金印紙若干枚
- 一• 五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 一• 十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共計開除 訴訟印紙若干枚 罰金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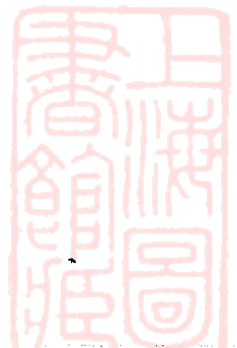
實在

- 一• 一分印紙若干枚
- 一• 五分印紙若干枚
- 一• 一角印紙若干枚
- 一• 二角印紙若干枚
- 一• 五角印紙若干枚
- 一• 一元印紙若干枚內有罰金印紙若干枚
- 一• 五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 一• 十元印紙若干枚同上

共計實在 訴訟印紙若干枚 罰金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丁• 司法狀紙類  
舊管

- 一• 民事狀紙若干本



一·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舊管<sub>民</sub>刑事狀紙若干本共值銀若干元

新收

- 一·民事狀紙若干本
- 一·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新收<sub>民</sub>刑事狀紙若干本共值銀若干元

開除

- 一·民事狀紙若干本
- 一·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開除<sub>民</sub>刑事狀紙若干本共值銀若干元

實在

- 一·民事狀紙若干本
- 一·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實在<sub>民</sub>刑事狀紙若干本共值銀若干元

戊·簿記類

- 一·收支日記總簿若干本
- 一·經常費簿若干本
- 一·收支一覽表若干張
- 一·金錢收支通用帳若干本
- 一·經常費收付備查簿若干本
- 一·逐日用存司法印紙簿若干本
- 一·逐日用存司法狀紙簿若干本



- 一·印紙收款日記簿若干本
  - 一·當事人繳款領款簿若干本
  - 一·贓物收發簿若干本
  - 一·收文簿若干本
  - 一·發文簿若干本
  - 一·民事案件簿若干
  - 一·刑事案件簿若干
  - 一·羈押人犯一覽簿若干本
  - 一·訴訟卷宗歸檔編號簿若干本
  - 一·司法行政卷宗歸檔編號簿若干本
- 以上共計簿記若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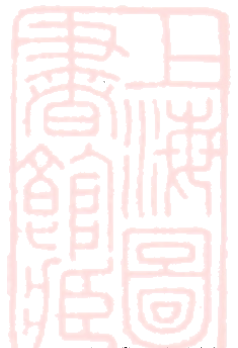
己·圖書類

- 一·某種司法公報若干冊
- 以上共計公報若干冊

庚·文卷類

- 一·已結民事案件自某號至某號共計若干宗附交編號簿
  - 一·已結刑事案件自某號至某號共計若干宗附交編號簿
  - 一·司法行政卷若干宗
- 共計若干宗
- 未給民事案件
- 一·某某與某某為某某涉訟一案卷幾宗附件若干
- 以上共計未結民事案件若干宗
- 未結刑事案件

(強盜)



一·某某(殺人)一案卷幾宗附件若干

(侵占)

以上共計未結刑事案件若干宗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 建設款項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今將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建設經費造具四

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甲·修築公路經費

一·.....

二·.....

乙·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一·.....

二·.....

丙·鑛區稅及鑛業罰金

一·.....

二·.....

以上共銀若干元

新收



甲·修築公路經費

某年某月份

一·收·····

二·收·····

乙·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某年某月份

一·收·····

二·收·····

丙·鑛區稅及鑛業罰金

某年某月份

一·收·····

二·收·····

以上共銀若干元

(注意)其他各年均做此開列應列至交到之月為止

開除

甲·修築公路經費

某年某月份

一·支·····

二·支·····

乙·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某年某月份

一·支·····

二·支·····

丙·鑛區稅及鑛業罰金



某年某月份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項經費若干元
- 二·……………

實在

甲·修築公路經費

- 一·存……………
- 二·存……………

乙·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 一·存……………
- 二·存……………

丙·鑛區稅及鑛業罰金

- 一·存……………
- 二·存……………

以上共存銀若干元已如數移交清楚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廿三次會議決修正通過呈奉 總部核准自廿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直轄各徵收機關之局長處長專員(以下簡稱局處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局處長在任不及兩月或因前任交代情形特殊在呈准展限內奉令交卸者得免接前任交代但本任交代仍應遵照辦理統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三條 各局處長接任後應即將到任日期及履歷並出納員履歷呈報查核履歷表式另定之(附式一)

第四條 本廳接到各局處長呈報到任日期後即飭委隣近各縣局會計主任爲監盤員

第五條 受委任之監盤員如本職有更替時由繼任人員廢續行使職務

第六條 卸任局處長應俟交代辦理清楚後方准離去任所如因患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離任時應委託主管稅務及出納人員完全負責代辦但須咨經接任局處長查實轉呈本廳核准遇必要時仍應回任所辦理

第七條 卸任局處長違反前條之規定或有潛逃之虞時接任局處長得酌量情形派員監視一面呈報本廳核辦

第八條 各局處長如在任身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其主管稅務及出納人員遵照本規則負責辦理

第九條 交代冊結達到本廳限從交代限滿之日扣算距離省會路程另表規定仍於呈送冊結文內聲明之(附表式十五)

## 第二章 移交

第十條 卸任局處長應將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未徵各款移交新任接徵其徵存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新任接收代解並將交接數目會同電呈本廳核辦

第十一條 卸任局處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任內經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冊專案移交新任接收

一·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性質類似票照之各種單證契約執照收據及有價證券(附式七)

二· 公產公物(附式十四)

三· 印章及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四· 各項現行法規章程

五· 密碼電本

六· 各種公報刊物

七· 已辦未完事項

八· 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事項(以上附式二)

第十二條 卸任局處長除照前條規定各項移交外並應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左列各款暨徵解支撥存欠細數分年分款造具四柱清冊移交新任接收盤查其冊式另定之

甲、關於營業稅局經管者

一· 營業稅 營業稅罰金

- 二·屠宰稅 屠宰稅罰金
- 三·牙捐 牙稅 牙帖捐稅手續料 牙帖捐稅罰金
- 四·當稅 公產租金 菸酒牌照稅(以上附式三)
- 五·領支經費(附式六)公報月刊費(附式八)所得捐(附式九)代徵縣市稅捐(附式四五)
- 六·其他各項雜款

乙、關於稅捐稽徵處經管者

- 一·契紙 契紙費 契稅罰金
- 二·牙捐 牙稅 牙帖捐稅手續料
- 三·屠宰稅 屠宰稅罰金 當稅
- 四·房租 筵席捐 廣告捐 游藝捐 各種車捐 木幫警捐 租約費 執照費 食肉檢查費(以上附式三)
- 五·領支經費(附式六)公報月刊費(附式八)所得捐(附式九)代徵縣稅捐(附式五)
- 六·其他各項雜款

丙、關於公產清理處經管者

- 一·公產租課(附式三)
- 二·公產承租戶名表冊(附式十)
- 三·各項公產圖表冊籍(附式十二)
- 四·測量公產器械(附式十三)
- 五·領支經費(附式六)公報月刊費(附式八)所得捐(附式九)
- 六·其他各項雜捐

丁、關於樊口地畝局兼辦湖荒賦稅經管者

- 一·湖荒賦稅(附式三)
- 二·領支經費(附式六)公報月刊費(附式八)所得捐(附式九)
- 三·其他各項雜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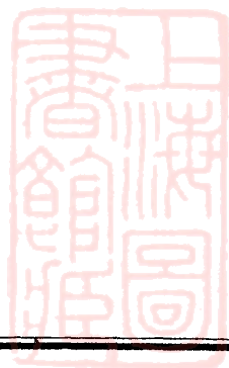
戊、關於武陽潭菸酒牌照稅稽徵處經管者

- 一·菸類整賣牌照稅



- 二・菸類零賣牌照稅
  - 三・酒類零賣牌照稅
  - 四・酒類零賣牌照稅
  - 五・洋酒零賣牌照稅
  - 六・洋酒零賣牌照稅
  - 七・菸酒牌照稅罰金(以上附式三)
  - 八・經營菸酒業之牌名地址及應完稅額(附式十一)
  - 九・領支經費(附式六)公報月刊費(附式八)所得捐(附式九)
  - 十・其他各項雜款
- 第十三條 卸任局處長造冊移交自交卸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因故不能依限造齊移交時得敘明事實呈請本廳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 第十四條 卸任局處長不得將未奉本廳核發支付命令之款列冊開除如係奉令墊支墊撥之款准予暫行列抵一面專案呈候解
- 第十五條 卸任局處長已奉撥付命令之款如有已付一部分不及全數付清者准將已付之一部分列抵並註明欠付數目連同總收據或單據移交新任繼續付足再行抵解
- 第十六條 卸任局處長遇有前任移交流攤之款係呈奉令准有案者應照案遞攤
- 第十七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局處長照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並將原稿移交新任接收存案
- 一・預算書類應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
  - 二・旬報表應截至交卸之前一句止完全造報
  - 三・計算書類與月報表等應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類交由新任併作整月份造報一面將收支各數專案呈報本廳備核惟新任於接收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新任完全負責
- 第十八條 卸任局處長移交手續完畢後應將造冊交清日期呈報本廳查核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九條

接任局處長接到前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並函請監盤員會算限一個月內結報如因故不能依限辦事時得叙明理由呈請本廳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二十條

凡款項交代收欸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欸以金庫收據為憑撥欸以本廳撥欸飭書或文電及領欸機關領據為憑坐支抵解之欸以核准批迴及抵解庫收為憑額定應支之欸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二十一條

接任局處長盤查交代如有解欸未奉收據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及數有參差事涉疑似之處應專案呈請本廳查核凡交代會算明確交接清楚後接任局處長應照規定冊式造具各欸四柱清冊加具接收清楚印結呈送本廳核辦

第二十二條

前項四柱清冊應各造具二份呈送本廳核明以一份存案以一份轉呈省政府備案冊內數目字均須大寫印結應由接任局處長出具三紙一紙交卸任局處長二紙隨冊呈廳結式另定之(附式十六)

第二十三條

接任局處長接到前任移交徵存未解現欸限五日內分年分款報解不得逾延或挪用並不得與本任徵欸混合如欸目不及查明應將現欸先行解庫俟查明欸目再補完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卸任局處長交代如有虧短逾限不清接任局處長除揭報外仍應依限造具冊結叙明虧短欸項數目呈請本廳核辦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卸任局處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經查明實在即依法追究

第二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七條

卸任局處長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期辦理交清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逾限一月停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條

卸任局處長應解欸項不依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期限移交清楚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二·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逾限十五日停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卸任局處長經會算結報有虧短者即由接任局處長勒令繳清如延不繳清應即嚴重監視一面呈請本廳提省押追如私自潛逃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呈請緝拿追究

第三十條 卸任局處長不待交卸先行逃匿者無論其任內有無虧欠應由接任局處長先行呈請通緝並查封其私有財產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卸任局處長如係調任其交代逾限不清者除撤銷其調任外並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卸任局處長如身故而有虧短款項者由本廳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接任局處長於前任移交清楚延不結報或接收應解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罰月俸一月

三·逾限一月撤任

第三十四條 接任局處長揭報前任交代不清必須指明事實若僅以空文呈報者得酌予處分

第三十五條 接任局處長不依照規定冊結程式造送或故為漏造者除將原冊結發還更造或令飭補造外應罰月俸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條 接任局處長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前任有侵吞事實除將前任局處長照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法懲處外接任局處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一次

二·由上級機關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撤任並依法懲辦

第三十七條 交代冊結經本廳復核後如再發現浮列或漏交之款無論經過幾任除向本任究追外其原接收交代之局處長應負連帶責任至各前任漏收之款一經查出統由現任補徵報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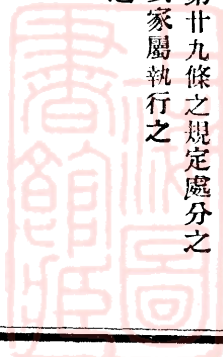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記過罰俸停委撤任由本廳行之呈報省政府備案查封財產呈請省政府行之應行緝追者呈請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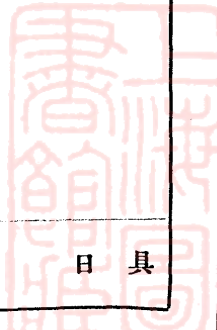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暨出納員履歷表式(一)

姓名及別字	粘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屬				
出身				
經歷				
已否入黨暨入黨 年月日黨證字號				
奉委及赴任年月日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介紹人姓名職業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湖北財政法規彙編 交代



# 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交代印結式(十六)

現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為出具印結事實結得前局身(或處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收解支各項稅款均經查對案據逐款盤查核算明確實無浮冒虧短情弊文卷票照物品及一切應交事件亦經驗收清楚不致扶同捏飾所具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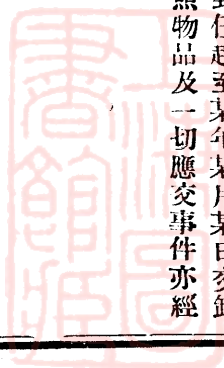
日現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姓名(蓋章)

## 經管各項交盤冊式(三)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印章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法規章則公報刊物證券等項造具交盤清冊呈送查核

今開

- 一、某某局印(或處印)一顆
- 一、某某圖章一顆
- 一、某某類文卷若干宗  
(注意)所有文卷均應分類逐一開列
- 一、某種圖書若干冊  
(注意)所有圖書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簿記若干冊  
(注意)所有簿記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法規若干冊  
(注意)所有法規均應逐一開列
- 一、某種章則若干冊



(注意)所有章則均應逐一開列

一、密碼電本若干冊

一、某種公報若干冊

(注意)所有公報均應逐一開列

一、某種刊物若干冊

(注意)所有刊物均應逐一開列

一、某種單證若干

(注意)所有單證均應逐一開列

一、某種有價證券若干

(注意)所有有價證券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銜名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省款交盤冊式(三)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經手各項省款徵解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營業稅(或某某捐費租課)銀若干

(注意)接收各項稅捐租課罰金等款均應逐一開列如前任款已解清此處即列無項

新收





某年某月份(以到任之月日列起)

一、收營業(或契稅租課菸類整賣牌照稅)銀若干

一、收營業稅罰金銀若干

一、收屠宰稅銀若干

一、收屠宰稅罰金銀若干

一、收牙捐銀若干

一、收牙捐罰金銀若干

一、收牙帖捐稅手續料銀若干

一、收牙帖捐稅罰金銀若干

一、收當稅銀若干

一、收公產租金銀若干

(注意)所有徵收各項省款均應逐款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收營業稅或契稅租課菸類整賣牌照稅)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日爲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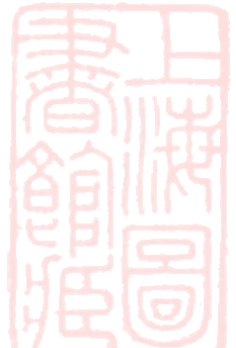
某年某月份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庫收

一、坐支某年某月份經常費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發款通知及某字第幾號抵解庫收

一、撥付某機關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飭書及某字第幾號抵解庫收

一、提支某項罰金幾分之幾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解各款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庫收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支銀若干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款銀若干

(注意)各項存款均應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之款接任局處長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列無項

附註 本冊式開列各款如為各局處所無者應刪去不列或各局處經收款項名目為本冊所未載者應一併分款列報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現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册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册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代徵市捐交盤册式(四)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

經手市捐收支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新收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項市捐銀若干

(注意)接收各項代徵市捐均應分款逐一開列如前任款已解清此處即列無項

某年某月份 (以到任之月日起)

一、收屠宰附捐銀若干

一、收筵席捐銀若干

一、收廣告捐銀若干

一、收房捐銀若干

一、收碼頭捐銀若干

一、收旅棧捐銀若干

一、收車捐銀若干

一、收戲捐銀若干

一、收商舖捐銀若干

一、收花捐銀若干

一、收堂條捐銀若干

一、收小輪附捐銀若干

一、收游藝捐銀若干

一、收旅客燈油捐銀若干

(注意)所有代徵各項市捐均應逐款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收某項市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公安局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一、坐支某月份徵收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支付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于某年某月某日付某公安局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支付銀若干

總共任內支付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項市捐銀若干

(注意)徵存各項市捐均應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長官移交之款接任長官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列無項

附註 本冊式開列各款如為各營業稅局所無者應刪去不列或各營業稅局費收款項名目為本冊所未載者應一併逐款

列報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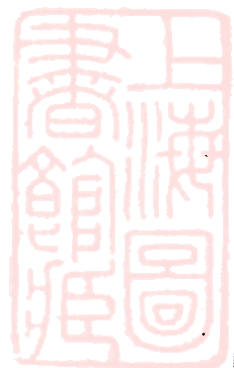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卸銜名

### 代徵縣屠牙附稅交盤冊式(五)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



經手各縣屠牙附稅收支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注意)所有代徵各縣屠牙附稅均應逐一開列如前任款已解清此處即列無項

新收

某年某月份(以到任之月日起)

- 一·收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 一·收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注意)所有代徵各縣屠牙附稅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收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 一·收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所有付各縣附稅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付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 以上共付銀若干
- 總共任內付銀若干

實在

- 一·存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 一·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 (注意)各項存款均應分縣分款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之款接任局處長結報時款已付出即改列于開除項下此處即列無項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領支經費交盤冊式(六)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現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  
任內領支經費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咨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停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 (注意)此係指到任之前一月支出計算書內結存經費之數而言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此係指到任之本月前任移交用膳經費而言例如該局每月經常費額支銀一千五百元該局長係是月十一日到任

前任已支用十日經費計銀四百九十餘元(或竟已如數支訖五百元)除由前任依照交代規則將截止支出計算書類移交併造外餘銀一千餘元係本月十一日起至月底止二十日應用經費應於舊管項下列存但所宜注意者各局經費

雖准於省款項下自行坐支但非奉到本廳發款通知具書抵解批准以後不准即於稅款項下列支即不准於經費冊內列收各局即應於奉到通知之後具書抵解以便一奉核准即可一方面支出一方面收入幸勿自誤為要

以上共舊管銀若干

### 新收

一、本任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奉到某字第幾號發款通知當于某年某月份征存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又于某年某月份徵存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共如上數于某月某日依照定章填具領款總收據暨抵解書呈奉財政廳核准抵解在案理合登明

一、又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 開除

一、本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粘齊單據呈送有案

一、本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注意)支出經費如值到任之月應註明自某日到任起至月底止字樣如值交卸之月應註明自某月一日起至某日止字樣

以備稽查

以上共開除銀若干

### 實在

一、存某年某月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一、存某年某月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上列二行一係指交卸前一月支出計算結存經費之數而言(係指本月用贖而言)一若到任交卸均在月之首日舊管實在兩柱均可不列此一行)

前任交卸之實在即本任將來交代時之舊管此一定不易之理無論何項交册甲任與乙任交册必須腳踏結例如甲任交卸在十一月當交代結報時十月份經費尙未奉到准予抵解之批迥則新收項下但收至九月份經費爲止開除項下仍將十月份及十一月份交卸前一日止支出經費開支實在項下應列墊支十月份經費若干十一月至某日止經費若干字樣將來乙任交代舊管項下亦照此式開列而將其奉准抵支十月十一月經費列收於新收項下又於開除項下支出還墊十月十一月經費若干字樣以便與甲任交册啣接  
以上其實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册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册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各種票照交盤册式(七)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經手各種票照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咨呈送

核查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未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已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存根若干張

(注意)接收各種票照(或執照收據)及存根均應依次開列

新收

一、某年某月領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開除

一·填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注意)填用各種票照(或執照收據)均應依次開列

實在

一·存未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一·存已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存根若干張

(注意)未用票照(或執照收據)及存根均應依次開列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公報費交盤冊式(八)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却前一日止

經手各項公報費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牌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開除

一· 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一· 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注意)呈解各種公報費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存款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册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册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所得捐交盤册式(九)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經手所得捐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咨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注意)所有經收各月份所得捐均應逐一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開除

一、某年某月份解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領有某機某關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其他各月解款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實在

一、存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接任局長(或處長)接收代解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卸

現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經營公產承租戶名及租額交盤表冊式(十)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經營公產承租戶名及租額造具表冊呈送

查核

今開

地址	房地	租額	承租人名	起租年月	收至何月止	欠數	押金	備	考
田畝	地皮	租額	承租人名	起租年月	收至何月止	欠數	押金	備	考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各項公產圖表冊籍交盤冊式(十二)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各項公產圖表冊籍造具交盤清冊咨送查核

今開

- 一、某項產業圖若干張
- 一、某項產業表若干份
- 一、某項產業冊若干本

(注意)所有各項產業圖表冊籍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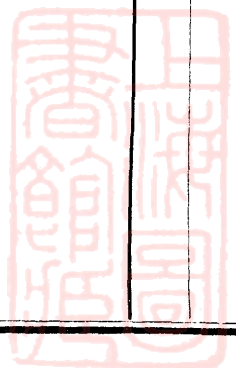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測量公產器械交盤冊式(十三)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現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



任內經手測量公產器械造具交盤清冊呈送  
核查

今開

- 一、經緯儀若干套
- 一、平板儀若干套
- 一、照準儀若干套
- 一、方筐羅針若干支
- 一、布捲針若干支
- 一、標桿若干支
- 一、測針若干支
- 一、定點器若干具
- 一、圖囊若干套
- 一、水準儀若干套

(注意)其他各項測量器械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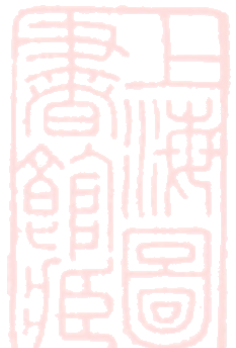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物品交盤冊式(十四)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經手物品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其數毋庸分別某室某處以便稽核其各該機關某室某處物品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

收清楚

新收

一·添置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在案

開除

一·損壞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銷在案

實在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現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各局處交代文冊到省期限表(十五)

局

處

別

駐

在

縣

分

期

限

備

考

漢

口

營

業

稅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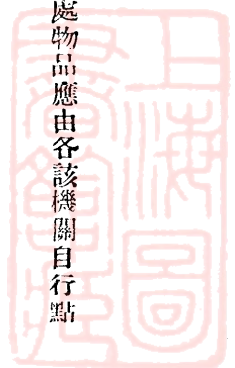
漢

口

市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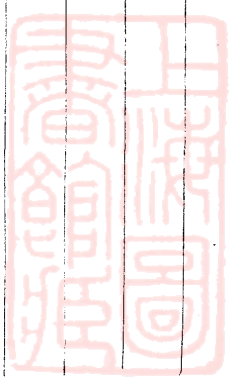


武昌營業稅局	武昌縣	武昌縣	一日	
宜昌營業稅局	宜昌縣	宜昌縣	八日	
沙市營業稅局	江陵縣	江陵縣	六日	
武穴營業稅局	廣濟縣	廣濟縣	六日	
團風營業稅局	黃岡縣	黃岡縣	四日	
岳口營業稅局	天門縣	天門縣	四日	
廣水營業稅局	孝感縣	孝感縣	二日	
老河口營業稅局	光化縣	光化縣	八日	
羊樓峒營業稅局	蒲圻縣	蒲圻縣	二日	
武陽稅捐稽徵處	武昌縣	武昌縣	一日	
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	武昌縣	武昌縣	一日	
漢陽公產清理處	漢陽縣	漢陽縣	一日	
武陽漢菸酒牌照稅稽徵處	漢口市	漢口市	一日	
樊口地畝局	鄂城縣	鄂城縣	四日	

湖北省清理各縣局交代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會由民財兩廳派員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民政廳二人財政廳三人





- 第三條 本會由民財兩廳長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到會委員推定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應行清理案件由財政廳主管科股彙齊簽具案情提會討論
- 第七條 本會清理案件其情事複雜及案情重大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 第八條 本會清理案件表決後送財政廳核辦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縣  
財  
務



# 縣 財 務

##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豫鄂皖贛所屬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程整理之
-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所屬機關及所辦事業不問其已往經費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佈後應概劃歸縣地方財政合併辦理

### 第二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 第三條 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每會計年度各期之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 第四條 縣地方辦理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個年度每年度分為兩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前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後期
- 第五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前期及後期開始之三個月前應各將本縣縣地方收支編成預算書呈送財廳核定轉報本部備案其項目如附表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籌定相當的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凡縣所屬之各機關並各將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彙編成書加具意見呈送財廳查核轉報本部備案
- 第七條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 第八條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之預算收支款項
- 第九條 每年度各期決算有剩餘時應作次期之收入
- 第十條 為補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請財廳核准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爲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度每期繼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次轉入使用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支出尙未能清結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必須編造決算書送核前項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爲次期之收入支出

### 第三章 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設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或財政局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或由各地方法團推舉由縣長擇尤聘任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十五條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財務委員會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一·審核組 辦理文書及稽核預決算事項

二·出納組 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推信用素著家計殷實之委員兼任并應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其舖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舖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之各組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至三人佐理事務

委員爲無給職但充委員長及主任之常駐委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爲左列各項之建議但縣長不待財務委員會之建議亦得逕行處理之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畝附捐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二·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三·各種徵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四·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第十七條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爲不能採用時應連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財務委員會每月上旬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再由縣政府徵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政廳省政府核准轉報本部查核

第十九條 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政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徵收任何稅捐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應在四十日內將近年度收支決算及本年度中本期收支預算連同各公款公產收支項目沿革表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四十日內派員復查核明轉報本部查核

#### 第四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貸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關於縣有公產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定管理規到呈報財政廳備核

#### 第五章 收入支出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由縣政府定之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五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第二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組不得付款

#### 第六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七條 縣長對於財務委員會收支管理之情形得隨時調閱冊簿並檢查其實況

第二十八條 縣長對於縣財務人員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得改任之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保管公款如有損失應勒令保管人員限期賠償如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致損失者非經縣長證明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解除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出納組主任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通同作弊論應同等科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公佈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據實報告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不盡情開列

報告者一經查出均嚴加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縣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收入之部

項 目 沿 革 情 形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應說明創始年月歷年變遷狀況之大要徵收稅率及其方法與夫每年度可收之總數以下各目倣此)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三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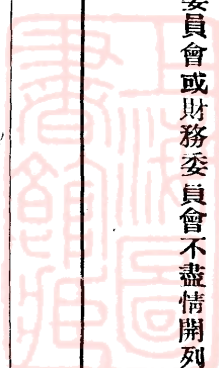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三項 牙稅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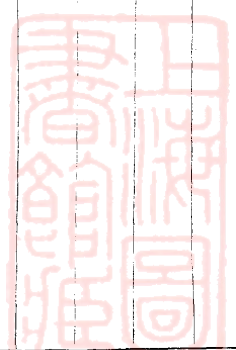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四項 屠宰稅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目	某名目收入
第二目	某名目收入
第六項	公產收入
第一目	某名目收入
第二目	某名目收入
第七項	商舖捐
第一目	某名目捐
第二目	某名目捐
第八項	紳富捐
第一目	某名目捐
第二目	某名目捐
第九項	房捐
第一目	房捐
第十項	雜捐雜稅雜收入





第一目 某名目捐  
 第二目 某名目捐

支出之部

項 目

沿 革

情 形

第一項 黨 務 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應說明創始年月歷年變遷狀況之大要辦理實況及領款方法與夫每年度所領之總數以下各目做此)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項 自 治 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區公所經費公園經費等屬之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三項 公 安 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政警經費團防及警衛費等屬之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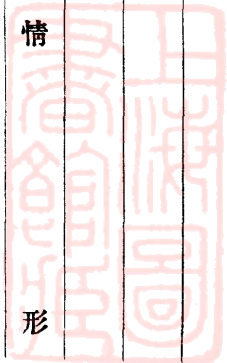
第四項 財 務 費

財產保管及徵收費用等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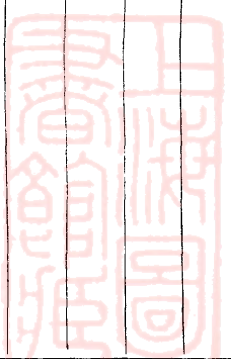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五項 教 育 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六項	工程費	水利費及築路修橋等費屬之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七項	救卹費	積穀費慈善等費屬之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八項	衛生費	施醫施藥清道等費屬之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九項	農工商費	凡公營農工商事業等費屬之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十項	雜支	凡不能歸入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第一目	某名目支出	
第二目	某名目支出	



說明

本表所列以項之一格爲總綱以目之一格爲細則例如收入之部田賦附加一項凡就田賦上附徵之各種公款均應就此一項內依此列入其各目之下應將水利附加教育附加或其他附加等詳細名目按照實際上所有目數逐一開列又如支出之部救郵費一項凡屬於支出之救郵各費均應就此一項內依次開列其各目之下應將育嬰堂經費施粥廠經費等詳細名目按照實際上所有目數逐一開列

每一目之下應記載沿革情形若一格不敷記載僅可傍占若干格以記完應記載之事項爲度

本表應列幾項每項應列幾目均由填表機關依照事實自行立項立目逐一記載不必拘泥本表之名色及項目之多寡本表僅係一種式樣並非必欲各縣皆有如此之項目也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取締各地方官紳假借支應軍隊名義浪費民財濫用民力並嚴禁軍隊向各地方強索招待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所設之支應軍隊機關團體着一律撤銷其原有支應軍隊之辦法或習慣若逾越本辦法之範圍亦着一律廢止

第三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應由縣政府派員指揮公安局區公所商會視事之繁簡分派員役合組某地方剿匪期內接待軍隊代辦所辦理之但辦事人員概不准另有支給所需燈油茶水紙筆費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由縣長指定商會或本縣財務委員會擔任之

凡離縣政府過遠之鎮市則由公安局區公所商會合組辦理如無公安局商會者由區公所指揮保甲長辦理所需茶水燈油紙筆費不得過十五元由區公所向本縣財務委員會支給如無區公所之地方應免接待概由軍隊請託地方人代辦或自辦

第四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代辦之範圍如左

- 一·按當地房舍情形酌量劃定房屋俾作舍營
- 二·按當地物質情形酌量代購食糧油鹽燃料草料
- 三·按當地農村情形酌量承借工用之鋤兜擔索等物及辦公必要之桌凳等物
- 四·按當地人口情形酌量代僱佚役嚮導及偵探

五·按當地交通情形酌量代僱車船

六·其他屬於軍用軍需按當地情形可能代辦者仍以正式手續由軍隊先期商請代辦所酌量代辦之  
各地方代辦所得按本條各款先期調查作一假定代辦之準備

### 第五條

舍營房屋借住限制如左

一·應就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房屋(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除外)爲主非不得已時不得借住民房

二·借住民房應先儘空房次及民衆可以騰挪之房屋不得佔住商店並不得令民衆騰挪其內室

三·軍隊用之馬棚應自行搭蓋不得以民房作馬房

四·民房內之門窗戶壁軍隊不得因一時之方便致有改造損壞如因衛生及內務關係必須添修補造者由軍隊自行

出款辦理其有上漏下濕者得請房主補修

前項各款在接近匪區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軍隊照前條範圍向代辦所接洽時應由駐在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少校以上副官行之該地長官爲少校得派上尉如長官爲上尉則親身行之

各代辦所如前經代購物品而軍隊未照時值付款或承借物品損失未付賠償或代僱伏役未如期放還者代辦所得拒絕接洽

###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凡屬於代僱者應由軍隊按時給資屬於代購者應由軍隊先期給款屬於代借者應由軍隊於承借時開具借單(如附表一)遇有損失照價賠償

### 第八條

各地方代辦所辦理事務須持平不得有偏枯舞弊及藉口支應軍隊私擅籌款情事

###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如當地情形困難無法代辦或所辦量數不足軍隊要求時各軍隊不得壓迫代辦所強令執行

### 第十條

剿匪各部隊及各地代辦所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分別處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某某部隊經某某代辦所承借單

承借部隊長名章  
代辦所負責人章

品名	數量	價值	價	承借	月日	有無損壞	備	考
				代辦				

附記

- 一、此單由承借部隊長出具交代辦所給物主收存(或存代辦所)
- 二、借物歸還時由承借部隊長聲明經代辦所邀同物主按單點收
- 三、借物損失或短欠准將此單向最高軍事長官聲請追還或賠償

某某代辦所接待某某部隊月報表

項別	經辦處所或人名	代辦數量	已否退還或支付價款或繼續借用及有無損失賠償	備	考

附記

- 一、代辦所因接待所費地方款數目出處記於此欄
- 二、代辦所因接待有無困難情形記於此欄
- 三、地方因接待所受之影響記於此欄

#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改正軍民合作方向之錯誤以期達到軍民精誠合作之目的

起見特制定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第二條 軍民合作之方向不得以軍隊便利爲出發點應以救濟民衆爲出發點救濟民衆之綱領及其順序如左

一·生命安全救濟

二·室家救濟

三·勞力救濟

四·生產救濟

五·飢寒救濟

六·建設救濟

七·教育救濟

八·匪區民衆救濟

第三條 救濟民衆之要領首在保障其生命之安全其辦法如左

第一：給民衆以對赤匪的保障

一般民衆被匪裹脅之原因即在政府給與民衆對赤匪的保障不適時機或不週到或不穩固故各軍隊所應採之手段如左

一·對於民衆請求剿匪時應斟酌情形決定適當辦法不分晝夜不避寒暑不分界限用救火的精神馳往剿辦

二·對於民衆之組織勿論保甲保衛團或剷共義勇隊及壯丁隊均予以誠意之扶助熱心之指導並酌量補助其槍械與子彈平時以義務的精神加以訓練戰時以愛護的精神加以指導（參觀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三·對於民衆之圩寨碉堡應幫同設計幫同構築以和平之態度排除其障礙並補助其相當之兵力與械彈俾其有固守之力量再勸令逐漸推廣達到星羅棋佈之一步（參觀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第二：給民衆以對軍隊的保障

整頓軍風紀絕對禁止擾害地方並厲行救濟民衆之各項辦法不斷派人在駐地附近密查凡民衆密告之件最忌護短

應立即審查立即嚴辦並須嚴防被告者對民衆之報復(參觀剿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三：給民衆以對豪劣及貪污的保障

凡豪劣貪污非法欺壓民衆剝削民衆或假借名義推行苛稅惡捐者應分別輕重或予警告或密告其主管政府或呈請高級軍事長官究辦之

第四條 一般民衆在其生命已獲得安全之狀況下無不以室家爲念茲規定救濟民衆室家之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強住民衆房屋或強借其門戶及毀壞其房屋

軍隊不得已而借住民房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房屋俾民衆得以安居分出男女內外對於其門戶不得借用支作床舖或搭蓋營篷凡住在民房者並須保持其完整與清潔離去民房時須爲其掃除之

第二：嚴禁強借民衆器具已借者並須負責保管按時歸還

軍隊宿營用具以簡單或臨時急造爲原則不可向民家強借如萬不得已而借用民衆器具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器具以供民用并須按件造冊查驗或隨手送還或於開拔前按冊逐件送還原主不可短少一件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經批後應指定副官到駐宿地查詢既可爲事後之補救且可確查各隊之紀律

第三：嚴禁勒派糧食馬料穀或草規定價格強令民衆代辦

軍隊對於糧食馬料穀草均須公平買進不得勒派或規定價格勒買如運輸困難時應由軍隊集合運輸商人貸以款項使其自由販運並由軍隊保護之

第四：嚴禁向民衆籌款或罰款或派銷物品

軍隊不得擅向民衆籌款此爲天經地義並嚴禁假借名義向民衆罰款或以某項物品托民衆代爲銷售此均與詐索同罪

第五：嚴禁對民衆有侮辱粗暴之行爲對於老弱婦孺尤須尊重其人格

一般民衆之勞力與其生命身家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強令爲軍隊服役所有派夫拉夫派工等情事均應絕對禁止軍隊中現已定有夫額不准任意拉派如有特殊情形須臨時僱用運夫時應出相當之工資並確定放回之地點與時日請由地方區保安爲勸僱並須以和平之態度管理之一至約定之地點與時日即行放回不得失信

第六條 已獲安居之民衆須使其能安於生產有生產然後能維持其身家茲舉生產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保護耕牛及農具

我國以農業立國而現在農村耕作之工具又以耕牛爲主要故現在我國之耕牛幾爲國家經濟惟一之要素亦即所有

民衆之第二生命應絕對予以保護凡偷牛者宰牛者運牛出境者均在應予擊辦之列若向民衆勒派耕牛用作運輸軍隊物品更所嚴禁又軍隊因不得已而借用農具時應隨借隨還不得遷延不得損壞

第二：保護牲畜與車輛

農村運輸所需之牲畜與車輛不可擅行借用

第三：保護耕種與收穫

凡耕種及收穫之際正予以褻脅民衆之機會我軍隊應安定保護方法切實施行俾民衆有耕種及收穫之便利

第四：保護農村各種合作社

各種合作社均與民衆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又合作社之組織不似普通組織必須籌款消費也（參觀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程）

第五：扶助禁烟與禁賭

烟賭爲妨害生產之大慾國家貧弱盜匪滋生莫不根源於此應絕對禁止之不得利用烟賭爲斂財之機會不得妨礙禁烟與禁賭之人員

第六：設法貸予災民以耕牛種籽

凡由匪區搜獲之無主耕牛與種籽應交當地清鄉善後委員會促其對於貸牛貸種之設計貸予災民耕種必要時募款或捐款辦理之

第七：設法貸予小販資本

各種小販爲民衆職業之一藉此可以減少社會失業之人且以行動無常宣傳力大耳目極遠可利用其充偵探間諜之需但臨時雇用則極難信任不如先事救濟設法貸予資本（使地方慈善團體或慈善家或商富觀立平民借貸所以救濟之）使得自由販運既可供軍隊之所需且可爲我軍莫大之臂助所望各級官兵三致意焉（惟須謹防匪混充）

第七條

第一：扶助地方賬務及慈善團體

保護此項團體之房屋使其有辦公之地點保護此項之人員使其進行順利若無此項團體或不甚得力時應以誠懇的態度訪問當地公正士紳勸其出任艱鉅並扶助其組織之（慈善團體以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會規則至爲詳備各院內應設育嬰所孤兒所殘廢所養老所施醫所貸款所共計六所舉凡老幼殘廢及貧苦無告之人均在救濟之列應集合各地慈善團體勸令組織俾成盛舉）



第二：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

關於此項無主之糧食與金錢本屬災民之物應仍定為賑濟災民之用嚴禁有他種處分情事

第三：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賑濟

第八條 凡民衆已臻安居樂業之境應扶助其建設茲舉建設之初步如左

第一：建築公路並保護公共汽車

公路不獨為地方之利益關係軍隊之運輸及行軍力亦至為重大應扶助地方政府努力建築并勸導民衆踴躍參加必要時派遣軍隊分段工作以資提倡對於公共汽車尤須多方保護俾其車輛足以營業而其收入足以維持開支切不可任意索車或任意乘車使已成立之建設復歸失敗

第二：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

我國連年疊遭水患災區擴大救濟困難預防之道以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為最要應盡力提倡必要時並派遣軍隊幫同辦理之

第三：架設鄉村電話

鄉村電話不獨為傳達政令之利器與勦匪尤有關係軍隊中不乏電話人才應令其以義務的精神幫同辦理則成功自易

第四：培植森林

森林為農村無窮之富源且與風景氣候水患均有關係軍行所至常任意砍伐以資利用遂致到處童山濯濯殊可痛心此後非萬不得已不可再行砍伐尤須利用時令相度土宜幫同民衆努力培植

第九條

我國民衆識字者少故政府政令難於下達且其思想單簡易於被匪誘惑治本之道惟在普及國民教育茲列舉教育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軍隊對於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須絕對禁止駐紮以防圖書散失及社會教育中斷

第二：提倡農村小學教育巡迴學校及改良私塾

小學及改良私塾為兒童求學之所民衆學校巡迴學校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所我國此等學校極不發達故民智閉塞百政停滯應極力提倡俾就祠堂廟宇及其他項公產適當利用平均百戶須有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對於本行營所發之補助教育經費應用於普徧農村成人補習教育(參觀勦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

第三：保護教育人員並以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第十條

我國學校既不發達而辦理教育人材亦缺乏異常各軍隊除應保護教育人員外應本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匪區民衆同屬良民不過國軍未將匪之實力擊破以前均被裹脅不得自由耳各軍隊除因在軍事策略一時須採用某種辦法外應本惻隱之心妥為招撫並應於向匪區進剿時對部下申明左列之軍律（參觀剿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

第一：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向匪區民衆徵發糧食

第二：在有計劃向匪區徵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物或毀壞民房與農具

第三：對待匪區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打罵奸淫燒殺各情事

第四：已經將匪區收復時即應遵照本大綱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實行救濟

第十一條 救濟民衆之實施凡分防各鄉鎮之長官均有主持之責任其上級官長並應不時密查以防流弊

第十二條 在剿匪期間各部隊官兵應以本大綱為必修之科目以期普遍研究一致奉行各政訓人員尤當詳細研究以為指導部隊之基礎

第十三條 各師每遇月終應將救濟民衆各情形列表具報本行營考核惟有關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隨時具報（表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剿匪軍 師救濟民衆情形月報表式樣

年 月 日  
主管官 蓋 章

類	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附 記

- 一．填寫此項月報表紙張以毛邊對開為限
- 二．各欄寬窄可任意伸縮
- 三．如本大綱所無之救濟民衆事項應另立其他一欄填入之



## 重加申約禁辦兵差之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爲令遵事查興師剿匪原以救濟民衆解除痛苦爲目的進剿部隊一切餉糈輸卒暨臨時費用概已分別規定如數配發自不得再向地方勒令供張強加徵發致滋騷擾況現時剿匪各地大都迭經浩劫財用枯竭物力凋殘豈能再爲供億各軍隊上下官兵允宜本視民如傷之心嚴秋毫無犯之戒使其望慰來蘇即或軍行所至迫於人地生疏緊急需要必須地方官紳協助代辦者亦應體察當地情形供給能力和平商洽照給價款不得肆意凌辱動施強暴以期不擾地方有裨進剿本委員長有鑒於此故先後頒定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十一條及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暨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分別飭令遵行在案關於行軍辦差軍人應守之規律地方應盡之義務皆已詳晰指示剴切申約迺近查各剿匪部隊所到之處竟仍有強令地方供給夫役糧秣或非軍隊必需用具而且所派洽辦人員往往別有居心不量實需故意多索藉肆刁難敲詐之技稍一不遂則憑藉武力咆哮歐擊凌辱官紳遂致畏葸者懾於淫威將命惟謹民衆已難免轉買取償之苦貪狡者則假名支應加倍培克軍隊尸其罪惡彼輩則乘機侵漁而民衆益遭重重剝削之殃百劫災黎何以堪命此皆軍隊迫辦兵差有以階之厲也又何怪地方官紳一聞軍隊之至莫不畏懼規避於是軍與政及兵與民之間遂始終不能切實協作影響於剿匪之進行者至巨滋可痛心本委員長蒞贛督師拯民水火凡屬此種爲害地方之事自不能稍爲寬宥茲爲杜絕辦差流弊整肅軍紀便於稽核起見除剿匪區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及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已有規定者應切實遵照毋稍逾越外茲特爲酌補充重加申約如次

(一)查現在進剿各師所需之輸卒既有額設之輸送營運復有各部份隨隊之輸卒固甚充足即駐剿師亦各有額定之夫費關於偵探嚮導則各師有額設之偵探隊通信則有軍用郵務局及通信站之設置此外無論進剿或駐剿各師均發剿匪經費例如其中之雜費一項即所以供購買士兵臥草茶水以及臨時僱傭旅費等一切之用且部隊各級單位又皆有規定之辦公費是各部隊之需要及設備概已充分配發斷不容再向地方有任何需索如迫不得已必須當地代爲購辦協助如軍米柴草臥草或一切臨時必需之用具如鋤兜擔索及桌凳舖板之類必須當地暫爲借用者應切遵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第四條各項按照當地情形之規定辦理不得擅爲額外或過量之苛索

(二)查各師現設有軍食採辦委員會專辦採辦食物用品事宜如軍隊所到之地前項所列各種需要物品如必須託地方協助代購代借時統應由該會依照各種規定辦法與地方接洽辦理以專責成其師以上之機關或師以下之部隊則仍依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如地方代辦之物品夫役用具等項實因一時措辦不及或該地確難措辦齊全者各該部隊尤應準情體諒不得藉故刁難

(四)軍隊與地方官紳洽辦一切應體諒人情和平相與倘有特勢凌人侮辱地方官紳情事一經查實無論原因曲直統予提解本行營依法懲辦如係部屬行爲其主管長官並應連帶負責

(五)各地方官紳於軍隊到境之際須念師行勞苦凡應爲接待諸事在地方情形可能範圍以內應竭力協助亦不得畏難規避

(六)地方官紳如遇軍人違法苛索無理壓迫橫加強暴時應即隨時密報本委員長以憑按法懲處不得忍辱承受轉行勸派了事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和同勒索依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一體論罪

(七)各進剿及駐勦部隊於所經或所駐之地會託地方官紳代辦各項物品者自本月中旬起統應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治訓練處政訓處並應負責確查由該處依後列第一表式按旬分報各直屬路之總司令部及本行營以備查核各總指揮部及各縱隊指揮部即由各該長官自行呈報本行營及總司令部其各縣地方則自本月份起應由縣政府依後列第二表式之規定按月照式據實填造分報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八)如各師政訓處暨各縣政府不依照前項規定按期造報或所報不實隱匿捏造者或各部隊長官不依其實情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訓處者一經發覺統按情節輕重本行營必嚴加懲辦

須知得民則昌失民則亡自古言戰首貴人和勦匪尤爲爭民之戰非得民衆悅服相親努力協助不特進剿難期有功且恐觸處皆成荆棘地方官吏則爲民衆之首長熟習當地之情形師行所至尤必倚爲股肱心腹之寄方易確收指臂相使之功決不容妄加窘辱致生疑阻總之軍與政及兵與民之間必須須呵成一氣同心相濟而後進剿乃有功效之可期此實成敗利鈍之關鍵所在願我軍政人員一致深切猛省對於前列八項辦法務各恪切遵守倘仍有弁髦法令悍然不顧或敷衍了事者則本委員長令出唯行一經發覺定當依法從嚴究辦不稍寬貸其各一體凜遵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表式二

(表式一)

某部隊或某機關迫不得已臨時委託地方代辦所需旬報表

隊號及 官長姓名	駐紮或經過地 名及來去日期	駐紮或經 過之人數	地方代僱夫役 及代購或代借 物品項目數量	價款有無懸 欠及借物有 無缺少損壞	派出洽辦 人員姓名	地方承辦機關 或負責人員	備 考
<p>本欄內應記明事項如下</p> <p>1. 該部隊迫不得已委託地方代辦所需之原因(此項必須說明)</p> <p>2. 該部隊委託地方代辦有無滋生事端</p> <p>3. 該地方代辦是否得力是否符合原定需要</p> <p>4. 其他事項</p>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師政訓處處長)  
(或總指揮官)  
(或縱隊指揮官)

名章

本表說明

- (一) 本表由師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根據該師部隊通報按旬彙編造具轉報本行營及直屬之總司令部查核其根據編造之原件仍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調閱
- (二) 凡各總指揮部縱隊指揮部即由各該長官選報本行營及直屬之總司令部
- (三) 如所屬某一部隊於一旬內曾經過數處地方者即應分項填造
- (四) 凡由該師及所屬部隊於該一旬內并無託地方代辦兵差情事准免填報
- (五) 凡由地方代雇夫役及代購或代借物品其款項已否付清有無欠數借用物品會否如數交還有無損壞遺失統應載明備考欄內不得漏略
- (六) 各部隊報由政訓處長填造本表其中分類項目應絕對確實不得有隱匿虛報情事違則嚴重懲處



## 進剿部隊軍食採辦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

- 一、贛東南匪據各縣山嶺崎嶇交通梗阻船舶車輛無可利用遠道挑送效用甚微進剿部隊之軍食非另尋途徑不足以資接濟
- 二、江西各縣產稻甚豐現值新稻登場之後地方收儲必多各部隊進剿時惟有沿途就地採買較為輕而易舉
- 三、各師於進剿之初應由師長指派師政訓處師軍需處師分站人員各一員合組軍食採辦委員會一個如各師辦有消費合作社者亦應邀其派員加入以軍需人員爲主席司金錢出納以政訓人員司宣傳以分站長及合作社人員司分配保管隨師前進（所到縣分地方有公正紳商可邀其加入委員會爲委員）
- 四、每師進至一縣城時應立時張貼佈告聲明不拉伋不抑價用公平手續按照時價收買各地谷米藉濟軍食凡部屬有拉伋抑價者一經告發或發覺即以軍法從事
- 軍食採辦委員會收買當地谷米時可斟酌情形比之時價每石略高一元或半元  
該地如駐有兩師以上者應由兩師師長會銜佈告並令兩個委員會合併辦理（買進谷米其兩師均係三團制者平均分配有一師係四五團制者應比例攤分）
- 五、各師佈告內並應聲明自本師到達之日起除一面飭令軍食採辦委員會着手調查進剿區域各地谷米收儲情形外仰各區保甲長等於三天之內將該管區內各戶收儲谷米數量據實向本師報明本師再將該項谷米准原主留用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由本師按照時價量予增值收買（例如每石高半元或一元）
- 六、收買谷米時其斗秤應用當地商會通用之斗秤
- 七、各農戶應提供部隊收買之谷米應親自送至軍食採辦委員會點收給價製據如農戶送谷米來時半途遇有其他部隊強取該農戶認清符號得向師部或委員會控告農戶領得谷米之價應由師部派員護送回家倘農戶有不願派員護送者聽之
- 八、佈告經過三天後在第二個三天之內如經師部或委員會查出有某村某戶以多報少或以有報無者應將該項谷米提出以十分之七發交地方慈善機關領取餘將三成仍發還原主以示體卹委員會得向慈善機關將該七成谷米照時價收買
- 九、在第二個三天之內如有人告密謂某村某戶谷米有以多報少以有報無情弊委員會應准其所請隨往按查查得谷米以十分之七賞給告密之人（但不將其姓名宣佈）其餘三成仍歸原主
- 十、經過第二個三天之後該地人民仍無報告亦無人告密而該地竟無谷米可買應由委員會分途帶隊搜索搜索所得穀米即予悉數徵發公用不予給價以示懲儆
- 十一、委員會對於收買或搜得穀米均應報明該管師長指定一個或數個相當地點屯積并聽候師長支配分發各部應用

三·各師進至某縣或某市鎮時軍食採辦委員會即須與當地商會(如無商會找其重要商家)接洽譬如本師此次須購日常食物及用品約各若干本委員會可先將應需價目照數付給商會或商家收執將來本師開拔前進時如尙有食物用品贖餘時應一併交還商家將原價扣算取回蓋恐部隊到達縣城或市鎮時商家故將物價抬高或軍人持十元五元大票購物必須找數致雙方發生爭執而起事端一由委員會主持接洽即可免除此種情事

七·委員會委員如有憑藉權力因緣舞弊或抑勒尅扣者一經查實一律以軍法懲處  
八·軍食採辦委員會轉事細則另定之

## 湖北省各縣辦理縣地方財政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省政府議決呈請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則依 南昌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縣地方一切收入支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 第三條 各縣縣地方之收入支出均由財務委員會審核之
- 第四條 各縣縣地方之收入支出均由縣金庫辦理各機關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縣政府

- 第五條 各縣縣地方之財政由縣政府財政科秉承縣長命令辦理
- 第六條 凡縣有之縣政教育保安保甲各款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概由縣政府接收管理之
- 第七條 縣地方捐稅徵收事務由縣政府經徵處負責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將由縣政府委託其他機關代徵
- 第八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之支付非經財務委員會核明確與預算或支出原案相符不得簽發支付命令
- 第九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機關請領臨時費未經事先呈奉省政府核准飭撥者應嚴予拒絕不得簽發支付命令
- 第十條 關於縣地方款項收支細則會計科目及一切應用帳冊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月上旬應編造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送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再呈奉省政府查核備案
- 第十二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貸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縣政府詳擬辦法交財務委員會先行審查再呈省政府核辦
- 第十三條 凡縣政府造報縣地方收支預算書表冊據均應由會計主任副署



### 第三章 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未成立縣金庫縣份財務委員會之職權除徵收事項由縣政府辦理外所有各種公款之現金保管出納與審核收支仍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各案之規定辦理其已設縣金庫之縣份財務委員會專員審核縣地方款項收支之責

第十五條

已成立縣金庫縣份之財務委員會其委員員額一等縣七人二等縣五人三等縣三人除縣政府會計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或由各地方法法團加倍推舉薦請縣長擇定聘任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任期爲一年每年一月改組但得繼續聘任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審核縣地方款項收支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所有縣地方款項收支應於常會期內審竣轉報遇必要時由委員長或經會員半數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財務委員會月支經費另定之

### 第四章 縣金庫

第十九條

縣金庫爲縣地方現金出納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縣地方收入機關所收款項須隨時繳解縣金庫在未劃分科目以前不得支用

第二十一條

縣金庫經管之款項對於縣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縣金庫對於收款須根據繳款書列收對於支款非接列縣政府支付命令并取得領款機關收據不得支付

第二十三條

前條收支款項每日均須填具日報表送縣政府核轉財務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得隨時清查金庫帳冊款項

第二十五條

縣金庫經收之縣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科目專款保管不得挪充別用

第二十六條

縣金庫規章程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指導整理各地方財政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縣地方款項收支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省政府議決呈請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各縣辦理縣地方財政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縣地方一切收入支出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由縣政府依照預算章程編造概算呈送省政府核定
- 第三條 各縣地方收入以縣政府直接徵收爲原則如係隨正附加得由經徵正稅機關隨正帶徵其有特殊情形者縣政府得委託其他機關代徵
- 第四條 縣政府或代徵機關經徵縣款一律繳解縣金庫
- 第五條 縣政府或代徵機關經徵縣款均應隨徵隨解不得截留挪用其距縣金庫較遠地方每五日繳解一次否則如有損失由經徵人員負責賠償
- 第六條 縣政府應支各項經費一律由縣金庫直接支付經徵縣款機關不得坐撥抵解及挪用省稅
- 第七條 經徵縣款機關一次報解數項收款時應按每項收款科目填具繳款書各機關一次請領數項經費時應按每項經費科目填具請款憑單及繳款書隨文附送

### 第二章 收款程序

- 第八條 各機關經徵縣款應將解文及繳款書隨同現金繳解其繳款書應備五聯以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爲通知第三聯爲報告第四聯爲批廻第五聯爲報查繳款機關除將存根一聯截留備查外其餘各聯一律送交縣金庫由金庫收款員核明科目數目及徵獲年月後簽製傳票連同通知一聯登記入帳一面填印庫收發給繳款人備案其餘三聯均送縣政府縣政府將報告一聯存查將批廻一聯鈐發繳款機關備案其報查一聯即移送財務委員會審查繳款書式樣另定之（附式樣第一種）
- 第九條 縣金庫收據應分三聯以第一聯爲存聯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爲收據發給繳款人備案以第三聯爲報告送交縣政府與繳款機關報告核對收據式樣另定之（附式樣第二種）

第十條 縣政府經徵田畝捐及其他商舖臨時特別各捐其收據式樣及裁給手續應依照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辦理

### 第二章 支款程序

第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內每月經常支出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按照規定金額填具兩聯請款憑單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送縣政府查核發款縣政府核案相符即會同財務委員會簽發三聯支付命令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為飭書由縣政府發交金庫查照第三聯為通知發交領款機關持赴縣金庫領款請款憑單及支付命令式樣另定之(附式樣第三種及第四種)

第十二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代通知後應備四聯領款書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為收據第三聯為報告第四聯為報查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縣金庫縣金庫核與飭書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將收據一聯留存備查將其餘二聯轉送縣政府縣政府除將報告一聯存查外並將報查一聯轉送財務委員會備案領款書式樣另定之(附式樣第五種)

第十三條 各機關預算外之臨時支出須呈請動用預備費者應編具臨時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專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准後再由縣政府領款機關及縣金庫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在未奉省政府核准以前不得先行動支

第十四條 縣政府請領經費與其他機關請領經費手續相同

第十五條 縣政府簽發之支付命令未經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會簽者金庫應拒絕付款

### 第四章 轉審程序

第十六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終了十日以內造具上月收支款項四柱清冊二份送財務委員會審查後以一份存案以一份加章送還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照決算章程之規定編造總決算二份送財務委員會審查後以一份存案以一份加章送還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依照核定年度預算數分別編造收入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各三份備文送達縣政府核轉財務委員會審查後除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各將原表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一份由縣政府加具按語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收入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備文送達縣政府核轉財務委員會審查後除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各將原書表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書表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由縣政府加具按語轉呈省政府核辦關於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核轉期限不得逾十日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領預算外之臨時用費應於領用後十日內編造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送達縣政府核轉其轉審手續及期限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上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類未遵照規定期限送審者縣政府財務委員會得停止簽發該機關本月份經費支付命令但經聲明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照章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二份送達縣政府核明彙編總決算並由縣政府以一份轉送財務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

縣金庫於每日收支終結時造是日收支對照日報表二份分送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備查(附式樣第六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及縣金庫應用之帳冊式樣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繳款報查

繳款書	科目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字 第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號	節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並經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此致 某某財務委員會 縣政府核對相符鈐發批迴有案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縣財政由繳款機關送交縣金庫轉送查

### 繳款批迴

繳款書	科目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字 第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號	節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右款係由 某某 代理縣金庫茲據該縣金庫報告到府核對相符鈐發  
 批迴備案 收解於 年 月 日繳入  
 某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縣財政由繳款機關送交縣金庫轉送查

### 繳款報告

繳款書	科目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字 第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號	節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金額	附記
		收	日	額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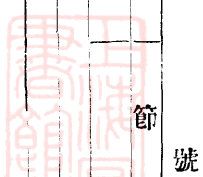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茲特填具繳款報告與金庫機關報告核對  
 相符後請即鈐發右附繳款批迴以憑備案此致  
 某某縣政府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縣財政由繳款機關送交縣金庫轉送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繳款通知						
繳款書 字第	科目	何任 款何 項年	收 款 日 期	金 額	附 記	號
					右款係由 某某 代理金庫台照 收解應請收入縣金庫項下此致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交縣金庫備查

字第

號

繳款存根						
繳款書 字第	科目	何任 款何 項年	收 款 日 期	金 額	附 記	號
					右款業由 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報告批迴及報查送由縣金庫轉請 某某 縣政府分別鈐發存查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繳款機關備查

式樣第一種

收 款 報 告

縣金庫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字號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某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此聯由縣金庫送交縣政府備查

收 據

縣金庫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字號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中華民國 台照 年 月 日 縣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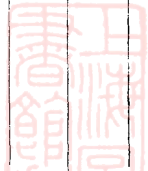
此聯由縣金庫發給繳款人備回

存 根

縣金庫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字號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金庫項下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此聯留存縣金庫備查

式樣第二種



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核發 右款應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款	項	目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縣政府查核發款



字第 號

存根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縣政府查核 右款已請
		款	項	目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此聯由請款機關截留備查

式樣第三種



### 支付命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縣金庫照付			
縣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	—	—	—	—	—	—	—
字第				號			

此聯由縣政府發交領款機關查照

### 支付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縣金庫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縣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	—	—	—	—	—	—	—
字第				號			

此聯由縣政府發交縣金庫查照

### 支付命令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縣金庫照付存此備查			
縣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	—	—	—	—	—	—	—
字第				號			

此聯由縣政府截留備查

式樣第四種



# 收支(日)報單

月報表式不填支付  
命令及收據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核

第 號 第 頁

式樣第六種

繳款 支付 字	書或 命令 號	收款或 總收 字號	領收據 字號	繳款機關	摘要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餘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附件

江蘇省

縣

銀行縣金庫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十二日銓字第三四七八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 一·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 二·紙張筆墨燈火

三·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四·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

五·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二·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三·如無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担負者分別征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月每戶至多不得超過

一角

各項征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公所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於保長辦公處及聯

保辦公處或保長私人住宅門前依照造報帳目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責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責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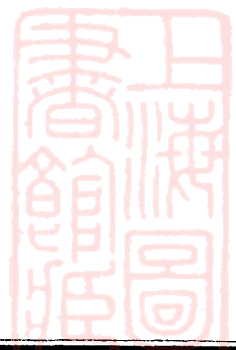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

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規程第四條各項辦法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

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保經字第一〇七四四號訓令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之徵收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保安經費以畝捐充之不足時徵收商鋪捐再不足時得徵收臨時特別捐
- 第三條 保安經費經本規則規定後所有以前呈准一切團款附捐一律取銷以後不准增加任何附捐
- 第四條 保安經費由各縣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徵收報解
- 第五條 各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應按照各種規定捐額造具全年度保安經費收入預算書送該區經理處彙核辦理
- 第六條 田畝捐由業主負擔其已出典之田地及私人共有或機關團體公有者由承典人及該田地經理負責人按照應納畝捐額數清繳
- 第七條 田畝捐以按畝徵收為原則其求得田畝方法及計算田畝標準悉依照財政廳整理田賦案辦理
- 第八條 田地畝數如有隱瞞少報經查覺或被告發證實者除責令應補足繳畝捐外並按隱匿捐額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承辦人員如有受賄舞弊情事查覺屬實者由縣政府依法懲辦呈報省政府查核並函知區經理處查照
- 第九條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充獎半數留縣呈准開支
- 第十條 田畝捐捐率每畝田地年收銀元一角其收不敷支縣份得呈由該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增加但每畝捐率至多不得超過銀元三角
- 第十一條 田畝捐於徵收田賦時期徵收之
- 第十二條 商鋪捐捐額由縣長召集財委會及各市鎮商會負責人員依當地商業狀況並參酌完納營業稅數目規定呈由該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三條 臨時特別捐之徵收由財委會擬具辦法呈請縣長召集各法團開會議決連同決議案呈由該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考成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保經字第一〇七四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應將徵收田畝捐商舖捐臨時特別捐戶名捐額分造清冊二份呈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暨專員公署備查但田畝捐在清查未竣縣份得先就該縣各區捐額總數造報

第三條 財委會於開徵前應根據前條清冊填製收據三聯第一聯由財委會截留第二聯交納捐人收執第三聯隨同捐款彙繳

財委會呈由縣政府轉送區經理處備查收據式另定之

前項收據除蓋用財委會鈐記外並須加蓋縣印

第四條 各縣經徵人員應取具兩家殷實舖保連帶賠償之責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經徵人員於徵收期限屆滿時應將滯納各戶報告財委會查核同時領取罰金收據加緊催徵罰金收據式另定之

前項罰金收據裁繳手續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徵收保安經費年收在十萬元以上者按實收數提百分之四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在五萬元

以下者提百分之六為財委會辦公費及徵收人員薪旅費由縣長核實分配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並按月造

報區經理處查核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式

○○○○商號為保證事茲保得 在

財務委員會充任 區 捐經徵員除已由該員請領

年份 捐收據繳數 張計銀 元 角

連保人願負賠償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分整依章繳解外如有虧欠挪移舞弊情事

商號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收據式

收 款 繳 數

今據第 區 保 甲花戶 繳納 年份 季  
 捐銀 元 角 分 整除將聯單繳會  
 會轉呈  
 縣政府轉送  
 區經理處備查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捐經徵員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繳呈縣府 填

收 款 單 據

今據第 區 保 甲花戶 繳納 年份 季  
 捐銀 元 角 分 整除將聯單繳會  
 轉呈  
 縣政府轉送區經理處備查外特掣此據為憑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捐經徵員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給捐款人 填

收 款 存 根

今據第 區 保 甲花戶 繳納 年份 季  
 捐銀 元 角 分 整除呈縣並掣據給捐款人外留此  
 備查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捐經徵員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留會 填



罰金收據式

罰金繳數

今據第 區 保 甲花戶 繳納滯納畝捐罰金銀  
元 角 分  
整除正捐另填收據並掣據給被罰人收執  
外理合繳會轉呈  
縣政府備案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經徵員

印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呈縣府 填

罰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分正

罰金單據

今據第 區 保 甲花戶 繳納滯納畝捐罰金銀  
元 角 分  
整除正捐另填收據將繳數呈會轉呈  
縣政府備查外特掣此據為憑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經徵員

印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給被罰人 填

罰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分正

罰金存根

今據第 區 保 甲花戶 繳納滯納畝捐罰金銀  
元 角 分  
整除正捐另填收據並將繳數呈縣暨掣據  
給被罰人外留此備查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經徵員

印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留會 填



### 湖北省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攷成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保經字第〇七四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之考成於徵收限期屆滿後行之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調

第四條 各縣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徵收保安經費如期報解足額者嘉獎盈收至一成者記功記功三次者加俸其有特殊成績者量予升調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減俸

四·撤職

第六條 各縣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徵收保安經費報解逾期者申斥短收至一成者記過記過三次者減俸短收三成以上者撤職

第七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縣長對於徵收保安經費人員督率不力或有申通舞弊情事經查明證實者按其情節輕重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並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縣縣長如遇有特別事故徵不足額時准其聲述事由呈由該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明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支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保經字第〇七三四號訓令公布



- 第一條 各區保安經費支領手續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區保安司令部於每屆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應督同該區經理處將所屬各部隊應支之經費彙製全年支出概算書呈省政府核定
- 第三條 各大隊部於每屆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本部及所屬各中隊應支經費造具全年支出概算書送由該區司令部審核之
- 第四條 各大隊部於每屆年度開始時應照核定預算科目及數額填具本部及所屬各中隊全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呈該區司令部核轉省政府備查
- 第五條 各部隊每月請領經費時應依照預算分配數填具請款憑單送由區司令部核飭區經理處填發支付通知
- 第六條 各部隊接到支付通知後應備具四聯領款收據由該部隊主管長官及經手人署名蓋章以存根一聯截留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送付款機關
- 第七條 各部隊如須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款項時應於事前呈由該區司令部核呈省政府核准動支其領款手續依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各 月 分 配 數												說 明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十	
	元角分厘												
第一款 某隊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其款項目節照核定 年度預算逐一填列)													附表一
合 計													

部 隊 長 官

製 表 員



附表二

支 付 通 知 書 存 根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領款憑單號數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湖北省政府核定有案合於 通知載此存案 湖北第 區經理處主任 第二股股長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 號

號

支 付 勸 書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領款憑單號數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仰即如數發交 湖北第 區經理處主任 第二股股長 具領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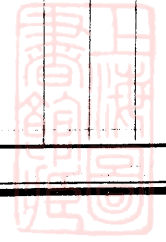
字 號

號

支 付 通 知 書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領款憑單號數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應即照數具領此致 查照 湖北第 區經理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 表 二



附表三

根 存

茲領到 費

國幣 年度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款人

此聯由區經理處存查



據 收 款 領

茲領到 費

國幣 年度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款人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此聯由區經理處送呈區司令部備核

據 收 款 領

茲領到 費

國幣 年度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款人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理合報告 查照

此聯由區司令部轉報備查

據 收 款 領

茲領到 費

國幣 年度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款人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理合轉報 查照

此聯由區司令部轉報備查

#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保經字第一七三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各縣報解保安經費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保安經費由縣長督飭財務委員會於啓徵後按月繳解該區經理處核收

第三條 各縣報解保安經費時應備具四聯繳款書填明數目除由繳款機關先以存根一聯截留備查外其餘三聯一併隨同所繳之款送交區經理處核收區經理處收款後將批迴一聯蓋印交還解款員攜回存案以一聯按月彙呈省政府查核一聯存區經理處備查

第四條 各縣掃解保安經費時如有違令撥付款項須將所奉之支付命令及取得領款機關之正式收據附送區經理處核准抵

解至坐支徵收辦公費除應遵照徵收保安經費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坐支總數並應由財委會出具鈐領造報抵解書呈由縣長轉送區經理處查核

第五條 各縣徵存保安經費逾限不解並未聲明特殊事實者由區經理處報由區司令派員守提其費用即在該縣應坐支之徵

收辦公費內開支如有挪作別用藉故不解者應由區經理處呈請區司令轉呈省政府將該縣負責人員分別懲處

第六條 各縣財委會徵收保安經費所用各項捐票及罰金票據除應遵章加蓋縣印外須造具四柱清冊呈由縣政府核轉區經理處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聯查存書款解

湖北 縣財務委員會解款書		稅款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合計	備考
右款係於 月 日解繳核收應將截存備案						
縣縣長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聯核報書款解

湖北 縣財務委員會解款書		稅款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合計	備考
右款已於 月 日解繳第 區經理處核收應請轉報						
縣縣長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聯廻批書款解

湖北 縣財務委員會解款書		稅款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合計	備考
右款已於 月 日解繳						
區經理處核收應請印發批廻備案						
縣縣長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聯根存書款解

湖北 縣財務委員會解款書		稅款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合計	備考
右款已於 月 日解呈						
區經理處						
縣縣長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湖北省保安隊呈繳截曠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保經字第〇七三四號訓令公布

- 一、各部隊薪餉及公雜各費遇有截曠時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部隊人員懸額遺缺開除遷調逃亡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其他額定之公雜各費因故不能照全月份開支者其截曠數目均應如數呈繳
- 三、凡應呈繳之截曠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截曠清冊送交區經理處查核並將扣發之款隨時呈繳或於次月應領餉項內抵撥  
(附冊式一)
- 四、凡上月份截曠未經造送清冊者其應領之次月經費概不發給如上月份實無截曠應呈報區司令部備案
- 五、各部隊應造具官佐士兵夫名冊遞呈區司令部交區經理處並由區司令部轉呈省政府備查嗣後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填具報單遞轉區經理處於名冊上分別簽註(附冊式及報單式二三四五)
- 六、各區經理處應於次月月終將各部隊截曠清冊及報單彙呈省政府查核並將所收曠款列入該區總預備費內未經呈准不得動支
- 七、各部隊如有曠額隱瞞不報一經查出以侵蝕軍餉論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 全銜民國 年 月份截曠冊

區別	職級	姓名	原	因	日期	截曠日數	應扣火食數	應繳曠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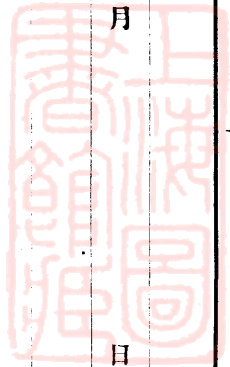
記注



附表二

全銜民國 年 月份官佐花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到	差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全銜民國 年 月份士兵夫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箕	斗	入	伍	年	月
						右	左				

附表四

報 全銜官佐任免(通知)單

到	差	離	職	遷	亡	其	附
						他	

記附

右報告謹呈 (通知) (送請) (如是平行機關即用通知)

單 (知通或)

鑒核 民國

年

月

長官姓名蓋章

日

報

全銜士兵長補報(或通知)單

(或通知)單

單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右報告(通知)謹呈(送請)					
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姓名蓋章					

### 湖北各縣伏費旅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前保安處經字第六七九號訓令頒行

#### 甲·伏費支給辦法

一·各縣保安隊不得常備運伏如因出發剿匪或換防時准臨時雇用民伏其額數總(大)隊部及各中隊均不過得三名大隊部及各分隊單獨出發時均以一名為限所給伏費每名每日不得過四角

#### 乙·旅費支給辦法

- 二·各縣保安隊官兵因公出差在本縣境內行程往返共計六十里以外人數不足一班不能攜帶伙夫必須支給旅費時官佐每人每日支洋四角士兵每人每日支洋二角(六十里以內減半)
- 三·保安隊官兵單獨因公出境或晉省時校官以上每日旅費不得過二元尉官減半士兵五角車船費報實實銷
- 四·保安隊官兵因公出差時校官以上准予乘馬但有額設馬匹者不得報銷尉官以下一律步行
- 五·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上校不得超過二名中少校不得超過一名尉官出差二人准帶一名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 六·出差事竣後應即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旅費日記簿一併呈報主管官核轉備查(格式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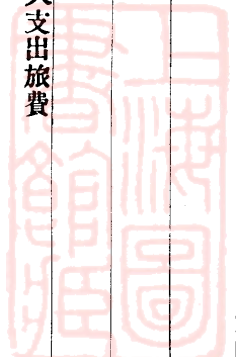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員 奉 令偕同 員并隨從 名赴

前項旅費預領銀圓 元

說明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計 天

支出旅費



欸 項數 目備

考

舟車 轎馬費

膳宿 雜費

特別 費

總計

除前領數  
支外尚應

銀圓 元 角 分

附工作  
旅費日記簿各一份一併恭呈

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費日記簿

二十 年 月 日 駐由 至

欸 項幣 別數 目折合銀元數 備

考

舟車 轎馬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總計由二十

共支銀圓

元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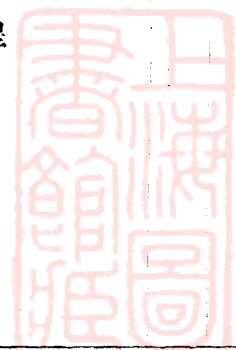
角 日起至本年

分

月 分

日止

呈



旅費日記簿

二十

年

月

日

由

至

款

項幣

別數

目

折合銀元數

備

考

舟車轎馬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總計由二十

共支銀圓

元 月

角 日起至本年

分

月 分

日止

呈

### 湖北省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夫死亡埋葬費及支給暫行辦法

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六日保安處經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頒行

一、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夫如有病故或因公殞命者應由本隊備具正式領據一份切結三份檢同死亡者之符號呈報總(大)隊部請領埋葬費

二、總(大)隊部接到前項報告及領據切結符號等件查核無訛應按級先行墊發事後仍由該隊檢同單據報銷以清手續

三、總(大)隊部應於每月終將死亡人員彙列總冊(附冊式如後)二份送財務委員會結領但須將切結符號并報銷單據隨冊附送以便分別存轉

四、財務委員會接到前項冊據查核無訛立將該項撥付歸墊除將總冊提留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限於下月十號前呈報本處備查

#### (全) 銜(民國) 年 月份支給埋葬費數目清冊

部別	職級	姓名	死亡日期及地點	死亡事由	支給數目	備考
						附件均於備考欄內聲明
合計						

#### 湖北省各縣市收音員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省政府建字第七八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收音員承當地縣市政府之命并受當地黨部監督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指導辦理收音事宜

第三條 收音員職務規定如左

一、裝置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二、按時收聽中央廣播電台播音

三、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四、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五、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六、協助當地裝置收音機者解決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七、其他有關收音事項

第四條 收音員經訓練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由當地縣市政府委用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收音員為當地縣市政府服務至少三年在此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辭職或解業如有託故推諉情事得由當地縣市政府向原保人追繳所耗費用

第六條 收音員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地方稅項下按月支給

第七條 收音員薪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薪俸等級	縣市別	
	縣	市
一	四〇	五〇
二	三五	四〇
三	二五	三〇
四	二〇	二五

行政督察專員駐在縣及漢口市武昌縣

三等縣及等於縣之行政區域

第八條 收音員薪俸應自最低級起支任職屆滿一年由當地縣市政府考核成績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得進一級

第九條 收音機應需用電料補充費等由收音員報請縣市政府審核需要情形隨時支給平均每月二十元至四十元為度仍應實數實銷

第十條 辦公費由縣市政府酌量規定

第十一條 收音員對於所管收音機應加意保護倘因疏忽而致損毀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十二條 收音員如有溺職行為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報告 省政府處分并分函省黨部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規定各縣縣政經常費應由縣政府負責簽發臨時費仍依核轉程序辦理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縣政經費預算原係依照准支限度暨核准預算案按月編造呈由直接主管機關核明轉廳飭撥歷經辦理有案惟手續繁重撥領稽延影響政務進行無補計政實益現在各縣地方財政早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有整理章程關於支出之程序已於第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嚴格規定所有各縣縣地方稅款撥付及造報手續特定三項辦法以資遵守(一)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既經規定准支限度通行有案則按月由各領款機關編造月支經費預算呈由各該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核明呈轉縣長簽發支付命令即行撥領不再呈縣轉廳飭撥以省周折(二)凡預算案之各項支出以及須由省稅補助之經費仍依核轉程序辦理並依原章第二十五條所載凡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之規定分別遵辦不得稍事通融(三)每月上旬依原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四柱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並由縣政府以該項清冊一份轉呈本廳查核至該項清冊應按教育縣政保安三項分類編造無論預算內外所支經費須於每款項下將規定准支經費限度原案或本廳飭撥各令文字號詳細註明以便逐案鈎稽而免混濫此項辦法通行後所有以前規定之縣屬捐費月報表應即免予填報以省繁複上列三項辦法均自本年七月起施行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函各廳處暨各行政督察專員暨通令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財務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賈士毅

附注 本案規定第一項辦法應依

省政府財三字第二二五零號訓令改用填報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辦法辦理原令附刊於後特此註明

## 各縣屬領款機關改用月份預算分配表造報辦法案

湖北省政府財三字第二二五零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財政廳案呈查縣屬各機關按月請領額支經費向係造具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主管廳處核明函轉財政廳覆核撥嗣以手續繁重撥領稽延影響政務進行無補計政實益會據財政廳呈准按照各縣縣地方稅款撥付及造報手續特定三項辦法改由縣政府負責發給以貞字第四三七零號訓令通行遵辦各在案現在省稅部分業已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統一會計制度內簿記組織系統之規定改行月份預算分配表造報辦法通飭各機關遵照實行縣稅事同一律自應

照辦所有縣屬各機關按月額支經費應由各該機關照核定二十三年度縣地方年度預算書內所列該機關經費數目填造全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四份呈經本府核定抽存二份其餘二份發交縣政府及財委會查考以後即照該表分配數按月由各該領款機關填具領款憑單呈縣負責簽印支付命令交財務委員會核明撥領每屆月終財務委員會仍將本月實收實支編造四柱清冊照舊呈核各領款機關按月并應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縣轉費本府核辦此項撥領經費辦法係適用於各機關已經核定之額支經費至各機關臨時支款仍應依照例造具臨時費預算書呈轉核辦所有分配表式樣及辦法說明均應照前頒省稅分配表辦理不再另行規定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專員轉行一體遵照辦理縣長轉行一律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張 羣

### 各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審核出納兩組主任交代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貞字第八二七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據襄陽縣政府呈稱竊查奉頒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財務委員會各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原屬一年但有時委員長任職不及二月因故交卸審核出納兩組主任暨其他委員均無變更而新舊委員長應否依照交代章程分別辦理移交接收未奉明令規定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委員長及審核出納兩組主任如值更替時應將經手賬項簿據結算清楚交由新任委員長或審核出納主任接收雙方簽名蓋章報由縣長轉報本廳備案以清界限而明責任至縣長交替時該財委會應將縣長任內經辦財政事務照交代章程辦理交代并負連帶責任事關通案非僅該縣為然除指令并呈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湖北省政府備案暨分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通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併轉行財務委員會遵照此令

廳長賈士毅



### 各縣財務委員會交代辦理重加規定案

湖北財政廳貞字第一四七二三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 令各縣縣長

案查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四條載明各縣財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聘連任現值歲序更新瞬將兩月各縣長依前條之規定均紛紛呈報改組前來自屬正辦惟關於交代手續前經明白厘定應將帳項簿據結算清楚交由新任委員長核收無訛雙方簽名蓋章呈由縣長轉報本廳備案經於二十二年三月間以貞字八二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前項移交帳項簿據應由新任委員長及兩主任會同核竣後造具同樣清冊二分呈由縣政府以一分存案以一分轉呈本廳查核凡關於經常臨時支付之款併應依據月報清冊辦法務於每一次支款項下註明奉有財政廳某字第幾號令飭開支字樣如有疏漏應即轉咨補註至核案不符之款亦應駁令更正繳還不得通融接收以嚴界限而明責任事爾奉行原章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尤不得稍涉含混致違反第三十條所載各情形同受制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慎督飭辦理并轉行財務委員會遵照

此令

廳長賈士毅

### 各縣縣屬捐稅提支徵收經費劃一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貞字第五三八八號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查各縣縣有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縣有之公款公產收支與管理概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劃歸縣財務委員會接管統一收支所需月支經費曾經按照縣級分別規定准支限度呈准通行至徵收田租等經費并准另行擬支編書呈核動用在案施行以來迭據各縣呈報遵辦困難情形在各縣財務委員會於縣屬財政集中整理事繁責重之際就規定准支限度於該會財務行政經費尚可勉為敷布而經常徵收事業費責令合併開支頗感困難各縣上年度後期縣稅收支預算暨各公款公產沿革表已據各縣先後編呈到廳經加審核參酌現勢新定經費支額採取緊縮政策固不無困難而過去事實浮支濫報漫無定規殊非鄭重公款之道茲為剔除積弊力圖整頓便利徵收劃一辦法起見嗣後徵收事業

費如田租地課准按收益提支百分之七畝捐商舖准按收益提支十分之三十五房屋基地租金公益捐款以及漢陽所屬之蔡甸黃陵磯各鎮所徵之地方捐宜昌之筵席捐准按收益提支百分之十二舉凡徵收應支之薪工旅膳辦公券冊以及其他一切經費均在提支項內支用此外不得開支分文至田賦契屠牙各附捐既係隨正帶徵自不能再支經費各縣如有其他呈准徵收之單行稅捐其徵收經費仍遵前案由原定該會經費准支限度以內支配勻用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所定提支成數實為該縣財政狀況所難能者准由各會自擬酌減辦法呈縣轉廳備案上項辦法并定自二十二年開始施行除呈報

總司令部

省政府鑒核備案并分函省保安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速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賈士毅

附註

查畝捐商舖捐提支征收費辦法經於修正湖北省各縣征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分別厘訂并於二十四年一月公布施行本案規定田畝商舖兩捐提支征收費辦法應即廢止特此註明

## 各縣縣長及職員出差旅費限制辦法案

湖北省民政廳會令

保安處  
財政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令各縣縣長

逕啟者  
為會令事 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三五三二號訓令以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嘯岑呈請在團款項下開支縣長出巡及派員調查案件旅費等特分令會核報奪等因當以縣長出巡為地方官吏之日常工作並無多帶扈從之必要本民政廳前次呈准縣長巡視辦法其第七項已有不得支取旅費之規定惟各縣保安隊長以及所屬官長因公出差伏費旅費會經本保安處規定辦法通飭遵照辦理有案如果縣長率領團隊從事清勦需費較多自可遵照上項辦法在團款項下開支以資應用至縣政府派員調查案件既不准接受地方供應自須發給相當旅費惟各縣財政素稱支絀生活程度亦較低廉似難一律通用

鈞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規則茲經會同擬定縣政府職員出差除舟車郵電各費實報實銷外每人每日支膳宿費至多不得過一元在縣政捐項下開支等語會銜呈復在卷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四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仍仰會銜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該縣長遵照此令

貴專員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原呈附錄於後

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呈為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三五三二號訓令以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嘯岑呈請在團款項下開支縣長出巡及派員調查旅費一案分令會核報奪等因奉此查縣長出巡為地方官吏之日常工作並無多帶扈從之必要本民政廳前次呈准縣長巡視辦法其第七項已有不得支取旅費之規定惟各縣保安隊長以及所屬各官長因公出差供費旅費會經本保安處規定辦法通飭遵照辦理有案如果縣長率領團隊從事清勦需費較多自可遵照上項辦法在團款項下開支以資應用至縣政府派員調查案件既不准接受地方供應自須發給相當旅費惟各縣財政素稱支絀生活程度亦較低廉似難一律通用

鈞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規則茲經會同擬定縣政府職員出差除舟車郵電各費實報實銷外每人每日支膳宿費至多不得道一元在縣政捐項下開支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會同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全省保安處處長 范熙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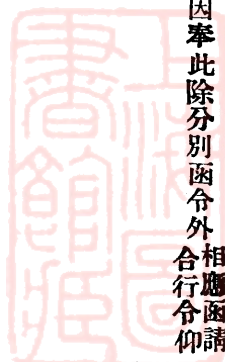
湖北民政廳廳長 李書城

湖北財政廳廳長 賈士毅

### 各縣縣政府派員出差旅費應就性質分別支給案

湖北財政廳貞字一九五八八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令各縣縣財務委員會(除鄂城)長



案據鄂城縣財務委員會呈稱

全省保安處  
「案查湖北財政廳經字第一三八九號會令以縣政府派員調查案件既不准接受地方供應自須發給相當旅費

等因遵經本會先後將該項出差費列入今去兩年縣地方臨時費預算書內呈由縣府轉呈核示在案惟查本縣二十二年度預算書經鈞廳將原列各項臨時費裁去一併改爲縣政預備費并於審核意見欄內載明地方行政臨時發生事實應先呈請核准再行動支等語竊維調查案件四字凡如整理保甲田賦隄工及行政司法訴訟禁烟等事經否包括在內又上項事務發生時應否先由縣府造具預算呈准開支抑或遵照前令核實支用本會未能深悉應請明令解釋俾資遵循而免錯誤所有批請明示各點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迅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各縣整理保甲經費曾經會同民政廳規定准支限度通飭遵照有案自應恪遵前項通案辦理其整理田賦應歸入整理田賦委員會經費內支給司法訴訟事件應歸入司法經費內開支禁烟事宜由照章留縣之二元執照費內動用均不能另請開支此外所需旅費仍應先行呈准飭撥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 各縣縣政府派員出差隨役膳費案

湖北省政府財三字第六九〇〇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 令各區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縣府派員出差開支旅費一案早經民政廳保安處財政廳會令各縣遵辦并會函各專員查照各在案惟該案未經規定「隨役膳費」以致各縣出差人員所支隨役費用均不一律殊屬漫無限制茲比照「湖北各縣伏旅費暫行辦法」乙項規定：如必須隨帶公役時應每人每日支火食銀二角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

### 南昌行營令發規定遞解俘虜辦法案

湖北省政府祕一字第一四零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民政廳 保安處  
財政廳 漢口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三零九零號訓令開：

「案據江西九江縣縣長鮑公任感代電稱：頃准湖北黃梅縣政府咨以准安徽宿松縣政府轉准太湖縣政府咨以遞解武清縣人犯李黎勝一名未備解費咨駁退回原解縣份處理又遞解河南臨潁縣人犯任爲生一名以無長文准信陽縣咨駁回囑爲轉解原縣處理等由相應將該二犯填批派警咨退貴府查收轉遞等由准此查遞解人犯向係不分省界各縣按程接遞自籌解費向應報銷該李黎勝係由吉水起解到潯并無應由何縣代備前途各縣解費之先例咨退縣份不思退回既須耗費且增人犯跋涉之苦經濟人道兩不獲顧未免誤會太甚查核來咨又未叙明咨退始自何縣本縣亦無法強制黃梅接遞至無長文人犯前經呈報省政府並奉司字第一三三二號指令准通令各縣局遵照嗣後補備在卷該任爲生一名查係上高縣政府起解今准退回祇得留縣收容咨請補備長文再行遞解復查日前接准黃梅縣來咨轉准前途太湖桐城舒城定遠鳳陽靈璧各縣政府以前途發生障礙不予接收先後退回冀魯豫三省人犯張志來等二十六名到府當以屬縣不兼司法向無監所收容困難經於皓日代電呈核茲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知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自應遵辦惟今信陽縣又藉口未備長文駁回誠恐冀魯豫陝甘等省各縣未奉令知不無同樣情事而藉口未備解費退回縣分尤屬不明手續合再電懇轉電各該省政府飭屬隨時接收即有障礙亦應收留設法繞遞勿再退回以免多費公帑而期減輕人犯痛苦當否矧候示遵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齊代電稱查遞解投誠俘虜前因湖北黃梅縣政府轉准安徽太湖桐城舒城等縣藉口障礙拒不接受紛紛退回業經皓電呈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開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奉經遵照在案頃准安徽懷甯縣政府將本縣解請接遞回籍之難民高錦標江蘇鹽城人共匪嫌疑犯嚴福鋆江蘇如皋人匪兵王顯正江蘇上海人俘虜雷清山江蘇常熟人俘虜高家桂安徽鳳台人逃兵文昭起江蘇揚山人共六名除高家桂一名已接收轉遞外其餘五名以蕪湖縣政府不能轉遞拒不接受勒令原營帶回並未將蕪湖因何不能轉遞緣因咨復祇得暫行留縣呈候示遵查關於遞解投誠俘虜迭奉令飭遵辦功令森嚴該前途各縣政府相率拒不接受任意退回一再往返耗費既多而犯人重復跋涉痛苦尤爲不堪究應如何處置理合電呈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近來各省縣政府時有藉故拒絕收受或退回投誠俘虜情事致原解各縣政府辦理甚感困難即如九江一縣已時有此項呈報茲特規定左列辦法六條除指令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毋得違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1. 遞解原不分省界嗣後各縣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2. 如解到某縣其前途臨時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

3. 如無法繞道時則由最後到達縣份暫行收容俟可解時再解

4. 如押解人中途將長文遺失亦應由最後到達縣份暫行收容向原解縣政府補備長文轉行遞解

5. 解送投誠俘虜向不發給解費均由各縣政府遞備向該管省政府請示核銷

6. 如遇上述第三四兩項情事遞解之投誠俘虜須暫行收容時所有應給之口糧即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七條及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仰該專員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張羣

### 各縣遞解散兵俘虜費用規定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會令經字第四五一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湖北省政府銜字第一七零零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文行政電開「據江西省政府轉據九江縣長代電稱經密本縣遵令遞解散兵俘虜因完

秋浦黃梅蘄春等縣不予接收紛紛退回辦理殊感困難請通令接收遞解等情轉飭各縣關於遞解到縣之散

兵俘虜務即接收轉遞不得推諉至押解費用並仰規定數目准由正稅項下開支以期遵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轉飭

各縣遵照并電復外合行仰會同規定此項押解費用數目迅即具報以憑飭遵

當以各縣遞解俘虜費用會經本廳呈准改由地方公款項下支給通行遵照在案此次奉電接收轉遞散兵俘虜事同一律所需費用自

應仍照前案在縣政預備費項下開支至所收散兵俘虜給養每名每日支洋壹角押解隊警每名每日支火食洋貳角其押解人數以及

車船等費事前不能規定者准予實報實銷各辦法業經本廳處呈奉 省政府銜字第二二七七號指令開「會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

廳長賈士毅  
處長范熙績

## 各縣保安經費限制動支辦法案

湖北省政府保經字第七六〇號訓令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 令各縣縣長

查本省保安隊整理計劃內規定有保安經費全年預算表業經頒行在案惟近據各區呈請在保安經費項下動支之款尙多有未經列入預算者若不加以限制勢必影響團隊專款茲特按其性質再予分別規定於后：

一・撫卹費 按照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由該管縣政府在地方稅項下支給仍須照舊辦理俟編造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總預算時再行統籌。

二・修理營房費 查各縣保安隊未經改編以前屬縣管轄集中縣城隊額較長時間較長原有營房自不敷居住現既縮編分城鄉各處祠堂廟宇儘可駐紮萬一破漏不堪必須修理應由長縣呈請區司令轉呈本府核准在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偵探費 查偵探匪情以利清勦實爲事勢所必需茲規定本省各縣偵探費六十里以外官佐每人每日支銀四角士兵每人每日支銀二角六十里以內減半支給准在區預備費項下開支。

四・移防費及佚費旅費 均暫照保安處頒行之佚費旅費暫行辦法辦理。

五・查防費及訓練器材費 應在各隊辦公費內勻支如訓練器材需用大宗經費者應專案呈准動支。

六・修槍費 查編餘槍枝應一律解區存儲聽候全省保安司令命令處理業經整理計劃實施期間注意事項丁項第一條暨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明白規定在案仍應遵照前案妥爲存儲無庸修理至各隊現用槍枝修理費准照全年經費預算表在臨時費內動支。

七・會勦辦公佚旅雜費 凡甲區到乙區會勦所有佚旅醫葯撫卹及子彈消耗各費由甲區担任燒埋費則由乙區担任。

八・獲槍費 在區預備費內動支。

九・各縣徵解壯丁費 各縣徵解壯丁補充保安隊空額之費用應在本隊截贖項下動支。

十・提解匪犯口食費 應以提解勦匪所獲匪犯匪探及團隊官佐士兵軍事犯爲限在區預備費內支給。

十一・解款旅滙費 此項費用關係徵解應在徵收辦公費內勻支。

十二・徵收機關申水費 應一律禁止。

十三・武裝警察費 應俟另案籌議不得在保安經費項下開支。



十四·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經費及副隊長區隊附津貼 壯丁隊幹部訓練所一律暫行停辦如經呈准在辦理者准其繼續辦理完竣壯丁隊副隊長區隊副津貼應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一律停止支給至壯丁隊訓練整個計劃另令飭遵  
以上規定各點應即通飭切實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張 羣

### 各縣建築碉寨用費規定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平字第二一六七號會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全省保安處

令 縣縣長

查建築碉寨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迭奉

委員長蔣明令督促辦理並節經本處嚴飭各被匪縣份設法籌款於扼要地方建築碉寨以資防禦在案

惟查各縣建築碉寨時除就地方公產磚石移用外其一切應需補助費均係臨時另籌而且毫無標準難免不滋生糾紛貽誤事機復經本廳處會同擬定籌建碉寨經費三項標準。一·團款作正開支外確係結餘項下者。二·其他地方財政結餘項下。三·由紳富捐助但現已實行補助團餉者不得重收碉寨經費呈奉

湖北省政府銓字第三七三六號指令內開

「會呈悉准予照辦除令行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仰即會令各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備核為要

此令

廳長賈士毅

處長范熙績

參謀長丁柄權代

### 各縣電話經費規定辦法案

湖北省政府銓字第一七一號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令財政廳

查前據保安處呈爲據各縣呈請添設電話目兵擬在保安總大隊部內添設電話目一名月支餉銀十一元無電話者不得設置如分機多路線長之縣並准添上等兵一名月支餉銀九元祈鑒核轉呈等情經轉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示在卷茲奉參字第一八五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擬架設電話縣份保安總大隊部添設電話目兵准予照辦所需餉項着由各該縣地方建設經費項下開支但名額毋庸列入總大隊部以符定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 張 羣

### 各縣政警名額薪餉旅費重行規定案

湖北省政府民一字第六七四八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政務警察名額前由民財兩廳會同規定一等縣十二名二等縣十名三等縣八名其經費在地稅項下籌給嗣以司法歸併縣府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案件之送達調查等事項應由政警兼辦原有名額不敷差遣復經民財兩廳會同規定將兼理司法各縣政警按照原有名額各增加八名計一等縣共爲二十名二等縣共爲十八名三等縣共爲十六名專員兼領縣份不兼理司法者因事務繁曠特准增加五名共爲十七名所需經費仍由地稅項下籌給并經該兩廳會同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查各縣催征田賦照章設置催租吏負責辦理惟各縣催租吏名額有限多由政警幫催并有因此呈請添設政警者爲顧全事實供應差遣起見應自二十四年度起無論是否兼理司法縣份一律增加政警六名其經費仍在地稅內之縣政費項下開支各該縣於編制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時照數開列呈送查核茲特製訂本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旅費一覽表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各級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旅費一覽表一紙

主席 張 羣

# 湖北省各級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旅費一覽表

職別	縣別			名額	餉額總數	名額	餉額總數	名額	餉額總數	名額	餉額總數	名額	餉額總數	名額	餉額總數	名額	餉額總數	備考
	兼	理	司															
警長	1	1B	1B	1	1B	1	1B	1	1B	1	1B	1	1B	1	1B	1	1B	專員駐在縣兼理司法者 共二十六名至不兼理司 法者于原有一等縣名額 之外另增政警五名共為 二十三名計警長一人警 目二人警察二十八 本表所訂警察餉額係以 最高率為標準各縣如因 財政困難酌量減支可斟 酌實際情形酌量減支於 給但每名每月不得少於 七元
警目	2	3	2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警察	3	10	10	3	10	3	10	3	10	3	10	3	10	3	10	3	10	
合計	26	26A	24	24A	33	33A	33	33A	33	33A	33	33A	33	33A	33	33A	33	
旅費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費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附錄



附錄

(一) 組織

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十六年八月十日修正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重訂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二月八日重訂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

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鹽務司 三·總務司 四·賦稅司 五·公債司 六·錢幣司 七·國庫司 八·會計司

九·菸酒稅處 十·印花稅處 十一·捲烟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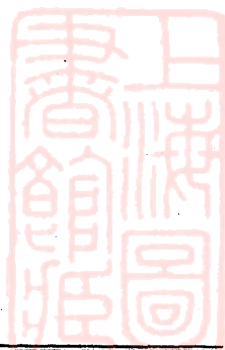
二·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三·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關於釐訂捲烟煤油稅率事項

三、關於捲烟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荐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十一項條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

第四條

十一、捲菸統稅處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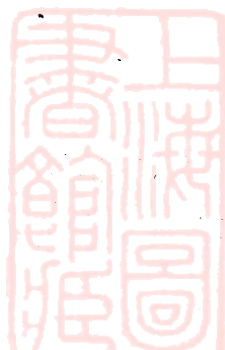
- 二·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烟印花事項
- 六·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 第六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第七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 第八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 第九條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十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第十一條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集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  
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  
總務組以祕書兼任
-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簡繁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明令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長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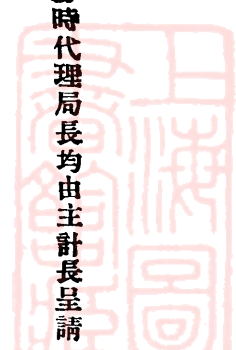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第八條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三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第十五條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

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除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土地

### 中華民國土地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鑛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

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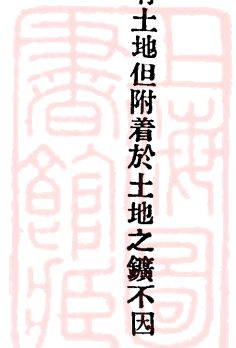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

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

二·土地種類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漁地

五·鹽地

六·鑛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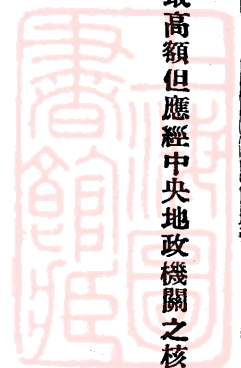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担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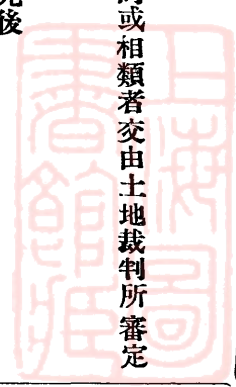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

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

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六十九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因文件憑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第七十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第七十一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第七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三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  
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第七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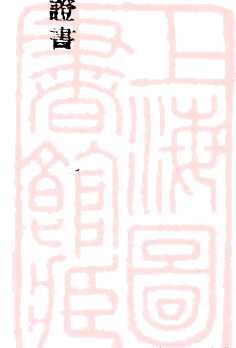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  
號之幾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地政機關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第七十六條

-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登記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名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



第九十一條 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各加蓋官印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第九十二條 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登記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價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

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鄰界綫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獎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檢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二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二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二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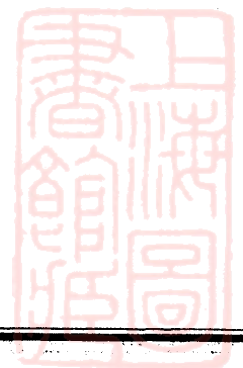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冊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二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冊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說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 第二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冊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冊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 第一百十四條

冊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冊沒土地之標示冊沒原因及已經冊沒字樣並於載有冊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冊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

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責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二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期不來者視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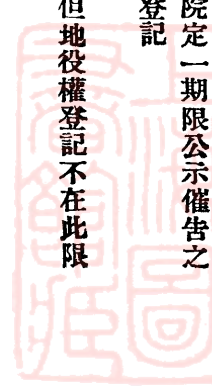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于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隣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二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二百四十九條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

第二百五十二條

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征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

第二百五十三條

此限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

第二百五十四條

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

第二百五十五條

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前條第二項征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  
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二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二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二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

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担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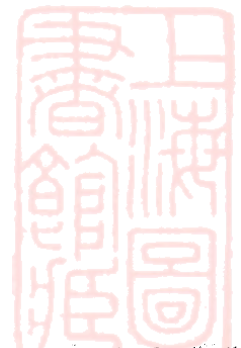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二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二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

定減免期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

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七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

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二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二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

用條件承租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

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

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第二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二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雜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 第二百零二案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 第二百零五條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 第二百零六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 第二百零七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百零八條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 第二百零九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地用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 第二百一十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 第二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 第三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 第三百一十三條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 第三百一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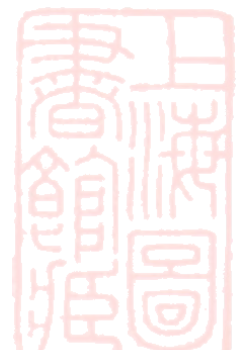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 第三百一十六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物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原存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十七條

地政機關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第二百十八條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

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三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三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度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第三百四十條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  
平均計算

第三百四十二條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  
爲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  
價三分之一爲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  
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三百五十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三百五十二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三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三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三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三百六十四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三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三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三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三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三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二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三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四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五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六條 地價及其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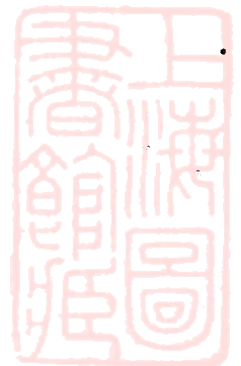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七七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八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九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三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三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三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三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 一 地價稅
-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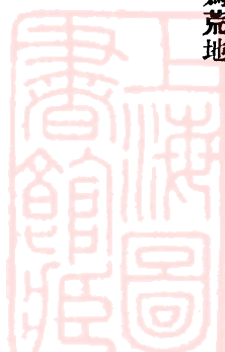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

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三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三百九十二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四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五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六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七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八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四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四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四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四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第四百零四條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第四百零五條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四百零六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四百零七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百零八條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四百零九條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四百一十條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四百一十一條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

第四百一十二條

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四百一十三條

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土地價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十九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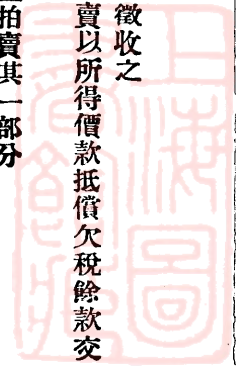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六條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由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

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應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

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

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四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五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

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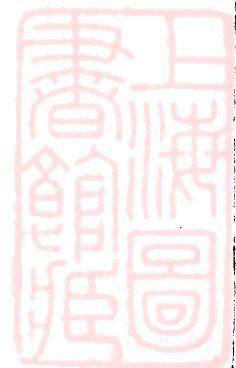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之施行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請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爲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爲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未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未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托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佔定價值
-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段索引簿及所有權狀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其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簿或權利簿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為其繼續用紙字樣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

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一）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銷滅之請求權（二）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土地權利經為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為租賃之登記聲請為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附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編 土地使命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

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依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

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

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時尚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

之權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

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

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告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租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第五十三條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限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為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為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担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增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份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徵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族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份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為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計算之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 第五篇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為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為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為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第八十條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為限

有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征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綫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綫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知通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征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

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奉 行政院令頒部

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

(一)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市政府

(二)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三)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料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丈隊及登記處

(四)前條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土地裁判機關

(一)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二)在測丈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三、評價機關

(一)地價之估計由縣市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為之

(二)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三)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 乙·土地整理

### 一·測量

(一)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分之一

(二)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三)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 二·登記

(一)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二)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三)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辦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 丙·土地稅

### 一、徵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 二·估價程序

(一)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為原則

(二)凡認為同一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三)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四)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五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六)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七)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三·稅率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之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

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墾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

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

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其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

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

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

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

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合併陳報

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第十條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一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以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第十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地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五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十七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八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九條 陳報清冊式樣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三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五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承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各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厘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全省清查土地總計劃及施行步驟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呈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頒行

查整理土地為 總理遺教為自治始基中央之督責甚嚴地方之需要亦切茲奉

令飭加緊清丈土田並詳定計劃及施行步驟呈核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府前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施行之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及各項清查規則對於清丈及登記辦法規定甚詳業於二十二年在武

昌漢陽漢川三縣遵照實施在案茲謹依照上項清查大綱及規則並參酌實際情形就可能範圍內擬具湖北全省清查土地總計劃及

施行步驟如左

#### (一)清查組織

一、省清查機關 全省土地清查事務擬由民政廳財政廳會同辦理關於清丈事項由民政廳主辦關於登記收支賦稅事項由

財政廳主辦

二、縣土地清查機關 縣土地清查事務由縣政府設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辦理處內設查丈賦稅二課由縣長綜理其成再由民



財兩廳各派土地清查指導員一人前往協助查丈課課長由民政廳指導員兼任下設測丈班五班測繪員助理員若干人賦稅課課長由財政廳指導員兼任下設編審員登記員繕校員助理員若干人

三、區土地清查機關 區土地清查事務由區公所設區土地清查辦事處辦理除以區長綜理其成外並由縣派測繪員登記員前往協助下設丈量組三組一組管丈量班十班內以九班丈量一班測繪校面積圖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測繪員兼任每班設正副丈量員各一人丈量夫二人惟檢校班丈量夫雖為二人但不設正副丈量員只設測丈員一人

四、土地裁判機關及評價機關 各級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至地價評定機關則由縣區主管清查人員並聘請地方士紳組織縣或區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

#### (二)清查方法

清查方法分清丈方法與登記方法兩種

甲清丈方法如用經緯儀先測三角點圖根點再用平板儀測各起地面積圖幅既易接合精度又甚精良實為測量根本辦法但所需經費甚鉅非湖北民力所能負擔所需高級技術人員甚多亦非短時間所能養成擬僅於各縣城市地派測丈班用平板儀丈量其餘田地則派丈量班一律用繩尺丈量現有主張田地亦用平板儀丈量者係因平板儀丈量後拚圖較易在地上所量之邊亦較少其精度速度均較繩尺丈量為優但經本府委員會詳加討論以平板儀丈量如無三角點圖根點為依據其成果恐仍難精確如人民不能按時指丈或戶地起數多而每起地面積又甚狹小則其進度亦未必較用繩尺丈量為速且用平板儀丈量所需技術人員程度較高所用經費亦較多因仍決定用繩尺丈量各縣田地雖精度較用儀器丈量為劣但各縣田畝可得一比較精確之數以資整理

再各段清丈完畢後擬即酌設登記處辦理登記並發給方單以確定人民土地所有權

#### (三)清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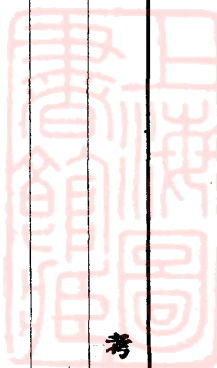
清查行政人員擬由主管清查機關遴選任用測繪員則由民政廳設測繪員訓練所招生訓練甄別任用至各丈量組正副丈量員擬由各縣招考有書算知識者訓練一月甄別錄用

#### (四)清查經費

清查經費關於測繪員訓練所經費每月約需二千元擬由省庫按月支給至各縣應支給之清查經費應視各縣面積多寡地形繁簡而定假定平均一縣除江河湖山道路外有森林地荒地宅地耕地及其他應丈之地約二百萬市畝內中耕地約佔一百二十萬市畝每起地平均約有五市畝如無特殊障礙以測丈班五班丈量班五十四班作業大約三年可以清丈完竣除開辦費外每月經常費約六千元三年約二十一萬六千元七十縣合計約需一千五百一十二萬元茲將湖北省土地清查每月標準概算列表如左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每月標準概算表

科	目	經	費	備
	各縣土地清查經費		六·〇〇〇元	
(甲)	薪給		四·六一〇	
一	指導員		二〇〇	指導員兼課長二員每月各支一百元計如上數
二	測繪員兼丈量組組長		三〇〇	測繪員兼丈量組組長每員各支五十元以六名計如上數
三	編審登記員		五五〇	編審員登記員十一名每月各支五十元計如上數
四	助理員		一六〇	助理員八名每月各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五	測丈班		四〇〇	每班測繪員一人每月支五十元測夫三人每月各支十元以五班計如上數
六	丈量班		二·七〇〇	每班正丈量員一人每月支十六元副丈量員一人每月支十四元丈量夫二人每月各支十元以五十四班計如上數
七	檢校班		三〇〇	每班檢校測繪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測夫二人月各支十元以六班計如上數
(乙)	辦公費		四〇〇	
一	一縣土地清查辦事處		一〇〇	每月所支辦公費計如上數
二	二區土地清查辦事處		八〇	以二區計每區各月支四十元如上數
三	三保土地清查辦事處		一二〇	保長清查以二區計每區各支六十元計如上數
四	四縣土地評判委員會		四〇	每月所支辦公費如上數
五	五區土地評判委員會		四〇	以二區每計區各月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六	測丈班辦公費	二〇〇〇	〇〇	以五班計每班四元計如上數
(丙)	工餉	一四〇〇	〇〇	
一	縣清查辦事處	四〇〇〇	〇〇	工役四人每人各月支十元計如上數
二	區土地辦事處	一〇〇〇	〇〇	以二區六組計每區工役二人每組工役一人共七人每人各月支十元計如上數
(丁)	消耗	一六五〇	〇〇	
一	測丈班	一五〇〇	〇〇	以五班計每班月支三元如上數
(戊)	各種印刷費	二〇〇〇	〇〇	
一	各種印刷費	二〇〇〇	〇〇	各種印刷費每月不等可以流用計如上數
(己)	繕校費	六〇〇〇	〇〇	
一	繕校費	六〇〇〇	〇〇	繕校費每月不等可以流用計如上數
(庚)	旅費	二二五〇	〇〇	
一	指導員	六〇〇〇	〇〇	每名三十元計如上數
二	職員出差費	八〇〇〇	〇〇	凡測繪員編審員登記員出差者酌給旅費計如上數
三	測丈班	二五〇〇	〇〇	共五班每班各月支五元計如上數
(辛)	清丈人員獎金	一〇〇〇	〇〇	
一	清丈人員獎金	一〇〇〇	〇〇	
(壬)	預備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一 預 備 費 一〇〇〇〇

此款呈請財政廳核准之後方准動用

上列之表為標準概算係就各縣平均面積擬定各縣得各按實際面積及實際需要準此加以增減另擬預算

各縣所需清查經費由各縣所收清查費方單費支給之惟修正湖北土地清查大綱規定清查費每畝徵收五分方單費宅地每畝

徵收一角耕地每畝徵收五分礦地及森林地每畝徵收二分

查量查費每畝徵收五分決不敷清查之用擬每畝每年徵收五分於施行清查之縣按年徵收以三年為限又恐清查費不能於預定期間及預定數目徵收齊全清查經費有不敷用仍須方單費補助因擬將方單費宅地每畝改徵二角耕地每畝改徵一角礦地及森林地每畝改徵四分

照上列標準徵收假定平均一縣有應丈面積二百萬畝而因災荒滯納及其他原因實繳清查費之田約百萬畝每年每畝收清查費五分每年約可收清查費五萬元方單費姑以平均一畝徵收一角計假定一年至少有請領方單之田二十萬畝則每年可收方單費二萬元連清查費合計每年至少可收七萬元縣土地清查經費每年約需七萬二千元不敷之數擬由省庫酌予補助

(五) 施行步驟

查湖北計有七十縣除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已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始清查現仍擬繼續辦理外並擬本年開始清查江陵天門隨縣等三縣以後每年擬開始清查六縣惟三十四年僅開始清查四縣合計即已達七十縣之數總之自二十三年起至三十四年止約十二年應將全省土地一律清查完竣茲將土地清查施行步驟表附列於后至各縣自開始清查之日起限若干時清查完竣亦已在表內註明



#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民財兩廳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土地均照本大綱清查之

## 第二章 清查機關

第二條 各縣政府辦理土地清查事宜應設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由民政廳財政廳各派指導員一人協助縣長督率各區各保各就所屬之原有鄉鎮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設左列二課分掌所管事務

甲·查丈課由民政廳所派指導員充任課長下設測繪員及助理員若干人

乙·賦稅課由財政廳所派指導員充任課長下設編審員登記員及助理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區公所辦理土地清查事宜應設區土地清查辦事處除由縣派員協助外視事務之繁簡酌用丈量員登記員若干人

第五條 各保長辦公處因辦理土地清查事務除由區派員協助外並得指定甲長襄助辦理臨時得酌用僱員

凡設有保長聯合辦事處者得適用保長辦公處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及各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應聘請當地正紳組織土地評判委員會襄助一切勸導調解等事宜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三章 土地區劃

第七條 土地區域仍以原有鄉鎮區域為標準有未經確定者各依河流道路堤塘或山脈之分水線劃定繪具草圖並將各鄉鎮區域內土地依其天然形勢再劃分若干段每段面積大小視該段經界繁簡而定以不得大於二十五方市里小於一方市里為原則

第八條 段圖縮尺以自一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 第四章 土地查丈

第九條 土地查丈之程序如左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一·由各縣政府遵照規定之土地清查單式樣製發各區公所轉發保長辦公處分交甲長按業主地戶發給之
  - 二·業主接到土地清查單後應二十日於內將管有地段按照單開事項每起地各填二紙交土地所在地之保長辦公處彙送區公所如業主係客籍或外出並然代理人及不能書寫者應由該地保長代為填單
  - 三·區公所接到前項土地清查單後應分段定期派丈量組會同業主及保甲長挨起丈量將丈量面積及地圖分別繪寫於土地清查單內並順次編劃段圖每段丈量完竣後即將圖單彙送區公所
  - 四·區公所接到前項圖單後應參酌圍防畝捐底冊切實審核分鄉鎮編造土地清冊及分段編號圖各二份每鄉鎮圖冊編竣除留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連同土地清查單呈送縣政府並填丈量通知單蓋印發交保長辦公處轉給業主知照全區辦竣以五個月為限
  - 五·縣政府接到前項冊單後應於各區清查完竣後二個月內切實審核彙造總冊並將每區之面積現值糧額附稅畝捐及收穫量分別彙核結算全縣總額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審核
- 業主接到前條丈量通知單後倘認為不符得申請複丈果有錯誤即行更正如無錯即誤為定案
- 土地清查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業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 三·土地之面積
  - 四·土地之種類及現作何用
  - 五·土地之現值
  - 六·土地之每年收穫量
  - 七·土地之糧額及附稅並畝捐
  - 八·糧券之戶名及號數
  - 九·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額並使用期間
  - 十·契據之有無及戶名
  - 十一·代理人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
  - 十二·清查費額
  - 十三·土地之四至冊圖

### 第五章 編造稅冊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於土地清查辦竣後應編歸戶冊以戶爲經爲賦稅之根據

第十三條 各地糧額暫照原定科則折實銀元分記於歸戶冊之內統稱土地稅並規定正附稅

### 第六章 清查經費

第十四條 清查費每畝五分由縣政府經收但以宅地耕地礦地爲限

第十五條 清查完竣時對於業主所有之地換給方單以爲土地所有之證其征收方單費辦法如左

- 一·宅地每畝納費一角
- 二·耕地每畝納費五分
- 三·礦地森林地每畝納費二分

凡屬未經升科之地加倍收費

第十六條 清查經費暫由催徵舊賦項下撥給以所收清查費及方單費撥還

前項清查費及方單費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保管

### 第七章 獎懲

第十七條 業主無故逾限不報除由保長查報外對於業主處以土地價值百分之五之罰金

前項罰金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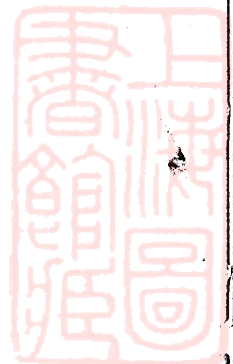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凡無人管理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由保長辦公處代爲管理并限期報告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核辦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前項土地之收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呈由縣政府核准充作地方公益之用並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條 凡阻撓清查以妨害公務治罪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清查人員著有勞績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財政廳核獎如有敲詐訛案及其他情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及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土地清查單丈量通知單方單等樣式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各縣於清查完竣後即設立推收所民間土地賣買統由推收所過戶推收所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民財兩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所稱土地為田地山澗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為省縣區鄉鎮所有土地私有土地為公共團體或公司及個人所有土地之謂

第三條 土地清查以由業主填報為原則但公有及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土地由管理人填報無人管理之土地由保長查報

第四條 凡業主因故不能填報土地清查單由其代理人或承佃人填報時須署名畫押書明與業主之關係於清查單內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由保長代填之土地清查單如有未知事項得暫從略除無人管理之土地外應於丈量畢通知業主補報

一·土地無人管理時

二·業主因故不能填報並無代理人或承佃人時

三·業主或承佃人及代理人不能書寫時

第六條 土地清查單以每起地為網凡同一業戶之土地遇有大道河川等間隔或土地之種類不同者應分起填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整段土地內有畦畔水溝小徑等分為數塊者得併單填報

第七條 丈量用之尺度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之市尺為準由縣政府製定繩尺或竹尺頒發各區應用

計算丈量面積以畝為單位每畝六十平方市丈

第八條 填報清查單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業主姓名如為公有用機關名稱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用團體或公司名稱並將管理人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如為個人所有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

(二)土地面積之填報畝分填契載或習用之畝分丈量畝分由丈量組填寫填至釐位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土地之種類分宅地耕地礦地林地荒地池沼牧場等凡桑園果園菜園及其他園地以耕地論

(四)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建築何物或種植何物或開採何物畜牧何物等  
(五)土地之現值應填習用面積單位之時價值計洋若干元每起地計值洋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價值均不計算在內

(六)土地之每年收穫量就習用單位面積近五年正副平均收穫量折合洋若干元

(七)凡土地為業主本人使用者應於佃戶欄記明自用

(八)代理人與業主之關係如係親族應填記稱謂其他可填世誼友誼等

(九)清查費額由區公所於丈量後填寫之

(十)土地之四至地圖僅記四鄰業主姓名餘由丈量組填繪

前條清查單經審查無異即發給方單以為確定產權之證

第十條

清查費方單費不足一畝者應按一畝收費

第十一條

清查費於發給土地丈量通知單時由區公所徵收繳解縣政府方單費於發給方單時由縣政府經收均不得另索紙張及手續費

第十二條

凡關於土地之爭議事項應由保長就近解決如有不服時即將爭議要點另繕說明書報告區公所交區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區土地評判委員會仍不能解決時即呈送縣政府經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為最後之審議決定但任何一方再不遵守即由縣政府依法執行

第十三條

凡未依法決定手續墾種公有荒地者除由保長查填土地清查單外其使用者得聲明緣由呈請承租在土地清查未施行前不以侵占論

第十四條

凡辦理土地清查機關如發現土地清查單有疑義時得令業主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知業主及四隣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五條

處罰業主無故逾限不報之罰金由保長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執行並填三聯收據以一聯給業主一聯呈財政廳一聯存縣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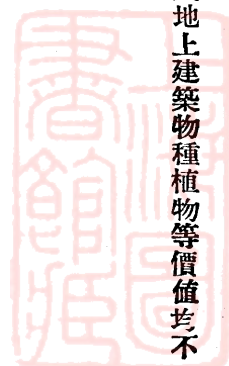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前項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各縣應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辦理土地清查事宜遵照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設立縣土地清查辦事處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附設於縣政府由縣長主管全縣土地清查事宜所有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各課之職掌如下

甲·查丈課

- 一·關於土地區劃之規定事項
- 二·關於土地查丈之實施及監督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審查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抽查及復丈事項
- 五·關於丈量員之訓練事項
- 六·其他關於土地清查事項

乙·賦稅課

- 一·關於土地稅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土地方單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地契及地價事項
- 四·關於公有地之處理及土地升科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關於不屬查丈課事項

第四條 各課課長由民政廳財政廳所派指導員分別兼任各承長官之命受縣長之監督辦理所管事務遇有重大事件得以指導員名義會同縣長呈請各主管廳核辦

第五條 丈量課測繪員由民政廳考選或訓練該項技術人員分發各縣委用賦稅課編審員登記員由財政廳所派指導員遴選送請縣長委用其餘職員由指導員商承縣長委用之

各課職員額視各縣地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於必要時得聘請當地正紳爲顧問襄助辦理前項顧問爲義務職但得酌支交通旅費

第七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成立後應於十日內遵照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及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進行程序表規定施行程



- 第八條 序并遵照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概算表造具經費預算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定之
-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細則由縣政府規定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查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附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承縣長之命主管全區土地清查事宜所有文件均以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三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應由縣政府派測繪員一人組織丈量組專任關於土地查丈事項
- 第四條 丈量之組織如左

- 一·組長 由縣政府所派測繪員充任之
- 二·丈量員 每二人爲一班其員額視各區面積之大小定之

###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概算表

科	目	經	費	備	考
縣	土地清查費		九八·二一一		
(甲)	薪	給	五八·三七〇		
一·	指導員兼課長	給	一·八〇〇	指導員兼課長二人每月各支百元以九個月計如上數	
二·	測繪員	給	四·五〇〇	測繪員十人各月支五十元以九個月計如上數	
三·	登記編審員	給	四·五〇〇	登記員編審員共十人各月支五十元以九個月計如上數	
四·	助理員	給	二·一二〇	助理員十八人各月支二十元內中四人以九個月計十四人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五·	城市丈量班	給	四五〇	城市丈量班每班測夫三人每人月支十元共三班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六. 薪耕地丈量班給 四五·〇〇〇  
 耕地丈量班每班正丈量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副丈量員一人月支十四元丈量夫二人月各支十元共一百八十班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乙) 辦 公 費 一〇〇·三六〇

一. 辦 縣 土地清查辦事處 費 九〇〇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每月辦公費百元以九個月計如上數

二. 辦 區 土地清查辦事處 費 一·四〇〇  
 每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每月辦公費四十元約七處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三. 辦 保 長 公 清 查 費 七·〇〇〇  
 每保清查辦公費五元約七百保以二個月計如上數

四. 辦 縣 土地評判委員會 費 三六〇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辦公費四十元以九個月計如上數

五. 辦 區 土地評判委員會 費 七〇〇  
 每區評判委員會辦公費二十元約七區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丙) 工 餉 九七〇

一. 工 縣 清查辦事處 餉 二七〇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工役三人各月支十元以九個月計如上數

二. 工 區 清查辦事處 餉 七〇〇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七處每處工役二人各月支十元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丁) 消 耗 二·二九五

一. 消 城 市 地 丈量 班 費 四五  
 城市地丈量班每月消耗費三元共三班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二. 消 耕 地 丈量 班 費 二·二五〇  
 耕地丈量班每月消耗費二元五角共一百八十班以五個月計如上數

(戊) 用 具 費 六九六

一. 用 城 市 地 丈量 組 費 一二〇  
 全縣三班每班需用具費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 用 耕 地 丈量 組 費 五七六  
 全縣一百八十班每班需用具費三元二角合計如上數

(己) 紙 張 印 刷 費 一四·九二〇

一·印地清查單紙張	八·〇〇〇	全縣清查單約八十萬張每萬張需費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二·丈量通知單紙張	二·〇〇〇	全縣丈量通知單約四十萬張每萬張需費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三·方單執照費	四·〇〇〇	全縣方單執照費約四十萬張每萬張需費百元合計如上數
四·土地清冊紙張	四〇〇	全縣造土地清冊二份每份約需紙二萬張每萬張百元合計如上數
五·土地總冊紙張	一二〇	全縣造土地總冊一份約需紙二萬張每萬張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六·歸戶冊紙張	四〇〇	全縣造歸戶冊二份每份約需紙二萬張每萬張百元合計如上數
(庚) 繕校土地清冊及總冊	二·五〇〇	繕校土地清冊及總冊共六萬張每人日繕二十張須三千工每五角合計如上數
一·及繕校土地清冊	一·五〇〇	
(辛) 旅	一·一〇〇	
一·丈量員赴縣講習會受訓旅費	九〇〇	丈量員計一百八十人每人旅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二·出差旅費	二〇〇	
(壬) 樹立石標費	五·〇〇〇	
一·樹立石標費	五·〇〇〇	
(癸) 預備費	二·〇〇〇	
一·預備費	二·〇〇〇	

說明

一·本概算係就各縣平均區數七保數七百城市地面積五千市畝耕地面積二百萬市畝計算湖北全省面積為七十五萬方市里每

方市里爲三百七十五方市畝合二萬八千萬市畝七十縣平均一縣爲四百萬市畝除去山川湖水道及其他不生產地其耕地平均一縣約爲二百萬方市畝

二・測繪員十人係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派三人辦理城市地丈量餘七人分派七區

三・登記及編審員共十人依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派登記員一人編審員二人餘七人分派七區

四・助理員十八人依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各課各二人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查丈登記助理員各一人

五・城市地面積平均以五千市畝計算假定丈量班一班每日(連圖根測量在內)平均能丈十五市畝每月以二十二日作業計應設丈量班三班始能於五個月內丈竣故列丈量班爲三班

六・耕地面積平均以二百萬市畝計算假定丈量班一班每日平均能丈一百市畝每月以二十二日作業計應設丈量班一百八十班始能於五個月內丈竣故列丈量班爲一百八十班

七・每縣總面積平均爲四百萬市畝每起地以十市畝計共四十萬起每起需土地清查單二張政表列土地清查單須八十萬張

八・每縣應丈量地平均二百萬市畝每起地以五十市畝計算共四十萬起每起需丈量通知單一張故表列丈量通知單爲四十萬張

九・各縣土地清冊應造二份每份需紙二萬張因全縣土地面積約四十萬起造冊時每二十起需紙一萬四十萬起故需紙二萬張土地總冊土地稅冊同

十・各縣遇有臨時急需費用得由縣政府呈准財政廳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十一・本概算係標準概算各縣應按區數保數之多寡及城市地耕地地面積之大小照此標準多增少減造具預算

十二・本概算總數約爲十萬元係假定耕地爲二百萬市畝每畝收清查費五分計可收入十萬元收支相數合併申明

### 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咨部轉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中央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并參酌本省整理田賦原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省政府督飭財政廳會同民政廳辦理

第三條 凡未經實施土地清查各縣應次第辦理土地陳報

第四條 凡辦理土地陳報各縣之公有私有以及屯衛等一切田地山蕩各則土地均依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各縣業已遵照本省整理田賦原案在縣政府設立整理田賦委員會者一律改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在區公所內設立分會者一律改爲區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六條 前項縣區辦事處之組織視各縣區域之大小就原有整理田賦委員會之組織由縣酌量改組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各縣自治區之聯保主任及保長甲長負責協同辦理

第八條 陳報分(一)業戶陳報(二)區公所陳報(三)冊書編查(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折合畝數(六)改訂科則(七)縣府公告(八)編造戶領坵冊及坵領戶冊等程序

業戶陳報係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區外之戶不得填列

前項業戶陳報辦理手續應由縣政府依照原有徵糧冊籍製發各業戶陳報單飭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甲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所在地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畝每年產收數量以及佃戶姓名每年納租數目等項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報單式樣另定之其鄂西鄂北各縣并參照本省所頒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及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名號如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業戶填明陳報單時應於陳報期限內應檢同契據糧串及其他證明文件逕赴區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

第十一條 凡逾期未報或隱匿不報之土地應於陳報結束後交由縣財務委員會暫行管理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即視為無主

第十二條 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在縣財務委員會暫管期內之孳息准擬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十三條 區公所陳報係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區外之地不得填列其陳報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應由縣長責成各冊書限期編查賦額清冊以資查對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區辦事處於業戶陳報單收齊之後應裝訂成冊分別審查併同所造區土地陳報清冊呈送縣辦事處縣辦事處於收到

第十六條 陳報單冊之後應分別審核查對并派員實地復查或抽丈以免隱匿

第十七條 前項審核復查或抽丈均應於原送單冊上分別簽註意見

第十八條 縣辦事處於審核復查或抽丈完竣之後應按六十市方丈或課石折合畝數之成例將所報田地合成畝數但鄂西各縣

第十九條 應參照本省所頒鄂西鄂北各縣整理田賦簡章及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畝數合成之後縣政府即應分造草冊規定公告期限飭區懸牌公告并另行出示周知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內聲請區

第二十一條 公所或縣政府查明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於公告完竣之後即飭同縣辦事處趕造戶領坵冊及坵領戶冊各兩份以一份留縣一份呈省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於公告完竣之後即飭同縣辦事處趕造戶領坵冊及坵領戶冊各兩份以一份留縣一份呈省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於公告完竣之後即飭同縣辦事處趕造戶領坵冊及坵領戶冊各兩份以一份留縣一份呈省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坵領戶冊造就後即填發管業執照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畝數如有增加得由縣政府將每畝原徵正賦賦率酌擬減輕以均負擔

第二十條 折合畝數及改定賦率等則均應由縣政府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縣於土地陳報竣竣之後即應照原頒推收戶糧章程厲行推收

第二十二條 土地陳報各事項之進限期由縣政府酌擬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費一切經費即在總部核准各縣所收之整理田賦登記費項下開支由縣政府編造預算書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地一概不究既往准予免費升科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五條 凡地在本縣而糧在他縣或地在他縣而糧在本縣之飛糧應由各該縣政府會同查明更正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凡縣與縣間之插花地帶關係經界問題辦理土地陳報時仍照原案及向例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公所調解如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辦其已提起訴訟者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之土地冒名陳報者除由原業主聲明入冊登記外其冒名者依法治罪并註銷其陳報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私收規費或舞弊行為者一依法治罪并由縣政府先行布告周知

第三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主管機關考核或獎懲之

第三十一條 凡阻撓陳報之進行者依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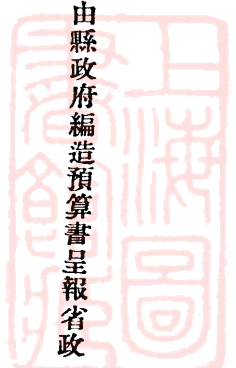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應先期召集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講解陳報要義并責其分別預先廣為宣傳務使人民對於

陳報意義完全明瞭

第三十三條 各縣對於本省整理田賦原案其已經遵照辦理完竣或雖未完竣而已經辦理者自本章程公布之後均應查照規則所

載應辦各事項就其未辦部分補行辦理其尚未遵照本省整理田賦原案進行者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 縣第 區區公所土地陳報清冊

自治區域	地位	原有糧區	田地面積	地別	原有糧額	每畝時價	每畝年產量	業主姓名	現住本區或他區	佃戶姓名	每年納租數目	備註

本冊計地若干 戶若干 居住本區 若干 戶

填冊說明

- 一、本冊係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凡區內公有及私有等各則田地均應填列區外之地不得填入
- 一、地位將現在自治區域即保甲等填入自治區域欄內將原有糧區即里甲都圖垵圩得填入原有糧區欄內
- 一、田地面積欄將稞石數及折合畝數填入
- 一、地別欄即將田地種類如平水田旱田及山蕩等填入
- 一、原有糧額欄即將原納田賦數目填入
- 一、每畝時價欄應就田地之肥瘠按照最近所值地價填入
- 一、每畝年獲產收數欄即將田地所種各項作物之產收數量填入
- 一、業主欄將業主姓名及現住本區何處他區何處填入
- 一、佃戶欄將佃戶姓名填入并就佃種人約定每年納租總數填入
- 一、如係自耕農佃戶欄內不必填載惟於備註欄內應註明「自耕農」字樣



土地管業執照存根

據業戶 呈送土地陳報單并繳驗證明文件經核明如左

一 業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二 土地所在地

三 地目

四 面積

五 四至

六 折合畝數

七 等則

八 應納賦額

九 每畝現值地價

除登記入冊外合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以資管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政府給

字第

號

土地管業執照繳費

據業戶 呈送土地陳報單并繳驗證明文件經核明如左

一 業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二 土地所在地

三 地目

四 面積

五 四至

六 折合畝數

七 等則

八 應納賦額

九 每畝現值地價

除登記入冊外合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以資管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政府給

字第

號

土地管業執照

據業戶 呈送土地陳報單并繳驗證明文件經核明如左

一 業主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二 土地所在地

三 地目

四 面積

五 四至

六 折合畝數

七 等則

八 應納賦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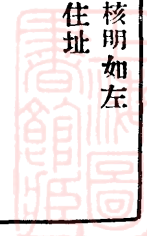
九 每畝現值地價

除登記入冊外合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以資管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政府給



## (三) 撫卹

###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1. 被害撫卹

2. 病故撫卹

3.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1.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2.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1.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2.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3.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會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郵撫金分二種

1. 年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2. 一次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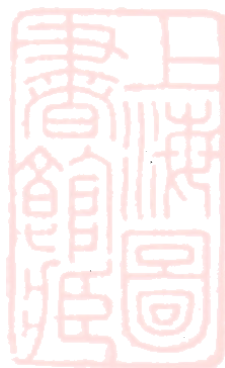
撫卹之等級如下

甲·年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2.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第七條



3.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乙·一次卹撫金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 中央撫卹之

###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 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廿歲）為止如其家屬者得由 中央設法處理之

###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此例按月發給

###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及級畢業日期
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5. 已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四五條之規定）似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給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一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他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撫卹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病故之年月日 六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殘廢撫卹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亡者之子女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 甲·一次撫卹金
-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 乙·年撫卹金
- 一撫卹金證書
-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證書
-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公務員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



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恤金後再度任職

###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 第十四條

遺族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前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受領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得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等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第四條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六條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証書時扣除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九條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第十條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爲應予給卹者呈田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地方於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銜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族年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實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銜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第二十三條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銜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

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

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

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

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

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

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

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

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領受恤金人須知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遺族一次卹金及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

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爲發款時期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十·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丙·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三·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現住所
歷任職務	機關名稱	職起
	官	訖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月份
合計年數		
證明文件	依據條款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年 月 日

(本欄務須  
詳細填載)

**注意**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二「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故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叙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年恤證第一聯)

公務員年恤金証書存根

茲有 係 省 縣 人 年 歲住

依公務員恤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恤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恤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

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撥發機關

公務員年恤金証書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年恤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 人 年 歲住

依公務員恤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恤金業經核准給

予公務員年恤金 圓整自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

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恤

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敘銓部填發員 撥發機關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恤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	--------------	--------------	--------------	--------------	--------------	--------------	--------------	--------------	--------------	--------------	--------------



(公務員年卹證第二聯)  
號

字第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 整 自 年 月 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

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 整 自 年 月 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

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郵金証書  
根存書証金郵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銓叙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  
知通書証金郵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圓整除分別填發

發給

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公務員一次卹金給第二聯) 號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

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証書備查

字 第 號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

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証書備核





字第

號

(遺族年卹證第二聯)

###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  
 第一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  
 自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  
 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  
 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查

字第

號

(遺族年卹證第三聯)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

自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

並由本部存根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

自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

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第一聯)

遺族一次卹金證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條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 圓整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  
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填發  
日發訖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  
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字第

(遺族一次卹金證第二聯)

號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

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

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令

茲修正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 修正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民二十二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從事剿匪傷亡之官佐士兵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條例給卹

第二條 剿匪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傷劇殞命
- 三·臨陣受傷
- 四·因公殞命

### 第二章 陣亡

第三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 一·臨陣殞命
-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三個月內爲限
-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一個月內爲限

第五條 在右列期限内傷發身亡者其卹金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辦理

###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六條 戰鬪受傷或進剿時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  
第七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由治療醫院檢定之

兩目皆盲者	一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等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等	咀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等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生殖器損失者	傷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傷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傷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第八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次恤金為限

###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其撫恤金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 一· 剿匪時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 勦匪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四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内傷發殞命者其撫恤照恤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 第六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南昌行營)填發事後應檢具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補請核准

第十二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關防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軍政部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七章 給卹手續

第十三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警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加具負責調查表並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報南昌行營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並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交由本行營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南昌行營核辦如乙種書表尙未送到請求本行營先行給卹者應令死亡官兵之合法遺族覓具殷實舖保呈候核給并飭該管地方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但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遺族提出委狀符號或堪充證明之文件呈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轉呈本行營核辦

第十四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本行營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給卹係暫以一次爲限其以後撫卹金另由軍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十八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表 一 第 金 卹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陣亡一次恤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八十元

表 二 第 金 卹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區別	
																	臨陣受傷	
一等傷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一等傷
二等傷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等傷
三次傷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次傷

表 三 第 金 卹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區別
																	因公殞命
一次恤金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次恤金







南昌行營剿匪軍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出 身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南昌行營  
第六表

南昌行營剿匪軍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族					原	入	死	死	死	埋	相	名	備
						祖	父	兄	弟	妻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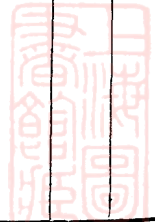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南昌行營第七表





陣亡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號	名	齡	貫	別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一、凡屬於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四、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南昌行營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第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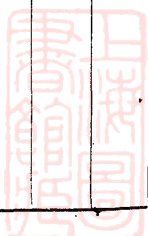
受傷等級證書

隊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 無機能障 礙或殘廢 情形及有	受傷等級	病院所 在名稱	院	長	主治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等字樣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  
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  
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南昌行  
營核辦

第十一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南昌行營備查

甲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軍政部備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除存根備

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

令

計 開

一次卹金 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第 表

附 記

- 一、該遺族奉到恤亡給與令後其恤金得向本會南昌行營具領
- 一、此項恤金給其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父母無俱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賞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此項恤金給與令祇限發一次恤金受卹者領到卹金後應即備文連同卹金給與令呈由軍政部換發年撫金之給與令

第十二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南昌行營備查

甲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軍政部備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傷卹金

元除存根備

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

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金

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表

附

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撫金得向本會南昌行營具領
- 一、本人在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三章第四條規定期限外傷發身故者應得卹金准由其遺族憑卹傷給與令具領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南昌行營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此項卹金給與令祇限發一次卹金受卹者領到卹金後應即備文連同卹金給與令呈由軍政部換發年撫金之給與令

第十三表

# 湖北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定條例并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省立學校現在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因病死亡者

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因病死亡者

三·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因病死亡者

四·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因病死亡者

五·因公致死亡者

六·因公受傷而致死亡者

第三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合於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按最後月俸之兩倍給卹金一次合於第二項者按最後月俸之四

倍給卹金一次合於第三項者按最後月俸之六倍給卹金一次合於第四項者按最後年俸給卹金一次合於第五

項或第六項者按最後年俸之兩倍給卹金一次

二·兼任教員卹金之給予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以兼任學校中所得月俸或年俸之最高額為最後月俸或年俸

第四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服務者為限但由廳令調任或由學校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請領卹金時須先由死亡者之法定承繼人依照左列表式造具報告書三份呈由學校主管人員查實轉呈教育廳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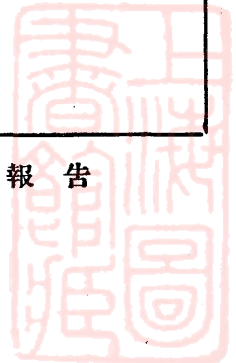
省政府給之



## 湖北省立學校教職員請卹金報告表

死亡者之姓名	
年齡	籍貫
服務學校	
服務年數	
職務	
死亡原因	病斃
	傷害情節
死亡日期及地點	
最後月俸或年俸	
應領卹金	
承領人	承領人固定住址
承領人與死者關係	
承領人簽押	
學校主管人簽押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告



- 第六條 領取卹金時應由承領人備具正式收據呈由學校主管人員呈廳核發
- 第七條 校長如有第二條情事請領卹金時應由法定繼承人按照第五第六兩條手續呈請繼任校長或代理校長轉呈核發
- 第八條 卹金給領後如發現有呈報不實或冒領情事所發卹金應由學校主管人員負責償還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准修改之

###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省政府核定公布

- 第一條 凡服務湖北省政府或直轄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職工卹償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職工卹償分左列三種

一·慰卹金 二·慰償金 三·撫卹金

- 第三條 職工因公受傷得按其一個月所得工資之限度內給費醫治其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別謀生計者得按其退職時所得工資發給半薪至身故日止但每月工資不滿二十元者應按其工資給予三分之二之慰卹金

- 第四條 職工因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預防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 第五條 職工在職繼續滿三年積勞病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工資給其遺族一次之撫卹金三年以上者每滿二年加給個半月工資之撫卹金以六個月工資為限

- 第六條 職工因公死亡除照前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工資五分之一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 第七條 職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各項卹償由主管機關呈湖北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給

-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稅務機關服務員司 撫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省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省稅務機關服務員司之撫卹事項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稅務員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與一次卹金

一、因公殞命者

二、繼續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

第三條

卹金數目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因公殞命者按其最後在職月薪四個月至六個月之限度給與之

二、繼續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在職月薪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限度給與之

第四條

遺族受領卹金之順序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按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式填具三份呈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  
軍政三部商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湖北省政府銓字第七一五八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零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墊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恤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叙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同



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叙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恤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張羣

委員兼秘書長盧鐸代行

##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商卹金支付辦法案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代表人員

銓叙部 丑 樾 周國隆

內政部 陳 屯

軍政部 陳 謨 周百熙

財政部 秦 沅 王耀 沙曾貽 譚 杰 馬錫曾

決議事項

(一)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卹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仍照例辦理

###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

(一) 撥發卹金機關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卹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卹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

(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 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分即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卹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 黨員卹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卹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 無給職官<sub>員</sub>議卹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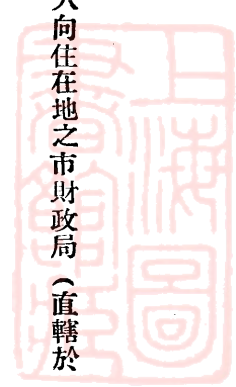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銓字第三七六九號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



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叙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明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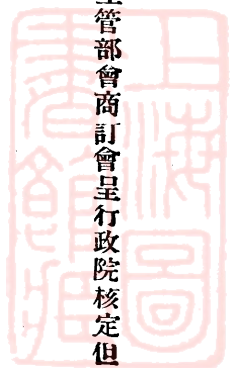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查此案前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轉行到府業經令行知照在卷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廳即使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 (三)雜項

##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憑捐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第五條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三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四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五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十七條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九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第二章 稅率

第二十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印	負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具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匯兌銀錢或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之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之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p>八、寄存單據</p>	<p>九、儲蓄單摺</p>	<p>十、租賃單據契約</p>	<p>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十四、保險</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六、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簿冊例貼用印花  
之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五、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錢或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三、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三、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p>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四、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聘書等</p>
<p>二五、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六、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七、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約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九、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三〇、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三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三一、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領受者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探照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

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千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一九次會議決施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部文通行照辦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并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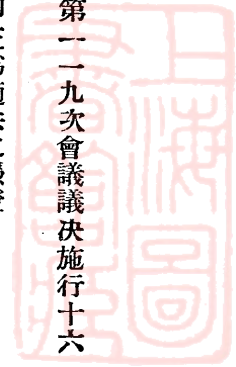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業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校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開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

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

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

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

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貼印花自用者三角(營業者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驟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

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煙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 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換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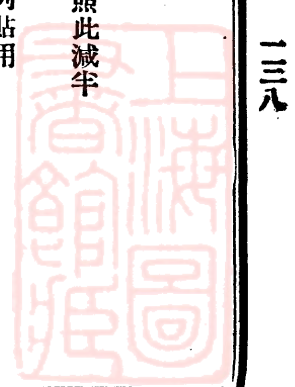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咨 稅字第八一二號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案查十一月一日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實行以後關於執行檢查印花事宜除上海租界地方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統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一事業經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飭屬遵辦在案惟查執行檢查印花稅時應備具如何手續以及罰金應如何支配亟應妥訂俾資遵循茲由本部擬訂檢查印花稅規則十五條公布施行除分咨外相應將此項規則咨請

查照即希迅予轉發所屬一體遵照并盼

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檢查印花規則五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 檢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市縣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待通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第八條 凡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証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實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湖北暫行印花稅法一覽表 湖北全省印花稅局印行

契約簿據種類	說明	稅額	罰則
發貨票	係購買物件由本舖所出之發單照第二類累進法貼用印花如商民販運貨物經過稅局完納厘稅時應將發貨票呈驗如無此項發票得由稅局代開按照完稅貨本貼印花	以上一種照第二類十四種累進法貼用印花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此二種係凡有貨物文契及各種物件或寄存或租賃所書之憑據	以上五種價值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件印花一分	以上第一類十四種如不貼印花處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未足數者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係以貨物抵押錢銀所立之字據

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承租地畝字據 凡地畝交人承租自應書立字據載明押錢若干交租若干承種若干年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例如關聘及雇用男女工僕之契約又如有保證人立證書時亦按照此項契約貼用印花

當票 係以物件典當抵押錢銀之票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係以地皮或房屋租賃與人所立之字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係買賣貨物之前議明價值及貨色種類並預付定金以免臨時翻悔之單據

各項包單 係各種包辦之事書立包單按照辦理之單據銀錢收據

銀錢收據 凡銀錢支出收入或取或給必有收條為憑是謂銀錢收據如錢莊所出之上條計條及年節賬單又戲票及定座執據均屬於此項

堂條 係召妓局票由旅館樂戶酒館代貼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此項憑摺與銀錢收據性質同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無論營業之大小必有貨物銀錢之出入用簿記載此即各種貿易之賬簿

提貨單 係將貨物寄何處或交公司行棧通運所書立提單為提貨時之憑據

各項承攬字據 係承攬輪船火車客棧工程等事所立之字據

保險單 凡貨物房屋均有保險辦法所立單據即為保險單

各項保單 凡辦各項事件必須保人者所應書立之保單

存錢憑單 如以銀錢存放銀行或舖戶所書立之存款憑單

一元以上每票由當舖貼印花一分

以上四種價值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

以上一種每票貼印花一角

以上二種每個每年由立摺立簿人貼印花一角

以上十四種銀數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以上第二類十四種如不貼印花處二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處罰金不足數者處罰金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公司股票	如公司之股票份票每股價值多少必須於票面註明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
匯票	此省與彼省此縣與彼縣之銀錢往來由各該銀行或商號所出之匯票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期票	如銀行存放錢莊或銀行定期取用謂之期票又莊票亦屬於此類	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遺產及析產字據	即授受遺產或分析產業之字據	均由立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合同則兩造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借款字據	如借銀錢所立之字據	
舖戶或公司合資營業之合同	係由多數人集股而成之舖戶或公司所書立之合同各執一紙以為憑據即合資營業之合同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如舖戶賣定物件必先開一憑單以為承買人取物之據即各種禮物代券亦屬於此類	
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係以舖底承頂與他人營業所立之憑據	
田地屋宇契據	係以田地屋宇典賣與人所立之契據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各種執照 輪船汽車等執照 馬車包車等執照		貼印花二元 貼印花五角
免稅單照(免釐護照同)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以上各種由需用  
先繳稅價由發給  
官署或學校發給  
印花稅應繳處  
貼印花二元  
以下各項  
罰金發給  
官署或學校  
官署或學校  
守或校  
校處  
罰金  
以下各項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留學證書

貼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專門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

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轉學證書

貼印花四分

中學校修業證書

貼印花四分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四分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請求入籍之稟書

貼印花一角

請求入籍志願書

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籍保證書

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籍許可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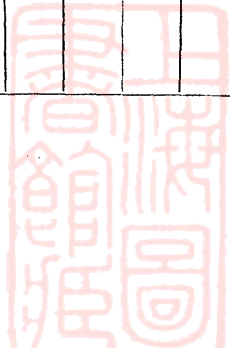
貼印花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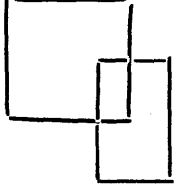

人民向官廳所具  
甘結切結

每紙貼印花一角

人民向官廳所具保結及  
民間各項擔保各項字據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未載  
有銀數者每紙貼印花二角  
有銀數者即按照稅法第二  
類各項保單依累進法貼用  
印花



<p>人民對於官廳之申請書</p>	<p>民間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時所用之申請書以及其他對於官廳之各種申請書類不用呈文形式而實與呈文性質相同者</p>	<p>貼印花一角</p>	<p>不貼印花處二百元以上者處罰金二十元以下者處罰金十元以下者處罰金</p>
<p>婚書</p>	<p>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四角</p>	<p>貼印花一角</p>	<p>由收呈人員代為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用郵局寄遞未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用郵局將原呈遞還如收呈人員收受未貼印花之呈文未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p>
<p>人民或官署投遞呈文團體</p>	<p>人民或團體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均應於呈文開首之處貼用印花但關於訴訟事件應照司法官署規定貼用</p>	<p>貼印花一角</p>	<p>以上一種均歸立據人貼用如不貼印花處二十元以上者處罰金</p>
<p>各項支付租錢摺簿字據</p>	<p>例如租用房屋及僱用與馬車輛每月支付租錢及工資必有摺簿字據為憑</p>	<p>支付租錢摺簿每本貼印花二分 支付工資摺單十元以上未滿十元貼印花二分</p>	<p>以上一種均歸立據人貼用如不貼印花處二十元以上者處罰金</p>
<p>右列各種契約簿據如不依法貼用印花除罰金外作為無效已貼印花未經蓋章或未畫押者與未貼者處同等之罰金業經貼用印花稅票照例論罪凡華商送與洋商者應一律遵貼印花洋商送與華商者如未遵貼不得承受其契據屬於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照例論罪各商埠華洋各商往來貿易一切商業契據凡華商送與洋商者應一律遵貼印花洋商送與華商者如未遵貼不得承受其契據屬於稅法第一類者按照第一類稅率貼用屬於第二類者按照第二類累進法貼用其餘各種均照規定稅率貼用不得混淆</p>	<p>式章蓋花印貼</p> 	<p>式押畫花印貼</p> 	

# 所得捐徵收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一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二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五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七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捐徵收細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中央第十二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其征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征之機關由應征

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次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科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滙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敘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一·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黨縣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姓	名	職	務	薪	額	實	支	數	所	得	捐	備	考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并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且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登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并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并應添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第八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第九條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金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并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布之

- 一·資產負責表
-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公積金及股息

-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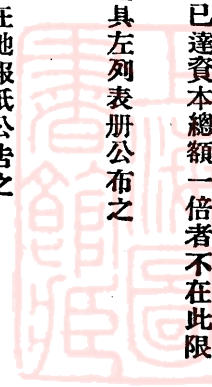
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長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組織
- 三·合併
- 四·增減資本
-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先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公司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

第三十二條 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第三十三條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第四十二條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五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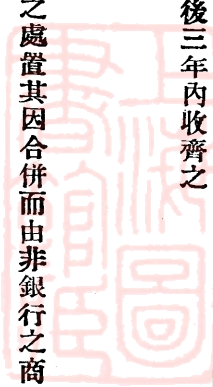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第四十八條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碍檢查時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佈公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并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八條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內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由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

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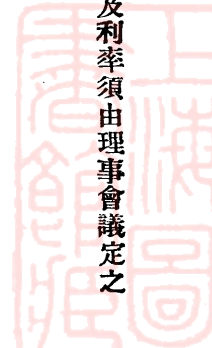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第十五條

- (一)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二) 準備集中之規劃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各項規章之編訂
- (五)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六) 資本之增加
- (七)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交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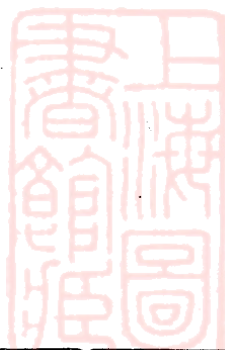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



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三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條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

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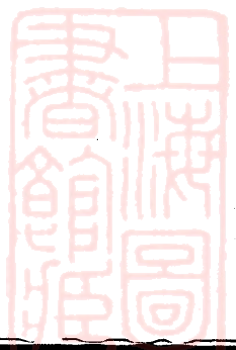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第四條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因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叙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時補行註冊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因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滙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票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每戶不得超過國幣貳萬元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

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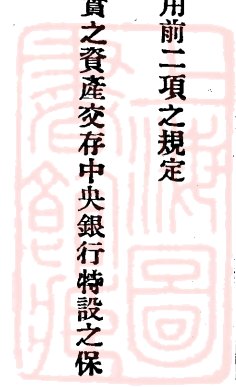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係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一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三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 第十四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十五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六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 第十七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十八條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 第十九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



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 第十八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第十九條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八·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于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于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第二十六條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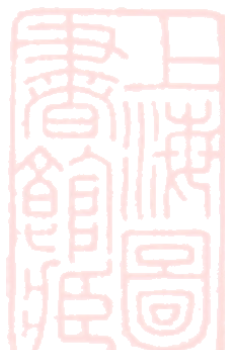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

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証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自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稅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的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 第五節 保證

####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 第五十九條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 第六十一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 第六十二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 第六節 到期日

####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限期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發票、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十九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

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八十條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滙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八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欸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二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滙票不獲承兌時

###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第八十六條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內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九十五條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 第十節 拒絕証書

第二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二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名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於法定處所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姓名或商號
  -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  
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二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入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二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担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

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二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二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對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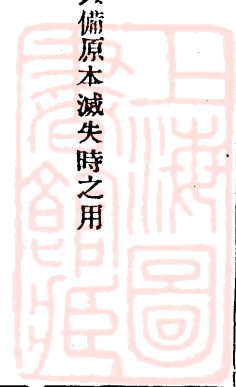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二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 第三章 本票

第二百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二百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二百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于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廿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



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証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贍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 第四章 支票

第二百一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收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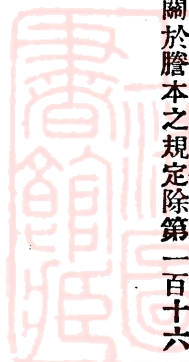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限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

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二十五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卅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二百三十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綫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綫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二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

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六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廳令轉頒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將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項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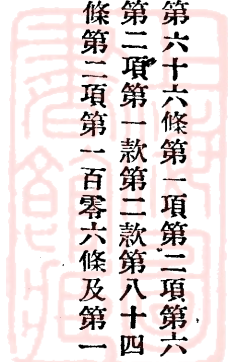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會計師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并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領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為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為限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三·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 第二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一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於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之工商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六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係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第二十條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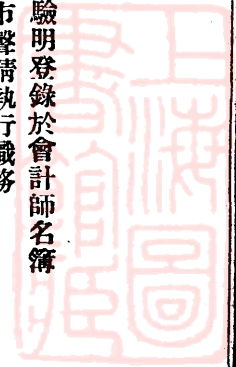
二·未得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三·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五·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六·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 第五章 分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會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五)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六)會費

(七)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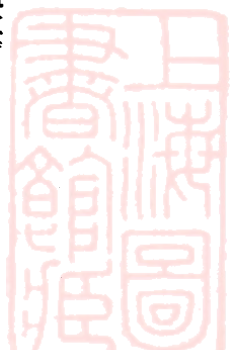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廳舉發臚列事實向

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长提出後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 會計師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計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舉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第十七條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

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佈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案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佈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

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以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業或職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 第五條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 第七條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 第八條 前項公司以前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前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 第九條 呈請人如曾充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 第十條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一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62B



